意大利
近代短篇小说选

上海译文出版社

意大利
近代短篇小说选

意大利近代短篇小说选

吕同六 编选

上海译文出版社出版

上海延安中路955弄14号

新华书店上海发行所发行

上海译文印刷厂印刷

开本 850×1156 1/32 印张 12.625 插页 2 字数 281,000

1984年6月第1版 1984年6月第1次印刷

印数：00,001—28,600册

书号：10188·455 定价：（六）1.30元

序

意大利短篇小说有着悠久的传统。

文艺复兴最早的代表人物之一卜伽丘的《十日谈》，堪称欧洲近代短篇小说的开山之作。嗣后，在长达二百余年的时间里，意大利短篇小说十分繁荣，风行各国。英、法、德、西等国的小说家、剧作家常常从意大利短篇小说中汲取创作素材。莎士比亚许多剧本取材于意大利短篇小说，他的名剧《罗密欧与朱丽叶》脱胎于邦戴洛的同名短篇小说，便是一个很好的证明。

十七世纪，意大利的政治、经济、文化呈现衰落的局面。短篇小说的繁荣景象消失了。叙事诗、十四行诗、哥尔多尼的喜剧、阿尔菲耶里的悲剧，给意大利带来了世界性的声誉，但是，优秀的短篇小说作家却没有涌现。

直到十九世纪下半叶，意大利短篇小说创作又出现了一个新的高潮。这时，民族复兴运动的风暴已经过去。这场驱逐异族侵略者，反对各邦君主的封建割据和罗马教廷的统治，争取独立、统一与民主的轰轰烈烈的斗争，于 1860 年宣告结束。大资产阶级和大地主阶级互相勾结、妥协，保存了君主制度与封建势力，而资本主义关系已渗透到封建社会内部，这就更加激化了已经很尖锐的社会矛盾。悲愤、失望代替了人们对新秩序曾经抱

有的幻想。反映民族复兴运动的理想、激情的浪漫主义文学，那些借古喻今，抒发爱国精神的历史小说、历史剧，在十九世纪曾经盛行一时，如今已失去了现实的意义。一个新的文学流派——真实主义在七十年代应运而生，它成为意大利文学的主流。

真实主义受到法国自然主义的影响，但更接近于批判现实主义。真实主义最重要、最根本的理论主张是：艺术家应该立足于真实，客观地、科学地观察与研究现实生活，力求在作品中予以毫不粉饰的、真实的再现。这一流派的作家，例如卡普安纳、维尔加、塞拉奥、福奇尼，都把目光投向当时社会矛盾最尖锐、生活最贫困的地区，或者投向他们最熟悉、最热爱的故乡。他们着力于揭示人物——那些物质财富的创造者——的内心世界，揭示他们的行为、心理同外界环境的关系。

短篇小说受到了空前的重视，这不是偶然的，因为短篇小说最适宜体现真实主义的创作原则。文学家捕捉住他们熟悉的生活中的一些事件，一些境遇，把它们容纳在狭小的篇幅里，给以提炼，予以描绘，小中见大，形象地再现出生活的真实。毫不奇怪，许多真实主义作家是写作短篇小说的能手，他们的文学生涯也大抵都始于短篇小说，他们尔后写的长篇小说、剧本中又有不少是以自己的短篇小说为依据加以扩充或改编的。

在这本《意大利近代短篇小说选》里，共收了二十位近代著名的或有代表性的作家的二十四篇短篇小说。从创作的时间上看，开头的一篇博依托的《黑象》作于 1867 年，末尾的一篇科米索的《阿明达》发表于 1935 年，其间历时近七十年。从地区上看，遥远的撒丁岛、西西里，风景秀丽的那不勒斯，素有文化摇篮之称的托斯卡纳，直至北方发达的伦巴第、的里雅斯特，都在本书所收的作家的笔端得到了展现。这些作品相当广泛地描写了

意大利民族复兴运动以后，封建制度这个百足之虫僵而不死，资本主义这个新生怪物迅猛突进的特定时代的社会关系与特征，反映了社会各个阶层的思想和情绪。不妨说，这些短篇小说是近代意大利社会生活的断片，是从这个时代的生活大书上撕下来的几页。

这些作品以一幅幅真切可信的画面，向我们展示了半封建的西西里、撒丁岛乡村惊人的贫困与永世的忧患；被压在社会底层的劳动者穷饿流荡，忍辱含垢，挣扎在生死线上，他们有的凄然地离开人世，有的铤而走险；中小资产阶级也遭到破产的厄运，可悲地沦为被侮辱者、被损害者；封建贵族无可奈何地走向没落，而又不甘心失去曾经属于他们的黄金般美妙的时代。

另一方面，小说家们敏锐的目光也没有放过急遽发展的资本主义带来的灾祸。我们看到，土地资本家对佃农进行着怎样残酷无情的盘剥；资产者如何利用高利贷吮吸人民的血汗；资本主义关系如何造成剧烈的阶级分化，破坏传统的社会关系。即便是在西西里岛的穷乡僻壤，资本主义势力也已在这里萌芽、发展，进入人们的日常生活，荼毒着人们的灵魂。

这个集子的末尾两篇，产生于二、三十年代。那正是墨索里尼于 1922 年用刺刀和皮鞭建立了世界上第一个法西斯政权以后的黑暗岁月。意大利笼罩着一片白色恐怖。整个文坛一派凋零、凄凉的景象。这两篇东西委婉地透露了那暗无天日的时代里普通人的横逆多舛的命运，因而是值得珍视的。

在这本集子的二十四个短篇中，我们也大抵可以看到作者的身影。透过冷静的观察与描写，洋溢出作者的鲜明的爱憎感情。对于剥削阶级的代表人物，作者无情地把他们极端腐朽的真相暴露于人间。地主少爷唐阿尔丰索的凶焰淫威，土地资本

家吉乌里奥的欺凌残害，高利贷者迦伯利艾拉太太的搜括聚敛，暴发的资本家雷维尼的势利奸巧，被作家以严峻的笔墨一一勾画了出来，读完这些作品，读者不能不激起对这些妍皮裹着媸骨的丑恶灵魂的鄙夷和憎恨。

对于牧人耶利、佃农卡利塞珀、颠连困苦的卖艺人昆蒂诺等备受生活煎熬的际遇，作者则掬以满腔同情的泪水。在许多短篇中，作者通过那些平凡的，但饱含生活汁液的日常经历，展示出这些寒酸贫贱者的精神的美。他们热爱劳动与生活，眷恋土地和故乡；他们的心灵如西西里清泉一样明净澄澈，象撒丁岛山峦一般拙朴博大。在那个因被情人抛弃而神经失常的疯姑娘卡尔美拉的身上，作者情深辞切地刻划了她对爱情的专注不贰和冰清玉洁的品格。即便是那孑然一身，在萧瑟秋风中颤抖的老乞丐，甚至那个惯于夜间作案的小偷卢卡，他们纵然被折磨得已经失去了人的风貌，作家也着意揭示出他们心地善良，赒人之急，扶人之危的高尚情操，表明他们是无愧于“人”的庄严称谓的人。

民族复兴运动以后，意大利资产阶级依靠剥削国内人民，后来又通过向海外扩张，得到飞速发展，开始具备“贫穷的帝国主义”的性质。资产阶级为了粉饰现实，欺骗人民，曾竭力制造盛世太平的假象。本书所选的作品，以很大的艺术真实性，从不同的侧面，揭露了意大利资产阶级革命的不彻底性和它带来的重重矛盾，撕破了统治阶级遮羞的帷幕，把劳动者在资产阶级新秩序和封建关系的旧生活的双重羁轭下的苦难，把这个社会的沉疴恶疾，呈现在我们面前。在整体上，这些作品又构成了一幅历史画卷。我们从中多少看到了意大利从半封建半资本主义社会，经“贫穷的帝国主义”，走向法西斯主义这一历史过程的某些特征。这是有着积极的意义的。

本书所选的作品大致代表了近代意大利文学史上的不同流派、不同艺术风格，体现了作家们各各不同的个性、题材、手法。即便同是真实主义作家，他们的个性与风格也迥然相异。卡普安纳的文笔爽朗刚健，刻划人物的性格特征与心理状态具有粗犷深沉的特色。维尔加善于对从现实生活中拈来的平凡的事件进行艺术概括，细吹细打，塑造出一系列亲切感人的形象。在他的笔下，西西里的风尚习俗、自然风光同社会问题融为一体，一种淡淡的忧伤的抒情中，显露出严肃的批判锋芒。

在近代意大利文学史上，许多作家都或多或少受到真实主义的陶冶，但后来分道扬镳，走上了不同的创作道路，形成了不同的艺术个性。黛莱达无论写人、叙事，还是绘景，都施展轻捷纤丽的文笔，秀润中蕴含着深一层的感慨和寓意，字里行间氤氲着女作家对撒丁岛古老文明的缱绻情思。德·亚米契斯的文字如行云流水，娓娓清谈，丝丝入扣地拨动读者的心弦，饱含了一种人情美，强烈地反映出作者诉诸博爱和人道精神，试图以此调节社会矛盾的道德理想。邓南遮的《船夫》明显受到真实主义的影响，但他的艺术特色——异常敏锐的感官，精致的表现力，优雅的文辞，已经鲜明地显露出来，我们可以窥见他后来遵循的唯美主义的一斑。斯韦沃是始终有着自己独特的风格的作家。他的作品不注重陈述情节，客观事件对于他来说，只是通向主人公心灵深处的轨道，其目标是挖掘和展示人物隐蔽的内心世界。以写人物内心独白和潜意识为特征的艺术手法，在《背弃》中已初见端倪。

意大利文学的介绍与研究，在我国还是一项基础相当薄弱的工作，存在许多空白。我们希望，本书的出版能够为了解和认

识我们还比较陌生的意大利近代文学起到一点促进作用。

这本集子里所选的作家、作品，大多数在我国是第一次介绍。

所选作品的目次，是按照作品发表的年月，并考虑到作者生活、创作的年代编排的。为了便于读者阅读，每个作品前面附有选编者写的作者简介。

在本书选编过程中，意大利汉学家安娜·布亚蒂女士(Anna Bujatti)、罗马大学文学系朱利奥·费隆尼教授(Giulio Ferroni)曾给予热忱的指点和帮助，谨在这里向他们表示衷心的感谢。

吕 同 六

1982 年 7 月

目　次

黑　　象

阿里哥·博伊托

阿里哥·博伊托(Arrigo Boito, 1842—1918),是十九世纪末叶深孚众望的诗人、小说家、音乐家。他出生在文化古城帕多瓦,自幼酷爱文学、音乐。他的哥哥卡米罗·博伊托是一位知名的文艺批评家、小说家、建筑学家,因为积极参加反对奥地利侵略者的斗争,被迫流亡国外。他深受哥哥民主主义思想的熏陶。

博伊托曾在米兰音乐学院攻读,后来出游法国、德国、英国。他青年时代同米兰文化界进步人士有着广泛的接触,后来又同一代音乐大师威尔第、罗西尼、柏辽兹,法国著名诗人波德莱尔建立了友谊。这些交往同样对他以后的创作发生了重要影响。1866年,博伊托投笔从戎,加入加里波第领导的志愿军,为争取祖国的独立、解放而斗争。

博伊托是文艺界名噪一时的"自由不羁派"的成员。"自由不羁派"诞生于民族复兴运动结束以后,这一流派的作家对传统的、死气沉沉的文学表示不满,要求文学艺术植根于现实,探索新的艺术形式,融汇各种不同的艺术表现手段。他的作品,如童话诗《熊王》(1865)、诗集《诗钞》(1877)和几部短篇小说集,都体

现了这一特点。

在音乐领域，博伊托也成就卓著。他为许多作曲家写过歌剧的文学剧本，其中为威尔第写作的歌剧文学剧本《西蒙·博卡涅格拉》、《奥赛罗》、《法尔斯塔夫》，获得了世界性声誉。另一部取材于歌德《浮士德》的歌剧《靡非斯特》是由他自己写作脚本并谱曲的。

1912年，博伊托当选意大利王国议会议员。

《黑象》(L'alfier nero)作于1867年，采自《自由不羁派短篇小说集》，是一篇名作。小说描写一个黑人同称雄美国棋坛的白人棋手的棋赛。这盘弈杀持续了整整一夜，波澜起伏，扣人心弦。作者以饱满的激情，通过两种棋风的较量，着意展示两种观念、两种品格的搏斗，淋漓尽致地抒写人物复杂的精神世界。小说从一个比较新颖的角度，对种族歧视进行抨击，歌颂黑奴解放运动，表达了意大利资产阶级革命志士的民主主义情怀。这篇小说颇能代表作者的艺术风格。

读者当中谁个会弈棋，那末，就请准备好一副棋盘，放在您的案头，摆好棋子，设身处地地领会我即将向你们叙述的故事。

您不妨这样设想，在棋盘的一端，执白子的棋手是一位聪明矜持的神情溢于言表的男子；在他的前额上，比两道眉毛略微高些的部位，也就是智慧神赋予我们思维能力的地方，嵌着两条又粗又弯的肉疙瘩；他的下巴颏上留着一绺淡金色的胡须，两撇八字髭修饰得整整齐齐，这是许多美国人的习惯。他身着一套雪白的衣服，尽管时已夜晚，又是在烛光下弈棋，却仍然戴了一

副夹鼻墨镜，他透过镜片全神贯注地凝视着棋盘。

执黑子的棋手是一位黑人，象个地道的埃塞俄比亚人，仿佛浮肿似的两片厚厚的嘴唇，脸上没有一根胡须，头上却满生着浓密的头发，跟羝羊的脑袋一样。他是个罗锅儿，驼背高高隆起，这是狡黠伶俐、坚韧刚毅的象征。暂且还无法瞧清楚他的眼睛，因为他正低着脑袋，俯视着他同对手较量的棋局。他的衣着的颜色是如此黯淡，以致人们竟仿佛觉得他穿了一身孝服。

这两名肤色恰成鲜明对照的棋手，白人执白子，黑人执黑子，目不转睛地凝视着棋盘，他们的身子一动也不动，正以他们的思维进行着一场战斗。他们简直是一对罕见的怪人，然而他们又是极其严肃地对待这件几乎无法避免的事儿。

为了说明这两位棋手的来历，我们且把时针向后倒拨六个钟点。

在瑞士某个素负盛名的矿泉疗养胜地，一座大旅馆的阅览室里，几名外国游客正在闲谈。旅馆的侍者尚未前来掌灯；大厅里的一应陈设和谈话的旅客，渐渐地融化在愈来愈迷蒙昏黯的暮色之中。在摊放着报纸杂志的长桌上，酒精灯吐出闪烁的火焰，茶炊里的水沸腾了，发出嗞嗞的轻微声响。这深沉的黝暗显然刺激起谈话者的浓厚兴致。他们的脸无法瞧个清楚，只能听到他们高谈阔论的声音：

“今天我在旅客登记簿上瞧见一个野蛮人的名字，打 Morant Bay① 来的。”

“啊，一个黑鬼！他可能是谁呢？”

“我瞧见他了，太太，活象恶魔撒旦。”

---

① 莫兰特贝，牙买加东海岸城镇。1865 年 10 月在此爆发著名的黑人反殖民主义统治的起义。

“我却以为他是个 orang-outang① 呢。”

“他打我身边走过的时候，我当他是个杀人凶手，故意把脸孔抹成一团黑。”

“先生们，我认识他。我敢肯定地对你们说，这个黑人是世界上品行最端正的人。倘使你们不了解他的生平，我可以简单地向你们作个大致的介绍。

“他出生在莫兰特贝，当他还是个年幼无知的少年时，被一个人贩子拐到了欧洲。这个人贩子眼看向美国贩运奴隶的营生遇到了麻烦，又难以牟取暴利，便改变了主意，转而从事向欧洲少量贩运 grooms② 的买卖。他把三十来个小黑人——他过去贩卖的奴隶的孩子，秘密运来欧洲，然后以每个人两千美元的价格，在伦敦、巴黎、马德里出卖。我们所说的这个黑人，就是这三十来个被拐卖的 grooms 之一。

“根据命运之神的安排，他被一位鳏寡孤独的老勋爵收容下来。勋爵让他赶了整整五年的马车，终于发现这个少年为人诚实，才思敏捷，便让他当了自己的侍从。尔后，又让他当了自己的秘书，接着，和他结为莫逆之交的契友。勋爵临终之前，立下遗嘱，指定这个黑人为他的全部家产的继承人。

“勋爵溘然与世长辞之后，黑人离开了英国，迁居瑞士。今天，他已是日内瓦州家资最豪富的百万富翁之一。他掌握了种植烟草的绝妙技术，深谙造纸的奥秘；他生产瑞士质地最佳的卷烟。不妨提请诸位注意，我们现在正吸着的卷烟，就是他的工厂的出品；我是凭这些卷烟上印着的三角形商标认出来的。日内瓦人都管这个不同寻常的黑人叫托姆，因为他是个慈善忠厚、豪

① 英语：猩猩。
② 英语：马夫。

爽豁达的人。他手下的农民对他都怀着崇敬的感情，常常为他祈祷祝福。

“还有一点需要补充，他至今仍然过着独身汉的生活，回避跟朋友、熟人应酬交际。他在莫兰特贝还有一个兄弟，此外别无亲人了。他正值青春年华，但残酷无情的肺痨正在慢慢地吞噬他的生命。他每年都要来到此地，进行矿泉治疗。”

“可怜的托姆！他那唯一的兄弟此刻或许已经在蒙克朗德的断头台上送了命。从殖民地传来的最新消息谈到，英国总督统率的军队，以急风暴雨之势荡平了奴隶们令人恐怖的暴动。最近一期的《泰晤士报》在报导这件事时这样描写道：‘女皇麾下的士兵们正在跟踪追击煽动六百人暴动的罪魁祸首，某个名叫加尔·留克的黑人。’”

“我的上帝！”一个女人的声音惊呼，“白人和黑人之间这等你死我活的争斗什么时候才能了结啊？”

“永远不会了结！”黑暗中有人应声回答。

所有在场的人都朝发出这一声音的方向扭过身子去。在一张安乐椅上，仰躺着一个人，四周的阴暗异常清晰地映衬出他的一身洁白的衣服，他的高贵优雅、从容自在的派头，表明他是一位真正的贵族。

“永远不会。”当他感觉到众人都把目光向他投来的时候，又继续说道：“永远不会……诸位，三年以前，我曾在美国居住，诚然我在南部拥有数量颇为可观的黑奴，但我却投入了为‘正义的事业’而进行的战斗，我也希望赋予奴隶以自由，一劳永逸地抛弃锁链和皮鞭。我用短枪武装了我的奴隶们，对他们说：这是枪杆子、子弹，你们好生地瞄准，准确地射击，去解放你们的兄弟们吧。

“为了教会他们射击，我特意在我的庄园里竖立起了靶子。目标是一个象脑袋一般大的黑圈，贴在乳白色的圆环上面。黑奴们有着绝顶敏锐的视力，粗壮有力的胳膊，捕捉时机的本能，简单地说，他们具有成为优等射手应该有的一切天资。然而，却没有一个黑人击中目标，所有的子弹都从靶子外面飞掠而过。

“一天，黑奴的头头走到我跟前，用他的异想天开而又涵义双关的语言对我说：

“‘老爷，请您改变一下颜色吧；那靶子上是个黑颜色的脑袋，请您换个白颜色的脑袋吧，我们准能百发百中。’

“我改变了靶子的颜色，把白颜色的脑袋置于靶子中央。于是，在练习射击的五十名黑奴中，足有四十名击中了目标……”

叙述者说到最后这几个字眼，蓦地一跃而起，拿起大厅的长桌上放着的一支手枪，在黑暗中奋力瞄准靠近对面的一个小目标，砰然一声开了枪。女士们受了惊吓，张皇恐惧，男人们一拥而上，跑到茶炊跟前，端起炉子，凑近脑袋，细细察看射击的结果。炉子的中央，不偏不倚，仿佛用圆规精确地量过似的，钻透了一个窟窿。

所有的人顿时惊愕失色，呆呆地注视着那位先生。他以潇洒的风度，彬彬有礼地请女士们谅解他这一冒昧的举动，接着补充说：

“我采用这一使诸位多少受惊的举动，别无他意，只是希望形象地说明事情，否则你们很可能对我的叙述难以置信。”

没有人敢于怀疑他叙述的事情的真实性。于是，他继续说道：

“我为争取黑人的自由而战斗，但是在这一斗争中我终于醒悟到，黑人是不配获得自由的。他们的智力极其迟钝，本性过于

野蛮，弗利吉亚的帽子① 不能用来打扮猴子的丑恶嘴脸。”

“教化他们……”一位女士插话。

“是的，为了完成这一使命，我奉献了毕生的精力，夫人。我是新世界的第欧根尼② ；我寻找黑肤色的正人君子，但迄今找到的竟然只是衣冠禽兽。”

正在这个当儿，旅馆的侍者手持一盏点燃的大灯，出现在门槛上；油灯射出的光芒顿时照亮了整个大厅。这时，人们突然瞧见，在大厅的一个角落，托姆正安静沉着地坐在那儿，原先谁也不知道他竟然就在大厅里，昏黯的夜色和他融成了一体。当所有在场的人发现了他以后，死寂无声顿时久久地笼罩了大厅。人们的视线从黑人转移到那个美国人身上。

美国人站起身来，对侍者附耳说了几句，又重新坐下。仍然是一片难堪的沉默。侍者用托盘端来一瓶赫列斯③ 和两只杯子。美国人满满地斟了两杯酒，手里拿了一杯，侍者端了另一杯，走到了黑人跟前。

“先生，为您的健康！”美国人对黑人说。

“谢谢，先生。为您的健康。”黑人回答。

两个人一饮而尽。黑人说话的声音显得那么敦厚仁慈、羞怯温顺，又满怀着孤凄悲愁。他说完了这几句话，又深深地陷于他的沉默。尔后，他站起身来，从摊放着报纸的长桌上拿了一份最新的《泰晤士报》，约摸有十分钟的光景，他只顾埋头阅读。

---

① 圆锥形的红色高帽，法国大革命时期雅各宾党人都戴此帽，以作为自由的象征。

② 公元前四世纪古希腊哲学家，主张抛弃安乐，回归自然，相传曾白昼点灯寻找正人君子。

③ 白葡萄酒名。

美国人努力寻求某个借口，以便重新开始对话。他朝托姆正在读报的角落走去，殷勤多礼地说道：

“这份报纸不能给您带来丝毫的愉快，先生；我能够向您建议某种解闷的消遣吗？”

黑人停止他的阅读，保持着不卑不亢的态度，尊敬地站在他的谈话者的面前。

“请允许我跟您握握手，”美国人接着说，“我叫乔治·安德森。我能够敬您一支哈瓦那雪茄吗？”

“不，谢谢；吸烟有害我的健康。”

于是，美国人取下了他嘴上叼着的那支雪茄，顺手扔掉，继续问道：

“我能够邀请您打一盘弹子球吗？”

“我不会打弹子球；谢谢您，先生。”

“那末，可以邀请您下盘象棋吗？”

约摸有片刻功夫，黑人显出踌躇不决的样子，然后，回答说：

“是的，我很乐意接受您的邀请。”

他们朝着大厅对面那个角落里摆着的一张小小的棋桌走去；又搬来两张座椅，面对面地坐下。美国人把棋子倾倒在棋桌的墨绿色台布上，好让双方摆好棋子。棋盘是一块粗糙地镂刻成方格的木板，毫无特色，但棋子却是名符其实的艺术品。白子全都用极其精美的象牙雕镂而成，黑子则是清一色的乌木制品。白子的王和后头戴金黄闪光的王冠，黑子的王和后头戴银白锃亮的王冠，四只车按照原始的波斯棋局由四只象护卫。过分的精雕细刻使得这些棋子异常脆弱。安德森把棋子倾倒在桌子上的时候，一只黑象受到这一冲击，竟然裂成了两半。

“真遗憾！”托姆说。

“没什么，”安德森回答，“我马上把它粘好。”

他站起身来，走到书桌跟前，点燃了一支蜡烛，又拿出一块红蜡，在烛火上烘烤片刻，把蜡油趁热涂在黑象的两个半拉上，将就地把它们粘合在一起，随即把粘好的棋子送到对手跟前。然后，他微笑着说道：

“您瞧！倘使用这种办法能够把人的脑袋重新粘在一起该多好！”

“今天在蒙克朗德确实有许多人需要这种补头术。”黑人苦笑着，凄然地回答。

听到这句话，美国人蓦地心里一跳，一种混和着怜悯、厌恶和受到侮辱的感觉掠过全身。

托姆继续说：

“您下黑子还是白子，先生？”

“我没有什么偏爱，都一样。”

“假若这对于您是无足轻重的，那我们就各自选择自己的颜色。我下黑子，如果您允许的话。”

“那我就下白子。好极了。”

他们开始在棋盘的两边摆起棋子，并且同样彬彬有礼地帮助对手；黑人顺手把一只白色的卒子放到它应该占据的位置上，美国人为了表示礼貌，就便把几只黑子摆好。双方的棋子摆好以后，安德森说：

“我想告诉您，我是个颇为高明的棋手，我能否请您允许我让您几个子儿，譬如说，一个车？”

“不。”

“一匹马？”

“同样不需要。我喜欢使用同等的武器较量，即便双方未必势均力敌。对于您的好意，我表示赞赏，但是我更乐意下棋不让任何子儿。”

“悉听尊便。请走第一步棋。”

“还是抽签吧。”

托姆用掌心握住一只黑兵，另一只掌心握住一只白兵，然后请安德森猜子。

“我要这只手里的子。”

“白子先走。开始吧。”

大厅里那些清谈的客人，一个个地围拢到棋桌跟前来。他们当中，有人早已听说乔治·安德森的大名，知道他是美国最优秀的棋手之一，因此对即将揭开战幕的这盘棋产生了一种奇特的兴趣。

乔治·安德森出身于门第高贵的一个英国贵族家庭，后来举家迁居华盛顿。他本人靠象棋发迹，几乎成了腰缠万贯的富翁。还在青年时代，他已经建树了辉煌的业绩，打败了哈维兹、汉皮、斯泽恩和当时所有的棋坛名手。可怜的托姆现在正是要跟这样一个显赫人物进行较量。

棋桌上点燃着一支蜡烛；在安德森下第一步棋以前，托姆从自己的右侧拿起蜡烛，把它放在左侧。安德森注意到了他的这一举动，不禁吃了一惊，暗暗思忖：“此人想必读过卢契纳的著作《阿克谢德雷棋局解析》，并且严格地遵照他的格言行事：‘倘若是夜晚在烛光下对弈，注意把烛光置于棋盘的左侧；您的眼睛将较少受到光线的刺激，这将使您处于比对手优越得多的地位。’”他一面这样寻思，一面取出他的墨镜，把它夹在鼻梁上；尔后，走了第一个子儿。

安德森随即转向围在棋桌旁边观战的客人，从容不迫而又异常快活地说：

“象棋开局的头几步棋，好象谈话的开场白，向来是大同小异的；请看：白兵，进两步；黑兵，进两步；然后，舍子抢攻，等等。”

他喋喋不休地说着，漫不经心地走了第二个子儿，把白象前面的兵推进了两步；他预料托姆会走同样的子儿，可是托姆却走了极为罕见的一步棋，把他护卫王的黑象飞到后前面的第三格，保护自己的兵。安德森有点儿纳闷，思忖道：“此人这般珍惜兵卒，看来是遵循菲利多尔① 的象棋理论，菲利多尔就视兵卒为象棋的灵魂。”

双方又走了五、六步开局的棋儿。犹如两支军队大举进攻之前互相侦察对方的兵力，或者两名拳击手全力搏斗之前彼此摸底一般，两名棋手互相试探着对方的虚实。在棋坛的征战中获取胜利，对于安德森来说已经是习以为常的事情，他丝毫没有把他的对手放在眼里，而且他知道，一个黑人的智力，诚然受过良好的教育，至多只能勉强跟一个白人作一番软弱无力的抗争，何况现在遇到了他，乔治·安德森，胜利者之中的胜利者。不过，他的眼睛还是没有放过对手任何细微的举止动作。一种说不出的不安情绪隐隐地掠过他的心头，迫使他去研究他的对手。他不动声色，但他的视线与其说投向棋盘，毋宁说窥测着对手的脸部表情。他打一开始就明白，黑人的棋路既违反逻辑，又缺乏章法，松松垮垮，但他同时发现，对方的目光和前额深深地藏匿着什么。白人凝视着黑人的脸孔，黑人的目光盯住棋盘。才下了七、八步棋，两种针锋相对的战略体系已经明白无误地呈现出来。

---

① 弗朗梭·安德烈·菲利多尔(François André Philidor,1726—1795)，法国象棋大师，著有《象棋分析》(1749)。

安德森的棋子犹如一支投入激烈厮杀的声势浩大的军队的最初进击，步调一致，气势汹汹地向前推进。假若说井然有序的队形是力量的第一要素，那末，安德森整个布局的特点正在于此。

曾被古代棋手称为“象棋之足”的马，两翼齐飞，占据了两侧的要津；两只白兵齐头并进，扼住了前沿阵地；后和护卫王的象左右呼应，虎视眈眈；第二只象居中，挺进到王前面两步，策应前进的卒子。白人的布局匀称协调，或者说，具有几何图形的严密性。这些象牙棋子的指挥者，似乎不是弈棋的棋手，而是思考科学问题的学者。他的手娴熟地、准确无误地落在棋子上，充满自信地越过棋盘上的方格，然后以数学家在黑板上演习计算题的镇定自若，把棋子放在应该占有的地方。白子呈现出全面进攻，全面防守的态势，步步进逼，把对手包围在一个极其狭小的天地里，换句话说，白子的目标是让对手在重压下喘不过气来，最终死于窒息，这是蕴含着极其可怕的杀机的布局。请你设想一下，一堵坚不可摧的铜墙铁壁，势不可挡地向前推进，把黑子逼迫到棋盘的毫无退路的边缘。

有的时候，那些缺乏生命的物体，竟会让人产生错觉，仿佛它们具备了人的特质，而那些毫无意义的东西，也随着周围态势的发展变化而充满感情色彩。毫不奇怪，组成黑人的战斗队伍的乌木棋子，在白子令人胆战心惊的攻势面前，仿佛统统被悲惨的恐惧所笼罩。受到惊吓的马，扭过了身子；丧魂落魄的卒子，乱了阵脚；王急匆匆逃回王宫，仿佛为它的不光彩的溃逃向隅而泣。托姆象黑夜一般黝黑的手，在棋盘上战战兢兢地游移。

这是从美国人方面观察棋局得出的印象。

现在且让我们换个立足点。从黑人方面对棋局进行一番考

察，形势便颠倒了过来。面对白人开局展开的井然有序的进攻，黑人用全然杂乱无章的阵势迎战；前者的布局匀称协调，后者的棋子狼狈地挤成一团；前者在沉着、均衡的进攻与防守中显示其全部威力，后者的每一步棋都愈益加剧自己的紊乱、失调的态势。然而，随着黑人的棋子的不断集结，它们却又形成一股真正的力量，构成了一种严重的威胁。这是对准铜墙铁壁的弩炮的威胁，是对严整的方形队列发动的冲击。随着白色的活动墙壁的推进，黑人的子弹愈来愈显示出自己的威力。两支队伍面对面地厮杀，双方的兵力完整无缺，连一个小卒子也没有损失，这种力量的聚集是残酷无情的。

打一开始，安德森仅仅注意到，黑子由于可怜的托姆的张皇失措而处于无可救药的紊乱；正是由于他的愚钝，美国人觉得这种态势妨碍黑人发动任何正常的、决定性的进攻。可是，黑人却在这种布局中看到了某种更多的东西：奴隶天赋的全部韬略，埃塞俄比亚人的狡黠机智，体现在他的每一步棋之中。这种故意制造的杂乱无章的棋局，正是为了掩盖设下的陷阱；卒子仓皇溃散，马匹惊慌不安，国王抱头鼠窜，正是欺骗对手的伪装。紊乱，但不失支撑的轴心；抵抗，自有指挥的首领；漫不经心，却蕴含着深谋远虑的妙着。

托姆在一开局就置于后前面第三格的黑象①，便是支撑的轴心，指挥的首领，深谋远虑的妙着。所有的车、兵、马，以至后，都簇拥在那黑象的周围，听命于它，护卫着它。说来也奇怪，它正是美国人把棋子倾倒在棋桌上时裂成两个半爿，后来又粘好的那个黑象。粘补它的红蜡，象一道鲜血淋淋的伤痕，从它的前

① 在国际象棋图形棋子中，象的图案通常是一个戴帽子的武士。

额，划过脸颊，缠绕着它的脖子。如果细细地打量它，这枚乌木棋子颇有点英雄的气概，它犹如一名战士，虽然身负重伤，仍然顽强奋战，准备流尽最后一滴血。它被鲜血污染的头颅，在受到可悲的一击以后，微微低垂在胸前；它好象那正在弈棋的黑人一样，默默地注视着不祥的棋盘。它似乎也在冷眼观察对手，以坚韧刚毅的姿态，等待对方发起的攻击，或者说，在神秘地筹思着。

对于托姆来说，黑象是这盘中一个肩负特殊使命的棋子。他那敏锐的、富有想象力的头脑使他看到，黑象的脚下展开两列队伍，它们隐没在棋盘的方格下面，悄悄地穿过对手设置的一切障碍，象两排炮弹那样直飞白方阵地的两角。他急不可奈地等待对手的一步棋：王车换位①，以便进一步筹划他的隐秘的计谋。假若对方不走这步棋，他的整个计划将以失败告终；但是，安德森又几乎不可能不走这步棋。

只有托姆看出了并且知道如何下这饱含杀机的一着，世界上或许没有一个棋手能够识破它。面对白人深思熟虑的构思，黑人的斗争武器是坚定不移地依靠黑象的信念；白子展开部署周密的、水银泻地式的进攻，黑子则以它们松散、混乱的联合进行抵抗。这是两种棋风的较量，是隐秘的、狂热的棋艺跟公开的、理智的策略的抗衡。安德森用科学、精确的计算进行战斗，托姆则凭借灵感和机缘。前者决心发动一次滑铁卢式的战役，后者则酝酿一场圣多米尼加的革命。黑象，就是这场革命中的

---

① 按照国际象棋规则，把王向左或向右移动两格，车同时移动到王原先位置的左边或右边的一格，这两步算一步棋；在每盘棋中，每名棋手可走一次王车换位。

奥黑①。

时针指向九点钟，对弈已经进行了两个多小时。几名围在旁边观战的女士疲乏了，她们离开了棋桌，有的回去干自己的事情，有的埋头刺绣，有的玩弄大厅里的那支手枪，瞄准一个小靶子取乐。

两名对手始终一动也不动地坐在他们的位置上。美国人暂时还看不到造成绝杀的可能，又捉摸不透黑人这种原始的战术，不免觉得无聊起来，后悔自己被过分的热情所驱使，竟去邀请黑人下这盘棋。他真想不惜一切代价，那怕以失败的结局，来尽可能快地结束这场战斗；但另一方面，他的种族优越感又不许可他如此行事。一个白人，又是高贵的绅士，绝不能败在一个黑奴手下，何况他作为一名出类拔萃的棋手，他的意识，他对棋艺的长期钻研，也不允许他走出一步未经深思熟虑的棋来。

该走第十五步棋的时候，安德森这才发觉，他的王车尚未换位。他伸出双手，左手拿起王，右手拿起车，正要走这着棋，但他从黑人的眼神中突然瞥见倏地闪现的一道欣喜的希望之光；他没有揣摩出其中的奥妙，便手执两枚棋子，停顿了片刻功夫，琢磨着棋盘上的局势，犹豫不决。

托姆的眼神混和着欣喜与猜疑，他焦虑不安地注视着安德森象牙一般白皙的双手紧紧攥住的两枚棋子。

安德森心烦意乱，准备把棋子放回到原先的位置上去，托姆立即激动地叫喊起来：

“落子无悔！”

---

① 文辛特·奥黑（Vincent Ogè，1750—1791），海地资产阶级政治家、军事家。圣多米尼加曾是海地的一部分。

“我知道。”安德森用矜持的、冷冰冰的声调回答说。

他自己也说不清楚出于什么原因，仍然想玩弄个花招，避免走这步棋，可是他已经动了这两个子儿，按照棋赛规则，他必须同时走这两个子儿；现在，除去王车换位，他没有别的选择。

安德森的王车换了位，用棋界的行话来说，这叫卡拉布里斯塔方式，即王进入马的最初位置，车进到象的原先位置。

随后，他的眼睛死死地盯住对手的脸部。黑人看到美国人终于走了他如此希望和期待的一着棋，便越发目不转睛地注视着那只黑象；内心的激动，热带人的秉性，使他昂奋紧张，完全无法抑制脸部表情的流露。他细细地谛视黑象，然后斜睨着白子的王，又重新凝望着黑象，视线沿着这条路线移动不下二十次；他的锐利的目光，几乎要在棋盘上犁下了一道裂痕。

安德森注意到了他的炽热的目光，随着它移动的路线察看，终于瞧见了黑象，他顿时明白了一切；但是他的脸部丝毫没有流露出他发现了奥秘的神情。

托姆却始终不屑于瞥安德森一眼；他越发深深地沉浸在主宰他的全部思维的既定构思之中。在这客厅里，他只看见一副棋盘；在这棋盘上，他只看到一枚棋子。对于他来说，除了这个黑色的小方格和这枚乌木棋子，再也不存在任何人和任何物了。他的双手紧紧揪着象丛莽似曲卷的头发，两只胳膊肘支在棋桌上，双手捧着脑袋；两臂急促的脉搏跳动，压迫着紫胀的太阳穴，使他前额的皮肤象鼓了个疱儿；他的眼皮因此很奇怪地朝上翘着，把他那双眼睛的模糊而又洁白的眼球的大部分暴露了出来。足足有四十分钟的时间，他好象僵凝在这种姿势中，贪婪地、喜孜孜地思考着他的强有力的打击。随后，他发动了攻势，吃了对方一个兵，向美国人的马进逼。

安德森对这一着早有预料。激烈的战斗打响了。美国人以牙还牙，吃了一只黑兵，向车发动进攻。随后的五、六步棋是在急风暴雨式的猛烈厮杀中进行的。随着真正的战斗的全面展开，棋盘的右边和左边已经可以见到在战斗中损折的好几枚棋子，它们是战斗的牺牲者，或者说战利品。酝酿许久的攻势以它的全部威力迸发了出来。黑方与白方的棋子都在减少，一个棋子的牺牲，导致另一个棋子的损失，白子为自己的同伴复仇，黑子为自己的战友雪耻；一枚白子吃了黑子，它随即被另一枚黑子吃掉；一枚黑子发动进攻，立即遭到一枚白子的反击。同类复仇法则从来没有得到现在这样完美的履行。

安德森也开始焦躁不安起来。当托姆用足足四十分钟的时间酝酿他的致命的一击的时候，安德森就察觉出了托姆的意图和计谋；他预见到了这种情况，并相应地作出了对策。托姆吃了他的第一个子以后，他便努力把对手一步一步地引向对黑人来说无疑是最富有吸引力的、最有利的位置；他的这一策略是以使对方损失黑象为目标的。安德森清楚地知道，一旦失去黑象，托姆将陷入一筹莫展的绝境。

昆虫不会再一次蜕变为幼蛾，不少思想家不善于重新构思他的观点，拳击家们很难立即开始一场新的战斗。安德森暗暗寻思，他的对手也逃不脱这一规律。托姆眼看就要落入了美国人特意设下的陷阱，不料，他却毫不犹豫地放弃了有利的形势，宁愿舍弃一匹马，硬是保住了黑象，迫使对手拼掉双方的后。战局顿时完全改观了。

短兵相接的混战结束了。双方阵地的两侧尸体狼藉，棋盘上现在几乎空荡荡的。两支庞大的军队的惊人的疯狂，被最后的幸存者的满腔忿怒取代了，会战转化成了决斗。白子剩下了

两马、一车和象，黑人只拥有三只兵和那只黑象。

深夜十一点钟了。显而易见，黑子已经难以摆脱覆灭的厄运。旁观的几位旅客眼看大局已定，便向两位棋手道了晚安，向安德森预祝胜利，然后离开客厅，回到卧室就寝了。

大厅里只留下了我们的两位主角，面对面地坐着。

安德森问黑人：

“可以结束了吗？”

黑人几乎吼叫起来，断然回答：

“不！”

他走了一步棋。随后，他神情激动，忽然又想要改走另一着。

安德森伸出手，阻止了他，冷冷地讥刺说：

“落子无悔！”

托姆不再坚持自己的要求。他又沉浸在坟场一般深沉的寂静之中。稳操胜券的自信重新使安德森起了厌烦的感觉，脑袋变得沉重起来，他有点儿昏昏欲睡了。

托姆的脸色愈来愈阴沉，但他的精神却非常清醒，斗志越发旺盛。

黑象孤独地屹立在空空荡荡的棋盘的中央；它的同伴已经抛弃了它，仅仅留下一个兵保护它免遭白车的攻击。另外两个兵已经远远地深入到白方的腹地，其中的一个已挺进到末尾第二线。托姆沉思着。客厅里的烛光黯然神伤地摇曳。四周寂寥无声，只能听到大座钟有节奏的嘀嗒嘀嗒的声音，它仿佛在测量着这深沉的寂静。座钟噹噹地敲响了十二下。最后一盏吊灯熄灭了。只有棋桌上点燃的一支蜡烛，在大厅里投照出虚弱的光。安德森蓦然感到了深夜的令人瑟缩的寒气。托姆的脸上，汗水

涔涔地往下流淌。

黑种人特有的气息，强烈地刺激着美国人的鼻腔。

约有片刻功夫，旅馆的花园里清晰地传来了不知哪个夜归人哼唱哥夏尔克《香蕉》的歌声。托姆回忆起了这首歌曲，一缕悠远的思念，萦回在他的脑际；他眼前浮现出一棵硕大的香蕉树，浸染了热带的曙色；树枝上悬挂着一张吊床，在微风中摇荡，两个黑孩子甜蜜地熟睡着，母亲跪在地上祈祷，唱着这支低回委婉的催眠曲。足足有十分钟的光景，托姆神思飞越，陶醉在遥远往事的追忆之中。随后，四周又笼罩了一片寂寥，托姆重新开始苦苦地思索黑象的命运。

有一种使人精神恍惚的幻觉，催眠学上称之为感召力，由于久久地、极度紧张地贯注于某一事物的结果，它便把人引向一种处于极端兴奋状态的昏迷。假若此种现象能够得到确认的话，心理学将获得非同寻常的成就，那将意味着存在某种传递思维的感应力，把普通的意愿传递给缺乏生命的物体的所谓灵性相通，或者说，缺乏生命的物体能够对人发生感应作用。看来，托姆眼下正处于这种兴奋的状态。黑象对他产生了感召力。他的形象着实令人望而生畏，他神经质地咬啮忿忿颤栗的嘴唇，使劲睁大的眼球几乎要跳出眼眶，汗珠不断从他的前额滴落到棋盘上。安德森不再注视他，因为笼罩客厅的黑暗过于浓重，他仿佛也受到了感应的魅力，定睛看着黑象。

对于托姆来说，几乎可以断言，他已经输掉了这盘棋。如今，他已不再陷于苦苦构思的冲动，而是被幻觉所缠绕。他屏息凝神地注视着的黑象，已不再是一枚黑色的棋子，而是已化作一个人，一个黑人！那粘补棋子的红蜡，仿佛汩汩流淌的鲜血；它的受伤的脑袋，犹如一颗真正受伤的人头。他很熟悉这枚棋子，许

许多多年以前，他已经熟识它的面孔，它是一个活生生的人……或者，是一个牺牲的亡者。不，这枚棋子是个气息奄奄的伤员，是在生与死之间徘徊的亲人。必须拯救他！必须不惜一切代价，以坚毅果敢、昂扬奋激的拚杀去拯救他！美国人在对弈以前笑嘻嘻地对他说的那句话："倘使用这种办法能够把人的脑袋重新粘在一起该多好！"仿佛一根令人厌恶的手杖，不停歇地敲打着，在他的耳边嗡嗡作响。这种可怕的压抑感，更加加重了他的幻觉。

乌木棋子愈来愈具备人的形态，愈来愈充溢着英勇刚强的精神，它几乎成了意念的化身；它不只已经变了形，从棋子变化为人，而且从人升华成了意念。这意念牢牢地占有了托姆的心灵，愈来愈显得崇高，愈来愈显得伟大。这意念由狂躁而迷信，终于进入着魔的境界。在那个深夜，在那个万籁俱寂的时刻，托姆成了他的整个种族的代表。

在这样的气氛中，象坟场一般寂静的另外四个钟点过去了。两个幽灵，或者两个神志昏迷的人，兴许会比这两个疯狂地厮杀的活人发出更多的声音。思维的角逐达到了白热化的程度。两种意念展开了你死我活的搏斗，两种构思奋力厮杀，务欲置对方于死地而后快。他们不再注视对方的脸部表情，两张嘴紧紧地闭着。

又走了若干步，黑象丧失了自己的阵地，白车咄咄逼人地向它直扑过来，随时都有吞噬它的危险。黑象以豹一般的跳跃竭力躲避着它的可怕的追捕者。安德森心烦意乱地追捕着疯狂奔逃的黑象，他的棋子不断向前推进，把托姆的棋子直逼到棋盘的角落。

黑象气喘吁吁，它的亡命的逃窜持续了整整半个钟点。双

方的王也加入了短兵相接的殊死的战斗，他们仿佛古代东方传奇式的国王激战之后在荒野不幸地狭路相逢。

半个钟点以后，棋盘上的态势又风云突变。黑象的溃逃牵动了双方的王、兵和白车，迫使它们远离中场；白方的王长驱直入，到达黑方最左边的方格。黑王仅仅距离它两步远，在黑象原先的位置上。黑象不可思议的棋路使安德森迷惑不解，他继续跟踪追击，包抄；他只有一个念头：歼灭它。

安德森冷不防地施展致命的一击，终于逮住了黑象，把它扔进了棋盘外面的那堆战利品中。他俨然以胜利者的姿态，昂然得意地凝视着遭逢灭顶之灾的对手的脸。

时针指向了凌晨五点。天边刚刚出现熹微的曙光。托姆的脸上闪烁出惊喜的光彩。安德森迷恋于追逐捕获那该死的黑象，却忽略了那只已挺进到白方右侧末尾第二线的黑兵。这只卒子在那里已经四个小时了，他总是拖延对它采取行动。当安德森瞥见了黑人的脸上闪现出的欣喜若狂的表情，一阵颤抖蓦地掠过了他的心头，他迅即把目光投到棋盘上。托姆已经走了他应该走的一步。卒子成了后？不！卒子成了象①；那只鲜血淋漓、肩负特殊使命的黑象，又复活了。它对白王构成了致命的威胁。

托姆骄傲地注视着棋盘。约摸有一分钟的时间，安德森震栗失措，直楞楞地坐在那里发呆。它的王陷在黑色对角线的包围圈里，一边是黑子的王封锁住了它的去路，另一边的出路被自家的兵堵死了。这一着杀棋精采绝伦！绝杀！

---

① 在国际象棋中，卒子推进到对方底线，根据棋手的选择，即可变为后，或车，或象，或马。

托姆喜出望外，品味着他的胜利之果。乔治·安德森一跃而起，奔到靶子跟前，拿起手枪，砰然一声扳动了枪机。

托姆应声倒在地上。子弹击中了他的脑袋，一缕鲜血在他黑色脸孔上汩汩流淌，又顺着脸颊，流到喉咙、脖颈，染成一片红色。安德森恍然觉得，这倒在地上呻吟的黑人，就是战胜他的那只黑象。

托姆临要断气以前，喃喃地说道：

“加尔·留克得到了拯救……愿上帝保佑黑人兄弟。”

然后，他阖上了双眼。

两个小时以后，侍役走进大厅打扫卫生，发现了躺在地板上的黑人尸体和棋盘上的绝杀。

乔治·安德森已经逃之夭夭。

过了二十天，安德森到达纽约。他受到良心的痛苦折磨，便向当局投案自首，供认了杀害托姆的罪过。

法庭赦免了他，因为下列事实足以构成宽恕的理由：首先，被害者不过是一名黑人，而且此案不足以构成预谋杀害罪；其次，大名鼎鼎的乔治·安德森系自动投案；最后，法庭经过周密调查证实，被杀害的黑人是某个名叫加尔·留克的兄弟，后者恰恰是在英国殖民地煽动最近一次奴隶起义的罪魁祸首，他一直被当局追捕，但迄今尚未缉拿归案。

安德森重新返回自己的庄园，法庭的宽大判决丝毫没有减轻他内心的悔恨。

在我们方才叙述的惨案发生以后，安德森仍然下象棋，但从此再也没有赢过。每当他在棋桌旁边坐下来的时候，那黑象就化成一个幽灵，托姆在棋盘上复活了！

安德森在棋赛中把他以前靠精湛高超的棋艺赢得的巨额家财，输个精光。

在此后的几年里，安德森一贫如洗，众叛亲离，遭到人们的嘲弄。他疯疯癫癫，沿着纽约的大街踉踉跄跄地走着，在石板路上忽尔象马一样跳跃，忽尔象车一样朝前奔跑，忽而象王一样向左向右跨步，前进倒退，做出象棋子儿的各种步子来。假若迎面走来一个黑人，他便惊慌失措，扭过身子，落荒而逃。

我不晓得，眼下他是否还活在人间。

吕同六译

妻子与母骡

路易吉·卡普安纳

路易吉·卡普安纳(Luigi Capuana, 1839—1915)，意大利真实主义理论家、小说家。他出生在西西里岛米内奥市。他没有受过高等教育，依靠刻苦自学，步入文坛。他当过佛罗伦萨《民族报》戏剧专栏评论员，又在卡塔尼亚大学教授美学、修辞学。卡普安纳还是位活跃的政治活动家，当过家乡米内奥市市长。

卡普安纳奠定了真实主义的理论基础。他强调文学的真实性、客观性，认为作家的使命是进行“心理研究”，反映“具体的生活”；文艺作品要成为“人的文献”。他指出：“今天，长篇小说和短篇小说已成为名符其实的心理研究；人物的性格，他们置身于其间的环境，促使他们行动的环境，业已取代已往被认为至关重要的事件的位置。”他正是按照这一观点来对西西里的社会生活进行研究，并在作品中予以反映的。卡普安纳的理论主张对同时代作家产生很大影响。

除了从事理论著述和民间文学研究，卡普安纳也是一位多产的作家。他的第一部作品《姬雅琴塔》(1879)，描绘了一个冲

决封建观念的罗网，走向叛逆的西西里女性。他的其他作品，如长篇小说《香气》（1891）、《洛卡维尔迪那侯爵》（1901）、短篇小说集《深情的女子》（1893）、《乡村妇女》（1894）等，都形象地描绘出西西里的人情世态和封建关系的崩溃，但有时企图通过人物的病态现象来研究社会环境，流露出自然主义的倾向。

《妻子与母骡》(La moglie e la mula)、《暗淡幽怨的生活》(storia fosca)选自短篇小说集《乡村妇女》。前者以简峭的笔触，入木三分地勾画出西西里乡村一个贪婪、冷酷的地主形象。后者描写一个出身封建贵族门第、婚姻不幸的女子，她的孤寂、幽怨，对爱情、自由的不可遏制的追求，表达了作者对精神上、道德上遭受封建礼教压迫的女子的深切的同情。作家善于准确地捕捉住特定的社会环境中的人物性格特征和心理状态，予以细腻有致的描绘。

米凯莱先生象通常一样，一大早就起来了，一起来就弄得家里叮当作响，使人不得安宁。他抓住女佣人的脚丫子，把她从薄薄一条毛毯中拉出来，她就睡在厨房边上那个小小的房间里的一张硬板床上。然后他又站在台阶上，喊叫睡在牲口圈里草料堆上的小长工：

“给骡子喂点麸子，再去打点水饮饮它。昨天晚上它就不想喝水了。都怪你，狗东西，你把我的骡子给糟踏了！”

说完，他又回到房间。他穿的是下地的大靴子，鞋底打着硬掌，后跟钉着铁钉，重重地踏在地板上，弄得房间里一片声响。

他的女人卡梅拉眼里含着泪水，头发蓬乱，周身麻木，好不

容易才穿好裙子。

“你是怎么回事？穿那两件破衣服还要一百年？……难道，难道我同你不是吃一样的饭食长大的？简直又是一个懒虫！已经足足睡了十个钟头了，还没有睡够？”

女佣人普雷西娅又打呵欠又伸腰，她无法相信，刚睡了这么一会儿就已经过去十个钟头了。她睡眼惺忪地请示，她该干什么。

“你不知道？什么东西！想让我破产怎么的！今年难道再让我的麦种白白撒到地里收不回来？”

“麦种已经准备好了。”他的女人卡梅拉回答。

米凯莱先生无话可说了。他在房间里转来转去，嘴里不断嘟嘟囔囔，推推椅子，把钥匙挂到钉子上。麦种准备好了，这使他生气，因为这使他失去了一个向人发脾气的借口。可是，他很快找到了另一个借口。

“酒瓶灌上了吗？”

“没有。可我想，还是今天早上到地窖再灌更新鲜。”

“可你们谁都不动！一个个直挺挺地躺在床上，好象明天才下地！”

卡梅拉和普雷西娅下到地窖，从一个专门的酒桶里灌满瓶子，她们把这个酒桶称为“米凯莱先生的酒桶”，因为这个桶里盛的是两年前的陈酒，只有米凯莱才能喝。这时，米凯莱来到台阶下边的牲口圈里。母骡不想喝水，小长工记得，两天前，因为骡子不喝水，主人对他拳打脚踢，至今还留着伤痕。他一见主人下来，禁不住哭起来：

“我不是说过它不想喝水吗？呜，呜……”

米凯莱吹起口哨，要骡子喝水。

母骡不情愿地在水缸上闻了闻，疲倦地摆了摆耳朵；它把嘴刚伸到缸沿就缩了回来，摇摇头，喘着粗气，它又仰起头，露出两排白白的牙齿，接连打了两个喷嚏。

米凯莱先生踢了小长工一脚，一把把缰绳从他手里拽了过来。

“你也学会坑害我了，是不是？你想把我这头值四十个纹银①的母骡给毁了！我不亲手把你的皮活剥下来，你是不会把我当米凯莱先生对待的！”

他爱抚地摩挲着他的母骡，摸摸它的肚子，整理整理它前额的一绺鬃毛，然后又把手移到它的脊背上摩挲着。

“你想要什么呢，我的漂亮的母骡，可爱的母骡？你为什么不喝？哏，我漂亮的母骡！”

可是，母骡直向后退，既不听它主人的口哨，也不懂它主人的爱抚。

突然，米凯莱先生发现，骡子鼻孔里流出一点粘乎乎的东西，眼角有眼屎。他象一个爱咒骂上帝的土耳其人一样叫骂起来，天堂里的那些圣人他都骂遍了，从圣母到保佑马、驴和骡子的圣阿罗伊。

“这是马鼻疽，是的，是这种病，四五天就能使牲口要命。基督啊，你怎么专门跟我作对呢！你想要我这头值四十个纹银的骡子的命，你想拿这头骡子开心。嘿，看来，把你钉到十字架上真是应该！要是我也在犹太人中间的话，我要帮他们把钉子钉得更牢一些哩！”

卡梅拉拿着漏斗，普雷西娅一手掌灯一手拿着瓶子，她们听

---

① 西西里古币名。

到了米凯莱先生的这些咒语。

“贞洁的圣母啊，这真是不幸啊！咳，多么不幸！”

卡梅拉边说边摇头，而米凯莱先生则怒目横眉，叉开两腿，摇着手，盯着靠在墙上的母骡。对给它添加的那些麸子和草料，它连闻也不想闻。它的眉眼间显出疲惫痛苦的神态，把头伸向主人，象是求他帮助保佑。

“值四十个纹锗的骡子呀！这真是从天而降的灾难！今年看来我得拿起打狗棍子去沿街乞讨了，嘿……”

“那你为什么咒骂圣灵呢？”

“我也不知道，我究竟是个土耳其人，还是个基督教徒！你没看见这头病成这个样子的牲口吗？”

满眼含泪的卡梅拉牙碰牙地打起哆嗦来：

“要把这个家变成地狱，现在就缺这项灾祸了！上帝忘了我了！我还得忍受别的痛苦！”

米凯莱先生听到了她在咬牙、打哆嗦，他愤怒地转向她：

“你这是怎么回事呀？”

“没什么，也许是发烧。照顾你的骡子吧。”

可怜的女人站不住了，她靠在墙上，两手放在衣襟下，缩作一团，象个老太太，而实际上她才三十岁。米凯莱先生仍在盯着他的母骡，象是要用他的眼睛和呼吸来治好它的病。对他的妻子的病，他只是说：

“你专门找这种节骨眼上害病！这可就成了一台好戏了！”

卡梅拉对她丈夫的这种所谓体贴已经习以为常，她说：

“照看你的骡子吧。”

小长工去叫铁匠菲利普师傅和德库大叔。在这些事上，德

库大叔比菲利普师傅强得多，甚至比那个大夫也强得多，那个大夫已经让他的好多病人送了命。德库大叔则相反，不说是手到病除，至少是决没有让牲口四脚朝天的危险。但是，米凯莱先生仍然坚持要把菲利普也请来，因为两个人总比一个人保险一些。

诊断进行了好半天。菲利普师傅见德库大叔在场，故意装起傻来，想为难为难他的敌手：

"可能是马鼻疽，我不否认。"

"是马鼻疽，确实是！得用串线法好好治疗，不然，米凯莱先生，不然你就会只剩下这张骡子皮，骡子就治不好了！"

米凯莱先生又咒骂起圣灵和圣母来，他没有去管他的妻子，她在一边抖着，鼻梁削瘦，脸色蜡黄，象个快要死的人。

"啊，上帝啊上帝！按你的意志行事吧！"

十二年来，这个可怜的女人就是这样按上帝的意志行事的。她跟上这个丈夫没有一天愉快，没有一天安宁。他从来没有给过她一句好话，几乎总是不给她买鞋穿，尽管她出嫁时带来的嫁妆值八百多纹银！

她一整天一直在那里没有离开，她和普雷西娅一起为牲口准备麸子和草料，或者把猫耳草熬的汤放到骡子鼻孔下熏蒸，米凯莱先生则牵着缰绳靠在槽上，他简直把那母骡看成一个圣徒了。那母骡抬起头，盯着他，象是懂得所有这一切。

可怜的女人在通向厨房和牲口圈的台阶上爬上爬下，累得腰酸背痛，两腿僵硬。就是在米凯莱先生坐下来大吃大嚼时，她也不能坐到桌边来。他一下把锅里的两个鸡蛋和辣椒菜吃了个净光，连问都不问她是不是也想吃一点。不，她连一个豆子也不能吃了，她没有一点胃口。家里到处都能闻到的猫耳草味使

她感到恶心。另外，米凯莱先生一边吃饭，一边还在念叨着在骡子胸脯下边串线的事，好象这样念叨念叨就使得他嘴里那块正在咀嚼的面包显得更有滋味了：

"至少得花三个里拉！而且伤疤永远消不了，虽然圣阿罗伊会保佑。"

替妻子请个大夫的事，他连提也不提。倒是相反，八天以来，为了骡子的这场病，她忙得团团转，她削瘦得象一个从棺材里倒出来的死尸。对于她的所有这一切，他的回答总是说：

"你专找这种时候病，这可就成了一台好戏了！"

他的口气中含着一种威胁意味。

为了不让他再作孽，她决定，就是站着累死也听之任之了。她在牲口圈里帮他干活，串线和猫耳草的臭味使她喘不上气来。半夜，只要和衣而睡的米凯莱先生一起来去看望他那可怜的牲口，她就胡乱裹一件衣服跟在他身后。她不得不扶着墙，好不容易才能站稳。

卡梅拉再也起不了床的那天早晨，米凯莱先生开始吼叫起来：

"简直是故意装蒜！我破了产你就高兴了！平时你总是好好的，现在，这个家算完了！基督，高高在上的基督会看到我的骡子，看不到你，看不到！"

"行行好，你别说了。"可怜的女人说，"这回上帝可要听到你的话了！"

米凯莱先生耸耸肩，到他的母骡那儿去了。他的母骡瘦得只剩一把骨架，处于生死边缘。那可是值四十个纹锗的骡子啊！现在，连两个小钱谁都不会给了！

米凯莱先生正对他的母骡唉声叹气时，普雷西娅走来鼓足

勇气对他说，太太快要死了。米凯莱先生的回答是：

“你和你的太太都给我滚蛋吧！”

普雷西娅又坚持说：

“如果安东尼奥大夫经过这儿，我就叫他上来。”

“住口！”

他抡起缰绳要去打她。

普雷西娅提高嗓门说：

“可怜的太太要死到骡子前头了，你还是长点良心吧！就是一条母狗也不能这样对待它！”

“住口！！”

“上帝会让你下辈子报偿的！所以现在上帝也不帮你！”

“住口！！！”

“骡子非死不可，上帝是对的！你的下场会更坏！”

米凯莱先生假装没有听见，拿着缰绳头抚弄起母骡的前额来。他的母骡低着头，象是要去亲吻大地。邻居罗莎太太对他说：“有个大夫来了。”米凯莱先生这时大发雷霆，咒骂起天上的圣灵来，什么大天使、小天使、圣徒、耶稣和圣母，他好象要把他们统统从天上揪下来。

“真是个不可救药的家伙。”罗莎太太划着十字，匆匆走开了，边走边说，“如果他的房子不压根儿倒塌，那才真是奇迹哩！”

米凯莱先生看到安东尼奥大夫时，他已在药方上写了一些东西了。

“可是，她今天是头一天躺倒不起！”

他不知道，他的妻子已是病入膏肓，非得马上请神甫来做最后一套仪式不可了。

神甫带着至圣圣体和圣油来到米凯莱先生家时，他跪倒在

床边，两个膝盖靠着椅子，双手捧着头。

神甫在病人的眼上、嘴唇上涂着圣油，邻居中那些多嘴多舌的妇女们在议论着："他们没生孩子，那些嫁妆只好让她娘家的人重新拿回去了。"

米凯莱先生正是想到了这一点，所以他才在那里长吁短叹。

"简直象条鳄鱼，把人杀了还要假惺惺地掉几滴眼泪！"所有在场的人都说，

"这个可怜的女圣徒整整吃了十二年苦。现在总算回去了！"

* * *

可怜的女人躺在床上，头深深地埋在枕头里，两眼深陷，鼻孔大得象两个黑窟窿，她喘得上气不接下气，使她无法安宁。为她涂抹圣油的一班人刚走，她就示意丈夫让他过来。她勉强凑到他耳边，吃力地对他说：

"现在你高兴了吧？上帝会看顾你，会帮助你的。"

米凯莱先生禁不住哭起来：

"为什么你对我说这些话呢？我不是一直都很爱你吗？现在，我真是前不着村后不着店了，我得还你嫁妆。如果我的母骡也死了的话，我还是上了吊一死为好！我早想过了，我可以用母骡的缰绳结个活扣，另一头往房梁上一拴就行了。"

"造孽！你是能干得出来的！"

可怜的女人在谴责他，但那口气是温和的，她盯着他，两眼充满同情、可怜和饶恕的复杂意味。他仍在滔滔不绝地讲着，泪流满面：

"是的，是的，如果真有上帝，真的出现这场灾祸的话，我马上就去上吊！可是，可是那看顾病人的至圣圣母将会作出奇迹！

不然，在你的亲属来之前，在他们拿走嫁妆把我这个家拿个精光之前，缰绳的活扣早就……这样大家就更高兴了！”

“造孽的人啊，你想毁了自己不成？”她说这句话时只剩一口气了，好不容易才抬起一只手。

米凯莱先生悲痛万分，象是要一头撞到墙上撞死。这时，站在旁边的普雷西娅披头散发，满面泪痕，她撩起衣襟不断擦着眼泪。卡梅拉要她过来，对她讲了一句什么，她不得不再重复一遍，因为普雷西娅听不清楚。

过了一会儿，公证人和四个证人来了。起初，他们也听不清楚，但从她的嘴的动作，他们弄清楚了，她要把自己的一切留给丈夫，但是，她的丈夫必须在三月份的四个星期五做四次弥撒，每年在她死的那一天做一次弥撒，一直到他也不在人世。

公证人正在把遗嘱写下来，这时，米凯莱先生借口忍受不了这种折磨，又到他的母骡的圈里去了。他抚摩着他的母骡，撩起猫耳草水，为它洗鼻子。

“如果我不来照顾，这头可怜的牲口就会痛苦地死去，有谁关心？啊，可怜的牲口啊！你知道吗，现在，女主人再也不会下来，再也不会用她的手来给你添加一点草料了，你知道吗？”

猫耳草水灌进了骡子鼻孔，它摇了摇头，好象是回答它的主人：现在，不管是谁，不管是什么，对它来说都毫无用处了。

米凯莱先生从牲口圈里走出来，坐在床边，两手交叉，低着头，一副悔恨莫及的模样。他的妻子的病既没有好转，也没有恶化，只是一直喘得不能安宁。

“如果看顾病人的至圣圣母不想显示奇迹，那么为什么让这个女圣徒仍然这样拖着，这样忍受折磨呢？真是受罪啊！还是早点让她上天堂吧。”

“好了！现在太太已经立了遗嘱，圣母应该把她送往天堂了。”

普雷西娅躲到了厨房，那些话，她不忍心再听下去，她心里是那么难过，咬着舌头，无法自制。

*　　　　*　　　　*

大夫每天来看两次，但是，他既没有给留下一线好转的希望，也没有说会坏事。

德库大叔却不是这样。一天早上，他清清楚楚地说，骡子最多只能活到当晚了：

“赶着它走吧，把它扔到寨子后边喂狗吧，趁它还能自己走到那儿去，不然你就得求人帮忙把它抬去了。”

对于这些话，米凯莱先生根本不愿听：

“四十个纹银的骡子啊！咳，上帝真的诅咒我这个家了！我要请神甫们重新彻底做一次弥撒！她，她把遗嘱也立下了，圣油也让神甫们给涂过了，可她还活着！可我那母骡呢，看来就要好了，可是得扔到寨子后边喂狗！咳，看来，天上确实有人在跟我作对！”

一八八二年一月二十日于米内奥

刘儒庭译

暗淡幽怨的生活

路易吉·卡普安纳

“你，你撒谎！”男爵大声吼叫。

他脸色煞白，犹如一个死人的脸，浑身颤抖，用咄咄逼人的目光盯着站在面前的老仆人。老仆人低垂着头，他的面色也那样苍白，脸上挂满泪花。

“爵爷！”

老仆人合拢双手，举起来，苦苦哀求着男爵。

然而，男爵转身去拿放在桌上的手枪：

“你撒谎了，从实招来！你撒谎了，从实招来！”

男爵怒不可遏。

老仆人双手掩面，一步也没有向后退，他一点不想为自己辩解：他说的完全是真话！人仅有一个灵魂。他不想无辜丧失自己的灵魂！

这时，男爵的胳臂垂了下来，丧魂落魄地站着一动不动，两眼木然盯着四周：他简直不相信自己的耳朵！

别墅的花园里春意盎然，金灿灿的阳光洒满了屋子，花朵的馨香和郁郁葱葱的大自然的微笑从敞开的玻璃窗里纷纷涌了进

来。麻雀在屋顶上、树枝上欢快地啁啾，一群母鸡和火鸡在院子里吱吱咕咕地叫着，狗的汪汪叫声在回荡，宛如节日永无穷尽的交响乐。然而，此时此刻，这一切对于怒火中烧的男爵却构成了一种极大的嘲讽。

男爵机械地将手枪放在桌上，蹒跚地踱着沉重的步子，用手擦了擦淌着冷汗的额头。他心想，难道他真的亲眼看见了？

"是的，爵爷，这两只眼睛！"

"你亲眼看见了？"

朱塞佩一只手伸在胸前，指着上方的两只眼睛，好象在说，他敢向上帝起誓！

"真可怕！"

男爵揉搓出汗的手，不知所措，突然伸出舌头舔着干巴巴的嘴唇，眼睛注视着地上，目光一会儿移向这里，一会儿移向那里。他甚至自己也不知道自己在干什么，他连说话的气力都没有了，用严厉的盘问的目光死死地盯着惶惶不安的老仆人。老仆人看着男爵，心里想，是的，是的。每当男爵老爷离开这里去巴勒莫或者在葡萄成熟和收获橄榄的季节，男爵住在别墅的时候……，他一直保持沉默，怕的是说出来，别人也不会相信。啊，他讲得很有道理：男爵夫人对于男爵来说也实在太年轻了！

男爵象个孩子一样哭了起来，两肘支在桌上，头埋在双手之间：真可怕！真可怕！一个傻瓜！他理应预料到这种事！过错完全在于他，一个十足的大傻瓜！啊，当初是魔鬼诱惑他续娶来着！

血液一下子涌上他的脑袋，而且在他的血管里沸腾，他的思绪象一团乱麻。报复的可怕计划在他的脑子里形成，一个接着一个，乱七八糟地在盘旋，使他头晕眼花，仿佛天旋地转，完全忘

记站在一旁抽泣的老仆人朱塞佩。

“谢谢你。”男爵对老仆人说，鼓起勇气振作一下，擦了擦眼睛。

“爵爷，请饶恕您的仆人吧，起先，小人默不作声，但也感到良心不安。那么，现在……爵爷，您打算怎么办？恳请您不要发怒！再一次恳请您不要发怒！把他送到遥远的地方去吧……”

“我的儿子呀……我的儿子呀！”男爵喃喃自语，手紧紧地揪住自己的头发。

卢梭·史伽洛男爵续娶彼埃特拉内拉①的契琪丽娅的时候，已经上了四十九岁，而契琪丽娅刚刚二十二岁。

“你真是办了件蠢事。”圣本尼迪特会隐修院院长、男爵的叔叔曾经这样对他说。

“契琪丽娅是有德行的女子。”男爵回答，“她永远是一个继母……”“乔治已经十五岁了，现在上高等专科学校，然后送他上大学。将来，我们给他也娶亲……”

“但是你要知道，你不再是年轻人了……”

“我保养得好啊！”

新婚的旅途中，人们总是把他俩误认作父亲和女儿。不过，男爵很快忘却了这不愉快的记忆。婚后一年的生活倒也显得安静，平平安安地过去了。

年轻的男爵夫人热爱幽静隐逸的生活，她神态严肃，闷闷不乐，总是露出几乎是极为痛苦的表情。丈夫不知道用什么来博取她的欢心。热恋着的男爵真心实意地爱她，千方百计地尽自

---

① 西西里岛一市镇。

己的才智来使她原谅自己的年龄。补偿的方法不断翻新，他几乎把她淹没在礼物的海洋里。

“还有？”契琪丽娅每当丈夫给她捧来新的礼物的时候，总是露出惊讶的神情。

“这是永远不会满足的！”

他亲吻了她的前额。

一个朝思暮想的愿望搅得他心烦意乱：如果和她生一个儿子，那么，她就完完全全属于他了！

然而，要生个儿子，不知为什么，总是不能如愿以偿。

“最好是这样。”每当男爵悲哀地提及这件事的时候，她这样说，“不过，您不是有乔治吗？”

“对，对，但那是另一回事。”男爵唉声叹气地说。

事实上，这个家庭没有一点儿快乐的气息：这里缺少太阳的光芒。她愁苦难言，每天总是读读小说和游记来消磨时光。她一点都不爱她的丈夫，虽然不感到幸福，但对成为男爵的妻子也没有表示厌恶。因为这是她的亲人的意愿，她只好屈从了，尽管这对于她毫无价值。有些时候，一种捉摸不定的情感在她的心灵深处恍然苏醒：一种自身的需要，一种心情的不安，一种真正爱的渴求，这些东西连她自己也不理解。然而，她混淆了精神的不适与身体的不适。她找了医生。医生也没有诊断出病因：

“心神不安！”

医生的药方对于她没有丝毫的效用。

“亲爱的，你知道吗？乔治要回到家里来啦。”一天晚上，男爵对她说。

契琪丽娅没有表示喜欢还是不喜欢，诧异道：“啊！”

男爵本以为，乔治的归来会使她不快。为了替乔治辩解，男爵马上补充说：

“他有点儿病啦，医生建议他回家休养个把月。”

“当然啦，这对他是有好处的。”

她继续看起书来，神态恍惚，纷至沓来的思绪搅得她心烦意乱。

男爵坐立不安，他恨透自己的年事与她相差太远，使她那样伤感。

“什么时候？”男爵夫人沉静了几分钟，问道。

“很快。”

“那么应该给他收拾屋子喽……”

“我们到别墅去。四月、五月，我们可以在别墅度过，你喜欢吗？”

“可以。”

男爵听到她满意的回答，如释重负。

幽雅的黑桑树别墅座落在橘子园的正中，两层楼的建筑，显得并不太漂亮。在一排日本枇杷树后面，苹果树和梨树围绕着毛茸茸的草坪，果子从油绿发亮的树叶中争相探出头来。空气里弥漫着香橙白色花朵的芬芳。

开始的几天，男爵夫人和前妻的儿子都感到很不自在，窘迫拘束。乔治不知如何称呼这样年轻的继母为“妈妈”；她也不能够简单地叫他乔治，只好称他为“男爵公子”。

有时候，他俩和男爵一起骑马远游或者陪男爵漫步。当男爵去视察挖池塘的卡拉布里亚人活儿干得怎么样的时候，他俩一块儿去散步。这样，不到两个星期，继母和前妻的儿子之间那

种窘迫拘束的气氛完全消失了，他们开始以“你”相称。对此，男爵感到非常高兴。

乔治清瘦修长的身材，白皙细嫩的脸蛋，看上去完全还是一个天真娇柔的孩子。他有一头带点灰色的金发，一双亮晶晶的眼睛闪烁着奇异温柔的目光，他的声音和谐亲切、清脆悦耳，犹如女性温柔的声音。这一切打动着年轻的男爵夫人。她听他说话，目不转睛地看着他。无限新颖亲切的情感使女子的初衷在她心里油然苏醒，快乐的情潮流遍全身，她的心田灌满了兴奋。

有时，他俩在橄榄园里或者花园里度过美丽的早晨。太阳金色的光辉撒满了草坪，草坪上点缀着美丽的花朵。他俯身躺在一棵耸立的橘子树树荫下毛茸茸的草地上。她坐在乔治身边一个乔治特意给她带来的绒垫上。乔治绘声绘色地高声朗诵一本书，契琪丽娅一边听他朗读，一边织着毛衣。她那双美丽的黑眼睛不时看着树枝的荫影，然后凝视远处的一块地方。

“你知道吗？在学校的时候，我是多么恨你呀。”一次，乔治手里剥着一个橘子的皮深情地对她说。

“真的吗？为什么？”

“我曾想象，你一定很丑。然而……”

“我没有你想象的那样丑吧？”

“你太美啦！”

乔治真诚地赞美她，亲切地对她说这些话。他继续剥着橘子皮。

男爵夫人站起身来，拿起放在树杈上的一本书翻阅起来，边翻边迈开轻快的步子向树影婆娑的林荫道走去。乔治兴冲冲追上了她，送给她一个剥去皮的橘子。

"不，谢谢！"

"至少一半。"

"不，我一点都不想吃。"

"至少一瓣。"

"不。"

她甜蜜地笑了，深情地看着他，流露出一种异乎寻常的柔情。

乔治站在她面前，把一瓣橘子喂到她嘴边，他坚持着：

"一半。"

为了使他高兴，她接受了。乔治把另一半橘子吃了下去：

"多么甜呀！"

他品着橘子的味道。

"去吧，让我看书吧。"她亲昵地对他说，白皙的脸颊露出微红。

然而，乔治这小伙子并没有注意到。在家里，他觉得她并不是一个突然闯来的入侵者，而是一个亲热的姐姐，更深切点儿说是一个情投意合的良友，他感到非常幸福。

"美妙的青春啊！"契琪丽娅内心感叹。

不过，她对他不是流露同样的表情。有些时候，她故意变幻无常，似乎以严厉的语调代替了温柔。

"她有点心神不安。"乔治对他的父亲说。

"你感到不舒适了吗？"男爵关切地问她。

"没有。"她简单地回答。她为什么要感到不舒适呢？

"乔治告诉我说：'契琪丽娅心神不安。'"

男爵夫人低下了头，皱了皱眉头。

男爵在这场戏中继续演着自己的角色：他渴求他们的结合能够获得成果，但这一迫切愿望迟迟不能实现，他感到万分痛苦。

他认为，乔治继续待下去会给她增添不悦的感情，会刺激她那颗满怀正当要求的心！虽然，乔治是无辜的。对于这一点，他知道得很清楚，那么是谁的过错呢？……他认为，他的儿子已经康复，他可以回到学校去了。这样的话，也许有点希望。

但是，当他把自己的决定告诉她的时候，男爵夫人提出了反对意见：小伙子的病还没有好，为什么急着送他走呢？您这样做不是会使他怀疑，是她这个继母想法要把他撵走吗？另外，假期很快就要来临。十月份，乔治可以完全恢复健康……

男爵本想这样做为的是讨她的喜欢！这时，发现是自己认识错误的时候，他是多么高兴啊！

契琪丽娅和乔治在城里的生活过得颇为单调。有时候，他俩看看书，弹弹钢琴，这也只不过打发走几个钟头，时间显得那样无穷无尽！黄昏，当男爵去游艺场玩达洛股①的时候，他俩依然象往常一样到屋外的林荫道上散步。乔治总是讲些滑稽的笑话，他对她那么亲切信任，以致象一个密友。一天晚上，乔治给她讲述了他自己十岁时经历的一段天真幼稚的爱情故事。

"那么，以后呢？"年轻的男爵夫人问。

"以后……以后再也没有过。"乔治回答。

她挽住他的手臂，从容地走着，步子迈得很慢，眼睛看着满

---

① 意大利十五世纪盛行的一种纸牌，据说是由东方国家传入意大利的。全副牌共七十八张，其中五十六张分钺、剑、棍、杯四组，每组十四张，其余二十二张均为图案，称做"Trionfi"，意为"成功"、"胜利"。一般由三人或四人玩。

天繁星的夜空。过了一会儿，她放开他的臂，将两手伸进袖筒里，做了一个发冷的动作。她任性地跑起来，然后，突然停住了脚步。她说，她想回家去，因为，晚上天气太凉了……她冷得打颤。

“天气还算热，怎么……”

她一到家就赶快脱去外衣，坐在阳台上，头倚在阳台的栏杆上，半闭着眼睛，摇晃着坐椅。

“噢，瞌瞌，巴卜！噢，瞌瞌，巴卜！”乔治低声地唱着催眠曲。他微笑着，用手摇晃椅子：“噢，瞌瞌，巴卜！”

皎洁的月光从屋檐上斜射下来，给她的头发和放在栏杆上的手撒了一层光辉。她的半个身体掩映在阴影中，她含着娴雅的微笑，白净净的牙在半闭的小嘴里闪烁。

“噢，瞌瞌，巴卜！”

“乔治，别作声了，别作声了！”

她轻轻地用手阻止他。

乔治象一个淘气的孩子继续吟诵。最后，他突然对着她的脸，吹了一口气，然后跑开了。

契琪丽娅蓦然站起身来，那吹气犹如鞭子抽打了她一下。她咬咬嘴唇，两手拢拢散乱的头发，挺起胸脯。乔治拍着手，站在大厅的尽头对她微笑，然后消失在黑暗中。

男爵离开这里到巴勒莫去了。他俩总是在读书读累了或者弹琴乏味的时候，在房间里嬉戏，互相追逐，藏在门后捉迷藏，尽情蹦呀跳呀，真正象两个孩子。

他们两次坐着马车去黑桑树别墅游玩。在果园里逗留了几个钟头，然后他们到橄榄园里别具风格的半圆形拱门下追逐或在葡萄园里蜿蜒静穆的葡萄架下嬉戏。返回的路上，夜幕悄悄

降临。契琪丽娅缩身坐在马车的最里面，默不作声。当乔治不看她的时候，她深情地注视着他，而渐渐地，一股情感的冲动在她的心灵深处奔驰。过了一会儿，她眨了眨美丽的眼睛，轻轻地摇了摇头。

乔治背靠在对面的座位上，茫然思忖。他转过脸来，他的目光与她的含情脉脉的目光交织在一起。他嘴唇挂满了天真欢乐的微笑；她也笑了，然而她内心感到莫大的痛苦，黯然神伤。她伸手抚摩乔治白净的犹如象牙般的前额上散乱的一撮金发，象母亲一样亲昵地抚摩着。她的脉搏跳得很快，那双又白又小的手在颤抖。

一次，从别墅归来的路上，她静止呆钝的神情引起乔治的注意，他对她说：

"这个星期天，我就满十七岁了。我就成为一个真正的男子汉啦。"

契琪丽娅看着他，暗自思忖这句话的真谛：

"十七岁啦。"

一个星期之后，他们又一次去黑桑树别墅，但是，他们这次是骑马去的。这是夏季的一天，风和日丽，天空飘着淡淡的云彩。然而，当他们正准备返回的时候，蒙蒙细雨随着暮色悄然而至，雨丝细得象一个无穷大的幔纱，将一轮夕阳罩在里面。

"夏季的雨！"乔治透过窗户观察天气。

年轻的男爵夫人看着天空和广漠的田野，默默无语，紧皱眉头，嘴唇紧闭着，凝神品味微风细雨吹打树叶那清新轻拂的悦耳响声。葱茏的树叶随着微风细雨有节奏地上下翻动，闪动着光亮。突然，雷声随着闪电由远而近：雷鸣电闪预示大雨就要来

临。

备妥鞍具的马匹在马厩里嘶叫啸鸣。雨开始下大了，太阳完全消失在云雾弥漫的群山背后。

“您想去哪里？尊敬的夫人。”别墅管家杜利对男爵夫人说，“雨可能要下一夜。”

男爵夫人看着乔治，两人不约而同地笑了：

“多么美妙的巧合！”

管家的妻子腰间系着一个苎麻布围裙出现在大厅的门口，她心里暗暗琢磨着：应该赶快点燃灯吗？准备床铺吗？晚饭嘛，好好烧点蔬菜，最好准备点芜青菜？还有新鲜的鸡蛋。另外，再晚点，牧羊人还会拿来熟的鸡蛋……

“噢，好吧，就这样！噢，好极了！”

乔治象幼童一样逗闹玩耍。这时，男爵夫人背靠着窗户，嘴轻轻地咬着食指尖，她眼睛流露出深不可测的目光，透过朦胧的田野凝视黑暗处。

雨水顺着屋檐上的滴水管倾泻在屋前鹅卵石砌成的小路上，发出清脆的响声。农人火钵里的火焰从底楼敞开的门里射出一道宽线条的浅红色的火光，火光不时映出几个拉长的奇特的影子。一阵阵笑声中夹杂着乔治清脆的笑声，他已经来到这些人这里好一会儿。外面，一只狗在汪汪地叫着。

乔治回来的时候笑着说：

“那个牧人真傻！大家都取笑他。他怕害人婆①。据说，害

① 西西里民间传说中伤害人的老太婆。传说，害人婆能从门锁的孔隙里悄然而入，从床上把小孩抱走，带到遥远的地方，甚至伤害他们的生命。有时，害人婆狠狠揍人或者把人们的头发染了色。

人婆为了激怒他，曾经把他的奶牛解开缰绳放跑了。一天晚上，害人婆把他的四撮长发染了色。他干脆把这四撮头发剪掉了。据他说，如不这样做，他会因此伤身的。他真是个傻瓜。”

哪里有床单？啊，他们该和衣睡在床垫上了。

他们开始翻腾抽屉，终于在衣柜的底部找出两副偶然遗忘在乡下的床单。他们快活地整理床，连笑带闹。乔治淘气地一下子拉掉已经铺好的床单，契琪丽娅佯装生气。她是多么古怪！

他们重新铺起床来，尽情地笑着。两人横躺在床上，一个躺在床的这边，另一个躺在床的那边。这样，在另一个房间里，在他的床边，象刚才一样嬉戏重新开始。

晚餐香味浓烈。

“多么美味的芜青菜！”

“多么可口的乡下面包！”

他俩面对面坐在桌子的两边，两肘倚在桌上，双手捧着头，两双膝盖相互碰触，千言万语使他们迟迟不去就寝。渐渐地，乔治有点睡意，契琪丽娅美丽的眼睛闪烁着忧郁的目光，薄薄的嘴唇湿淋淋的，比往常更加红润。末了，他们不时低声喁语。

乔治首先站起身来，走回房间。契琪丽娅陪他到卧室门口，停在那里，背靠着门的棱角。乔治解去领带，脱去上衣，露出了他那童贞男子的犹如海绵一样柔软洁白的颈脖。然后，他把一个椅子放在床边。

“晚安！”

“晚安！”

雨继续下得很大，发出震耳的响声。整个别墅在静悄悄地沉睡。

男爵夫人开始解衣，一头美丽的头发散在裸露的肩上，两只仿佛病人的既冰冷又潮湿的手摸了摸自己的额头。突然，她觉得感情荡漾，她简直如醉如痴了，象喝得烂醉似的两腿直打哆嗦。过了一会儿，她迈开步子，一步、两步……走向屋门，坚定地打开了卧室的门。

原来是她！

这将要发生的事，对于这可怜的小伙子从来也不曾想到。

啊，所有的一切，她已经为他准备就绪！

他们犹如两个失去理性的漂亮年轻的生灵，继续永无穷尽的欢乐，但愿此刻饮尽一生的美酒，享受如花之年的全部乐趣。

此时此刻，没有任何东西可以打搅他们：既不担心现在，又不考虑将来。

尘世间的一切，哪怕一个可怕的幻影，在他们中间已不复存在。他们内心潜藏的情感爆发了。每种无法抑制的感情，在精神和肉体的冲动和欲望的激发下，象迅雷闪电打破了他们保持已久的快乐的平静。她那娇艳富有丰韵的容貌所具有的无限魅力使他颤抖；与此同时，他以他那贞洁、雪白、清新柔软的身体振荡着她。他的甜蜜的微笑，蓝眼睛温柔的目光使她如醉如痴。尘世间，自由静谧的环境，对他们的盲目信任——谁都不曾对他们有过一点点疑心，甚至天地以及天地间所有的一切，这个具有春天所有的魅力而且更富有亲密诱人的东西的西西里秋天，都是他们的共犯。

男爵领着地方长官、宪兵队长和两个朋友，踮着脚尖走进黑暗的房间。

男爵点燃一根火柴，火柴的光亮透过帷幔把一张很大的双人床照亮。他那只点火柴的手在惊厥地颤抖。

“且慢，男爵先生！我们还有的是时间，请宽待吧！”地方长官恳求他，紧紧地拉住他的手臂。

“难道我仅求助于法律就太过分了吗？”男爵这样回答。

自那个早晨以后，卢梭·史伽洛男爵府邸的大门再也没有敞开过，为永久的哀丧而紧紧地关闭着。黑桑树别墅从此也变得荒芜凄凉。

圣本尼迪特会隐修院院长、男爵的叔叔偶然路过男爵府邸的时候，情不自禁地回想起他这个家族最后一个根苗的悲剧，他低下了头，感到无限沮丧。

“你们看见了吗？一场惨重的毁灭；”他总是以他那苦修士无限悲哀的口吻说道，“你们可以坦率地说，也不要怕说错，这是给一个女人毁啦。”

温承德译

牧人耶利

乔万尼·维尔加

近代意大利现实主义文学最优秀的代表，当推乔万尼·维尔加无疑。

乔万尼·维尔加(Giovanni Verga,1840—1922)出生在西西里岛的卡塔尼亚市。他的祖父是反对奥地利统治的秘密组织烧炭党的成员。他在具有民主共和思想传统的家庭中成长，受到良好的教育。他曾就读于卡塔尼亚大学法律系。在当时高涨的民族复兴运动的推动下，维尔加发表了体现这一运动精神的两部长篇小说《山地的烧炭党人》(1861—1862)、《濒海湖》(1863)。后来发表的几部小说，如《一个女罪人》(1866)、《一只山雀的故事》(1871)、《夏娃》(1873)、《爱神》(1875)，以爱情为题材，触及了资产阶级生活的虚伪、堕落，可以看到当时风行的浪漫主义的影响。

1865年，维尔加离开西西里，先后到佛罗伦萨、米兰居住了十余年。米兰当时是资本主义迅猛发展的北方地区的中心，在全国政治、经济和文化生活中起着重要的作用，同仍然陷于贫困、落后境地的西西里形成鲜明的对照。在米兰的生活与经历，

促使维尔加的思想与创作发生了转折。在这以后，西西里的农民、渔民、工人、小手工业者，成为维尔加作品中的主人公。

1874年发表的中篇小说《奈达》，描述一个贫农妇女的身世，是作家完成从浪漫主义向真实主义过渡的标志。维尔加按照真实主义创作原则写出的短篇小说集《田野生活》(1880)、《乡村故事》(1883)和属于总题为"被征服者"的一组长篇小说《马拉沃里亚一家》(1881)、《堂杰苏阿多师傅》(1889)，不只是维尔加的代表作，也是十九世纪意大利现实主义文学的优秀作品。在这些作品里，维尔加以敏锐的观察力，真实而深刻地展示出西西里劳动人民生活在世世代代的贫困中的凄惨状况，形象地反映出在强大的资本主义关系的冲击下，西西里乡村封建宗法关系瓦解的过程。

维尔加还写过剧本，出版过一部《西西里方言戏剧集》(1911—1912)。但他后期的剧作和小说都没有达到原先的思想、艺术高度。维尔加后来当了议员。他晚年辍笔，回到家乡安居。

《牧人耶利》(Jeli pastore)、《神甫》(Il Reverendo)、《乡村骑士》(Cavalleria rusticana)是《田野生活》、《乡村故事》两个集子中具有代表性的作品。它们在题材与风格上体现了维尔加短篇小说的不同方面。《牧人耶利》是维尔加最闻名的一个短篇。它仿佛一幅十九世纪下半叶西西里乡村的风俗画，以恬静、秀丽的牧场为背景，展现一个勤劳、纯朴的牧人的生活。耶利是个普普通通的牧人，他热爱西西里，热爱劳动，也真挚地爱着玛拉，但田园诗般宁静的生活遭到了践踏，地主少爷玩弄了他的妻子；这个平素默默寡言、温顺善良的牧人终于忍无可忍，拿起剪羊毛的剪子，结果了他的仇人。作者通过对日常生活中平凡的事件的抒情描写，揭示了现实中残酷的阶级压迫，讴歌了劳动者美好动人

的情操。

《神甫》展现了西西里生活的另一个侧面。维尔加以明快的笔触，对僧侣阶级的假仁假义、贪得无厌，它同地主、官僚沆瀣一气，鱼肉人民的恶德败行，给以辛辣的批判。

《乡村骑士》是维尔加的另一篇名作。它成功地描绘了西西里古老的风习，但金钱关系已经侵入传统的生活；阿尔菲奥是个经营商业、赚取钱财的车主，他凭借金钱夺走了图里杜心爱的萝拉，最终还夺去了图里杜的生命。《乡村骑士》后来被维尔加改编为剧本，以后又由意大利著名作曲家马斯卡尼谱曲，改编为歌剧，一个世纪来一直风行欧美各国。

那个放马的孩子耶利是在十三岁时认识唐阿耳丰索少爷的，那时候，耶利个子很矮小，还及不到挂着牧铃的老牝马阿白的肚皮。人们总是看到他在乡下的山冈、平原上放马，他不是一动不动、笔挺地站在斜坡上，就是蹲在大石块上。

他的朋友唐阿耳丰索暑假到乡下来时，每天都到太比迪找他，两个人一起吃这个少爷带来的一点巧克力，吃这个牧童的大麦面包，吃他们打附近偷来的果子。起初，耶利按照西西里人的习惯，管这个少爷叫“阁下”，但是，在他们扎扎实实地干了一架，见个高低后，他们却成了可靠的朋友。耶利教他的朋友怎样爬上比利科迪亚钟楼还要高的胡桃树顶去摸喜鹊窝，怎样用小石子打飞翔的麻雀，怎样一把抓住跑过来的头一匹野性未驯的小驹的鬃毛，一跃而登上它那光秃秃的马背，不必害怕它怎样怒啸狂跳。

在割过草的田野上疾驰快跑，马鬃迎风急摆，可多有趣呵！在四月的可爱的日子里，风儿把青草刮成阵阵起伏的波浪，牝马在牧场上长嘶；夏天那美好的午刻，在朦胧的天空下，田野一片苍白，阒无声息，蚱蜢在土块间哔啪作声，仿佛残梗着了火；冬天的可爱的天空闪现在光秃秃的杏树枝柯间，枝柯在东北风中哆嗦，马蹄蹬着小石径发出冷落的声音，云雀翱翔在碧空中高兴地啼啭！晴朗的夏天暮霭，迷雾似地慢慢拢来，深及肘腕的干草堆散发出香味，黄昏的昆虫忧郁的嗡嗡声，还有耶利那管两个音调的笛子，总是咿咿呜呜地响，使人想到遥远的事物；想到圣约翰节，圣诞节夜，想到拂晓时的钟声，想到已经过去的种种奇妙事件，这些似乎都是那么遥远的、令人悲哀的事情，使人不禁抬头仰望天空，热泪盈眶，仿佛在天际闪烁的星星顿时化成阵雨，直浇进你的心田，把心也给淹没了。

耶利并没有这种忧郁的心情，他坐在斜坡上，鼓着腮帮子，一门心思在咿咿呜呜地吹笛子。过了一会，他大声喊叫，丢着石子，又把牲口赶在一起，赶进了十字架山那边的马厩。

有时候，他气喘吁吁地奔上陡峭的斜坡，跨过山谷，对他的朋友唐阿耳丰索高声叫嚷：

“嗨，呼唤那只狗，呼唤那只狗”，或者“给我对那匹栗色马扔块石子，它在装模作样，在拚命磨洋工，慢吞吞地在山谷里踱方步”，或者“明儿早晨给我带枚粗针来，带枚莉亚太太的粗针来”。

耶利会用针做出他高兴做的任何东西来，他那只帆布背包里装有一些破布，必要时，可以补补裤子或者茄克衫袖子。他还会用马毛编穗带，用谷底白垩土洗他天冷时箍在脖子上的围巾。总之，只要他肩上挎着那只背包，他就不需要任何人帮忙，不管他是到了老远的雷塞康树林里，还是迷失在喀塔吉隆平原的腹

地里。莉亚太太总是说：

“看耶利那牧童，他总是独自在野地里，仿佛他是牝马生的，所以他双手才那么灵巧，样样会做。”

事实上，耶利确实不需要任何人帮助，不过，庄园里大家都乐于为他做任何事情，因为他是个肯帮助别人的孩子，总是可以从他那儿得到些东西。莉亚出于邻居的好心，为他烘面包，他便送她装鸡蛋用的小巧的柳条篮子，藤卷纱器以及其它一些小物件。

“我们真象是他那些牲口，”莉亚太太说，“大家互相搔搔脖子。”

在太比迪，大家都从小就认识他，那时候，人们都看不到他，因为他总是置身于放牧在立特曼牧场的马匹的尾巴中。但是，你可以说，他是在大家的眼皮底下长大起来的，虽然谁都没有注意过他，他总是带着马群到处游牧。正如俗语所说的，“天公象下雨那样把他落了下来，地母把他捡了起来。”他的确是属于一种无爹无娘、无家无室的人。

他母亲在维齐尼帮工，一年只在他带着小驹去赶圣约翰节市集时才见到他一次。她死的那天，人家来通知他——那天是星期六晚上——到了星期一，耶利又回来牧马，因此，那个来替他看马的农民，地里的农活，一天也没有损失，可怜这孩子回来时，心绪非常烦乱，以致他那些小驹时常闯进麦田。

“嗨，耶利！”佃农阿格里皮诺在打谷场对他高声叫嚷。“你要尝我一顿鞭子吗，你这狗崽子！”

耶利立即奔去追那些走散了的小驹，慢慢地把它们赶上山去。可是，他总是看到他母亲，脸上包着一块白头巾，再也不能同他说话了。

他父亲在利科迪亚那边的拉果累提看牛，附近的农民都说，“那地方的疟疾密密麻麻，简直可以收割一大批。”可是，在疟疾泛滥的地区，牧草茂盛，牛只并没有染上热症。耶利一年到头都同他的马群待在田野里，不是在东费朗太，就是在康姆曼达，或者在伊阿契塔诺谷，那些抄近路的猎人和旅客常常可以在这里那里看到他，象只无主的狗儿那样。

他毫不在乎，他总是同马匹待在一起，马匹一步一步地走在他前头，一边走，一边啮苜蓿，鸟儿成群结队在他左右盘旋，太阳一直在慢慢地走完一天的路程，直到阴影拉长，然后消逝。他还有时间可以看着云儿一点一点地积聚起来，堆得象山峦和溪谷。他知道天要下雪时风儿是怎样吹的。每样东西都各有它的外表和意义，每时每刻，总有可以看看、可以听听的东西。快近黄昏时，这个牧童一坐下来，吹起他那支接骨木的笛子，那匹黑牝马就会走拢来，无精打采地嚼着苜蓿，站在那儿，用它那忧郁的大眼睛直望着他。

他只是在帕萨尼太洛的荒沙地时才确实感到有点忧郁，那地方，既没有矮树丛，也不长灌木，在炙热的季节里，连只飞鸟也看不到。马匹聚成一圈，彼此相互遮阴，耷拉着头，在夏天打谷季节的长昼中，在悄悄而猛烈的日光洒下的那种始终叫人窒息的热气里，一连度过十六个小时。

不过，那儿牧草丰富，马匹喜欢逗留，这孩子则忙于做这样那样的小事情。他做放蚱蜢的竹笼子，做雕花的笛子，做灯芯草篮子。在北风把一长行一长行乌鸦赶过山谷，或者当知了在那把残梗都晒焦了的太阳里振翅长鸣时，他就用四根树枝搭成一间小茅屋。他在漆树枝的余灰里烤橡实，自以为在吃烤栗子，有时碰到大片大片的面包开始霉得长毛了，就烤面包。在帕萨

尼太洛，到了冬天，路很难走，有时半个月都看不到一个生灵。

被父母关在家里穿得暖烘烘的唐阿耳丰索，真羡慕他朋友耶利那只帆布背包，背包里放着他所有的家当：面包，红葱，一小瓶酒，御寒的头巾，用来缝缝补补的破布，针线，装着火绒火石的小盒子。他还羡慕耶利那匹头挑的斑灰色牝马。人们管它叫生蚤的灰马，这牲口额上竖起一簇毛，眯细的眼睛，鼻孔张得老大，象只有谁要骑上它的"乖戾的猛犬"。可是，它却让耶利骑，让他搔搔它的耳朵，就是不让任何人碰一碰，它不住地用鼻子向他嗅嗅，听他要说些什么。

"别乱弄那匹灰斑马，"耶利对他说，"它并不凶，只是不认得你。"

那个布查里人斯科杜在圣约翰市集买下了那匹卡拉布里亚牝马，讲好要让它寄养在马群里，直到收葡萄季节。等他把这匹牝马牵走了后，那匹栗色小驹就成了个"孤儿"，哄也哄它不好，它自顾自跑到山顶，下巴迎风，萧萧长啸。耶利在后面追赶，高声喊它，小驹停下来听，脖子直挺挺的，耳朵不住扇动，尾巴猛然甩动，拍击双肋。

"这是因为人们把它母亲牵走了，它不知道自己该怎么好，"这个牧童说。"现在我得好生看住它，它会打峭壁上跌下去。它象我一样，我母亲撇下我死了的时候，我简直也不知道如何是好。"

过了一会，那匹小驹开始嗅嗅苜蓿，半心半意地咬了一口。

"你看！他慢慢地开始忘记它母亲了。不过，它一样也要卖给人家，马儿是注定要卖给人家的，就象羊羔是生来让人家宰杀的。上云就要下雨。只有鸟儿什么也不干，成天飞飞叫叫。"

耶利心里糊里糊涂，想不明白的事情，一桩接上一桩，因为

难得有人同他谈天，他也从来不急于要把心里那些事情掏出来理个清楚，他总是让这些事情存在心里，让它们在那里发芽，直到它们一点一点地冒出头来，象太阳底下的树木在抽芽那样。

“就是鸟儿，”他又说，“也得自己去找食物，到了大雪盖地，它们就要死了。”

他想了一会后说：

“你也象那些鸟儿，不过，到了冬天，你可以不必伤什么脑筋，坐在炉旁烤火。”

唐阿耳丰索回答说，他还得上学念书。如果那个少爷开始念起书来，耶利便眼睛睁得很大，全神贯注地听着，他疑惑地看着那本书，望着那个少爷，一动不动地听着，眼皮轻轻地眨个不停，象是那些走到人身边来的牲口那样神情紧张。他喜欢诗歌，尽管歌词听不懂，可是，那和谐的音调叫他听来受用，有时候，他听得皱紧眉头，缩紧下巴，似乎心里头思绪万千；接着他连连点头称是，带着一副狡诈的笑容，搔搔头皮。在那个少爷开始写起字来，表示他多能干时，耶利会整天站在那里瞅着他，突然不禁露出疑惑的神色，他弄不懂一个人怎么能够把他刚才说的话或者把唐阿耳丰索刚才说的话又写在纸上，甚至还能把他从来没有说出口来的那些事情也写在纸上，因此，他最后仍是露出那狡诈的笑容。

如果他脑子里突然想到了什么引起他怀疑的新问题，他就象他那匹灰斑牝马一样，硬是不相信地对那问题吸溜着鼻子。他对世间任何事情都不感到惊奇。你可以对他说，城里马乘车子，他准会无动于衷，露出一副东方人的淡漠神气、也是西西里农民的尊严神气。看来他好象是用自己的愚昧来保卫自己，仿佛愚昧就是贫困赖以存在的力量。每当他无可置辩时，他就带着强

装狡诈的顽强笑容，一再地说：

“不，我对这问题一点也不知道，我穷，我……”

他要他朋友唐阿耳丰索在他找来的一片纸上写下玛拉这个名字，天晓得他是打哪儿找到这片纸的，因为他看到地上有什么东西，都捡了起来，同他那卷破布放在一起。有一天，他不声不响，全神贯注地东张西望了一会儿后，极其认真地对他的朋友说：

“我爱上她了。”

唐阿耳丰索尽管是个读书识字的人，还是眼睛睁得老大。

“不错！”耶利又说，“是本来住在这里的佃农阿格里皮诺的女儿玛拉，现在他住在马里内奥，就是平原上那幢大房子。你可以在利太芒牧场看到那屋子。”

“这样说来，你打算结婚啦，是吗？”

“不错，等我长大了，一年赚到四镑工钱时就结婚。玛拉现在还不知道呢。”

“你干吗不告诉她呢？”

耶利摇摇头，沉思起来了。接着，他解开那卷破布，打开唐阿耳丰索为他写了名字的那片纸。

“一点不错，这上面写的是玛拉，唐杰苏阿多，那个田地看守人念过了，还有科拉教友，那个方济会修道士上次来取豆子时也念过了。”

“念得出字来的人，”他又说，“就象是他把字都放在火绒盒里一样，可以把字都装在口袋里，甚至可以随时打发它们。”

“可你打算拿这一片纸做什么？你又不是个念得来字的人，”唐阿耳丰索问他。

耶利耸耸肩，又把那片写着字的纸小心地塞进那卷破布里。

打从玛拉是个婴儿时，耶利就认识她，后来有一天，他们在黑莓树篱间采黑莓，在山谷下边相遇的时候，他们狠狠地打了一架。那个姑娘，知道自己“有理”，一把抓住耶利的领子，仿佛他是个贼。他们你一拳，我一掌，象个箍桶匠在敲桶箍那样，互敲彼此的背，等到他们打得累了，就逐渐安静下来，不过，还是彼此拉着对方的头发。

“你叫什么名字？”玛拉问道。

耶利因为还是比对方狠，不肯说自己是谁。

“我是佃农阿格里皮诺的女儿玛拉，这片地都是归他种的。”

于是，耶利完全泄了气，松了手，那个小姑娘又开始捡起刚才打架时落在地上的黑莓，并不时好奇地打眼梢瞟着她的对手。

“在大桥另一边，在菜地的树篱上，”那个小姑娘说，“有许许多多大黑莓，只有鸡在吃。”

这当儿，耶利轻手轻脚，悄悄地溜走了，玛拉目送他一直消失在橡树丛后，自己也转过身，抬起脚来拚命往家里奔。

从那一天开始，他们熟悉起来了。玛拉总是跑去坐在小桥的栏杆上纺苎麻，耶利也逐渐一点一点地把马群赶到土匪山旁边。起初，他总是不敢接近她，尽在她身旁转来转去，在远处偷偷地望着她，后来，他一点一点地走拢去，象只怕挨石子的狗儿那样小心地挨拢去。最后，他们彼此挨得很拢了，可是，他们一句话也不说，接连好几个钟头待在那儿。耶利聚精会神地看着玛拉手法复杂地编织她母亲要她做的袜子，她则瞅着他在杏木手杖上雕刻细巧的弯弯曲曲的图案。过了一会，他们一句话也不说，各自东西地分手了，那个小姑娘，一望到自己的屋子，就奔跑起来，跑得裙子高高飘起，露出两只红红的小腿。

霸王树梨果成熟了，他们都钻到仙人掌树丛里剥果子，一待就是整整一天。他们一起在百年胡桃树下荡来荡去，耶利打下了许多胡桃，象下冰雹似的落满一地，小姑娘乐得大叫大嚷，奔来奔去，尽量地捡，然后掂着围单两只角，象个小老太婆那样，轻手轻脚，不声不响，摇摇摆摆地走了。

冬季里，因为天气十分冷，玛拉不敢出门。有时候，在将近黄昏时分，可以看到漆树林里冒出阵阵小火烟来，原来是耶利在利太尔芒牧场上或者在马卡山上生的火，免得自己象每天早上在石头底下或者犁沟里找到的那些山雀那样给冻僵了，连马匹也很高兴地绕着火堆摆动尾巴，彼此挤得紧紧地保暖。

到了三月，云雀又回到牧场来，麻雀又来到屋顶，树篱上又有青翠的叶子和鸟窝。玛拉又开始同耶利在新草地上，在花朵盛开的黑刺李矮树丛间，在虽然还光秃秃却已开始抽芽的树木底下一起散步。耶利象只猎狗直钻进多刺的丛林里，去找乌鸫鸟窝，那些鸟儿都以它们那胡椒子似的眼睛，惊愕地望着他。这两个小孩常常在衬衫里面藏着几只刚刚出世的小兔子，它们几乎都还没有长毛，不过，耳朵已经很长，扇个不停。他们跟着马群，在田野里奔来奔去，走进了手持镰刀的人刚刚割过了草的地方，一步一步地同马匹齐步走去，不时有一匹牝马停下来咬一口草。到了黄昏，他们又回到小桥上来，在那儿，各自东西地分手，也不说声“再见”。

他们就这样度过了夏季。这时，太阳开始落在十字架山后面了，知更鸟跟在太阳后面飞向群山，等到暮霭拢来，又随着太阳飞进仙人掌丛中。再也听不到蚱蜢和知了的声音了，在这种时刻，空中弥漫着一种极其忧伤的气氛。

就在这时，耶利的父亲，那个牛倌来到耶利那个摇摇欲坠的

小屋里。他在拉果累提得了疟疾，连驴子也骑不稳。耶利赶快为他生火，又奔到“庄园”里去拿鸡蛋。

“你还是在火堆旁边给我铺上一点草，”他父亲说，“我觉得又发热了。”

寒热发得这么厉害，梅努师傅把他自己的大衣，羊皮鞍囊和耶利的袋子都盖上了，还抖得象十一月的树叶一般，在烧着树枝的熊熊烈火映照下，他的脸象死人的脸一般白。邻近的农民跑来问他：

“你觉得怎样，梅努？”

这个可怜汉只是轻轻地呜呜叫了一声，象只吃奶的小牲口那样回答。

“这种疟疾杀起人来比挨到子弹还要厉害，”他那些朋友一边说，一边在火堆上烤烤手。

他们也请过医生来看病，可是，那是白白地把钱扔了，因为这种病如此熟悉明白，连小孩也都知道该怎么治，只要不是那种致人死命的热病，普通的奎宁很快就可以治好。梅努师傅几乎把他所有的钱都拿出来买奎宁，可是，简直就象把钱扔进了井里。

“喝一杯浓浓的桉树叶茶，一个钱也不花你的，”阿格里皮诺提议说，“即使对你没有什么用处，至少也不会叫你把钱花得倾家荡产。”所以，他也喝了桉树叶茶，可是，寒热还是照样发，甚至来势比前更凶。

耶利尽力帮助他父亲。每天早晨，他在带小驹出去之前，给他父亲把茶准备在罐子里，把一捆柴火放在火堆旁边，把鸡蛋埋在热灰里，每天晚上，很早就回来，带来了更多的柴火，供夜里用，还带来一小瓶酒和一点羊肉，这是他跑到老远的利科迪亚去

买来的。可怜这孩子样样都做得那么仔细妥帖，象个好主妇那样，他父亲那双无神的眼睛望着耶利在小屋里忙来忙去，不时露出笑容，心想这孩子一旦单身独人时，很会照顾自己了。

有几天，热退了个把小时，这时候，梅努师傅便爬了起来，觉得天旋地转，头上紧紧地扎着一块头巾，坐在门口等耶利，这时太阳还很热。耶利把一捆柴火放在门旁，把鸡蛋和那只小瓶子放在桌上，他父亲对他说：

“把桉树叶茶搁在火上煮一下，晚上吃，”或者“等我去了，别忘记阿加萨大婶那里替你保存着你母亲的金器。”耶利点头答应一下。

阿格里皮诺每次来看梅努师傅的热病情况后，总是这样说，“没用啦！你的血里尽是瘟疫。”

梅努师傅听了，眼睛一眨不眨，脸比他的帽子还要白。

后来，他不再爬起来了。耶利没有力气帮他父亲在床上翻身，不禁哭了起来，梅努师傅慢慢地竟至话也说不出来了。他对他儿子说的最后一句话是：

“等我死了，你一定要到拉果累提那个牛老板那里去，要他给你三个纹锗和十二个蒲式耳麦子，那是他应该付给我的从五月到现在的工钱。”

“不，”耶利回答说，“只有两个又四分之一的纹锗，因为你已经一个多月不看牛了，我们同老板算工钱得公平合理。”

“对，”梅努师傅眼睛半开半闭地表示同意。

“现在只有我一个人在人间了，象只迷途的小驹，豺狼会吃掉它，”在人们把他父亲的尸体抬到利科迪亚的公墓去时，耶利心里想。

玛拉出于对这种吓人的情况所引起的好奇心，也跑来看这

个死了人的家。

“你看，我父亲死后，我是怎样一种情况？”耶利对她说，这个小姑娘吓得身子往后一缩，怕他会把她硬拉进那个刚刚住过死人的屋子。

耶利跑去取他父亲的工钱后，就带着马群出发到帕萨尼太洛去，那里的草已经在休耕地长得很高，饲料充足，因此，那些小驹在这个牧场待了好长一段时间。

耶利就这样长大成人了，耶利在吹笛子时，心里总是想，玛拉也一定长大起来了。过了好长一段时间后，耶利又来到太比迪，他在后面慢慢地赶着牝马，沿着小径走去，路面由于科西莫泉水的喷射而滑溜溜的，他不住睁大眼睛寻找山谷里那条小桥，寻找亚契塔诺谷那间小屋以及鸽子总是在那儿拍翼的“大厦”屋顶。

不过，就在这时，那个老爷已经把阿格里皮诺撵走了，玛拉全家正在忙着搬家。耶利在院子门口找到了玛拉，她正在照料人们把她的东西装上车子，他看到她长得更高更标致了。那间空落落的房间似乎比过去显得更黑更被烟熏了。桌子、眠床、衣橱、圣母像、圣约翰像，甚至挂过留种南瓜的钉子，都在墙上留有这些放置了多年的东西的痕迹。

“我们要走啦，”玛拉一边看他往四下张望，一边对他说。“我们搬到马里内奥去，就是那儿平原上的一幢大房子。”

耶利着手帮阿格里皮诺和莉亚太太装车，等到屋子里的东西都搬光了，他就去同玛拉一起坐在水槽沿上。

“哪怕是屋子，”他对她说，这当儿，他看到最后一只篮子堆上了车子，“哪怕是屋子，你一把东西都搬光，就跟从前完全不同了。”

“在马里内奥，”玛拉答道，“我们会有一个更好的房间，我母亲说，同放乳酪的贮藏室一样大。”

“现在你要走了，我也不想再到这里来了，看到门关了，我觉得这地方就象冬天又到来了。”

“不过，在马里内奥，我们也会有其他的人，比如红发普达和那个老爷的女儿，一定很有趣，来收割的将是八十多个收割手，他们随身带着风笛，在场子上跳舞。”

阿格里皮诺夫妇驾着车子出发了，玛拉兴高采烈地跑在后面，手里挽着一只装着鸽子的篮子，耶利同她一直走到小桥那边，等到眼看玛拉那辆车子就要在山谷拐弯的地方消失时，他喊道：

“玛拉，玛拉啊！”

“你要什么？”她说，

他不知道他要什么。

“你一个人待在这里干什么？”那个姑娘问他。

“我要同小驹待在这儿。”

玛拉急急地走了，他一动不动地呆在那儿，直到听不见那辆车子在石子路上颠簸驰去的声音才离开。太阳抹着十字架山的高高的岩石，棕榄树的灰蒙蒙的烟雾，弥漫着拢来的暮霭，在这个辽阔的乡间，漫山遍野，在一片越来越强烈的静寂中，除了阿白的铃子，什么声响也听不到。

玛拉在马里内奥收葡萄的繁忙季节中，找到了许多新朋友，把耶利全都忘记了。耶利却经常想到她，因为他除了把长长的白昼都花在看他那些牲口的尾巴以外，没有别的事情好做。现在他没有借口可以溜到山谷里去，跨过那条小桥，因此，在农舍里再也没有人看到他了。这样，他有好久一点也不知道玛拉已经

订了婚，就要结婚了；而在此同时，小桥下面却已经不知一再流过了多少水。他只在圣约翰节那天带着小驹到市集去出卖时，才又见到那个姑娘。这个节日结果竟成了他的祸患，使他丢了饭碗，因为在老板那些小驹中，有一只出了事故，但愿上帝帮助我们！

在市集日那天，那个管家从天亮起就在等那群小驹，他穿着擦得雪亮的黑靴子，在骡马后面走来走去，骡子和马匹都成行地站在大道两旁。市集眼看就要结束，在大道拐角的地方，还是不见耶利的踪影。

在耶稣受难像和风车山那些焦干的山坡上，还有几群绵羊，它们挤在羊圈里，鼻子着地，眼睛无神，同时还有几对同轭的长毛公牛，这是人们要卖掉后去付田租的，这些牛羊都一动不动地站在毒日头下。在远处的山谷下面，圣约翰的大钟在敲着做大弥撒的钟声，同时噼噼啪啪地大放爆竹。接着响起一阵"圣约翰万岁"的叫喊声，整个市集的地面好象都给震动了，叫喊声继续在那些在"公鸡台阶"上摆着货摊的布篷间轰响，直泻过村子的街道后，似乎又回荡到教堂所在的山谷里来。

"该死！"管家高声叫嚷。"这个混蛋耶利要弄得我赶不上市集了！"

羊群惊讶地抬起鼻子，开始一齐叫了起来，连那些公牛也迟钝地动了几步，急切的大眼睛四下望着。

管家之所以如此火冒三丈，是因为租约上载明：在"圣约翰来到榆树底下"的这一天，① 他必须以出售小驹所得的价款全部付清那块大场地的租金。这当儿，几乎上帝从来所造出来的许

① 意即在人们把圣约翰像抬出来的这一天。

许多多大马小驹和骡子全都洗刷得发光发亮，装饰着色彩鲜艳的草土，挂着小流苏，小铃铛，牲口全都一会儿挥动尾巴，拍击两侧，以打发烦闷，一会儿转过头去望着每个过路的人，仿佛它们的确在等什么善男信女来买它们。

“他准是跑到什么地方睡觉去了，这个私生仔！”管家不住地叫嚷，“叫我一个人来对付这些小驹！”

可是，情况完全不是这样，耶利已经走了一个通宵，好让这些小驹精神饱满地到达，一到市集就可以抢上个好地位。他在猎户座三颗明星落下之前就到达渡鸦平原，当时那三颗明星都还在阿瑟山上悠闲地闪闪发光。一路上，车子和骑马的人络绎不绝，全都去赶节日，耶利十分留神，怕这些小驹会因这种不同寻常的交通往来受惊吓后，离群走散，所以他设法使它们都始终跟在阿白后面，一起沿着道旁走去。阿白安静地走在前头，脖子上的铃铛不住叮当作响。等到大道向着山顶伸展开去，就可以不时听到远处的圣约翰的钟声，因此，即使在这暗黑而寂静的乡间，人们还是感觉得到节日的气氛。一路上，在老远老远的地方，只要是有徒步的或骑马的人在向着维齐尼走去，就可以听到不断的叫喊声：“圣约翰万岁！”在康齐里亚群山后面，烟火光芒四射地直冲空际，象是八月的流星。

“真象是圣诞节夜！”耶利不住地向那个帮他赶马的孩子说，“所有的农舍都灯火通明，都在过节；你有时候可以看到整个乡间都是一片火光。”

那个孩子正在打盹，慢慢地，慢慢地后脚跟着前脚挪动着，没有回答；耶利则一听到钟声，就觉得浑身都震颤了，他就是安定不下来，仿佛打山后悄悄发光射向黑暗的每只烟火都是打他自己心里绽开出来的花儿。

"玛拉一定也会去赶圣约翰节，"他说，"因为她每年都去。"

他不管那个孩子阿耳菲奥一点也不答腔，继续说：

"你不知道吗？玛拉长得那么高了，我上次见到她时，她就比她生母还要大。我简直不相信她就是从前跟我一起去采霸王树梨果和打胡桃树的那个人了。"

于是，他开始拉高嗓门，唱起他所知道的一切歌儿来。

"呵，阿耳菲奥，你睡着啦？"他一唱完就叫道。"留心那匹老是走在你后面的阿白，别忘记。"

"不，我没睡，"阿耳菲奥嗄声嗄气地回答。

"你看到那颗太白星吗？它就在那边，在格朗维拉上空闪烁着，好象它也在为庆祝圣多梅尼科节放烟火。天也快要亮啦，我们可以及时赶上市集，抢个好地方。嘻！我的小黑俏，你要换上一副新笼头，挂着红流苏去赶市集了，还有你，星儿脸，也同大家一起去。"

他就这样不停地同那些小驹说话，在黑暗中，以他的说话声音激励它们。可是，他一想到小黑俏和星儿脸都要上市集去卖给人家了，不由得伤心起来。

"等到人家把它们都买走了，它们就都要跟新主人走啦，我们在马群里就再也见不到它们，象玛拉去马里内奥以后那样。"

"她父亲在马里内奥搞得很富裕了，我上回去看他们，他们把面包、奶酪放在我面前，还有酒，有你所向往的一切东西，因为，他在那里简直就象个管家，他大权在手，我如果吃得下的话，简直可以把整个田庄都吃下去。玛拉几乎不认得我了，我们已经好久没有见面了，她突然大声叫嚷：'怎么，瞧！看马的耶利，打太比迪来啦！'好象一个打老远老远的地方回来的人，只要能看到一个山头，就一下子认得出你在那儿长大的地方。莉亚太太

不要我再用'你'称呼玛拉，因为她女儿是个大人了，怕农庄里的人不了解情况，会引起闲话。玛拉听了哈哈大笑，面孔通红，好象她正在炉前烘面包。玛拉把桌子向前一拉，准备吃饭，她不象原来那个姑娘了——'那么，你并没有完全忘记太比迪吗？'莉亚太太出去开一桶新酒时，我这样问玛拉——'没有，我记得的，'她对我说，'在太比迪，小钟楼里有口钟，样子象个盐瓶把手，人们站在平台上敲钟，花园门口上有两只石猫。'她所说的，我心眼里都看得到。玛拉朝我浑身上下看了一下，仿佛她很惊奇，又不停地说：'你长得这么高啦！'——接着又一边大笑，一边用手在我头上猛击一下。"

耶利这个牧马人就此丢了饭碗，因为就在这时，有一辆先前他们没有听到声音的马车，刚一驰上平原，马儿着了鞭子，便开始小跑起来，铃铛响个不停，好象是魔鬼在赶它。那些小驹吃了吓，一眨眼工夫，四散奔跑，直象碰上地震，害得耶利和那个相帮的孩子大叫大嚷，嗨，嗨，嗨，呼了一阵，才使它们又聚拢在阿白身旁，刚才就连阿白，尽管脖子挂着铃铛，也给吓得跑开了。耶利一数牲口，当即发现不见了星儿脸，他双手不由得抓住自己的头发，因为这当儿，路旁就是深谷，星儿脸一定是摔进了这个深谷，跌断了脊梁，这只小驹值十二个纹银，真好比值天堂里十二个天使！耶利又哭又叫，奔着叫喊这匹小驹：阿啃！阿啃！阿啃！它的影子也看不到。星儿脸终于以苦痛的嘶鸣打谷底里答话了，可怜的畜生，简直就象是会说话那样。

"啊，妈妈！啊，妈妈！"耶利和那个孩子不停地叫。

"怎么啦？啊，妈妈！"

赶市集的过路人，在黑暗里听到这些叫喊声，都停下来问他们丢了什么东西，问清楚后，又继续赶路。

星儿脸就躺在它跌下去的地方，四脚朝天，耶利在它身上抚摩着，一边哭，一边同它谈话，好象它听得懂似的，可怜这只畜生苦痛地抬起颈子，把头向着这个小伙子，可以听到它痛得痉挛的喘气声。

“一定是有什么地方摔坏了！”耶利呜咽着说，他因为在黑暗里什么也看不见，急得走投无路；那只小驹则象块石头那样动弹不得，只好又让脑袋沉重地落了下去。在大道上照顾马群的阿耳菲奥首先镇定下来，他打背包里拿出面包来。

这时，天空一片灰白色，四周的山峦似乎一个一个探出头来，黝黑而高耸。在大道拐角处，开始可以看到村落。十字架山和风车山在苍白的黎明中虽然轮廓依稀可辨，仍很模糊，好象散布着点点白色的绵羊，也好象公牛在青色的山顶吃草，从这边移向那一边，仿佛山峦本身的形体也在活动，转来转去，富有生气。在深谷里再也听不到钟声了，过路的人也越来越少了，寥寥的几个过路人也都急急匆匆地要去赶集。可怜的耶利，在这样与外界隔绝的境地里，真不知道应该求哪个圣徒。阿耳菲奥这孩子，只能自顾自，不顶用，阿耳菲奥在悄悄啃他那块面包。

最后，他们终于看到那个管家骑着骡子来了，他一看到马匹都站在大道上，老远就大叫大骂，飞奔过来，阿耳菲奥拔起腿来，连忙往山上跑。耶利守在星儿脸旁边，一动不动。管家把骑来的骡子留在大道上，爬下深谷，拖着那匹小驹的尾巴，想使它爬起来，“别动它！”耶利面孔煞白地说道，仿佛他自己的脊梁也折断了。“别动它！你没看见它动不了吗，可怜的畜生！”

的确，他们硬使星儿脸每动一动，每用一用力，它就象人那样，在喉咙里咯咯作响。管家开始对耶利拳打脚踢，嘴里吐出一连串使天堂里的圣徒和天使听了都会逃之夭夭的恶言。这时，

阿耳菲奥有点儿放心了，又回到大道上来，免得没有人照顾马群，他小心地推卸责任，不住地说：

“不是我的过错！我同阿白一直走在前头。”

“我们在这里毫无办法，”最后，管家说，他认定这样只是浪费时间。“我们在这里毫无办法，只能趁它还没有死，把皮剥下来。”

耶利一看到管家在骡鞍上解下一支枪，浑身抖得象片树叶——“滚开，你这废料！”管家大声吆喝。“我真想叫你也同这匹小驹一起死在这里，这匹小驹比你值钱得多，尽管人家给你洗过了礼。”

星儿脸因为不能动弹，只是瞪着大眼睛，转过头来，仿佛它什么都明白了，它双肋的毛都一阵接一阵地竖了起来，似乎肋下冷得发抖。管家当场就在星儿脸躺着的地方把它枪杀了，至少还可以剥下它的皮。那么近在咫尺的一声枪响，在打进那畜牲的皮肉时，耶利好象自己的身体也感觉到那阵模糊的声音。

“现在，如果你要听我劝告的话，”管家冲着他说，“你就别再同老板照脸，别去向他要你的工钱，因为他要给你的东西，比你想象的还更要厉害。”

管家同阿耳菲奥带着马群一起走了，那些小驹简直没有转过头来看星儿脸在哪儿，而是一边咬路边的草，一边走去。星儿脸孤零零地给撇在深谷里，等人来剥它的皮，它的眼睛还是睁得老大，四脚终于伸直了，这下子，它毕竟能够把脚伸直了。至于耶利，刚才已经看到那个管家怎样瞄准那匹小驹，那么残忍地一枪把它打死，看到那只可怜的畜生那么痛苦而恐惧地转了一下头，他也不再哭了，他坐在石块上，眼睛直愣愣地望着星儿脸，直到人们跑来剥皮，他这才离开。

现在他高兴上哪儿就可以上哪儿去了，可以去赶节日，也可以去成天站在广场上，看有钱人上餐馆，因为他已是不再有饭吃，也不再有屋住了，他得去另找一个主人，如果经过星儿脸这个灾祸后，还有人要他的话。

世间就是这般情况：在耶利挎着背包，手里拿根棍子去另找一个主人时，广场上的乐队奏得很欢，他们帽子上插着羽毛，四周是一大群戴着白色小帽的人群，挤得水泄不通，有钱人都坐在餐馆里观看。每个人都穿着节日盛装，象赶集的牲口一样。在广场的一个角落里，有个妇女，穿着短裙，着肉色袜子，叫人以为她是光着双脚，她在敲一只大盒子，面前有一大幅绘着基督徒受难、血流如注的图画，人群里还站着张开大嘴的科拉，这人耶利在帕萨尼太洛时认识他，他说他可以给耶利找个地方，因为伊西多罗·马卡师傅要找个管公猪的人。

"可是，你一点也不要提起星儿脸的事情，"科拉说。"这种倒梢事情谁都可能碰到，不过，还是甭提为好。"

他们跑去找马卡师傅，马卡在跳舞，科拉走进去找他谈话，耶利等在外面街上，四周尽是站在那里的人群，眼睛朝着那店家门里张望。在那个简陋的房间里，有一大堆人在跳来跳去，全都面孔红通通，气喘吁吁，大靴子拚命蹬着砖地，砰砰嘭嘭，连那只低音大提琴的隆隆声也给压下去了。他们刚刚跳完了一次（每次每人要付一个克冷①），就伸出一只手指表示还要再来一次，于是，那个奏低音大提琴的乐师就拿一块乌炭在墙上划个十字，作为累计的记数，接着，他们又重新跳下去。

---

① 两西西里王国时代货币，相当于四枚硬币。

“里头那些人花起钱来想都不想一想，”耶利心里说，“这就是说他们有满满一口袋钱，不象我这个没有主人的人这样拮据，他们这样跳来跳去取乐，跳得汗流浃背，筋疲力尽，倒好象是人家出钱雇他们来跳的。”

科拉回来说，马卡师傅不需要添人。于是，耶利转过身，慢慢地走了。

玛拉住在靠近圣安东尼奥的地方，屋子就在山坡上，面向康齐里亚山谷，那儿，霸王树仙人掌一派葱茏。风车轮子在下面的激流里滚得泡沫飞溅。可是，耶利没有勇气上那边去，刚才连看公猪这活儿他都没人要。他毫无目的地在人群中间荡来荡去，人们则不经意地把他推来撞去，他觉得自己比在帕萨尼太洛荒原离开小驹时还要孤单，他真想哭。

最后，他在广场上碰到阿格里皮诺，阿格里皮诺在那儿无所事事地走来走去，看节日热闹，他在耶利后边大声叫喊：“嗨！耶利！喂！”他把耶利带回家去。玛拉打扮得花枝招展，一副长长的耳环在腮帮子两边晃来晃去，双手放在肚皮上，手上戴满了戒指，她站在门口，等着薄暮到来，要去看放烟火。

“噢！”玛拉对他说，“你也来赶圣约翰节吗？”

耶利不想进去，因为他并没有穿着节日的衣服，可是，阿格里皮诺往他肩上一推，说他们又不是第一次见到他，他们都知道他是带着老板的小驹来赶集的。莉亚太太给他倒了满满一杯酒，他们硬要他一起去看烟火，一起去的还有邻居的男男女女。

他们来到了广场，耶利站在那里，惊奇得大张着嘴。整个广场象是一个火海，好象人们在烧稻草残梗，因为那些善男信女就在圣徒像前放了无数烟火爆竹。圣徒像挂在玫瑰园入口的地方，这个圣徒好象就在那儿欣赏，在那银色的小帆布篷下，他显得黑

不溜秋的。那些善男信女象许多魔鬼似的在火焰里穿来穿去，甚至还有一个妇女衣服松散凌乱，头发象簇乱草，眼珠暴出，她也同人家一起在放爆竹，还有一个着黑袍的神甫，光着脑袋，虔诚得那么激动，象个疯子。

“那边那个小伙子，就是萨洛尼亚庄园的管家内里的儿子，他买烟火，花了不止十个里拉！”莉亚太太一边说，一边指着那个在广场上走来走去的小伙子，他手里拿着两只滋滋迸出火焰的烟火，象是拿着两支蜡烛，所有的妇女对他真是崇拜得如痴如狂，对他尖声叫喊：“圣约翰万岁！”

“他父亲很有钱，家里有二十多头牛，”阿格里皮诺说。

玛拉也接着说，他在游行队伍里扛大旗，举得笔直，他是一个很结实、很漂亮的小伙子。

内里的儿子似乎听到了他们这番话，他为玛拉点了一只最好看的烟火，在她身旁转来转去，放过烟火后，他就同他们在一起，把他们全带去跳舞，又带他们到科斯莫拉马去，在那儿可以看到古老的和新奇的东西，都是内里请的客，连耶利也请了。耶利象只丧家犬，跟在这群人后面，看着内里的儿子同玛拉跳舞，玛拉象只屋顶上的鸽子一般转来转去，行屈膝礼，又姿势优美地拈起一角围单，内里的儿子则象一只小驹那样跳着，莉亚太太象个孩子一般乐得眼泪也流了出来，阿格里皮诺也频频点头，仿佛在说，不错，一切都很不错。

最后，他们都累了，去荡来荡去地“散散步”，随着人群慢慢地走，仿佛置身在激流中间。他们去看幻灯片，看到圣约翰的头被斩下来，那情景就是土耳其人看了也会心酸，那个圣徒在刽子手的屠刀下，象只野羊一般挣扎。旁边的乐队就在一只大阳伞架下演奏，灯火通明，广场上人头攒动，从来没有看到有这么许

多人的市集。

玛拉象个小姐那样，挽着内里的儿子的臂膀走去，咬着他的耳朵说话，哈哈大笑，好象非常快活。耶利感到非常疲劳，坐在路旁睡着了，后来，放了烟火才把他惊醒了。这当儿，玛拉还是站在内里的儿子身旁，双手搭着他的肩膀，依偎着他，在五颜六色的火光下，她显得浑身一会儿雪白，一会儿通红。等到最后一大堆烟火冲向天际时，内里的儿子面孔铁青，回过头去，朝她一吻。

耶利一句话也不说，这会儿，本来他玩得很高兴的这个节日，一下子全都变成了他的祸患，他又开始想到刚才已经忘却了的自己的困境：他已经失了业，不知道如何是好，到哪儿去，没有饭吃，又没有屋住，野狗会象啃星儿脸一样，把他吃了，星儿脸这会儿被撇在深谷里，人家已把它剥光了皮。

这时候，在他四周的人们仍然在随着而来的黑暗里欢腾。玛拉和她那些女伴顺着那条石子小街回家时，一路蹦蹦跳跳，唱着歌儿。

“再见！再见！”女伴们在半道里分手时不住地说。

玛拉说再见，说得象在唱歌，她的声音是那么快活，内里的儿子好象真个不肯放她走似的，阿格里皮诺和莉亚太太在开门时吵起嘴来。谁都没有注意到耶利，只有阿格里皮诺想起了他，他问耶利：

“你现在到哪儿去？”

“我不知道。”耶利说。

“你明天来找我，我帮你去找个地方。今儿晚上，你就回到我们刚才在听乐队吹打的广场上去，你可以在长凳上找个地方，露天睡觉，你准是过惯了的。”

耶利的确是习惯于露天睡觉，可是，叫他伤心的是，玛拉一

句话也不对他说，让他象个叫化子那样站在门口。第二天，他来找阿格里皮诺，在他单独同这姑娘在一起时，他对她说：

“啊，玛拉小姐！您可把您的老朋友忘啦？”

“啊，是你，耶利吗？”玛拉说，“不，我没有忘记你，只是看过了烟火后，我累死啦。”

“您不是很喜欢他——内里的儿子吗？”他问道，把手里的棍棒转来转去。

“您在说些什么呀！”玛拉粗暴地说，“我母亲就在里头，句句都听得到。”

阿格里皮诺给他在萨洛尼亚找到个看羊的位子，内里是那儿的管家，由于耶利对这活儿不熟悉，他只能拿到比看马少得多的工钱。

现在他看羊了，而且学会制干酪、酥酪、鲜乳酪以及羊身上的其它产品。每天晚上，牧人和庄稼汉都来到院子里聊天，女人们则在剥做汤用的蚕豆，这时候，如果内里的儿子，就是那个要同阿格里皮诺的玛拉结婚的人碰巧也来一起谈天时，耶利就不再说什么话，甚至连口也不敢开。有一次，有个佃农和他开玩笑说，玛拉已经把他撂在一边，大家都在说，有朝一日，玛拉要同内里的儿子结婚了。耶利当时正在照料煮羊奶的锅子，他一边慢慢而仔细地搅动凝乳素，一边回答说：

“玛拉自从长成个大人后，比从前更漂亮啦，她现在象个小姐了。”

他是个任劳任怨的干活能手，不久，他对自己的活儿就比许多注定要干这行活的人都更在行，又因为他习惯了跟牲畜在一起的生活，他爱羊同他过去爱小驹一样，而且萨洛尼亚的“病害”也不那么严重，所以羊群十分兴旺，内里每次跑来看时，总是十

分高兴，到了年底，内里劝说老板给耶利加工钱，耶利现在的工钱几乎同他看马的工钱一样了。可是，耶利的开销也很大，因为耶利为了寻找更好的牧场，从来不顾路途多远，每回母羊下小羔，或者羊只生病，他就骑着驴子把它们搀在鞍袋里送到牧场去，把小羔放在自己肩上，它们打袋里伸出鼻子来直对他的脸咩咩叫，又舐舐他的耳朵。在圣卢西之夜的那场有名的大雪中，下在萨洛尼亚的死湖上的雪几乎达一公尺，到了白天，整个地区，方圆几公里之内，什么也看不到——至于羊群，要是耶利不是在夜里起来三四次，把它们赶进羊圈，让那些可怜的畜生抖掉背上的雪，不至于象附近那许多羊群那样给埋在雪里，决不会有这么多羊活下来——阿格里皮诺到萨洛尼亚来看他那块蚕豆地时，就这样说。他还提到别人都在讲，内里的儿子就要同他女儿玛拉结婚了，这完全不是事实，玛拉心里有完全不同的想法。

"大家都说他们就要在圣诞节结婚了，"耶利说。

"一点也不是这样，他们两个不会结婚，全是那些爱管闲事的人的嫉妒说法，"阿格里皮诺回答说。

不过，那个管家心里完全有数，他在星期日到村里去时，已经在广场上听说过了，所以等到阿格里皮诺走后，他就把真实情况说了出来：那门亲事吹啦，因为内里的儿子知道了玛拉同那个少爷唐阿耳丰索在调情，唐阿耳丰索打从玛拉是个小东西时就认识她了，内里说他要人家象尊敬他自己那样尊敬他的儿子，他决不愿意让家里搞出一个王八来。

当时，耶利同一些人坐成一圈在吃早饭，他正在切面包，所以，他都听到了。他一气不吭，只是那天他一天吃不下饭。

他把羊群赶到牧场去的时候，他又想起玛拉来，想到她做小姑娘时，他们两个成天在一起，到亚契达诺谷，或者到十字架山

去，她总是头抬得老高，站在那儿瞅着他爬上树顶去摸鸟窝；他也想到了唐阿耳丰索常常从附近的别墅出来看他，他们一起俯卧在草地上，用草搅动蚱蜢窝。所有这些事情，他都一点一滴地回想了好几个钟头，他双臂抱着膝头坐在沟边，心目中看到了太比迪那高高的胡桃树，山谷里的灌木丛，一片葱茏的长满漆树的山坡，山谷里那灰蒙蒙的棕榄树，迷雾一般，一棵高出一棵，那些大厦的红色屋顶，样子象“盐瓶把手”一样的钟楼，躺在花园的橘树里。现在铺展在他面前的这个乡间，却是一派荒凉的光秃秃的景象，枯干的草，斑斑驳驳，在远处蒙蒙热气里悄悄发出强烈的烟气。

到了春天，正当蚕豆荚开始低挂下来，玛拉便同她父母亲来到萨洛尼亚，耶利牵着骡子同他们一起摘蚕豆，他们在这里住了两三天，直到采摘完毕。因此，耶利早晨黄昏都看到那个姑娘，他们还常常并肩坐在羊圈的矮墙上聊天，同时他还在数羊只。“我还想得起我在太比迪的事情，”玛拉说，“那时节，我们都还很小，我们常常坐在小路的桥上。”

这一切耶利都记得十分清楚，只是他没有说什么，因为他向来是个言语不多的明达的孩子。

摘完了豆，在玛拉要回家的前夕，她跑来同这孩子道别，那时他正在做干酪，忙着用勺子舀乳浆。——“我现在要跟你告别啦，”她说，“明天我们要回维齐尼了。”

“豆子收成好吗？”

“坏透了！今年全让虫吃掉了。”

“蚕豆靠雨水，今年简直没有下过什么雨，”耶利说，“因为没有东西好喂羊羔，我们不得不把它们都宰了，整个萨洛尼亚，找不到三指长的草。”

“可是，这同你又有什么关系。你不管年成好坏，照样拿到工钱。”

“不错，不错，”他说，“可是，我就是不愿意把那些可怜的牲口交给屠户。”

“你可记得你当初来赶圣约翰节，后来失了业的情况吗？”

“记得，我记得。”

“是我父亲给你在内里那儿找到个位子。”

“还有你，你干么不嫁给内里的儿子？”

“因为那不是上帝的旨意——我父亲运气不好，”她过了一会，又说。“因为我们在马里内奥样样都不顺利。豆子、麦子，还有那块葡萄园都收成不好。接着我哥哥又去当兵，我们又丢了一只值二十个纹锗的骡子。”

“我知道，”耶利回答说。“就是那头赤褐色骡子。”

“我们损失了这许多东西后，还有谁要娶我呢？”

玛拉一边说，一边把一支灌木枝掰成一节一节，下巴挂到胸口，眼睛下垂，肘腕不时不经意地碰着耶利的肘腕。可是，耶利也没有说什么，他的眼睛紧盯着那个搅乳器，她又说：

“过去在太比迪，人们总是说，我们会结成夫妻，你可记得？”

“记得！”耶利说，他把勺子放在搅乳器旁。“可是，我不过是个穷牧人，哪能期望得到象你这样一个佃农的女儿。”

玛拉沉默一阵后说：

“如果你要我，我就愿意嫁给你。”

“真的吗？”

“真的！”

“那么，阿格里皮诺会怎样说？”

“我父亲说你现在很内行了，而且你不是一个拿到工钱就全

都花光的人，而是会把一个钱变成两个钱，你吃得少，节省点钱，有朝一日，你也会有自己的羊群，会有钱。”

“如果是那样的话，”耶利说，“我就象你说的，愿意娶你了。”

“嗨！”到了天黑，羊群逐渐安定下来后，玛拉对他说，“如果你现在想亲吻我，我让你吻一下，现在我们就要结成夫妻啦。”

耶利悄悄地吻了她一下，不知怎么说好，后来，他说：

“我一直爱你，即使在你想离开我，去爱内里的儿子的时候，只是我不忍心问你另外那个人。”

“你难道不懂吗？我们是注定要做夫妻的，”玛拉说。

阿格里皮诺果真答应了，于是，莉亚太太着手尽快为她的女婿做一件新外衣，一条丝绒裤子。玛拉象朵玫瑰花一样美丽、鲜艳，包着那条雪白的头巾，样子象只复活节的羔羊，那条琥珀项链使得她的脖子显得更白皙。耶利在街上走在她身旁时，身子象通条一样笔直，他穿着新衣裳，丝绒裤子，不敢用他那块红色的丝手巾揩鼻子，怕引起人家瞪眼看他。那些知道唐阿耳丰索的事情的邻居和其他所有的人都当面嘲笑他。等到玛拉说“我愿意”，神甫划了个大大的十字，将她给他做妻子时，耶利便带她回家，在他看来，真象人们把圣母所有的财宝，把他所曾见到过的一切土地都给了他似的。

“现在我们是夫妻啦，”他们到家后，他对她说，他坐在她对面，尽量使自己显得十分渺小。“现在我们是夫妇啦，我可以告诉你，我觉得你居然会要我是不可能的，因为你本来可以找到许多比我好的人……象你这样漂亮和引人注目的人！”

这个可怜虫真不知道还该说些什么，他简直是不配穿他那身新衣服，看到玛拉在屋里走来走去，整理、抚摩各种东西，使自己成为这地方的女主人，他真是乐不可支。他简直无法离开家

门，无法回到萨洛尼亚去。星期一到了，他不是磨磨蹭蹭，一会儿弄弄骡子的鞍袋，一会儿弄弄自己的外套，再一会儿又弄弄油纸伞。

“你应该同我一起去萨洛尼亚，”他对他的妻子说，她正在门口瞅着他。“你应该同我一起走！”

可是，这个女人却哈哈大笑起来，说她生就不是个看羊的人，她干么要到萨洛尼亚去。

事实上，玛拉倒确实生就不是个看羊的人，她受不了正月的北风，北风使人双手冻得冰硬，棍棒也拿不住，指甲也似乎要掉下来；她没有经受过瓢泼的大雨，水直浸透到骨头；也没有经受过大路上那叫人透不过气来的尘埃，还要赶着羊群在烈日下慢吞吞地走去；也没有吃过硬饼干，发霉的面包，也没有过过静寂而孤单的长昼。在那个几乎是一片赤地的乡间，看来看去，只是偶尔看到远处一些被太阳晒得黧黑的农民，悄悄地赶着骡子，沿着白蒙蒙无尽无止的大道走去。至少耶利知道玛拉是个娇生惯养的人，只会坐在炉子旁边纺纺纱，在阳台上同邻居闲谈，或者晒晒太阳。每当他从牧场回来，不是累得要命，口干嘴渴，便是让雨淋得透湿，或者带来一阵风，把雪刮进了小屋，吹熄了火堆。玛拉每个月到老板那里去取耶利的工钱，她什么也不缺，鸡棚里不缺少蛋，灯盏里不缺少油，酒瓶里不缺少酒，耶利一个月回家来两次，她坐在阳台上张望他，手里拿着绕线杆，耶利把骡子缚在厩里，取下了坐鞍，给它在槽里放了饲料，把柴火放在院子里的堆棚里，或者把他带来的什么东西放在厨房里之后，玛拉便帮他把他的大氅挂在钉子上，在火炉前帮他脱掉羊皮护腿，给他倒了点酒，把汤或者通心面放在炉子上烧，同时摆好餐具，这一切都做得轻手轻脚，专心致志，活脱是个好主妇，她还把她听到的一

切消息告诉他，说她已让母鸡孵蛋，她在布机上织什么布，她饲养的小牛犊怎样了，她所作的一切事情都一桩桩一件件告诉他。这时候，耶利在自己家里，就觉得比教皇还要神气。

可是，在圣巴巴拉夜，他出人意料地回家来了，当时，小街上的灯火都熄灭了，镇上那只大钟已经敲过十二点，他是因为老板留在牧场上的那匹牝马突然生病，他清楚地认为应该把它立即送到兽医那里去，他费了好大的劲把它打老远送到村里来，这时，天又正在下倾盆大雨，路上水深没膝。尽管他拚命敲门，大声喊玛拉，他还是不得不在外面等了半个钟头，淋着打屋顶倒下来的雨水，雨水简直就在他身后奔流。最后，他妻子来开门了，对他大骂特骂起来，仿佛是她自己在外面让大雨淋得透湿似的。

"嗨，你怎么啦？"他问她。

"你把我吓死啦，这样深更半夜来敲门！你认为这是啥时光，这样跑回来？明天我要生病了。"

"你去睡觉，我来生火。"

"不，我得去拿些柴火进来。"

"我去拿。"

"不，不要你拿。"

等到玛拉抱着柴火回来，耶利说：

"你干吗要开院子那扇门？厨房里没有柴火啦？"

"没有啦，我得到堆棚里去拿。"

她冷冷地让他亲吻一下，却把脸扭过去，不朝他看。

"他老婆让他在外面做落汤鸡，她却把情夫藏在屋里，"邻居们说。

但是，耶利什么也没有看到，他本来就是个笨蛋，别人也不愿意告诉他，因为他显然是无所谓的。内里的儿子因为人家在

谈论她跟唐阿耳丰索的事情而不要她，他却把她当成宝贝。尽管人家谈论他种种事情，耶利却过得很快活满足，生活得象头猪。“因为头戴绿帽子，家里很富裕。”

最后，有一天，因为奶酪被人偷切了一块，耶利同那个帮他看羊的小伙子争吵起来，那个小伙子直指着他鼻子说，“唐阿耳丰索占了你的老婆，你认为你是他的小舅子啦，你这样神气活现，好象你是个戴了皇冠的国王，头上长了角啦。①”

那个管家和田地看守人听了这些话，都认为马上就会发生一场狠斗；可是，耶利只是笨头笨脑地继续干他的事情，仿佛他没有听到这些话，仿佛都同他无关似的，那么一张傻脸真个配得上戴顶绿帽子。

眼看复活节就要到来了，管家把所有的雇工都送去忏悔，希望他们会因畏惧上帝而不再偷盗。耶利也去了，等他从教堂里出来，他去找那个向他说过那些话的小伙子，他一找到他，臂膀往他肩上一钩，对他说：“听忏悔的神甫要我宽恕你，我也不恼火你对我所说的话。只要你不再偷切干酪就行，你那回一时生气对我说的那些话，我都不放在心上。”

从这时起，人们就给他起上个“金角”的绰号，人们对他和他家里的人，甚至在他用血来洗那顶绿帽子后，都一直叫着这个绰号。

玛拉也去忏悔，她从教堂出来后，把斗篷裹得紧紧，眼睛望着地上，叫人看来，真象个圣玛丽娅·玛达肋纳，② 耶利闷声不响地在阳台上等她，看到她那样走来，显然是领过了圣餐，他一

① 头上长了角，暗讽对方是个戴绿帽子的。

② 悔过罪的女人，弃邪归正的妓女，典出《新约·路加福音》第七章三十七节。

下面如死灰，把她从头看到脚，好象以前从来没有见到过她，好象人家给了他另一个玛拉。等她在摆餐具，把汤盆放在桌上，象平常一样镇静而利落，他简直不敢抬起眼来看她。

不过，他想了好久后，终于问她：

"你真的同唐阿耳丰索调情吗？"

玛拉那双乌黑的眼睛直盯着他看了一下，划个十字：

"你干吗偏偏要拣上今天这个日子来使我犯罪？"她大声说。

"我不相信这事，因为我们过去一直同唐阿耳丰索在一起，在我们做孩子时，他没有一天不到太比迪来，那时节，他待在乡下别墅里。再说他很富有，钱多得很，如果他要找女人的话，他尽可以去结婚，他什么也不缺少，又不少吃，也不少穿。"

玛拉开始生气了，对他破口大骂，骂得这个可怜虫只好鼻子直对着盆子，抬都不敢抬起头来。

最后，为了使得他们在吃的这顿佳餐不至于成为毒药，玛拉开始谈些别的事情，并问他可还记得去锄那块他们在豆地上播了种的亚麻地。

"锄过啦，"耶利说，"亚麻长得很好。"

"如果真个长得很好，"玛拉说，"今年冬天我就可以给你做两件衬衫，使你不挨冻。"

总之，耶利并不懂得"绿帽子"是什么意思，他也不知道什么叫做吃醋，每一种新想法，都很难使他弄得清楚，特别是这个名称实在太新颖，听来叫人可怕，也很难理会得了，尤其是他看到他的玛拉就在他眼前，长得那么漂亮、皎白、干净，他知道她爱过他，他则打从做小孩开始，不知道想了她多少年，因此，等到那一天人家告诉他，她就要同别的什么人结婚了，他就整天没有心思吃喝——他又再想到唐阿耳丰索，他同他一直那么要好，过去常

常给他糖果、白面包，现在几乎还可以清清楚楚地看到他就在眼前，穿着新的套头小衣服，头发鬈曲，面孔象个女孩子那样，白溜溜的。以后虽然没有再见到他，自己是个穷羊倌，一年到头都在野外，还是一直没有忘记他。多年以后，他第一次看到唐阿耳丰索时，真叫他伤心，肚皮里好象有什么东西在沸腾，唐阿耳丰索现在长着一部鬈曲的美髯，象他的头发一样，穿着丝绒外套，背心上还有一根金链条。不过，他还认得耶利，同耶利说话时，手拍着他的肩膀。他是同这个农庄的主人一起来的，同来的还有一帮子朋友，他们是在剪羊毛季节到乡下来玩玩的，玛拉也来了，她借口说是怀孕了，真想吃新鲜乳酪。

那天天气很热，却还宜人，田野一片鲜艳的金黄色，树篱花朵累累，葡萄藤象长长的绿线拉了出来，羊只因为剪掉了毛，轻松愉快地跳来跳去，咩咩地叫，妇女们在厨房里生了旺旺的炉火，煮着主人带来的各种食品。这时候，在等吃饭的绅士们，都聚在黝黑的角豆树荫下，教人吹风笛，敲手鼓，接着，他们便自由自在地同农家妇女跳舞。耶利一直在剪羊毛，心里好象长了刺，他不知怎地，心里总象有一只钉子，一把剪刀，象毒药似地在巧妙地戳他、剪他。主人命令宰两只小山羊，一只周岁的绵羊，杀两只鸡和一只火鸡。大家都明白，主人要把事情办得十分排场，不计费用，使自己可以成为朋友眼里一个了不起的人物，可是，在所有这些生物痛得狂叫，小山羊在刀子下尖声直叫的时候，耶利却觉得膝头抖个不停，他不时觉得他在剪的羊毛，羊群在那上面跳跃的草地都仿佛染红了血。

“你别去，”在唐阿耳丰索叫玛拉去同大家一起跳舞时，他对玛拉说，“玛拉，你别去！”

“为什么不去？”

“我不要你去，你别去。”

“你没有听到他们在叫我吗？”

他没有给她明白的回答，他伛着身子在剪羊毛。玛拉耸耸肩，径自跳舞去了。她面孔绯红，十分激动，一双黑眼睛象两颗星星，她开口一笑，便露出了雪白的牙齿，她所佩戴的金器在双颊和胸口晃动，闪光，看来十足象个圣母。耶利顿即身子往上一挺，手里拿着长长的剪刀，脸色煞白，就象他看到他那个牛倌父亲，在小屋里火堆旁边发热症大抖特抖时的脸色那样白。他一眼就看到唐阿耳丰索，鬈曲的胡须，丝绒的上衣，背心挂着金链条，挽着玛拉，领她去跳舞，这时候，他一看到他身子挨着玛拉，他当即纵身一跳，扑上了他，用剪刀一下子戳穿了他的喉咙，象宰一只小山羊那样。

后来，在他被人家捉住，五花大绑带到法官跟前时，他一点也不提出什么抗议：

“怎么，”他说，“我不是把他宰了吗？……谁叫他占了我的玛拉？”

曹　庸译

神　　甫

乔万尼·维尔加

他不再留那修道士的长胡须了，他那顶穷托钵僧的头巾也取消了，现在他每个星期日都把脸刮得干干净净，穿起上好衣料做的大袈裟，胳膊上搭一件缎子衬里的外套，走到外面去。他嘴里叼着小烟斗，双手插在衣袋里，望着他自己的田地，他自己的葡萄园，他自己的羊群，他自己的雇工——在这种场合，他只要偶尔想起从前，他给卡普青① 教士们洗碗碟，而教士们也出于好心送他一件香火穿的长袍的日子，就会伸出左手，在胸口划个十字。

然而假使他们不曾出于慈善教他读书、写字、念弥撒，他就不可能使自己窜上去，列入当地的首要门第，也不可能在帐簿上把所有那些收五成租的佃农名字记下来了。这些佃农租他的地耕种，替他祈祷上帝，祝他交好运，但是一到算帐的日子，却都象土耳其人似地咒骂他。俗话说："英雄不怕出身低。"他是什么出身，大家全知道。他的母亲，甚至现在还帮他收拾屋子。这位神甫大人是没有门第的尊严的，完全没有；因此，他在男爵夫人那里陪她打纸牌的时候，他就让自己的兄长拿着手灯，在前室里等

他。

他的慈悲从自己家里开始，就象上帝亲自教训的那样；所以，他就把他的一个侄女收养在家里。这个女孩子长得不难看，但是穷得身上连衣服都没有，所以她是压根儿找不到什么丈夫的。他抚养她，给她吃，给她穿；不但如此，他还让她住在一间窗户上安玻璃的好房间里，床上挂着帐子；他还不让她工作，免得干粗活弄坏了她的手。因此，后来这个可怜的小东西得了一种良心病，人人都认为这真正是上帝的惩罚。这种病，是那些呆在家里没有别的事干的女人常有的；她们因为犯了重大的罪孽，整天消磨在教堂里，捶胸顿足地忏悔——当然，她是趁她叔叔不在那里的时候去的，因为他不是那种喜欢当着自己情人的面，雍容华贵地踏上祭坛去的神甫。对于别的女人，如果在外面，他不过慈父般地用两根手指在她们脸颊上稍稍摸一下而已，否则就是通过忏悔室的小窗洞给她们祝福。这些妇女在这小窗洞口洗干净了她们的良心，把自己和别人的罪孽一古脑儿倒了出来；从这里面，他常常可以得到许多有用的东西，因为他正是个对本地大小事情一点都不放过的人。

上帝保佑，他并不假装自己是个圣人，他可不！圣人都要饿死；象那个教区神甫，拿不到钱还照样念弥撒，并且穿了件那么破烂的袈裟，在贫民窟里转来转去，真是丢尽了宗教的面子。我们的这位神甫要往上爬，他就爬上去了，而且一帆风顺；他起先有点儿急急忙忙，因为他的那个圣职很使他麻烦，麻烦得在他并吞一个菜园子的时候被人上告到教区法庭。他的同道帮了他忙，让他打赢了官司，想趁此摆脱开他。因为自从他进了修道院，

① 卡普青(Capucin)，法兰西斯派托钵僧，头戴尖帽。

每一次选举教区主教的时候，总要桌椅横飞，大打出手。巴蒂斯提诺神甫，上帝的一个仆人，强壮得象个骡夫，竟然被打得半死；贾玛里亚神甫，修道院院长，在殴斗中打掉了满口的牙。但是我们的这位神甫自己呢，他放了这么一把火之后，却在自己的小屋子里躲着，一声不响。他就用这种方法，爬到了神甫的位子，而且满口牙齿齐全，这对他极为有用。贾玛里亚神甫，就是把这只蝎子引进家里的人，人人都说他是“自作自受”！

可是贾玛里亚神甫却是个好心肠的人，他把光秃秃的牙龈咬着嘴唇皮，回答说：

“什么，你们要怎么样？他不是个一辈子注定做卡普青托钵僧的人。他是象教皇雪克司脱斯①一样的那类人；教皇当年牧猪出身，后来到了这个地位。难道你们不知道他小时候的志愿吗？”

因此，贾玛里亚神甫还留着做卡普青托钵僧们的院长，穷得身上不是没有一件衬衣，就是没有一个钱；他为了上帝的爱而给人做忏悔，还煮了菜汤布施穷人。

我们这位神甫大人小的时候，看见自己的兄长——就是拿手灯的那一位——在田里耙地时跌断了背脊；看见自己的姊妹嫁不出去，即使白给人家也没有人要；看见自己的老母坐在暗中纺毛线，为了好省下一盏油灯；他就说：“我要做一个神甫！”

他家里的人卖掉了骡子和那小块田地，把他送进学校，一心盼望将来家里有个神甫，总比有骡子和那小块田地好一点。但是等到把他送进了神学院，这一些钱却不够用了。于是这个孩

① 教皇雪克司脱斯(Pope Sixtus)，指教皇雪克司脱斯第五(*1521—1590*)，出身低微。

子就在修道院周围转来转去，要他们收留他做个徒弟。有一天，刚巧修道院准备迎接教区主教到来，厨房里有许多活儿要干，他们就叫他去帮忙。好心肠的贾玛里亚对他说："你喜欢在这里吗？那么你就留下和我们在一起吧！"

道友加梅洛，修道院里的门房，在他闲得整天没有事干，把两只脚上穿的拖鞋互相拍着坐在院廊上发闷的时候，就把他们挂在无花果树上吓唬麻雀的一些破袈裟，替他拼成一件道袍模样的衣服。他的母亲、他的兄长和他的姊妹都来抗议说，如果他当上了托钵僧，他们就都完蛋了，他们送他上学的那一笔钱也只好算白费了，因为他们已经无法再从他身上拿回半个钱来。但是他，这个好象命里注定就该当托钵僧的人，却耸耸肩膀，回答说："你们意思是要告诉我，一个人不能做上帝召他去干的职业吗？"

贾玛里亚神甫曾经很喜欢他，因为他在厨房里干活轻快得象只猫，做其他卑微的差使，甚至侍候做弥撒时也是这样；他侍候做弥撒时低垂着眼睛，紧闭着嘴唇，象个天使，仿佛他一生从来没有干过别的活儿。现在他不再侍候做弥撒了，然而当他逢到和上等人士处理什么隐秘事情时，或者当他有机会在拍卖村里公地要喊价时，或者当他在行政长官面前宣誓时，他仍旧还是低垂着眼睛，紧闭着嘴唇。

的确，在1854年那年，他不得不宣了一个重誓；那是他在祭坛上，在那只装圣餐的盒子前面，念着弥撒的时候，人家控告他，说他传播了霍乱，要把他吊死。

"凭着我手里这个供奉上帝的圣餐起誓，"他对那些深深地拜伏在地下的信徒说，"我是无辜的！孩子们！我向你们保证，这场灾祸在一星期内就会过去的。忍耐一下吧！"

是的，他们忍耐了；他们必定会忍耐的！既然他跟法官，跟军队长官都很要好；而且国王滂巴[①]每当复活节和圣诞节还送给他肥笄鸡，因为，人家说，他对他十分见情。滂巴也给他送了解毒药来，以便万一发生严重的意外时应用。

他的一个老姑母，那是他为了防止人家说闲话而不得不收留在家里的；她除了吃吃这个叛徒的面包而外，已经什么也不中用了；她把这个瓶子里的东西分了一点给什么人，因此自己染上了霍乱。可是她的侄子怕会引起别人的疑心，没有敢把解毒药给她吃。

"给我吃解毒药吧！给我吃解毒药吧！"这老太婆已经黑得象块炭，还在这样恳求着，也不管当时在场的医生和律师；这两个人四目相视，局促不安。神甫面色铁青，好象这不关他的事，只是耸耸肩头，喃喃地说："别去理睬她，她已经神志不清了。"

这个解毒药，如果他真有的话，那是国王秘密地送给他的，他不能给任何别的人。法官曾经亲身到他那里，跪下求他给一点儿，因为他的老婆快要死了，但是神甫除了下面这句话之外，什么也没有答复：

"亲爱的朋友，你可以叫我死，也可以叫我活；但是只有这件事情，说老实话，我没有办法帮你忙。"

这个故事大家都知道。既然大家知道他用阴谋诡计，使自己成为国王、法官和军队长官的亲密朋友，而且也想办法在警察方面插进了手，权力简直和警察总监一样，因此，他送到那不勒

---

① 国王滂巴(King Bomba)，即腓迪南第二(Ferdinand II,1810—1859)，上下西西里(包括意大利南部及西西里岛，国都那不勒斯)的国王。1848—1849年西西里人民起义时，他曾炮轰西西里各城市，滥施屠杀，因此被人称为"滂巴"。

斯去的报告，从来不经过警长的手，于是就没有一个人敢和他作对。有时候，他看中了要出卖的橄榄园或熟地，或者要招标出租的村里公地，那即使当地的几个首要人物敢和他竞争，也只是平心静气地、奉承巴结地对付他，一面还请他吸鼻烟。有一次，他和男爵一起，两个人虚情假意、推推让让地搞了整整半天。男爵满口甜言蜜语；而神甫呢，坐在他对面，把袍子撩起来，夹在两腿中间，每一次他喊高了价钱，就把自己的银鼻烟盒递给他，叹口气说：

"怎么了，男爵，你在想什么哟，我亲爱的大人？现在这蠢驴掉下去啦，我们得把它拉起来。"

他们两个人就这样一直搞到价钱敲定，最后，男爵气得脸色发青，只好让步。

这种事情，农民们倒是很赞成的，因为恶狗看见了好骨头，它们之间总要互相抢夺的，而且决不会剩下什么来让这些可怜的家伙们啃一啃。但是使他们抱怨的是，这位上帝的仆人剥削他们，比不信基督的邪教徒还要厉害。无论什么事情只要有他在内，他就毫不客气地把手伸过来抢夺邻居的财产。既然各种各样忏悔的工具都在他自己的手里，那么假使他犯了严重的罪孽，他就可以自己给自己免除。

"家里有个神甫，什么事情都好办，"人们叹着气说。他们中间那些家境最好的，就宁可自己少吃些面包，把儿子送进神学院去。

"一个人到田地里去干活，他就得全身全心都去，"神甫这么说，这是当他不理睬任何人的时候，就以此推托。甚至做弥撒，他也只肯在星期日，没有别的事可干时才做。因为他不是那种蹩脚神甫，看见做弥撒的两毛五分钱就不肯放手。他什么都不

缺。因此，主教大人下乡视察，到了他家，发现他的经书上蒙着一层尘土，就用手指在上面划了"Deo gratias！"① 几个字。但是神甫他有别的事要干，可没有功夫来念经浪费时间；主教的责备，他只付之一笑。他的经书虽然蒙着一层尘土，但是他的牛群却很精壮，他的羊群也长着浓密的毛，他的麦子也长得有一人高；因此，他那些缴一半收成的佃农，至少可以津津有味地看着这些麦子，在和主人算帐之前，心里满怀希望。这些可怜的穷人真是天真透顶。麦子象奇迹那样生长！夜间上帝一定在旁边经过！你一望而知，这是属于上帝的仆人的；替这位会做弥撒会祝福的人干活，真是多么好啊！

到了五月这个季节，当他们抬头望着天空，念咒驱除每一片浮云的时候，他们知道他们的主人正在为庄稼做弥撒；这个弥撒在祛除毒眼和恶运方面，要比圣像圣牌，或者祝福过的种子都宝贵得多。事实的确如此，神甫不许他们把这种祝福过的小种子撒在麦子中间，因为它们除了招引麻雀和别的害鸟外，没有什么好处。至于圣像圣牌，他满口袋都是，因为他可以随便到圣器室里去拿，要拿多少就多少，而且都是好的，他就分给他的农民们。

然而到了收获的时候，他骑着马来了，背后随着替他当管家的兄长，肩上扛着枪。他来了就不走了，晚间也在这疟疾流行的地方住下，照管他自己的收益，甚至基督都丢在脑后了。这些可怜的穷人，他们在这好天气里已经忘掉了冬天的苦日子，所以，当人家把他们欠的债象祈祷文似的念给他们听的时候，他们不禁目瞪口呆。下雪的那天你老婆来拿了多少多少的豆子——你孩子又来拿了多少多少捆柴禾——又有多少多少的麦子借给

① 拉丁文，意即"谢谢天"。

你做种子，每个月上多少多少的利息——这笔帐就是这样！

这是笔骗人的帐！那年荒年，加梅尼奥大叔在神甫的土地里拚命劳动，辛苦了一年，到了收成的时候，还了债，却连自己的驴子也还了出去，两手空空地走了。他一路走，一路用狠毒的话咒骂着，骂得天地都战栗起来。神甫不是来替他做忏悔的，所以随他去骂他的，却径自把驴子牵到自己的厩里去了。

自从他有了钱之后，他就发现，他的家庭，原来是连肚皮也吃不饱的，现在却占有一块跟本堂神甫同样肥的教职管地。等到教职管地取消的时候，他又申请发放，老实不客气地把这块地抢在手里。只是发放这块地而缴付的那笔钱使他非常心痛，他就骂政府是贼，没有把教职管地无偿地发给领有的人。

对于政府的这笔帐，他只得自认晦气，一直到了1860年。那时候爆发了革命，他不得不象只老鼠一样地躲在一个洞里，因为那些吃过他苦头的农民，都要来找他算帐。这件事情过去以后，来了长长一大篇的各种名目的捐税，好象永远也缴纳不完似的；他一想到这点，恼恨得会使餐桌上的酒变成毒药，再也喝不下去。现在他们竟然对神圣的教皇进行攻击了，要剥夺掉他的世俗的权力。但是后来教皇颁下告谕，说，凡是利用教职管地牟利的人，一律逐出教会，这时候，我们的神甫觉得苍蝇飞到自己鼻子上来了，就抱怨起来：

"我的财产和教皇又有什么相干？他跟世俗的权力丝毫不发生关系。"于是他做弥撒做得比以前任何时候都要好。

农民们去听他做弥撒，可是不由自主地总得想起这位有神职的人的强盗行径来，因此心里十分烦躁。他们的老婆，到他那里做忏悔的时候，禁不住当面就对他这样说：

"神甫，我自己自首，我对你——上帝的仆人，说了坏话，因

为今年冬天我们没有豆子也没有麦子，都是为了你的缘故。”

“为了我的缘故？难道好天气或者坏运气都是我做出来的吗？难道不是我有了土地，你们这些人才能够播种，才能够为了自己的好处而使用吗？你们有没有良心，不怕上帝惩罚吗？为什么你们到我这里来，自己向我忏悔呢？这是魔鬼在诱惑你们，让你们失掉悔罪的圣礼。你们自己生了那么多的孩子，就从来不想想有那么多张嘴要吃饭吗？这样一来，你们的面包不够吃了，我又有什么过错呢？是我让你们生那么多孩子的吗？我就是为了不要孩子，才当神甫的。”

虽然如此，他还是给她们免了罪，因为他有这个义务。但是无论如何，在这些粗鲁的农民头脑里，还是存留着一些迷惑；他们弄不明白，为什么这同一个人，一方面是神甫，举着手，以上帝的名义向他们祝福；另一方面是主人，造假帐，把他们从土地上赶跑，只挟了空口袋和镰刀走。

“我们毫无办法啊，我们毫无办法啊！”这些可怜的家伙忍气吞声地嘀咕着，“瓦罐撞不过石头，我们又不能跟神甫打官司，因为懂得法律的是他。”

他也的确是懂得法律的！当他们到了法官面前，还请了律师在场，他却用这样的话拦住了所有人的嘴：“法律是这样的，是那样的。”而这法律也总对他有利。在那过去的好日子里，他嘲笑他的敌人和嫉妒他的人。他们跟他吵架，他们到主教那里上控，并且当面把他侄女的事情，把农民加梅尼奥的事情，把非法掠夺财产的事情揭露了出来；他们还解除了他做弥撒和做忏悔的职务。好吧！那又怎么样呢？他既不需要主教也不需要任何人。他有他占有的东西；他象村里领导乐队之类的人同样地被人尊敬；他和男爵夫人又那么相熟；他们把他的事闹得越厉害，掏出

来的丑事也越多。大人物是不能碰的，甚至主教也不能去碰；你对他们只能脱帽致敬，一方面为了谨慎，一方面也乐得太平无事。

但是革命发生之后，邪说异端胜利了，这一切对他又有什么好处呢？农民们都学会了读书写字，算起帐来比你自己还算得清楚；各个政党辩论不休，争着在本地政府上台，而且不顾世界上其他一切，把夺来的利益瓜分；随便哪个乞丐要和你打官司，他就可以免费得到一个辩护人，而且还要你自己来付这笔诉讼费用！一个神甫不再算得什么了，不管是在法官眼里，或是在驻军长官眼里。现在，如果有人对他不尊敬，他甚至也不能只示意一下而送人进监狱了。他除了念弥撒、听忏悔，象一个公仆那样工作之外，就没有什么用处了。法官害怕报纸，害怕舆论，害怕凯依乌斯和森泼罗尼斯[①]要说话，所以他执法清正得简直象所罗门！后来甚至他那费尽了血汗积攒起来的财产，也遭到了人家的妒忌。他们用毒眼来看他，用役使鬼怪的魔术来害他；他在饭桌上吃的那一点点养料，也使他晚上大为不安。他的兄长呢，生活非常艰苦，只吃面包和葱过日子，胃口却非常之好；因为他很明白，在若干年后，只要神甫一死，他自己便是继承人，用不着动一根手指头，就会立成巨富。他的母亲，可怜的人，已经完全不中用了，躺在床上，全身瘫痪，活着只是自己受苦，也使别人受苦；现在她只得自己侍候自己。他的侄女发胖了，穿得很好，要什么有什么，除了上教堂外什么事也不做；但是有时候她那自以

---

① 凯依乌斯(Caius)，系公元1—2世纪时古罗马著名家族森泼罗尼斯(Sempronius)中的一人，与其兄梯比利乌斯(Tiberius)曾先后任护民官，保护小农经济。

为犯了重罪的想法，却使他大为苦恼，好象他是一个抢劫了教皇而被逐出教会的恶棍；就是为了她的缘故，主教解除了他做弥撒的职务。

“没有信仰，没有正义，什么也没有了！”神甫年纪老了，常常这样嘟哝说。“现在每一个人都可以随心所欲。那些两手空空的人就要来抢你手里的东西。——‘你站起来。位置让给我！’那些闲着没事可做的人要到你家里来捉蚤子！他们要使一个神甫变得比教堂司役都不如，念了弥撒还要打扫教堂。他们不要再照上帝的意志办事了，道理就是这个！”

王央乐译

乡 村 骑 士

乔万尼·维尔加

图里杜·马卡，努齐娅大娘的儿子，复员回家了。

每个礼拜天，他身穿步兵狙击手的制服，头戴一顶圆形赤红军帽，简直象托着金丝雀笼子的算命先生，神气活现地在村里的广场上踱来踱去。去教堂做弥撒的姑娘们，鼻子藏在头巾里，偷偷地瞧着他。调皮的孩子们，仿佛一群嗡嗡叫的苍蝇，围在他四周。他嘴上叼着一只烟斗，上面雕刻着一个骑马的意大利国王，简直象活的一样。他在裤子背后划火柴的时候，总要举起一条腿，仿佛要给人一脚似的。

唯有萝拉，庄稼人安杰洛的女儿，对眼前的这一切毫无反应。她既不去做弥撒，也不在阳台上露面，因为她已经跟利柯迪亚地方来的一个车主订了婚。这个车主叫阿尔菲奥，他的马厩里有四头从索尔蒂诺买来的漂亮骡子。起先，当图里杜知道这件事的时候，呵，真见鬼！他恨不得把那个利柯迪亚人揪出来，扒开他的肚皮，挖出他的心肝！然而，他并没有这样做。他只是到这位美人儿的窗子底下，把他所知道的那些轻蔑的歌儿，一支支地唱个不休，以发泄他的恼怒。

“难道努齐娅大娘家的图里杜没有别的事可以干了吗？”邻居们说，“怎么他整夜整夜地象只无家可归的麻雀那样唱呢？”

有一次，图里杜终于碰见了萝拉。那是在她朝拜受难圣母后回家的路上。然而，萝拉看见了他，脸上冷冰冰的毫无表情，仿佛没有她的事儿似的。

“看见你真是幸运啊！”图里杜对她说。

“噢，图里杜大哥，他们告诉我说，你月初就回来了。”

“他们告诉我的事可不止这一件呢！”他回答说，“你当真要跟那个阿尔菲奥车主结婚吗？”

“是的，那是上帝的意思。”萝拉回答说，一面攥紧下巴底下头巾的两角。

“是上帝的意思让你这样随便决定的！你说得多么轻巧！让我从老远的地方回来，听这样的好消息，难道也是上帝的意思吗，萝拉姑娘？！”

可怜的小伙子竭力想装出一副满不在乎的样子，可是他的声音已经沙哑了。他摇摇晃晃地跟在姑娘的后面走着，赤红军帽的流苏在肩膀上前后跳动。姑娘看到他这副凄凉的神情，心里也确实感到难受，可是她不忍心用动听的话来哄骗他。

“图里杜大哥，你听着，”萝拉终于对他说，“请你让我赶上我的女伴们吧！假如她们看见我跟你在一块儿，村子里的人将会说些什么呢？……”

“你说得对，”图里杜回答说，“你现在已经是跟阿尔菲奥订了婚的人，他的马厩里有四匹骡子，不能让人家去说闲话。可是，我那可怜的老母亲，当年我出外当兵的时候，却不得不把我们家那头栗色的骡子，还有大路边的一小块葡萄园，统统卖掉了。现在，你再也不会想起当初我们常常在院子里窗底下见面，一起谈

心的情形；在我们分离的时候，你送给我一块手绢，天晓得，我在它上面流了多少眼泪！我去的地方是这样遥远，那儿几乎谁也不知道我们家乡的名字。……好吧，幸福的日子已经一去不复返。现在，我们分手吧，萝拉姑娘！我们曾经那样亲密，可是一切都已烟消云散，我们的情意也就此了结了吧。”

萝拉姑娘跟那位车主结了婚。礼拜天，她端坐在阳台上，双手交叉，放在胸前，向人们炫耀丈夫送给她的那些粗大的金戒指。图里杜仍然在这条狭窄的小街上踱来踱去，嘴里叼着烟斗，双手插在衣兜里，显出一副漠然置之的神气，用眼睛瞟着过路的女孩子们。可是，一想到萝拉的丈夫竟然有这么多的金子，想到自己路过的时候，萝拉居然假装没有瞧见，小伙子的心就象被什么东西啮啃了似地痛苦。

“我非要在她的眼皮底下教训她一番不可，这个小贱人！”他嘟嘟囔囔地说。

阿尔菲奥家的对面，住着种植葡萄的柯拉大叔，人家说他富得象头猪。他家里还有一个待嫁的闺女，名叫桑塔。图里杜费了不少口舌，想了不少办法，终于得到柯拉大叔的雇用。于是，图里杜开始上他的家里去，并且向那女孩子甜言蜜语地献殷勤。

“为什么你不去对萝拉说些好听的话儿呢？”有一次桑塔姑娘问他。

“萝拉是一位夫人了！如今她嫁给了一个真正的大王！”

“不过，我是不配嫁给大王的。”

“你抵得上一百个萝拉。萝拉连给你拾鞋都不配，不配！我认识一个小伙子，只要你在场，他压根儿就不乐意瞧萝拉一眼，甚至连她的圣人也不愿意瞧一下。”

“当狐狸吃不到葡萄的时候，就……”

“它就说：‘你是多么美丽啊，我的小葡萄球！’”

“啊哟！图里杜大哥，别动手动脚的。”

“你害怕我吞了你吗？”

“我不怕你，也不怕你的圣人。”

“我知道，你的母亲是利柯迪亚人，你们家有好斗的血统，不好惹的。啊，我多想用眼睛吞了你！”

“那你就用眼睛吞了我吧，这对我一点儿害处也没有。别瞎扯了，你还是替我把那块柴禾拣起来吧。”

“为了你，我会把整座房子举起来的，我会的。”

桑塔姑娘为了不让图里杜发现她的羞红的脸，顺手操起手边的一块木柴，朝他掷了过去，奇怪的是竟然没有打中。

“我们抓紧干吧！光顾闲扯，柴禾就来不及捆好了。”

“假如我有钱，我一定要娶一个象你这样的妻子，桑塔姑娘。”

“我不会象萝拉那样去嫁给一个大王；不过，当上帝给我挑选了一个合适的人的时候，我也有自己的嫁妆。”

“我们知道你家里挺有钱的，我们知道！”

“假如你知道，那就快点儿干活吧。爸爸快要回来了，我不愿意让他看见我在院子里。”

桑塔的父亲已经开始拉长了脸，一肚子不高兴。她却假装没有瞧见。步兵狙击手赤红军帽的流苏，已经搔动了她的心，整天在她的眼前跳动。当父亲把图里杜赶出门去的时候，女儿就为他打开了窗子，跟他整夜整夜地谈心，以致左邻右舍都把这件事作为闲谈的话题。

“我为了你快要发狂了，”图里杜说，“我吃不下饭，也睡不好

觉。”

“瞧你说的。”

“我真想成为维多利奥·埃马努埃勒[①]的儿子，那我就能够娶你了。”

“瞧你说的。”

“对着圣母起誓，我真想把你象面包那样一口吞下去！”

“瞧你说的。”

“哎，我对你说，这是真心话。”

“啊哟，我的妈呀！”

每天晚上，萝拉藏在一盆香草花的后面这么偷听着，脸上白一阵红一阵。一天，她终于叫住图里杜。

“图里杜大哥，这么说来，老朋友见面就再也不打招呼了吗？”

“唉！”图里杜叹了一口气说，“谁能够跟你谈上一句话，那就真是有福气了。”

“假如你真有心跟我谈谈，你是知道我住在什么地方的。”萝拉回答说。

于是，图里杜就去萝拉那里谈谈；他去得那么勤，以致桑塔姑娘都发现了。他再来的时候，桑塔当着他的面，砰地一声关上了窗子。当步兵狙击手在街上走的时候，邻居们互相会意地报以一笑，摇摇头。萝拉的丈夫正带着他的骡子在外奔忙，从一个集市赶到另一个集市。

“礼拜天我想去做忏悔，昨天夜里我梦见了黑葡萄。”[②]萝拉

---

① 维多利奥·埃马努埃勒(1820—1878)，意大利国王。

② 按照意大利风俗，这是不吉利的兆头。

说。

“别管它，让它去吧！”图里杜恳求她。

“不，复活节快到了，我的丈夫回来以后会问我为什么不去忏悔呢。”

萝拉在忏悔室里清洗她的罪孽的时候，桑塔姑娘正跪在忏悔室的门口，一面等着轮到她，一面喃喃地说：

“凭我的灵魂起誓，你这个贱人赎罪的地方决不是罗马！”

阿尔菲奥带着他的骡子，满载着钱财回来了，他还给妻子带来了礼物，一件过节穿的漂亮的新衣。

“你给老婆带来了礼物，做得真对！”桑塔对他说，“当你外出的时候，她给你的家门可增添了光彩。”

阿尔菲奥是一个歪戴帽子的车主，听到别人以这种口吻谈到他的妻子，顿时好象被刀子扎了似的，面孔刷地一下变了颜色。

“活见鬼！”他暴跳起来，吼叫着，“假如你看错了人的话，我决不会让你留着眼睛来哭的，对你是这样，对你家里人也是这样。”

“我是不喜欢哭的，”桑塔姑娘回答说，“即使我亲眼瞧见努齐娅大娘家的图里杜夜里走进你老婆的屋子，我也没有哭来着。”

“好！”阿尔菲奥回答说，“多谢你的关照。”

既然猫已经回来了，图里杜白天就不再到那条狭窄的小街去闲逛，只是跟朋友们在酒店里消遣解闷。复活节的前一夜，他们正围着餐桌吃一盆香肠，这时候阿尔菲奥走了进来。图里杜从他那杀气腾腾地直盯着自己的神气，马上明白了他的来意，于是把叉子放在盘子上。

“阿尔菲奥大哥，有什么吩咐吗？”他说。

“不敢，图里杜大哥，我有许多日子没有见到你了，有件事想跟你谈谈，至于什么事，你心里自然明白。”

图里杜起初把酒杯递给他，可是阿尔菲奥用手推开了。于是，图里杜站起来，对他说：

“听候你的吩咐，阿尔菲奥大哥。”

车主伸出双臂，搂住他的脖子。①

“老兄，明天早晨，假如你愿意到坎齐里亚的无花果树林来，我们把那件事谈谈，好吗？”

“天亮的时候，请你在大路上等我，我们一起去。”

说完，他们互相吻了吻，图里杜用牙齿咬了一下车主的耳朵，郑重地表示接受挑战，决不失约。

朋友们默默无语地放下手里的刀叉，离开酒店，陪伴图里杜回家。可怜的努齐娅大娘每天晚上总要等他到深夜。

“妈妈，”图里杜对她说，“你还记得，我当兵去的时候，你很悲伤，觉得我永远不会回来了，是吗？现在，你好好地吻吻我吧，就象当年你吻我那样。明天一早，我就要离开你，到很远很远的地方去了。”

东方还没有发亮，图里杜就起来，拿出那把他当兵去的时候藏在干草堆下的摺刀，向坎齐里亚的无花果树林出发。

“啊，圣母玛利亚！你这样怒气冲冲，是要到哪儿去呀？”阿尔菲奥准备离开家里的时候，萝拉惊惶失措，呜咽着，低声地说。

“我要去的地方离这儿不远，”阿尔菲奥回答，“不过对你来说，自然巴不得我永远不再回来了。”

---

① 按照当地的习俗，这是要求决斗的表示。

萝拉还穿着睡衣，就在床脚边祈祷起来，把贝尔纳迪诺神父从圣地给她带来的念珠紧紧压在嘴唇上，一遍又一遍地背诵着“福哉玛利亚”的经文。

图里杜跟他的对手朝着无花果树林走了一程；阿尔菲奥把帽子拉到眼睛上，默不作声。

“阿尔菲奥大哥，”图里杜开口说，“就象上帝那样真实，我知道我错了，因此情愿让你杀死。可是，我上这里来以前，却看见我的老妈妈已经起来了，她借口照料小鸡，其实是要看我动身，她的心仿佛已经把这件事告诉了她。所以，就象上帝那样真实，为了不让我的老妈妈悲伤地哭泣，我要象宰一条狗那样杀了你。”

“好吧！”阿尔菲奥一面回答，一面脱掉短上衣，“那我们两个人就狠狠地斗吧。”

他们两个都是善于格斗的好手。阿尔菲奥先刺将过来，图里杜急速闪过，不料胳膊却中了一刀。他随即狠狠回敬了一刀，刺个正着，中了对手的小腹部。

“啊，图里杜，你果真存心要杀死我吗！”

“是的，我已经明白地对你说了。现在，我看见我那照料小鸡的老妈妈，她仿佛一直在我的眼前。”

“那就睁大你的眼睛吧！”阿尔菲奥对他吼叫，“我正要给你点厉害瞧瞧。”

为了防御对手的进攻，阿尔菲奥弯曲着身子，用左手捂住痛楚的伤口，胳膊肘儿几乎触到了地面。突然，他飞快地从地上抓起一把土，向仇人的眼睛摔去。

“啊！”图里杜象瞎子一样睁不开眼睛，凄惨地叫道，“我完蛋了！”

他向后面拚命地跳了几步，企图逃命，可是阿尔菲奥已经扑上前来，朝着他的腹部猛刺了一刀，接着，又一刀刺进了他的喉咙口。

“这是第三刀！……回敬你给我的家门增添的光彩。现在，你的老母亲可以不用照料她的小鸡啦。”

图里杜用双手在空中胡乱摸索了几下，在无花果丛中踉踉跄跄地摇晃了几步，然后，象一块石头似的栽倒在地，鲜血从他的喉咙口沸腾般地涌出，泛着泡沫，他甚至来不及发出最后一声呼喊：“啊，我的妈妈！”

吕同六译

昆蒂诺与马尔科

杰罗拉莫·罗维塔

杰罗拉莫·罗维塔(Gerolamo Rovetta)，小说家、戏剧家。1851 年出生在北部城市布莱希亚，1910 年在米兰逝世。

他的父亲是具有资产阶级民主理想的爱国者。母亲出身于富裕的资产阶级家庭。九岁的时候，他的父亲去世，不久，罗维塔即跟随母亲和继父——一位声名显赫的伯爵迁居维洛那，并且有机会很早就出入上流社会和文艺界名流的沙龙，因而对资产者的生活有着深切的体验。当他获得亡父的遗产继承权以后，便前往米兰定居，开始了文学创作活动。

罗维塔遵循维尔加倡导的真实主义创作原则，一生写了将近二十部长篇小说和数量众多的剧本、短篇小说。他的作品涉及的内容异常广泛：追逐铜臭者的丑恶灵魂和为祖国自由倾洒热血的爱国者的高贵品质(《巴尔巴罗》，1888)；报界、政界头面人物的败行劣迹(《混乱》，1894)；小资产阶级的生活变故(《枪骑兵的中尉》，1896)；演员、侍役的穷困潦倒(短篇小说集《玩偶》，1882)；还有文学作品中常见的爱情题材。尽管资产阶级批评界对他的态度有时颇为严峻，认为他的自然主义倾向过于浓重，但

他却始终坚持这样的信念：无论是写富者的过失，还是写贫者的不幸，都是以唤起公众的关注，革新社会秩序为宗旨。

罗维塔写作的剧本，有的取材于现实生活，有的是历史剧，它们都受到观众的欢迎。他的历史剧大都表现意大利资产阶级革命的场景，歌颂人民的爱国精神。其中《浪漫主义》(1901)一剧塑造了意大利资产阶级革命英雄马志尼的形象。

《昆蒂诺与马尔科》(Quintino e Marco)是短篇小说集《玩偶》中比较优秀的一篇。作者以沉郁的笔触，叙述了一个一辈子流浪街头、卖艺为生的杂耍演员的悲剧。小说浸透了对炎凉世态的辛酸讥刺，凄楚感人。

人们给他起了个绰号叫昆蒂诺①，因为无论如何总得给这个可怜虫起个名字，以便能想起他的悲惨遭遇，能对他进行侮辱并能使人发笑，而这样的名字终于找到了。如果昆蒂诺不是长得这样茁壮，人们见了他，就会踢他一脚，打他一拳，或者幸灾乐祸地向他投掷一把把沙子或泥土。如果他拥有自己的住宅，娶了妻子，或正在进餐，人们就会闯到他家里，在他的菜中下毒，打破他的宁静，或勾引他的妻子。这个可怜虫温顺、富有耐性，具有非凡的力气，但孤苦伶仃，无依无靠。命运就是这样捉弄他。人们给这样一个衣衫褴褛、从来不得温饱、身无分文的流浪汉起了个昆蒂诺·塞拉的绰号。脑满肠肥的说俏皮话者，为了取笑他而给他起的这个外号，倒使大家忘了这个默默无闻的受苦者的

① 昆蒂诺·塞拉(Quintino Sella,1826—1884)，意大利政治家，1862—1873年间曾三次担任财政部长。

真姓实名。也许那名字还是他那位可怜而虔诚的母亲从旧的祈祷书中故意选出来的呢！昆蒂诺善良、刻苦、恭顺。他忍受了一切，甚至忍受了无情的侮辱。他总是微笑着，他的忧郁的微笑为的是要引起人们对他的一些同情。为了更逗人发笑，他给自己唯一的忠实朋友，他的一条狗，取名为马尔科·明盖蒂①——这是另一位财政部长的名字。马尔科确是配得上昆蒂诺的。这是一只骨瘦如柴、丑陋不堪的小家畜，长着尖削的嘴脸；然而它伶俐、沉静、谨慎。它要么睡觉，要么思索着什么，从不狂吠乱叫，不是十分必需，也从不跳跃、奔跑。它唯一的任务是扮演头戴纸帽、手持木棒的哨兵。看到这个小小的、忧伤的、并不严厉的哨兵，士兵们都指着它，紧紧地把它围了起来，乐得哈哈大笑，主动地把几枚铜币向狗而不是向人掷去。昆蒂诺懂得这一点：当他望着马尔科，用自己修长而粗糙的手指轻轻抚摸它的时候，它的眼睛闪现出无限的温柔。

狗也同它的主人一样，忧郁、沉思。似乎昆蒂诺将忧愁传给了忠实的马尔科。他们俩患难与共，风雨同舟。当这两个饥馑的生物——一个身穿红色破衫、瘦弱、机灵的人和另一个全黑的、不断嗅着烧焦而布满灰尘的土地的狗——无精打采地在大路上徘徊的时候，他们构成了一幅凄凉的、令人感伤的景象，即使是欢快的阳光和五月绿色的盛装也不能使之充满生机。昆蒂诺过的生活活象绿林好汉的生活。他既不抱一丝希望，也无任何欲念。他经常发高烧，想找一口水喝，给自己铺少许稻草，但他已精疲力尽，无法再继续赶路了。

尽管如此，他从无怨言。他象马尔科一样默不作声。他们

---

① 马尔科·明盖蒂(Marco Minghetti, 1818—1886)，意大利政治家，多次出任财政部长。

俩对每一位送给他们一小块黑面包的人感激备至，那怕给这块面包并不是出于同情，而是为了维持这两个奇怪的生物的生命，以便他们能继续用技艺和可笑又可怜的外貌来使人发笑。

他们食不果腹，睡不成眠。他们走乡穿镇；逢年过节，在熙熙攘攘的人群中，总能看到哭丧着脸的昆蒂诺和那胆怯地摇晃着尾巴的马尔科。当昆蒂诺从远处发现在漫长的、尘埃滚滚或潮湿、肮脏的道路尽头有一个正在举行集市的村庄的时候，他就加快了步伐，象一只精疲力竭的毛驴被人用棍棒在肌肉绷紧的脊背上抽打了一下似的。昆蒂诺不断发出痛苦的叹息，仿佛在这些飘扬着旗帜和桃金娘组成的凯旋门的后面等待着他的是绞架或耻辱柱。饥饿迫使他急促赶路；他迅速迈开大步，吹着口哨，鼓励着和自己一起四海为家、患难与共的忠实朋友。而马尔科则紧紧尾随着，一溜小跑起来，劳累使它耷拉着嘴脸，吐出了舌头。

他们俩径直向最拥挤的广场走去。昆蒂诺在地上铺了块肮脏的毡子，这就算他演出马戏的舞台了。马尔科注视着全部准备工作，它坐在后爪上，低垂着被绳索磨破了的脖子，这绳索系着纸帽子不让它从头上掉下来。一切准备就绪，狗站了起来，小丑向上抛掷那顶破三角帽，频频向人群致意。演出开始了。

这场面惨不忍睹。因日晒雨淋而褪了色的红紧身衣，包着的似乎只是一副骨头架子。当昆蒂诺跳跃、翻筋斗、伸长肢体或蜷曲的时候，他的骨头似乎都在格格作响。不幸的昆蒂诺扮演的是可悲的丑角！

无论白天还是黑夜，他从不脱掉那件既不御寒也不防暑的破紧身衣，也不脱去镶有绿色皱褶、铁锈色丝带的短裤和穿破了的白鞋、撕裂了的帽子。他已经历了多年可怜小丑的生涯。看

来，要同这样的生活决裂，就如同要马尔科剥掉自己肮脏的、毛茸茸的皮一般。昆蒂诺的脸比马尔科的更可笑：他那向上翘起的黑中透蓝的硬发，好象帽子上的羽毛，剪得短短的，又象被镰刀胡乱割倒的野草。他的脸满布皱纹，眼光黯淡无神，前额毫无表情，下颌长满了火红色的细毛。命运始终在嘲弄他，他吃的虽如此少，但一张阔嘴，露出一副长长的白牙，竟能把堆积如山的面包都吃下去。

昆蒂诺表演的是各种各样的杂技节目。演出从乌龟游戏开始。昆蒂诺做了倒立动作：他的双脚盘住自己的脖子，用强有力的、肌肉发达的双手支撑在地毡上，开始摆动起来。接着演出了中国式的翻筋斗和引人发笑的散步，这一节目使观众笑痛了肚皮。昆蒂诺在散步，不时用花花公子的神情环顾四周，俏皮地歪戴着帽子，微微捻捻胡子，口含一根细木片，装作抽雪茄的样子。与此同时，马尔科戴着滑到眉梢的帽子，低着头，溜到他的双脚间，一步也不落后于主人；也不妨碍他演出。狗几乎是以数学计算的精确来完成这一切动作的。演出总是以跳越尼阿加拉这个奇妙的节目告终：这被宣称为伟大的、惊人的、独一无二的节目。的确，这是大名鼎鼎的昆蒂诺的压台戏，如果可以这样表达的话。他以猫一般的机灵爬上六、七只相互叠着的椅子，到了顶上，他张开双手做倒立动作。虽然这些不牢靠的椅子在他的重压下摇摇欲坠，他却纹丝不动地在上面拿大顶，停留几秒钟，然后，纵身一跳，跳回地上，几张椅子也同时发出可怕的轰鸣倒塌在地。

整个这段时间里，马尔科一动不动地坐着，凝视着它的主人。它站了起来，慢慢向它的主人走去，晃动着尾巴，它一般很少用这样的方式表达自己的感情。

每跳一次尼阿加拉，昆蒂诺都要冒生命危险，可是，当他开

始演这个节目时，无数观众都不向他表示鼓励。因为在他叠好椅子，爬上去以前，总是端着个盘子绕场一周，于是，观众变得异乎寻常地敏感起来——虽然这在很多人看来是很奇怪的——一些人背向着他，嘟嘟囔囔地说，警察应该禁止这样的演出，另一些人则表示，他们已开始头晕，第三种人却说，所有这一切实在令人作呕。稍后，当昆蒂诺把盘子放在地上，开始向上爬的时候，所有的人又回过头来，站在不远的地方瞧他如何满怀信心地表演。演完尼阿加拉这个节目，昆蒂诺把椅子还给主人，从地上卷起毡子，将它折成四方。他还没有来得及向大家告别，就默默地上路了，甚至对那些尾随着他，向他发出"昆蒂诺！昆蒂诺！"尖厉叫声的孩子们都不屑一顾。孩子们除了高声呼唤他，还常常向他投掷吃剩的苹果，他的背部常被击中。尽管如此，昆蒂诺也不扭过头去。有时，孩子们也用石块打马尔科·明盖蒂，狗受到意外的打击，忍着剧痛，轻轻地叫了几声，但继续低头赶路。

无论是人还是狗对欺侮他们的人都不记恨，他们俩立刻忘了一切。每一天，他们都必需忍受过多的不幸，以至都不记得昨天所受的欺凌。只是有一次昆蒂诺对一个坏蛋发火了：这个坏蛋发出冷笑，问他是否知道自己在哪儿出生的。昆蒂诺顿时丧失了平时的善良，象猛兽一般向这个没有良心的人扑去，使劲摆动他，扼住他的喉咙，如果不是有人出来劝阻，不让他犯罪，他可能早就把这个欺凌者打死了。幸亏那个如此无情地侮辱了他的坏蛋以后再也没有同昆蒂诺相遇，而昆蒂诺也很快忘了这一可憎的敌人。

* * *

谁也不知道昆蒂诺以前的工作和他的身世，包括上了岁数的老人以及那个活了一百岁的敲钟老头，打他们有记忆的日子

起，只知道他总是戴着一顶三角帽，穿着一套褪了色的紧身衣。他们以为，他始终是这副模样。但是他们错了：昆蒂诺发生了剧烈的变化，虽然他脸部反映的仍是那滑稽的表情，但他的心灵却蕴藏着痛苦。昆蒂诺成为滑稽演员也只不过是十年前的事情，“是为了引起兴趣”——正象他开玩笑地说的那样。

他出生在威尼斯大区滨海村庄一座黑魆魆、半坍塌的屋子里。周围是芦苇丛生的沼泽地。这里的农民迷信、怕鬼。他们管这间阴森森的大屋子叫魔鬼的巢穴。住在这间屋子里的人从来不笑，也从不听到他们亲热、温柔的言语，谁也没有想到要去吻一吻小昆蒂诺。打破笼罩在室内的凄凉和寂静的只是风的怒吼，这风，象难以驯服的、发狂的主人一样，从满是窟窿的屋顶和干裂了的百叶窗钻进来。

每当孤苦伶仃的昆蒂诺回想起这座茅屋，他就浑身打颤。夏天当他在树下或干草棚里，或是冬天在教堂的台阶上过夜时，回想起这出生的屋子，他就惊恐地为自己画十字。

他的父亲不止一次同警察打过交道。有一次他在一家小酒馆门口发生的殴斗中用刀子刺死了一个农民。为了不给警察添麻烦，他逃到撒丁岛去了。从那以后，他再也没有回过故乡。

昆蒂诺的母亲是一位十分善良的劳动妇女。她似乎是专为生育不幸的昆蒂诺而自天上下凡来的安琪儿。当时，老百姓称之为贫穷病的陪拉格拉比现在更加猖獗。她不幸得了这种病。一天，可怜的昆蒂诺看到，人们把她的母亲抬进屋里。她的脸肿得青一块紫一块，肚子胀得鼓鼓的，双目失神。人们是在一个死水塘里找到她的，她已经死了。

这以前，许多人就已发现，她似乎出了什么毛病。她不断画着十字，喃喃自语，“耶稣呀，圣母玛利亚呀，我把灵魂和良心奉

献给你们。耶稣呀，圣母玛利亚呀，我把灵魂和良心奉献给你们！”她低声呻吟着，一边用溃烂的双手捧着那发黄、变丑的脑袋。当母亲死后那天夜里，人们把昆蒂诺锁在屋里，让他独个儿留在不幸自杀死去的母亲身边。一些农妇不敢在这魔鬼的屋里过夜，另一些妇女则毫无顾忌，泰然自若地回家同丈夫睡觉去了。第二天，邻居们叫来了掘墓人，他们一起收拾尸体。刚一推门进去，昆蒂诺吓得发抖，拔腿飞跑，他耽心人们把他同他的母亲都埋在地下。他跑呀，跑呀，也不知跑了多少路，最后，在荒地和沼泽地中间迷路了。

* * *

他到处流浪，混了许多日子。终于，他遇到了一位杂技演员，将他收容下来，教会他演技，在拳打脚踢之下，他走上了生活。后来，这位杂技演员得了肺痨，在一间空荡荡的茅屋里卧床不起。临死前，他把剩下的一件破紧身衣、一顶满是盐渍的帽子和一件打满补丁的绒布外衣传给了昆蒂诺。从那时起，这孩子不得不单枪匹马为生存进行残酷的斗争。有一次，他偶然遇到了未来的马尔科·明盖蒂，就象几年以前患病的杂技演员遇见他一样。自那一天起，他同那条狗形影不离。他记得很清楚，每当自己挨打以后总是浑身发烧，他决定对他的四条腿朋友免去拳打脚踢的做法。昆蒂诺少不了这条狗，正象他少不了挨饿一样。他们学会了一起忍受饥饿。昆蒂诺经常带着温和而忧郁的笑容向他的观众说：“尊敬的先生们，经验告诉我，饿是饿不死的，但我还是伸手向诸位要钱，因为，人是会死于贪欲的！”

这些可尊敬的观众们都爱在敬神之日饱餐一顿，他们对昆蒂诺的笑话报以笑声和掌声。可怜的昆蒂诺为了使他们得到更长时间的欢乐，开始做各种鬼脸和开更多的玩笑，他一面敲打着

自己那唱空城计的肚子，好象在敲鼓似的，一面却以充满痛苦和怜悯的眼神望着他那同艰苦共命运的忠实伙伴。

冬天毕竟是这两个不幸者最凶恶的敌人。当他们受到酷暑的折磨，完全被弄得精疲力竭的时候，他们还可以在树木的浓荫中找到凉快的地方，还可以在河边的荫凉处歇一歇脚。可是冬天呢？严寒大雪和漫漫长夜又如何对付呢？恰好在冬天的一个傍晚，赶了整整一天路以后，昆蒂诺和马尔科发现了一座不大的城镇。难道在那么多市民中竟找不出一个善良的人施舍给他们一片面包？难道在鳞次栉比的住房中竟找不到一处罅隙、一间茅舍供他们栖身御寒？

凉嗖嗖的毛毛细雨连绵不断。昆蒂诺连绒布的外套都没有一件。因为他已不得已把自己那件绒布外套让给一个雇农以换取一块玉米饼……同他比较，马尔科可称得上是真正的老爷了。昆蒂诺对狗说道："马尔科，忍一忍！要知道，你毕竟象伯爵一样，象贪得无厌的富翁一样还有件皮袄呢！"作为回答，马尔科摇了摇脑袋，抖掉了覆盖在它黑色皮毛上的水滴。

当他们走近城门的时候，税关检查员①同昆蒂诺开起玩笑来。昆蒂诺穿着薄薄的紧身衣，牙齿被难以忍受的寒冷冻得格格作响。

"喂，你这个跳舞的人！你带什么东西来了呢，不然你用什么纳税呢？"税关检查员大笑着向他嚷道。

"当然罗，我的外套下藏有四分之一只小牛犊呢！"昆蒂诺的答复完全把他们逗乐了，他们不作进一步盘问便放他过去了。

---

① 意大利的统一只是在十九世纪六十年代才告完成。1861年以前，各地区、城市有权自设关卡，征收关税。但即使在这些做法取消以后，某些城市仍保留了向居民课收某些食品税的权利。

可怜的昆蒂诺愈往城里走，周围变得愈冷，愈黑。各家的大门紧闭，配着大橱窗的商店也关上了大门。落下的雨立刻化为冰粒，稀稀拉拉的行人打着伞，他们不是顺街走着，而是小跑着。昆蒂诺感到胸疼，他忍受着饥饿的痛苦，他完全冻僵了，差一点累倒在地。当他想到，在这样晚的时刻，加上天气又这样恶劣，哪怕演出一场也会多么困难，他的心痛苦地紧缩了。他加快了脚步，希望尽快赶到中央广场。但是这个广场也是空无一人，一片死寂。连马车夫也不见一个，他们违反当局严格的规定，都回家了。整个宽大的广场罩上了皑皑白雪。

昆蒂诺神色慌张地停了下来，他望望那条狗。狗轻轻叫了几声，用聪颖的眼光疑惑地看着他。此时，管灯工人点燃了第一批街灯。在广场的另一侧，昆蒂诺发现柱廊下面的咖啡馆发出淡红色的火光，他甚至能看清站在门旁的人影。他顿时振作起来。他向冻僵了的双手呵了呵气，开始使劲捶自己的胸脯，并在雪地上跳将起来，潮湿的紧身衣贴在身上，双脚冻僵了，他企图试之暖和起来。他穿过广场，向那些先生们走去，他们在柱廊的保护下观看纷纷扬扬的鹅毛大雪。他脱下旧帽子，开始说最逗人发笑的俏皮话：

"最尊敬的先生们，请对马尔科·明盖蒂先生——他用手指指那条狗——以及温顺的昆蒂诺·塞拉，也就是我，赐以你们的同情。我们两人，退休的财政部长，现在为诸位演出不同寻常的、空前绝后的精采杂技，专为激起你们的食欲而设想的杂技。"

听到这些话，先生们不满地耸耸肩，明显地感到气忿，他们走进咖啡馆里去了，倦怠地透过牙缝说：

"懒汉！"

“酒鬼！”

“该劳动！”

“我真想狠狠揍你一顿，下贱的小丑。”一个狂热的立宪主义者嘟囔着。他把毫无恶意的笑话当作政治讽刺了。

可怜的昆蒂诺手持帽子，身子微微向前倾斜，呆呆地站在那里，如同遭到雷击一样。广场完全变成了白色，只有街灯微弱的光线稍稍驱散凄凉冬夜的黑暗。只有悬挂的街灯和从咖啡馆宽敞的玻璃门透出来的明亮的光线把柱廊照得通明。

“现在该怎么办呢？”

昆蒂诺惘然若失，环顾四周。广场上除了一个穿破烂衣服、肮脏的孩子外，空无一人。这孩子滚着雪球，如此津津有味地吃着，似乎这不是雪球而是块煎玉米面饼。他惊讶地望着这个穿古里古怪服装的杂技演员，期待着他开演节目。昆蒂诺完全气馁了。他回过头来，仿佛征求意见似地望了一望自己的艺友。马尔科·明盖蒂仿佛明白他的意思，立即站了起来。

“你想干活吗？想吧？打起精神来，趁还有力气，我们继续干吧。”

他用手擦拭咖啡馆蒙上了水汽的玻璃窗，现在能看清这些舒适地坐在桌子四周的先生们了：有些人在愉快地闲聊，相互说着笑话；有些人在慢慢地喝葡萄酒和其他热饮料；还有一些人躺在软绵绵的沙发上吃着甜饼和各种美食。看来大厅里非常暖热，人们都解开了上衣。昆蒂诺想，也许这些人会透过玻璃窗观看他的演出 因此，他完全振作起来了。他重又拍了拍仅仅裹着一件潮湿紧身衣的胸脯，朝冻僵了的手指呵了呵气，朝那个还在安心地吃雪球的脏孩子望了一眼。他开始一把接着一把地叠椅子，这些椅子都是原先从咖啡馆里搬出来，后来留在柱廊外面的。但

过了不久，他感到不舒服了，他完全冻僵了，饥饿和疲劳已使他支持不住。他两腿发软，太阳穴脉管剧烈跳动，喉咙干得象火烧似的，每吸一口气或说一句话，他都感到这样的疼痛，似乎吞下去一片锐利的钢片。椅子叠好以后，他重新开始跳跃，以便暖暖身子，但他在结了冰的路面上滑倒了，差一点整个身子都栽倒在地。

“先生们！我开始演出以激起你们的食欲。”

马尔科·明盖蒂很明白，现在该轮到它了。它坐在后爪上，企图用前爪戴军帽。脏小孩看到杂技演员做的鬼脸而哈哈大笑。当昆蒂诺开始缓慢地攀登这不牢靠的建筑的时候，脏小孩兴高采烈地拍着那冻得通红的手掌。昆蒂诺爬上第一张、第二张、第三张、第五张椅子；他终于爬过最后一张椅子，登上了最高处。但是当他试图做倒立这个动作的时候，他的手指滑溜了一下，椅子移动了，他失去了平衡，同椅子一起栽倒在地上，椅子不断从上面朝他的头部和胸部压来。

他没有叫喊，也没有呻吟，埋在椅子堆里，一动不动地躺着。

孩子惊叫起来，飞快地跑掉了。

一段时间内没有一个人走拢来帮助可怜的昆蒂诺。而马尔科又拿不定主意是否要动一动。它仍然坐在后爪上，只是偶尔放下前爪，伸一伸脖子以便稍微休息一下；它望着埋在椅子堆中间的主人，不安地嗅着空气，似乎想猜透这场新滑稽戏的含意。第一个走近昏倒在地的昆蒂诺的是一个搬运工人，接着来了一个年轻的女人，她开始向圣母和所有的圣人求救。最后，在昆蒂诺周围聚集了十来个人，可是他们都同他保持着相当的距离，仅仅想看一看究竟发生了什么事，明显地不打算援救他。这以后，从咖啡馆跑出来一个侍者，很快就回去了，因为他要向专门

打发他来了解外面为何发生喧闹和叫声的主顾们报告见到的一切。终于出现了警察，他立即派人到医院去取担架。抬来了担架以后，两个人把受伤的、仍然昏迷不醒的昆蒂诺放在草垫上，用皮带拴住，然后抬走了。

在这段时间里，马尔科一直在旁边转来转去；人们踢它，想把它撵走，可它连叫都不叫一声，无意走开。一当志愿医务人员上了路，马尔科就跟在担架后面跑起来。它在路边慢步跑着，蜷曲尾巴，耷拉着嘴脸。到达医院门口的时候，马尔科也想溜进去，但是医院凶恶的门卫却使劲地踢了它一脚，这条狗被远远地踢倒在雪地上。

整整一夜，昆蒂诺没有恢复知觉。医院职工们望着这不省人事的人，忧郁地直摇着脑袋。第二天早晨，他从昏沉的睡梦中醒来，环顾四周，以为自己始终在梦境之中：他有生以来第一次觉得自己是个老爷，躺在柔软的床上，盖的是暖和的被子。阳光透过宽敞的、朝大街开的窗玻璃照进病房，将成千上万金黄色的尘粒拧成一个欢快的环圈，组成一条黄色的光带，散落在雪白的床单上。这明快的宁静使昆蒂诺充满了难以名状的喜悦，在他的心灵中唤起了对这些人的感激和热爱：是他们以巨大的耐性照料着所有的病友。他对挂在周围的圣像和画在天花板上的巨大的耶稣像油然产生了敬仰之情，他觉得耶稣似乎在十字架上祝福着所有的病人和受苦者。

生活终于也把微笑赐给了可怜的昆蒂诺。但仅仅是现在，在他受了重伤、住进医院以后！他觉得，出乎意外的不幸竟变成了幸运。他头脑昏沉，胸中不时感到阵阵剧疼。除了紊乱的思绪，寒热病也给他带来了幻觉。他充满了不可抑止的愿望，他强烈地需要爱，他为迷惑所左右，急切地期待着有人来探望他。每

当门开开，不熟悉的人走进病房，他立即猜得出，这是某一个病人的母亲、妻子、未婚妻或者朋友。来访者面带笑容匆忙走近其中的一张病床，把小礼品送给自己的亲人，亲吻他，抚爱他。

这说明，这些不幸的人们也都有自己的幸福！昆蒂诺看到，探望者细腻的手紧握着病人的手，给他带来了希望和安慰，他看到过眼泪和微笑，听到过痛苦和欢乐的叫声。他痴痴地等待着，门重新打开，某个好心肠的人也前来探望他——昆蒂诺。可是，谁都不知道昆蒂诺，他在这里没有一个熟人。谁都不走近他这张孤零零的、被遗忘的病床，似乎他在这间痛苦的房间里完全是陌生的。他回想起由于糙皮病而变丑了的母亲；她在毁了自己的心灵以后，投入脏水塘里死了。他又想起了父亲，这个可怜的流浪汉：他受尽沉重劳动的折磨和良心的谴责，在遥远的岛上死去了。他忽然对情人的微笑和朋友的絮语发起愁来。他现在哀叹逝去的、几乎没有给他带来任何欢乐的生活。他孤苦伶仃，始终孤苦伶仃！不，不，他有同伴，他有朋友。于是他以出其不意的速度从床上跳起来，狂热地望着四周，向床下瞥视一下……但一切都枉然！他，孤零零的一个人，谁都不会想到他！……现在，他完全泄气了，他失望地感到，人世间的孤独比他夜间漫无目标地在无垠的平原、海边徘徊更痛苦。

他气喘得比早先更加厉害，重又躺在床上。他感到，不久前清醒的幻觉突然模糊起来，蒙上了一层重重的雾霭。包扎在头部宽阔伤处的绷带挪动了，血从它下面潺潺地流出来。医院里的侍者、大夫、护士跑来，但是他感到，不论从哪一个不相识的人的脸上都看不出一丝同情的表情。

寒热病耗尽了昆蒂诺最后的精力，他的生命接近了不可逆转的终点。

等待着这个不幸者的是一切痛苦的终止，是死亡……可是他却没有得到好死，他是象罪犯一般死去的：没有人可怜他，安慰他。而这最后的痛苦在昆蒂诺多灾多难的脸上刻下了难以忍受的深深的痕迹。还在咽气之前，他的瘦削的、备受苦难的脸部表情发生了变化，它变得出奇地温柔……他的嘴唇轻轻发出某个名字，他的头倾倒在枕头上，带着一丝微笑，他永远闭上了眼睛。

在这之前一瞬间，从街上传来了拖长的、绝望的吠叫。

这是马尔科·明盖蒂的告别词。

汤庭国译

卡里塞珀

埃米利奥·德·马尔基

埃米利奥·德·马尔基(Emilio De Marchi,1851—1901),小说家、诗人。出生在米兰,九岁丧父,二十三岁时毕业于大学文学系。后来,他当过中学教员、米兰文学科学院文书。德·马尔基的文学创作活动始终是同社会教育活动紧密结合在一起的。他先后在米兰市政部门和慈善、救济机构任职。1875年,他和友人共同创办文学艺术半月刊《新生》。1898年,他创办并主编大众教育丛书《善良的话》。

德·马尔基的第一部长篇小说《一个肉体的两个灵魂》(1878),是具有浪漫主义色彩的幻想小说,但受到读者与舆论的冷淡。他的另一部长篇《牧师的帽子》(1888),采用连载小说的形式,写一个男爵向牧师下毒手,谋财害命,最终受到惩罚的故事,对上流社会进行谴责,受到读者的欢迎。

在这以后,德·马尔基把维尔加的真实主义同曼佐尼的文学传统结合起来。《德梅特里奥·皮亚涅利》(1890)是体现这一特点的优秀小说。一个米兰小公务员在债主的威逼和上司的欺凌下,被迫自杀,围绕他的遗孀和孤儿的命运,作家展示了普通

人维护人格的尊严和纯洁的爱情的斗争。这部作品和后来发表的《理想主义者贾科莫》(1897)，表达了人民群众对民族复兴运动的失望情绪。

《卡里塞珀》(Carliseppe della Coronata) 选自短篇小说集《形形色色的故事》(1885)。佃农卡里塞珀的妻子虽然是喂养地主少爷长大的奶妈，但因为交不起地租，也终于被东家一脚踢开，全家被迫离乡背井。卡里塞珀和妻子对地主由幻想到失望，热爱土地而又不得不忍痛抛弃，这些心灵深处的复杂的感情波涛，得到了极其细致的刻划。在意大利近代文学史上，描写南方乡村的风貌是一个常见的主题；而德·马尔基以深沉的感情，强烈的对比手法，为我们展示了民族复兴运动以后北方农村具有典型意义的一些特征，这是《卡里塞珀》的价值所在。

莱蒂齐亚做了个梦，梦见她又回到过去的岁月。那时，她给吉乌里奥少爷喂过奶以后，总是宠爱地把他紧紧搂在怀里。她醒了。

她对卡里塞珀说：

"喂，你带卡里诺坐驴车上米兰去一趟。看看能不能见到伯爵，就说你是卡鲁纳塔农庄来的，是莱蒂齐亚的丈夫，把发生的事情都告诉他。我总觉得这件事同吉乌里奥少爷无关；不过，不管怎样，你可别没见到少爷就回来啊。"

那是十一月，天气阴沉。下了三天雨，老葡萄树，黄色的葡萄树叶，都给淋得透湿。尽管如此，卡里塞珀还是和儿子套上驴车，从卡鲁纳塔出发了。莱蒂齐亚在门口看着他们，直到看不见

为止，然后，她转过身去，哭着走进屋里，开始刷锅洗罐。

卡里塞珀是个地道的普通佃农，饱经风霜，面容憔悴。但是饥饿和困难敲到他的门上，这还是第一次。卡里诺是他的第七个儿子，还不到十二岁，却也开始显出一副饱经风霜的样子；不过他身上的皮肤却白得象牛奶那样。莱蒂齐亚年轻时，皮肤也很白。

“吁，咋！”卡里塞珀突然打断自己的思路，吆喝一声。儿子灵巧地向毛驴刷地抽了一鞭。

据说老伯爵过去对卡里塞珀美丽的妻子很动心，因此，吉乌里奥少爷一生下来，老爷就硬要她给孩子喂奶。那已经是多年以前的事了……唔……十二……二十……二十六年啦，天呀，真的，时间过得真快！

他们一声不响，冒着倾盆大雨，走了差不多一个小时。一条旧布袋，无法挡雨。

“也许到头来还是莱蒂齐亚对，”卡里塞珀想。“少爷决不会知道发生在他眼前的事儿，他把什么都交给领班和管家；不管做什么事情，都是他们对，只是他们看事情未免片面点。”

卡里塞珀完全相信，只要能见到吉乌里奥少爷，把拖欠租子的原因告诉他，他总会立即想点办法，把事情摆平。毕竟还会看在莱蒂齐亚的面子上——少爷小时候，莱蒂齐亚究竟是他的奶妈嘛。

卡里塞珀并不否认他欠租；他宁愿脱掉身上的衣服去交租。可是接连几年歉收，这会儿他简直认为，既然已经欠了六年多的租，他理该获得原谅的。

“吁，咋！”

上个星期，管家对他说，一个地主完全可以拒绝退还佃户原

先交纳的租佃费，因为如果不采取这种坚决措施，这些佃户就一定会故伎重演——管家就这样说的。

卡里塞珀并不就是因为经营不善。他有很多真正可以辩解的理由。他那个身强力壮的儿子先是去当兵，以后又成了家。接着莱蒂齐亚病了几个月，是个难治的毛病，没有钱送她进医院。最后，又死了一头小牛。管家说得不错。他说卡里塞珀在十年之内也难以收拾这个局面。而且，随着岁月的流逝，他似乎有点丧失了判断力，这样，管家的话就越发说对了。

“快点，吁！”

这样看来，管家一定把一切都告诉索尔·贾科摩了。索尔·贾科摩是经理人，一个诡计多端的老东西，酷嗜名酒、美女，尽管他一定已经年近半百了。若干年以前，贾科摩先生曾为莱蒂齐亚同卡里塞珀吵翻过。这真是冤家路狭。尽管贾科摩先生有钱有势，卡里塞珀还是要横下心来同他顶一顶；他是一家之长，得维护家声——俗话是怎么说的来着……

“吁，咋！”

现在虽然滂沱大雨已经停了，可是这种天气更加使人不愉快。说实在的，倾盆大雨倒可以使人提神醒目，可是这种雾气蒙蒙的毛毛雨，却透人骨髓，象是热病缠身。等到驴车拐弯，走上通向蒙扎①的道路时，卡里塞珀抬起头来，向米兰方向眺望，长长的两排行道树中间笼罩着一片迷雾，什么也看不见。他们仿佛来到了世界的尽头。

“尽是泥浆，嗯？”他对儿子说。

“倒象是玉米粥……”儿子说。也许儿子的意思是说，“要是

① 位于米兰北部近郊的著名市镇。

玉米粥的话，就不见得有这么多了。”

卡里塞珀又开始想到那位经理人，想到莱蒂齐亚和吉乌里奥少爷，想到欠租，想到可怜的收成。这一切都在他的脑海里不断地翻腾，就象那在泥泞的路上翻滚的车轮似的。

最后，卡鲁纳塔被丢在背后，大约有七英里。渐渐开始出现房屋和近郊地带。接着他们来到米兰这个大城市。来来往往的车辆和行人发出的嘈杂声，对于不习惯城市生活的农民来说，真是震耳欲聋。

入市征税官检查了驴车，在毛驴身上捅了几下。身上披着旧布袋的卡里塞珀咕哝了一句："穷人不完税。"但是卡里诺添上一句："不，穷人什么都得完税。"那当儿，他倒似乎有点儿哲学思想。

他们在小广场后面一座石砌的大公馆前面停了下来。卡里塞珀提着莱蒂齐亚放了鸡蛋的篮子，从驴车上跳下来，向看门人问一声伯爵在不在家。他问了以后，就机智地递过去四个新鲜鸡蛋。

"吉乌里奥少爷总是在家的。请这边走。"

卡里塞珀放下心来，走上楼梯，推开门，一面伸头，一面问：

"少爷在家吗？"

"你找他有什么事？"一个虚胖的小仆人问，他站在房间的中央，把两只手的拇指都插在上衣的纽眼里。

"我想跟他谈谈拖欠租子的事情，因为……"

"少爷在家。但是他还没有用午餐，午餐以后，还要看报纸，看信件。你知道，他不欢喜跟农民打交道……你要有事，楼下有事务所。你可以找管理员，律师，或者经理人，然后嘛，还有我在这儿……"

这个混账东西一心想开开玩笑，一笑就露出两排整齐的白牙，甚至根本不知道饥饿是什么滋味。

“劳您的驾，通报一下，就说卡鲁纳塔的卡里塞珀来了。我的老婆是少爷的奶妈……”

“那你还站在那儿干吗？跟我来吧——把帽子摘下来；唔，得尊敬这些祖先们的肖像，这儿可不比农村。你就坐在这儿念经祈祷吧，到时候，我会报告少爷，说你来了。你没有带点什么给他？哎哟，连一只漂亮的小鸟儿也没有带来？”

他朝空篮子看了一眼就走了，到厨房去和厨师拿他当笑料去了。

卡里塞珀手里仍旧拿着篮子，坐在一张油光闪亮、精雕细刻的椅子上，椅背上刻着伯爵的纹章。四周的墙壁上悬挂着几幅肖像，都装在沉重的旧镜框里，镜框上的镀金已经剥落，露出底下的灰泥。

卡里塞珀集中一下思想。然后他走过去，把身子探出一扇可以俯览大街的窗口。他看见了卡里诺，卡里诺已经从肩上取下旧布袋，正深情地把它铺到毛驴的背上。父亲深受感动，眼泪汪汪地抬起头来，看看四周墙上伯爵祖先们的肖像；说不定其中根本没有一个人有过慈行善举——对人都是这样，何况对毛驴。

滂沱大雨停了一会儿以后，又下了起来。

这间四四方方客厅的四壁是用老橡木镶嵌的；一道朦胧的光线从潮湿的窗口射进来，照在镜框、雕饰和褪了色的褐色帏幔上。卡里塞珀的右首有一具木制的衣帽架，上面挂着几件幽灵似的衣服，衣服的上面是几顶帽子。在朦胧的光线中，那光景就仿佛是被吊着的佣人，活活在那儿吊死。墙角上的手杖和雨伞，穿着花边绉褶服装的伯爵祖先们的肖像，一切都似乎被一种奇

怪而又不可思议的厌倦感压抑得透不过气来，就连死者和无生命的东西，都象是无法抗拒睡魔的侵袭。卡里塞珀要不是由于心绪纷繁，坐立不安，也要昏昏睡去了。别的房间里都静悄悄的，没有人声，没有脚步声，什么声音都没有。就仿佛所有的人都死光了，或者都出去了。只有檐槽里哗啦哗啦的雨水声。

卡里塞珀闭上眼睛，弯腰伏在膝头的篮子上，一面想，一面摇头，用一只袖子，擦擦另一只袖子，然后又回到窗口。

儿子躲在门口，站在那儿，一点一点咬着一小块面包，一路上雨水已经把这块面包淋得透湿。可怜的孩子身上也给淋得透湿。

午餐已经准备好了，吉乌里奥少爷走进餐室。壁炉里炉火熊熊，一切都似乎叫人感到既温暖又愉快。刚敲十一点，吉乌里奥少爷斟了第一杯波尔多葡萄酒①。

吉乌里奥少爷人不坏，农民都欢喜他，因为大家从小看他长大的。他不傲慢，也不吝啬；恰恰相反，他在旅游、养马、绘画、古董和书籍上挥金如土，而且肯周济贫穷落魄的艺术家和作家。这是显而易见的，莱蒂齐亚让他来看少爷时，她对少爷是了解的。

卡里塞珀只要求六、七个月的喘息时间，让他重新收拾局面——让他有时间卖掉两袋小米，把一口小猪养大，这样就可以卖到一百里拉。那时他的儿子就可以从西西里岛回来了。……唉，要是人人都能尽量克制一点，人人就有喘息的时间了……

一位客人进来时，吉乌里奥少爷正在吃油炸鸡肝。这位安尼贝尔侯爵虽然也是一位好人，却是个挥霍老手，总是债台高

① 产于法国波尔多地区。

筑。他就要动身去阿拉伯半岛。侯爵的父母似乎认为这个主意挺不错。侯爵有位叔父在那儿当领事，不是替他还清债务，就是取消他的继承权。米兰全城都在议论纷纷，因此吉乌里奥少爷很想知道全部情节。侯爵滔滔不绝地谈着；他倒是个挺可爱的人，把一切解释和全部打算，一古脑儿倒了出来。他解说完了以后，请吉乌里奥少爷借给他八百，或者一千里拉，他准备用食糖和可可归还欠款。他放声笑着说，将尽早归还。

这两位朋友就象青年人那样，在欲哭不得时反而大笑起来了。隔了一会儿，他们开始评论起尼尼绮来了。尼尼绮是一位非常动人的金发小姑娘，在法国轻歌剧中红极一时。不过吉乌里奥少爷觉得他正在取得进展。他刚刚为建造孤儿院的一个社交团体分担六百里拉费用，侯爵夫人埃莉诺娜是这个孤儿院的赞助人。

侯爵夫人有两位女儿，每人有两百万的嫁妆；问题是，哪一位？……

“从卡鲁纳塔来了一个农民，想跟您谈谈，”仆人通报。

“你完全知道，我不过问田庄上的事务，叫他到下面事务所去……embarras du choix①，亲爱的，一位非常美丽，但是脾气很坏，另一位其貌平平，却完全是个小天使……”

吉乌里奥少爷举着餐叉高谈阔论时，侯爵已经把盘里的食物吃个精光。两人哈哈大笑，然后言归正传，伯爵为他的朋友拿出三千，四千，或者五千里拉借款，要多少，给多少。侯爵接受下来，跟他握握手，深受感动。

与此同时，卡里诺的那头毛驴正站在雨里，时不时地抖动一

---

① 法语：该怎么办，就怎么办。

下皮毛，慢慢向墙壁靠近。马车和出租马车的马夫们在经过的时候，都情不自禁地要在毛驴身上抽上一鞭，奇怪，看来毛驴对他们竟有这么大的吸引力。街头穷孩子们对着驴耳朵喊叫彩票中奖号码，就仿佛这头可怜的畜牲对自己天生就是笑料还没有听够似的。卡里诺把街头每个人的议论，都看作是对伯爵和他本人的侮辱，但是对于这座喧嚣的大城市和它的居民，他是这样的害怕，没敢向人们扔石子，而是悄悄地忍住眼泪。

仆人回来用唱歌般的声音告诉卡里塞珀，说爵爷根本不过问庄园的事。他雇有管理员和办事的，替他管理这种事务，不要别人打扰他。咳，要是少爷得听听大家的，那还不天天都有成群结队的人上公馆来！仆人提醒卡里塞珀，要积少成多，聚沙成塔。又说他最好去找索尔·贾科摩说去。

"但是索尔·贾科摩不愿意听，只是通知我在圣马丁节① 那天搬家，"可怜的老人抽泣起来。

"少爷对索尔·贾科摩是言听计从。要么，你是诚实可靠，要么，不是。"

"但是我的孩子们……"

"就算你一向没错，这也没有什么两样。经理人说的，当然一准没错。敢情你是老糊涂了，连这一点都不知道。"

一阵叫人铃声，中断了他们的谈话，仆人赶忙走了。

卡里塞珀眼里充满了泪水；但是他嘴唇紧闭，极力抑制他的愤怒和失望。

假如他是唯一的当事人，那他此时此地就走了，死在下伦巴第，或者死在路旁。他已经上了年纪，耗尽精力，生死存亡已

① 十一月十一日。

经无关紧要了。

有好几年，老天爷似乎接二连三和他过不去。但是他的妻子，儿女……她们都出生在群山庇护下的同一个小村子里，祖祖辈辈都埋葬在同一个墓地里。二百多年来，他们一代接一代，子子孙孙都耕种这同一片土地。你开始了解并且热爱这片土地。每处树篱、丛林、洼地，你都能如数家珍地说出它们的来龙去脉。儿女们就象野草和苜蓿似地成长，繁衍。在你照管土地时，就仿佛是在照管你自己的孩子。

可怜的卡里塞珀把两臂搁在篮子上，就这样杂乱无章地浮想联翩。他从窗口望出去，似乎看见毛驴和驴车都在遥远的远方，越走越远，渐渐消逝。这也可能是瓢泼大雨，或者是泪眼模糊的缘故。

午时的钟声响了。这时刻莱蒂齐亚在家里该把汤端出来了。这会儿，她一定在想着他们父子两人，一定感到十分骄傲，给他们想出了这样一个好主意。她确信无疑，她奶大的吉乌里奥少爷决不会亏待他的奶妈的。奶妈毕竟象亲娘啊；事实上，莱蒂齐亚一想到那位可怜的、苍白的伯爵夫人，就觉得她比吉乌里奥少爷的生母更富有慈母的感情。不，要是卡里塞珀见不到伯爵，他是决不会回来的。

他的乱麻般的思想把他带回到第一次送莱蒂齐亚上米兰城的那一天（二十六年以前），她是去给老伯爵的儿子喂奶的。那时莱蒂齐亚是多么美丽健壮！那还用说，她奶水充足，足够给老伯爵不止一个儿子喂奶！据说这孩子一生下来就患软骨弯腿病。但是你瞧，现在他是多么年轻英俊！那时，这一家是那样的欢欣鼓舞！老伯爵象孩子似地欢叫起来，每逢他在楼梯脚下碰见卡里塞珀时，总是说，“我知道，莱蒂齐亚又善良又健康，好极了！”

车马，高贵的宾客，一天到晚，络绎不绝。终于到了走的时候了，终于到了和莱蒂齐亚说"再见"的时候了。莱蒂齐亚送到大门口，眼都哭肿了。"忍耐一点，艾塞沛，"她说——就在这大门口的台阶上，不过，经过这么长久的年月，连台阶也好象老多了。"咱们也会象这样发财的。以后，咱们不会缺吃少穿，他是这样一位仁慈的贵人，实在是一位贵人。再见，艾塞沛。"

他们让她穿得一身白，头发上别着金色别针，脖子上戴着漂亮的金丝项圈。看上去，她倒象是一位贵妇……卡里塞珀独个儿动身回卡鲁纳塔时，他心都碎了——这是二十六年以前的事了。但是眼下如果连这位年轻的贵人都见不到就不得不走的话，那情景比当年更惨。

卡里塞珀看到再也没有人来，因而相信他们把他扔在一边根本不再理他时，他鼓起勇气推开一扇门。他看见另一扇门，里面全部家具都套着皮套子，还有镀金雕刻的美术品。这地方看上去倒很象一座教堂。他朝里面张望一下，一个人也没有。他非常恭敬地、轻轻地说："爵爷，帮帮忙吧！我叫卡里塞珀，从卡鲁纳塔来的。"

没有人回答。除了一具穿甲戴盔的人体活动模型靠在墙边以外，什么人也没有。卡里塞珀掏出蓝布手帕，揩揩眼睛。然后他再次提起篮子，拖着突然之间变得象铅一样沉重的脚步，回到客厅。他仿佛迷失在一片浩瀚的、无名的大沙漠里。从窗口望出去，他看见小驴车的周围围了一圈人。卡里诺在那儿，拚命想从一名警察的手里挣脱出来。

究竟出了什么事啦？卡里塞珀再也顾不上等待伯爵了，急忙冲出去看看。事情好象是这样，街头一个调皮的孩子扔出一枚爆竹，刚巧在驴腿之间爆炸。卡里诺揪住这孩子的头发，两人

就在一小群人中间打将起来，这群人是来看热闹的，看到这情景都哄然大笑起来。

卡里塞珀把孩子救了出来，朝附近的一家小客栈走去，这群人跟在后面。他们在小客栈给自己和毛驴买了点吃的。卡里塞珀对儿子呵斥一番，说他不懂规矩，然后再次回到伯爵公馆，正好碰到贾科摩先生出来。

“我正想去找你。爵爷刚刚签订了一份新佃户的租约。到圣马丁节，你必须搬出去。”

“但是他不能那样干……”

“那你最好还是亲自向伯爵抱怨去吧。”

接着贾科摩先生吃饭去了。

卡里塞珀象孩子似地哭起来，一心想感动看门人。看门人能不能劝劝伯爵接见他呢？

“爵爷出去了，”看门人简慢地回答，似乎不象先前那样和善了，也许是嫌四个鸡蛋太少。“爵爷出去了，还要在城里吃晚饭。”

“我上哪儿可以找到他呢？”

“不知道——可能在他常去的俱乐部，要不，就在击剑俱乐部……”

现在雨下得这么大，天也暗下来了。卡里塞珀走到广场中间，向右边看看。右边是一条灰暗的长街，行人撑着雨伞，川流不息地来来去去。脚下是稀烂的泥淖，到处都是水坑。

他向左边看看。左边是一条短街，街的尽头是一座教堂。什么地方有个补锅匠，在火炉旁叮叮哨哨锤打着，湿漉漉的屋顶上笼罩着重重迷雾。

象米兰这样一个大城市，上哪儿去找伯爵啊？说伯爵出去

了的那个仆人，真的没有通报说他来了？或者，是不是索尔·贾科摩欺骗伯爵，只是让他在新佃户租约上签字，而没有说究竟是什么租约？卡里塞珀敢发誓赌咒（我们也会这样），吉乌里奥伯爵对此一无所知。这是不是有钱人的一种特权——对什么都不屑一顾？

但是再花费时间也是毫无用处了。最好还是去找告诉他下伦巴第地方的那个人吧。他还得回卡鲁纳塔，征求一下莱蒂齐亚的意见，一家人共同分担忧患。

"吁，咋！"

这两个农民，披着湿布袋，坐上驴车，慢慢地朝卡鲁纳塔走了一个小时。车轮不时陷进泥坑，或者撞上石块，把他们颠得东倒西歪。有时候，毛驴停了下来，在泥潭里朝自己看看，这样就打断了老人的思路，喊一声："吁，咋！"

毛驴懂得主人的声音，接着又继续前进。

卡里诺一句话也不敢说，父亲的脸色是这样的忧郁。卡里塞珀满腔怒火，怎么也不想说话。他真想对米兰放上一把火，烧它个一干二净。但是他决定换个办法，只要碰见过路的马儿，就向它扔石子。

"吁，咋！"

"真可怕，来到巴萨，连山岗也看不见，一路上尽是青蛙、蛇，还有靠挣点工钱糊口的陌生人。这种人也是食不果腹，会生热病，患癞病死去。说走遍天下，相差不大，实在是欺人之谈。"卡里塞珀更喜爱自己的家乡，自己的墓地。

已经过了辛尼西洛，过了老贝托拉。远处隐隐约约传来祈祷圣母玛利亚的声音。蒂西诺上空寒冷而凄凉的一天快过去了，铅灰色的最后余光，浮现出幽暗的白杨树和白桦树模糊的轮廓。

时不时一户农家的炊火在苍茫的暮色中闪耀，低沉的炊烟，凝聚在薄雾弥漫的天空。

卡里诺听见汪汪几声犬吠——那不是磨坊的狗吗？——他抬起头来，看见了卡鲁纳塔灰暗的屋顶。在驴车后面坐着的老人，仍然在盘算下一步怎么办。

毛驴突然停了下来。

“叫它往前走，”卡里诺说，他自己没法子叫毛驴听从他的吆喝。

“吁，咋！”老人吆喝一声，从梦中醒来。

一会儿以后，父子两人在卡鲁纳塔跳下驴车。莱蒂齐亚站在门口等他们。她一眼就看出，就是问一声，也是无济于事了。她跑回卧室，开始哭起来。卡里塞珀缩成一团，坐在火炉边上，火上煮着汤。孩子背着火坐在地上。不多久，由于无人添料，火渐渐地熄灭了。

眼下，他们还关心什么火啊？这已经不再属于他们的了。这房子是属于他们祖先的，但是不是属于他们的。这儿仍然是他们的村庄，但是他们再也不能住下去老死此乡了。不知道在哪儿，另外一个家正在等待他们，也许这家主人，因为和他们同样的遭遇而撇下四壁萧然的房子。另外那个家没有别的传统，有的只是长年累月、漫无止境的穷困，又是个默默无闻的村子，不同的教堂，不同的墓地，墓地上的坟丘太少了……少得可怜。医院只给造了一个公用的死人坑，作为人们的归宿……永别了。

余　杰译

雷托戈莱村的独眼龙的遗嘱

安东尼奥·福加扎罗

安东尼奥·福加扎罗(Antonio Fogazzaro, 1842—1911)于十九世纪七十年代登上意大利文坛。他的理论主张与创作实践不同于真实主义。他提出这样的看法：文学的使命不是真实地摹写与反映现实，而是展示人的精神本质。他把宗教同科学熔于一炉，要求文学家作为"上帝的骑士"，去歌颂人的精神之爱。他把上帝是万物的主宰的基督教观念同进化论思想结合起来，这使他在文学界独树一帜，但因而又遭到了教会的攻讦。

福加扎罗出生于意大利北方维琴察一个家道富裕的家庭，从小受到家庭严格的宗教传统的教育，这对他的思想和创作显然发生了很大的影响。他先后在帕都亚、都灵学习法律，大学毕业后在米兰、都灵当过一段时间的律师。

他最初发表的作品大都是诗歌。在诗小说《米朗达》(1874)、诗集《瓦尔索达》(1876)中，浪漫主义气息与宗教神秘色彩紧密交织。他的长篇小说《玛伦布拉》(1881)、《小小的旧世界》(1896)、《小小的新世界》(1900)、《圣者》(1905)，虽然表现个性同环境或同教会的冲突，但作者宣传通过精神上的自我完善和

宗教信仰来消除矛盾和痛苦，寄希望于未来。这些作品着意揭露人物内心奥秘的感受，用田园诗的笔法描绘的大自然，也充满神秘的宗教气氛。

福加扎罗很注重研究社会各个阶层的心理。他认为，利己主义是社会和人心的腐蚀剂，是同宗教情感相违背的。他的一些较优秀的作品显露了对利己主义的批判锋芒。《雷托戈莱村的独眼龙的遗嘱》(Il testamento dell'orbo da Rettorgole) 是《福加扎罗短篇小说集》中的一篇著名作品。雷托戈莱村的独眼龙就要死了，他家里的人团团围在他的病床前，争夺和瓜分他的财产。罩在家庭关系上的温情脉脉的面纱撕破了，贪欲、私利的冰水淹没了亲人即将死亡的伤感和宗教的虔诚。小说描写简括精炼，批判鞭辟入里。

下面这件事是我的朋友M讲给我听的。

1872年——他对我说——，我在维琴察① 的公证人X那儿实习。八月份的一天上午，十点钟左右，雷托戈莱村的一个农民来到公证处，请公证人跟他去听他父亲的临终嘱咐；据他说，他们快给他父亲"送终"了。公证人希望我和他同行，于是我们三人便挤进一辆外观寒酸、没有坐垫的二轮马车，颠颠簸簸地出发了。拉车的老马举蹄不稳，坐位对两个身体孱弱、坐惯了高级软椅的公证人来说，委实不舒服。X拉长了脸，车子每颠一次他都要低声诅咒几句；我也直发牢骚。毫不在乎颠簸的农民向我们

① 意大利东北部一城市。

描述父亲的疾病。他父亲名叫玛泰奥·库科，外号雷托戈莱村的独眼龙，因为只有一只眼睛。

“他那一只眼，先生，”这位忧伤、孝顺的儿子说，“比咱们仨的六只眼看得还清楚。”

出城不远，我们离开大道，拐进插入田地中间的一条小路；马车在这种干涸的泥潭似的地方颠得更厉害了。幸好很快就到达了目的地：一所盖在烂泥上的简陋房子，猪圈和居室被臭气熏天的泥浆包围着。房子的另侧挨着一个巨大的干草房和一个空气流通、颇为干燥的敞棚。X和我正要走进厨房时，带我们来的那人提醒我们说，病人不在家里：他的房间中又热又臭，只好把他抬到干草房去了。现在应该登上木梯，从敞棚里爬到干草房去。X大发雷霆，气呼呼地说，他从来没碰到过这种事，他永远也不会去爬梯子的。他要立即回城。农民扶着木梯，反复说道，梯子很稳，很结实。在干草房的高处，一个模样和他相仿的人听到声音后，也伸手扶住木梯，为他帮腔说：

“上来吧，先生！别怕，先生！很稳，先生！”

我憎恨体操和登高，也毫无兴趣爬到那么高的地方去。然而，某种责任感、某种好奇心和某种日后可以讲讲这番经历的愿望混杂在一起，战胜了我。我小心翼翼地爬了上去，站稳后劝X也上来。在上面迈步必须看准地方，以免陷进草窝里。我们看见一张破旧、肮脏的床，上面躺着一个皮包骨头、面黄肌瘦、一只眼闭拢、另一只眼半睁的秃顶老汉。他呼吸困难，但看来还没到弥留之际。他的身边站着两个男人，一人在左，一个在右，长着两张光溜溜的、表情诡谲的瘦脸。一人手拿树枝，把垂死者脸上的苍蝇赶走；另外那个人正往老汉那张牙齿掉光的嘴里塞着一小块一小块干面包和干酪。

“吃吧，父亲，”他说，“吃吧，父亲。”

稍远处，一个老太太双手捂着脸，坐在干草上。另一边是几个农民，显然是证人；他们正在轻声交谈。小桌、墨水瓶、椅子都不缺。我们马上得知：病人昨天已作过临终忏悔，现在他已说不出话，但一切都明白，能点头示意。X实在不想在这种情况下代立遗嘱。试试看吧。

“父亲！”给垂死者喂面包、干酪的那人俯身喊道，“那头猪您留给我吗？”

老汉摇摇头，表示不同意。

“您把它留给蒂塔吗？”老汉点点头。

“波莱杰村的那些地给谁？”老汉朝那个来接我们的人瞥了一眼。

“给吉焦[1]，是吗？”老汉点点头。

“您看，先生，他是不是一切都明白？”提问题的人转向X，作出结论；他说得不错。

不过X还要问问病人妻子的意见：老太太正蹲在干草堆上啜泣。她马上滔滔不绝地证实道，玛泰奥神志完全清醒，仅仅半小时前还表示不同意兽医的建议给公牛放血。她接着说，至于说遗嘱，丈夫的意思她早知道。她说这话时非常激动，颇为感慨。看样子她是个善良的女人，谁也不会怀疑她想欺骗公证人。于是，公证人向她了解了几个有关合法继承人和财产的有用情况。只有三个儿子，全部在场。财产比人们根据表面现象设想的要多得多：包括二十来公顷好地——一部分在波莱杰村，另一部分在雷托戈莱村——，贝泰西奈拉村的另一所房子，许多牲口，好

① 焦尔焦的昵称。

些还没卖掉的农产品。老太太说的话得到了儿子们和证人们的证实。公证人想建议老汉大致表示个意见，至少是把这些东西按人头平均分一下。但不行。老伴、儿子们和证人们指出，老汉执意把某几样东西具体地分给他的每个儿子。证人中有一个彬彬有礼的小老头，他送给公证人一把烟丝，笑容可掬地对公证人讲话；他的笑容中充满了对其他农民的无知的怜悯和对自己的博学的满意。没等公证人提问，他就用肯定的语气说出了立遗嘱者自行分配的财产和依法留存部分的比额。①

"玛泰奥很机灵，"他说。X开始询问老汉的意见，我着手记录，耳听手记。就这样，通过提问题和点头示意，房屋、土地、牛、马、猪，甚至那辆破旧不堪的二轮马车全在我的笔下转移到了立遗嘱者的三个儿子焦尔焦、蒂塔和凯科手中。

"您妻子呢？"X大声问道。"您不想给妻子留点东西吗？"老汉摇摇头。包括他的妻子在内，大家都证实说，他的这个愿望是人人皆知的。

"好吧，"X嘟哝道。"这个问题由法律解决，咱们按法律办事。"②

"先生，"自愿受苦的老太太说，"我不想硬要任何东西。以前我挨过饿，今后我也可以挨饿。"

我的上司不听她的，准备高声朗读遗嘱；我把我的位置让给他。X念遗嘱时，我看着一只从敞棚中飞到干草堆边沿的神气活现的漂亮公鸡。突然间，我听见一个响声，回头一看，发现一

---

① 意大利遗产法规定，遗产分为两部分，一部分由立遗嘱者自行分配，另一部分按照法律在所有合法继承人中间平均分配，立遗嘱者无权支配。这篇小说的矛盾围绕着前一部分遗产的分配方式而展开。

② 意思是说，妻子作为合法继承人之一，可从依法留存部分中得到一份遗产。

位脸色绯红、头发蓬乱的年轻农妇，抱着一个吃奶孩子，气喘吁吁地朝我走来。

“你们在这儿干吗？”她问我，一双亮晶晶的眼睛盯着我的脸。“你们想饿死我和我的孩子吗？”屋子里顿时乱作一团，老太太站起身，她的儿子们朝新来的这个女人奔过去。X也猛地站了起来，要求大家别动。

“这个女人是谁？”他凛然问道。

作出回答的是母亲：“先生，我来告诉您，她是谁。她是我的闺女，明白了吧？不过，您知道吗，她什么也拿不着，没她的份。她父亲已经给得她够多了，太多了。我不知道……”

“您也这么说，母亲！”年轻农妇痛苦地打断她的话。“我的兄弟们在我面前向来象恶狗一样，我忍一忍也就算了。可是您？我是什么人？难道我身上流的不是您的血吗？难道您也嫌弃我？我有什么可被您指责的？我丈夫有什么可被您指责的？”

“够了，够了，够了！”X边嚷边撕遗嘱。“你们都应该觉得可耻！谁再张嘴我就把他送进监狱！”

证人们脸色发青，是由于害怕；儿子们脸色发青，是由于愤怒。母女俩怒目相视。不过谁也没有再开口。怒气冲冲的X把那张纸撕成了碎片。年轻女人猛地一扭身，径直走到垂死者跟前，把孩子往他身边一放。谁也不敢拉住她。

“父亲，”她粗声粗气地嚷道，“您如果想饿死我，我可以去死，但您得给这个小家伙留块玉米饼！”

老汉无力再做出任何愤懑的表示，闭上了仅有的那只眼睛。我永远忘不了枕头上的那两个脑袋：那个发色淡黄、肉色乳白、一对天蓝色的眸子朝着母亲微笑的小孩脑袋，以及那个面容愠怒、蒙上死亡阴影的老汉的秃顶脑袋。冥府的君主正虎视眈眈

地朝枕头俯下身，把两个灵魂中的一个摄走。想到这种惨象，我不寒而栗。我觉得这是命运开的一个可怕玩笑；X看着这一切，也很吃惊。正好在这时，教士来了；他心眼挺好，头脑简单，我认识他。他看见孩子在床上，产生了误解，脸上瞬即容光焕发①。

“嗬，好，好，”他说，“感谢上帝。”孩子“哇”地哭了起来。他母亲打算把他抱回，但教士唐·罗科不让。

“别，别那样，”他一面说，一面拉起病人的手腕，“让他去世时身旁有个小天使。是时候了。”他开始诵读临终祷词。X不怎么喜欢类似场面，情愿从梯子上下去。谁也不动，没人帮他，因此我只好跟他走。不过，我在和他一道离开之前，又回到草堆上呆了片刻；你知道，我很好奇。儿子们和证人们皆已消失，不知上哪儿了。年轻的母亲抱起哭哭啼啼的孩子，一心一意地哄他、吻他、爱抚他，仿佛只有他才值得她关心。直到最后一刻还对丈夫忠心耿耿的老太太跪在老汉床前祷告，她曾用某种野性的矢忠分享和满足他的热情。

后来，当我在长势可喜、一片碧绿的玉米地里穿行的时候，当我在百花盛开的草地上和一排排高大的、缠绕着葡萄藤——葡萄已经发紫了——的桤树中间穿行的时候，我思忖道：为什么如此美丽无邪的大自然、生命力如此旺盛的鲜花和如此吉祥的累累果实竟会在人们的心中造成这么多邪恶的贪欲和刻骨的仇恨呢？

“我不明白，”我的朋友X下了结论。“世人为了享用上帝的

---

① 意大利某些农村地区的风俗：老年人临终时，如有一小孩愿和他并排躺在病榻上，则他死后可入天堂。

无上恩泽而设想出来的体系中，准有一些错误之处。”

“我也担心是这样，”我说。“恐怕是有一种根深蒂固的自私恶习。不过，这事还是让大地和世人的主人① 去管吧，他会替咱们找到好法子的。”

袁华清译

① 指上帝。

卡尔美拉

埃德蒙多·德·亚米契斯

埃德蒙多·德·亚米契斯（Edmondo De Amicis，1846—1908），是我国读者十分熟悉和喜爱的作品《爱的教育》的作者。

他出生在风景秀丽的利古里亚海滨的奥涅里城。十九岁那年，他从莫德纳军校毕业。作为一名军官，他立即投入了争取祖国独立、统一、自由的斗争。在战斗之余，他开始撰写以军队生活为题材的短篇作品。德·亚米契斯把意大利历史上第一支统一的军队看作是民族解放的主要力量，歌颂它的英勇献身精神。后来，他在佛罗伦萨担任军事刊物《战斗的意大利》的编辑、记者，发表了许多短篇小说、特写、报道，这些作品于1868年结集为《军营生活》出版，给作家带来了声誉。

德·亚米契斯曾游历欧洲和非洲许多国家，撰写了许多游记，其中著名的有《西班牙》(1872)、《伦敦游记》(1874)、《摩洛哥》(1876)。这些作品以清新、生动的文笔记叙作者所领略的异国风光，但更着重于对本国人民灌输爱国主义思想。

德·亚米契斯的文学活动始终同现实生活紧密联系在一起。普通人的窘困生活，离别家乡、漂流海外的侨民的悲惨遭

遇，家庭教育的重要，都在他的作品里得到了广泛的反映(《朋友们》，1883;《在海洋上》，1889)。

德·亚米契斯注意到，民族复兴运动以后，人民大众的处境并没有得到改善，但他又认为，借助教育，借助博爱、谅解的精神，可以变革现状。他特别重视学校教育，因为学校肩负着培养社会新一代成员的使命。他的这一思想在描写少年生活的特写集《爱的教育》里得到了最充分的表露。这部作品在1886年问世以后，被翻译成世界数十种文字，至今仍然深受各国小读者的欢迎。

在十九世纪末蓬勃兴起的社会主义运动的影响下，德·亚米契斯把他一贯宣传的博爱精神同社会主义思想融合起来，试图以此作为调节社会矛盾的手段。他晚年撰写的许多文章，特别是他生前出于某种不清楚的原因没有发表，直到1980年才初次出版的长篇小说《五月一日》，鲜明地体现了这一点。

《卡尔美拉》(Carmela)选自德·亚米契斯的成名作《军营生活》。一个被负心的情人抛弃而神经失常的西西里姑娘的曲折遭遇，构成小说的主要情节。作者在描写上不落窠臼，他透过人物的“疯”，着力刻划她心灵的美，刻划她的晶莹的精神世界。因为作者一向认为，同富有的阶级比较，出身低贱的普通人的心灵是最高尚的。作者以激荡的情怀，娓娓动人的描叙，抒写两个主要人物起伏变化的情感和命运的转折，具有很大的艺术魅力。

一

我准备叙述的故事，发生在距离西西里约莫七十海里的一

座小岛。

当这个故事发生的时候，在这个孤岛上，仅仅有一个小市镇，居民还不到两千人，其中包括三、四百名流放的犯人。为了这些人的缘故，岛上驻扎了由一名中尉率领的一支小分队，四十来名士兵；他们每三个月换防一次。士兵们在岛上的生活极其惬意舒适，除了警卫军营和监狱，偶尔需要执行巡逻任务和操练一番以外，实在清闲得很；而这里的酒却是那么醇美诱人，一瓶才不过四个索尔多①。更不用说那中尉，他享受着最充分的自由，悠闲逍遥，难怪他踌躇满志地说："我是全岛武装力量的总司令。"

司令部设在市镇广场，两名宪兵在司令部当差，任军官驱遣。市中心一座漂亮的公寓，供他免费居住。上午，他上山打猎消磨时光；午饭以后，他跟当地的那些要人在书房里聚会；傍晚，他驾一叶扁舟，在海上遨游。他吸的烟是两百铜元一支的高级雪茄；他的穿着完全凭他的爱好，无所顾忌。总之，他生活美好，称心如意，仿佛每天都是喜庆节日似的。唯一的美中不足，是他觉得这等幸福的生活顶多只能持续三个月。

市镇坐落在海边，有一个小小的港口；每隔十五天，行驶于突尼斯和特拉帕尼②之间的邮轮在港口停泊，间或也有别的轮船停靠。大概是过往船只罕见的缘故，因此每当它们驶进港口的时候，小镇钟楼的大钟就噹噹地敲响了，居民们纷纷涌向海边，仿佛是去观看节日的戏剧演出。

小镇的外表很是简单朴素，但惹人喜爱。特别是它的中心

---

① 意大利旧货币名，一个索尔多为一枚硬币。

② 意大利西西里岛西部的海港城市。

广场，象所有乡村的广场一样，对于习惯城市生活的人来说，其实不过是一个庭院。一条笔直、狭窄、长不过一箭之遥的大街，把广场跟海滨联结起来。所有的商店、公共机关都集中在广场上。当时，镇上共有两家，或者说至少有两家咖啡馆；一家是镇长和其他官员、绅士光顾的场所，另外一家的顾客是平民百姓。中尉下榻的那座公寓，坐落在广场的近旁，面向大海；从海滨到小镇中心，地势明显地逐渐升高，因此，从他的房间的两扇窗子极目远眺，可以清晰地瞧见港口、大海、长长的一段海滩和遥远的西西里岛上碧森森的山峦。

岛上的其他地方都是火山，以及一望无际茂密的橡胶树林。

三年以前，一个明丽的四月里的早晨，开往突尼斯的一艘邮轮驶进了这个小镇的港口。它刚一出现，钟声就噹噹不停地敲响起来，岛上的人都一窝蜂朝码头奔去，其中有分队的士兵、军官、镇长、法官、教区神甫、警察局长、税务局长、港务局长、宪兵队长，以及在小分队服役、替犯人看病的年轻的大夫。两只驳船驶近邮轮，把三十二名士兵和一名军官接到岸上。军官年纪很轻，神情洒脱，白皙的脸庞，金色的头发，温雅和平；他跟前来迎接的军官紧紧地握手，彬彬有礼地回答官员们热情的欢迎。然后，走在他的士兵队列的前头，在两旁好奇的人群的注视下，进入市镇。

把士兵们安置完毕，他立即返回广场；一群官员正在那里等候他。镇长显得异常热情、亲昵，而又略微带点庄重的神气，半严肃半快活地逐一向他介绍欢迎者。客套的仪式结束以后，官员们各自散去，军官独自留下，由他的前任陪同，去他下榻的寓所。即将离开的军官开始收拾自己的行装，新到的军官想尽快安置下来，也帮助他检点。一个小时以后，一切全安排好了。

当天晚上八点钟左右，原先的那支驻防部队，由刚到的分队陪送到港口，离开了小岛。年轻的军官跟他的前任告别以后，立即返回寓所。长途旅行的疲劳，整整一天的奔波忙碌，累得他眼皮发沉，懒懒地睁不开来，他赶紧上床躺下。不多一会工夫，他便进入了甜蜜的梦乡。

二

第二天早晨，太阳刚刚升起，军官走出了寓所。在广场上还没有走上十来步路，他忽然觉得他的军服的下摆被人轻轻地拉扯了一下。他倏地转过身来，只见距离他两步远的地方，一个身材苗条，仪容娟秀美丽的姑娘，衣着破烂，头发凌乱，象一个立正的士兵似的，笔直地、一动不动地站着，向他敬礼。她的一双大眼睛泛出明亮的光彩，漆黑的瞳仁凝视着他的脸孔，向他嫣然微笑。

“你有什么事吗？”军官以惊愕而好奇的神色打量她，问道。

姑娘并不答话，只是痴痴地瞧着他，继续把手举在前额，保持行军礼的姿势。

军官只得耸耸肩膀，继续朝前走去。才走得十来步路，忽然觉得他的军服又被轻轻地拉扯了一下，他于是再次转过身来。姑娘仍然象立正的士兵笔直地站着。他环视了一下周围，瞧见附近有人在观看这有趣的场面，发出哧哧的笑声。

“你要干吗？”他又一次问道。

姑娘伸出手来，用食指指着军官，笑吟吟地说：

“我要你。”

“她大概有点儿怪毛病。”军官暗自思忖。于是从衣兜里掏出几枚索尔多，伸手递给她，准备转身离开。可是，那姑娘却抬

起一只手臂，弯在胸前，仿佛想用胳膊阻挡向她递过钱来的手掌，又大声重复一遍：

“我要你。”

她开始使劲地跺脚，用双手乱揪自己的头发，涕泣呜咽起来，发出喑哑、单调的声音，象佯装哭泣的小孩似的。围观的人群哄然大笑。军官瞧瞧人群，又端详一番姑娘，然后又瞧瞧人群，终于又迈步继续朝前走。

他几乎自由地穿过了整个广场，可是，当他刚走到通向港口的那条大街的时候，突然听到身后传来急促而轻微的脚步声，一个带着某种奇怪音调的柔和的声音，在他的耳边款款地说：

“我的宝贝！”

他蓦地打了个寒噤，一阵战栗掠过他的全身。他不敢回转身子，赶忙加快了脚步，急急朝前走去。那甜蜜的声音又叫了一遍：

“我的宝贝！”

“够了！”他终于遏制不住愤怒，猛然转过身来，大声对姑娘喝道，“别再纠缠我了。去干自己的事儿。明白了吗？”

姑娘显露出受到委屈的痛苦神色，随后又微笑着向前移动一步，伸出手来，仿佛要亲昵地抚摸那急速闪过身子的军官，轻声地说：

“别生气，亲爱的中尉。”

“走开，我命令你。”

“……你是我的宝贝。”

“走开，要不，我把士兵叫来，把你关到监牢里去。”他指着站在街角的几个士兵说。

姑娘踩着缓慢的步子走开了，可是一双眼睛依然痴痴地斜

睨着军官，嘴唇不断地翕动，发出微弱的喃喃自语：

"我的宝贝！"

"真可惜！"中尉走在通往港口的大街上，自言自语地说，"挺可爱的一个姑娘。"

姑娘确实美丽可爱。她是西西里女子特有的大胆、热情的美的代表。她们蕴含的爱，与其说启发人的情窦，毋宁说对人具有一种强制的力量，往往只消她们那满含深情的、凝视的眼神的一瞥，仿佛就足以洞穿人的心灵深处的奥秘，使对方的全部勇气冰消瓦解。这姑娘的眼睛和头发乌溜溜的，前额宽阔，显出沉思的神态；眼睫毛和嘴唇不时急促地颤动，洋溢出生气和活力。她的声音约略显得倦乏、沙哑，甜蜜的笑容混和着些微痉挛。每次微笑以后，她的嘴唇和眼睛都要继续呆呆地张开一会儿。

三

"为什么不把她关起来呢？"那天晚上，军官跟大夫在那家高级咖啡馆聚会，向他叙述了早晨遇到的怪事，然后问道。

"您想把她关到什么地方去呢？"大夫回答，"市镇政府曾经提供经费，把她送到西西里一家医院，治疗了一年多；后来，眼看这不过是白白花费时间和钞票，就又把她接了回来。那里的大夫断言，要治好她的病几乎没有希望，或者说希望甚微。在这里，她至少还可以象空气一样逍遥自在；人们都情愿宽恕她，可怜的姑娘，让她自由行动，因为除了对军人以外，她并不惹人厌恶。"

军官很惊奇，忙问这姑娘何以偏偏只找军人的麻烦。

"唉，您晓得，要讲清楚这段历史也颇有点难处。众说纷纭，莫衷一是；特别是老百姓，他们不满足于单纯的事实，总喜欢添上一点自己的想象。不过，比较真实可信而又得到本地某些官

员证实的情形是这样：

“三年以前，象您一样担任驻岛部队的军官，是个极其风流俊俏的青年，他弹得一手好吉他，唱歌犹如天使一般优美。军官对这个女孩子产生了爱慕之情；当时，甚至可以说时至今日，她都是岛上最美丽动人的姑娘……”

“确实美丽动人。”军官脱口插了一句。

“或许多少由于军官的优美歌喉的魅力——这里的人喜爱唱歌和音乐简直象是着了魔；或许多少由于他担任全岛武装力量总司令的权威职务的影响；而最主要的原因在于，军官是一位英俊潇洒的青年，这个姑娘，出于人之常情，也爱上了他。想必您也可以理解，这一对情人的相恋，是怎样的一种爱情啊！跟他们炽热的爱情比较，火山的熔岩简直也相形见绌；其间还交织着嫉妒、冲动、狂热和悲剧。

“姑娘的家里只留下了母亲，一个可怜的女人，她无意多管闲事，完全听任女儿自行其是。因此，您不难想象，她享有何等充分的自由——小镇的人不断窃窃私语。自然，姑娘的举止引起了人们的猜疑，这是很容易理解的；不过，事实证明了这些怀疑是站不住脚的，何况，所有的人现在都确信和异口同声地说，姑娘和军官之间不曾发生任何见不得人的事情。说实在的，这很奇怪，甚至有点令人难以置信，因为曾经传说他们有整整半天时间单独厮混在一起。不过，应当考虑到这个地方的特点，姑娘们热情得象一团火，奔放不羁，整天价跟恋人们待在一起；表面上看，她们压根儿不晓得什么是谨慎、端庄，实际情形却正好相反，她们象贞女一样坚强刚毅，绝不轻易委身相从。

“算了，不必再扯远了。事情的真相是这样，军官曾经向姑娘许诺要娶她为妻，她自然对这个诺言深信不疑，禁不住心花怒

放，不知不觉飘飘然起来。您晓得，确实是这样。据说有好些日子，人们确实很担心她因为头脑发热而惹下乱子。有谁能够预料，赋有这种气质的女子，她的爱情之火究竟会燃烧到什么程度呢？有时，她出于一种莫名其妙的原因，对另外一个姑娘产生了嫉妒之心，假使你不曾小心地避开这个姑娘，她就会找上门去拚命，或者给人家一番颜色看看。就在这家咖啡馆的对面，我曾经瞧见她，当着许多人的面，着实大闹了一场。这不是唯一的例子。假使别的女子打她心爱的军官的公寓前面经过，朝窗子张望一下，或者，在路上遇见军官的时候，转过身子来朝他看了一眼，她一定会跳将起来，扬言要做出些不明智的事情来。

“终于，部队换防的一天来到了。军官信誓旦旦地保证，过三、两个月就回来接她。姑娘也信以为真。军官离开了小岛，从此，一去不复返，杳无音讯。可怜的姑娘病倒了。或许，随着余下的一线希望的逐渐消失，她后来也慢慢地恢复了健康，强让自己忘记过去的一切。不料，正当她的病即将彻底治愈的时候，不晓得她怎么得知了她的恋人结婚的消息。这真是突如其来而又致命的一击。于是，她发疯了。这就是事情的始末。”

“那么后来呢？”

“后来，正象我对您说的，她被送到西西里的一家医院；最后又回到这个小岛，到现在已一年多了。”

这时，一个士兵出现在咖啡馆门口，招呼大夫。

“其余的事容我以后再跟您细谈，再见。”大夫说完，便起身离开咖啡馆。

军官站起来跟大夫告别，腰间悬挂的佩剑猛地碰击了桌子。过了片刻工夫，只听得从广场传来了一个声音：

“我听见了，我听见了！他在里面呢！”

几乎是同时，失去理智的姑娘在咖啡馆的门槛上出现了。

“把她撵走！”军官仿佛受到弹簧的推动，霍地从椅子上蹦起来，大声命令。

姑娘被赶出了咖啡馆。

“我上公寓去等他！”逐渐远去的声音清晰地传来，“我上公寓去等他，我亲爱的军官！”

四

卡尔美拉和妈妈住的一间茅屋，在小镇的尽头；邻近有两三家农户。妈妈靠着缝缝补补的活儿，勉强维持生计。女儿最初发疯的时候，家里还不时获得小镇一些富裕人家的周济；如今，这种布施已经断绝许久了。那些施主们终于明白，他们的援助确实没有产生什么应有的效果，因为卡尔美拉整天在外游荡，连吃饭、睡觉都不愿意呆在家里，也没有法子叫她把穿上了的新衣服哪怕完整地保持一个星期。不用说，母亲是多么悲酸凄苦，她曾经顽强不屈地努力，希望女儿的病情每天都能有点好转；可是，这一切都是竹篮打水一场空。有时，在母亲的一再恳求下，可怜的女儿温顺地让母亲给她穿上一件新衣服，但一霎眼的工夫，忽然发起性子，把衣服撕破，扯碎，一件好端端的衣服糟蹋成了破布条。也有的时候，妈妈刚刚把她的头发梳理得整整齐齐，光滑乌亮，她却把两只手叉到头发里去，顷刻之间把美丽的秀发弄成乱糟糟的一团，成为披头散发的疯子。

白天，卡尔美拉大部分时间在荒芜的悬崖峻岭间流浪，独自用手势比划着，喃喃地自言自语，放声地狂笑。打那里经过的宪兵，常常远远地见到她全神贯注地用碎石垒起一座座小塔，或者毫不动弹地坐在峭拔的礁石上，呆呆地眺望大海，或者仰面躺在

地上，昏昏入睡。假使她发现这些宪兵，不管他们怎样向她打招呼，她全不理会，既不说一句话，不做一个动作，也没有一丝笑容，只把目光定定地停留在他们的身上，直到他们的踪影远远地消失。

事情还不止于此。有时，当宪兵们走得很远的时候，她忽然抬起双手，做出举枪瞄准，向他们射击的样子，而且总是带着很严肃的表情。她对驻守小岛的士兵们也是这样，从来不曾有人见到她在士兵的队伍前面停留下来，跟他们谈话，向他们微笑。她从士兵的队伍前面经过，或者夹在他们的队伍里行走，丝毫不理睬士兵们寻她开心的戏语，也不扭过头来朝他们瞧瞧。没有一个人胆敢触动她，哪怕是碰一碰她的手指头或者拉扯一下她的衣服，因为据说她曾经给如此胆大妄为的人重重地赏了几记耳光，在他的脸颊上留下了五个指印。

卡尔美拉不管在哪里，只要一听到军鼓声，立即闻声跑去。士兵们从小镇开到海边去演习，她一路紧紧尾随。几名中士喊着口令，指挥操练，中尉站在不远的地方监督；她悄悄地站在一边，极其严肃地模仿士兵们的动作，还用一根拣来的棍子当步枪，做出扛枪、射击的种种姿势，并且低声地重复中士喊的口令。随后，她突然扔掉棍子，走到中尉身边打转儿，痴痴地打量他，满含深情地对他微笑，用最温柔的称呼，轻声细气地喊他，还用手掌遮掩嘴唇，不让士兵们听见。

当她留在镇里的时候，她几乎总是到广场去，站在军官寓所的大门前，做出各种各样滑稽可笑的动作，逗得围聚在她身边的孩子们哈哈大笑。她忽而把一顶纸糊的圆柱形的宽边高帽子，歪斜地戴在自己的头上，手里拄一根粗木棍，用浓重的鼻音嘟嘟囔囔地说话，扮演镇长走路的怪样子。忽儿，她把几片长长的纸

条披挂在头发上，目光低垂，嘴唇抿得紧紧的，一只手在胸前晃来晃去，仿佛摇扇子似的，轻柔地扭动腰肢，模仿镇里几户有钱人家的夫人节日里上教堂去的姿态。也有的时候，她在兵营外面拣到一顶被士兵扔掉的破军帽，戴在头上，把头发统统塞进帽子里，帽檐压得低低的，一直遮到眉梢，然后伸出细嫩的胳膊，叉在腰间，嘴里哼着军鼓的声音，象一个刚入伍的循规蹈矩的士兵，跨着缓慢、有节奏的步伐，板着脸孔，神色极其严肃地围绕广场转溜两三圈儿。

不过，时至今日，无论卡尔美拉做什么，或者说什么，人们已经不再感兴趣了。孩子们，特别是那调皮捣蛋的小鬼，是她的仅有的忠实观众，但是母亲们都让他们站得远远的。因为卡尔美拉有一天突然一反常态，不晓得受到什么古怪念头的驱使，冷不防地拽住一个约莫八岁的小家伙，她的观众中最漂亮的一个小男孩，发狂似地不断亲吻他的脸颊、脖子，以致栗栗畏惧的小男孩认为卡尔美拉要把他掐死，大声惊呼和号啕大哭起来。

偶尔，卡尔美拉也上教堂去，象其他信徒一样虔诚地下跪，双手合十，喃喃地不晓得念叨什么词句。不过片刻工夫，她便嬉笑盈盈，恢复了疯疯癫癫的样子，做出一些古里古怪的、不敬神明的动作。于是，教堂的圣器看管人不得不上前攥住她的胳膊，硬是把她推出教堂去。

她曾经有一副甜润的歌喉，在丧失理智之前，她的歌声委实清丽动人。自从遭遇那不幸之后，她便只会含糊不清地、翻来复去地哼哼小曲。她喜欢倚在她的茅屋的门槛上，或者在中尉公寓的楼梯口席地而坐，胡乱地吃些无花果，这或许是她的唯一的营养品。

愁闷有时也侵扰卡尔美拉。于是，她收敛起笑容，沉默寡言，

对任何人都板起面孔，甚至连那些小孩儿也不理睬。她象狗儿一般地蹲在家门口，把脑袋埋进衣服，或者用头巾把脸蒙上，任凭周围有什么声音轰响，也不管任何人甚至她的妈妈不断地叫唤她的名字，她都纹丝不动，毫无反应。不过，这种情况极其罕见；卡尔美拉几乎任何时候都是非常快活的。

正如我前面叙述的，她并不把士兵们放在心上，甚至不正眼瞧他们一下；她的全部温情都倾注在军官们身上。自然，她也绝非对所有的军官都一样地温情脉脉。打她从医院回来以后，驻守岛上的小分队已经调换了六批到八批，带队军官的年纪、相貌、气质互有差异，各不相同。可以看得出来，卡尔美拉对那些比较年轻的军官，怀有更深的感情。诚然，她把这些军官统统称作她的"宝贝"和她的"爱人"，其实她都有极其明白的比较，晓得区别对待品貌堂堂的同长相丑陋的军官。

一个较早地来到岛上的中尉，约莫四十来岁，长着一个大鼻子，一双凶神恶煞似的眼睛，挺着滴溜溜圆的大肚子，说话的声音仿佛打雷，此人就从来不曾得到卡尔美拉的青睐。他们第一次遇见的时候，卡尔美拉曾经对他说了几句温柔的话；不料，这个军官大为恼火，用很难堪的话回答她，还挥手做了个威胁的动作，让她明白，最好就此罢休，不再打扰他。她果然不再纠缠，不过，每当在街上遇见他的时候，仍然尾随不舍；晚上，倚坐在他公寓的楼梯口，默默地度过许多小时。卡尔美拉进进出出军官的公寓，一句话也不对他说，但又痴呆地坐在那里不愿走开。这个军官离开小岛之后，又来过另外两三个相貌、性格、作风都跟他相近的军官，卡尔美拉都是如此对待他们的。

自然，也有仪表轩昂，温文尔雅而极其年轻的军官来到岛上。对于这些军官，不妨说卡尔美拉简直是要发疯了，假使她原

来不是疯子的话。他们当中有人曾经异想天开地想治愈她的疯病，因此佯装迷恋于她，真心地爱她；然而，他们考虑事情过于轻率，两三天以后便厌恶了这样的游戏，终于洗手不干了。

还有个别的较少慈悲心肠、但更富有现实精神的军官，曾经暗暗自问："难道一个漂亮的姑娘，必须有清醒的头脑吗？"他认为大可不必，因而努力想说服卡尔美拉，对于爱情来说，理智不过是多余之物。但说来奇怪到极点，他遇到了意想不到的顽强的抵抗。她并不清清楚楚地说出个"不"字，因为她或许并没有明确意识到，别人在她身上打的是什么主意。不过，几乎出于一种本能，她断然摆脱掉任何一个……（谁能提示我一个恰如其分的形容词呢？）看来是无法抵御的强力的行为和动作；她慢慢地把手和胳膊解脱出来，用肘弯在胸前交叉叠起，全身蜷缩，吃吃地发出一种奇怪的笑声，仿佛那些晓得有人拿自己寻开心，但又不很明白是什么恶作剧的孩子，常常用笑声来表示自己已经晓得对方的意思，表示自己心中想说的话。大凡在这种时候，卡尔美拉的脸蛋洋溢出激奋的生气，那双大眼睛灼灼闪烁，完全不象一个疯姑娘，显得异常娇媚可爱。她的谨慎节制的态度，那种顽强执拗的神情，赋予她的举止以一种特别的雍容大方和端庄温雅，极其鲜明地衬托出她那令人倾倒的温柔俏丽的丰姿。

简单地说，那些曾经在她身上打主意的几个军官，最终都恍然彻悟，那不过是枉费心机。许多人告诉我，这几个军官当中的一个，有一天向大夫诉说他的徒劳无益的尝试，禁不住叹息道："真是活见鬼！聪明伶俐，又有一副柔爱心肠的女人，我不晓得见过多少了；可是象这个女人，她的全部美德都化在血液里了，是的，都化在血液里了，坦白地对您说，我有生以来还从不曾遇见过。"

另外一些人告诉我，卡尔美拉把每一个她喜欢的军官，都当作她心爱的人，就是那个曾经爱她，尔后又抛弃了她的青年军官。事情其实并不是这样；因为果真是那样的话，她有时自然免不了会唠叨她的遭遇，事实上她却从来不曾流露出片言只语。人们时常向卡尔美拉打听或者谈起这件事，可她总是表露出迷惑不解或者痴呆发愣地回忆不起任何事情的神情；她静静地、屏息凝神地听着别人对她的谈话，接着淡淡地一笑。每当驻守小岛的队伍离开的时候，卡尔美拉总是伴送他们到港口；轮船渐渐地驶远了，她举起手帕，高高地挥舞，但并不哭泣，也从不显示出任何痛苦的表情。很快，她又向新来的军官显示她的脉脉温情。不过看得出来，对新近到任的这位军官，卡尔美拉表现出来的深情，是对所有其他军官的态度所不能比拟的。

五

不多一会儿工夫，大夫回到咖啡馆，向军官一五一十地叙述方才我们讲的整个故事。军官听罢，站起身来告辞，又一次感叹地说：

“真可惜，她确实是一个美丽动人的姑娘！”

“我觉得，她颇有一种孤高任性的品格和玉洁冰清的气质！”大夫补充说。

大夫走出了咖啡馆。夜已经很深了。广场上静悄悄的，阒无一人。军官居住的公寓正好在咖啡馆的对面。他几乎是怀着悒郁的心境，慢悠悠地朝着公寓走去。

“她或许在那边等我吧。”他暗自思忖，一面把眼睛眯缝得细细的，伸长颈脖，把头扭向左边，又扭向右边，想瞧个分明，公寓大门口有没有人。可这是徒然的。黑沉沉的夜幕笼罩着广场，伸

手不见五指。他愈来愈放慢了脚步，不时地停下来，警觉地环视周围，接着又蹒跚而行……他忽然又独自寻思，“假使我清楚地知道，前面有一个歹徒手握匕首，企图暗算我，我想我的步子反倒会比现在迈得更坚定、轻快。”于是，他果断地朝前走了十来步。

“啊，她在那儿！”军官蓦地发现了卡尔美拉。

卡尔美拉坐在军官公寓大门外面的一级石阶上；但是在黑暗中，军官无法瞧清楚她的脸。

“你在这儿干吗？”军官走上前去，问道。

卡尔美拉并不马上回答，却站起身来，走到军官跟前，面对面地站定，把两只手搭到他的肩上，用极其温柔的声音和某种让人觉得她是以世界上最清醒的理智在谈话的语调，对他说：

“我在等你……我在这儿睡了一会儿。”

“你为什么要等我呢？”军官问道，一面从肩膀上把她的两只手拿下来；可是，那两只手随即又搂住了他的胳膊。

“因为我想跟你在一起。”她回答说。

“多好听的声音！”军官默默思量，“确实，谁听到都会认为她象是一个头脑清醒的人在谈话。”

军官从军装兜里掏出火柴盒，点亮一根火柴，把它凑近卡尔美拉的脸颊，想好好地瞧一瞧她的眼睛。整整一天在街头流浪带来的疲倦，尤其是她刚刚摆脱的短暂的梦，使她的脸庞多少失去了平素常有的过度放纵和痉挛般的活跃表情，却增添了一种慵困而哀愁的淡淡的美。此时，她确实显得那样地娇媚可爱，完全不象一个疯子。

“啊，我的亲爱的，亲爱的！”卡尔美拉瞧见被火柴光照亮的中尉的脸，立即激动地呼喊起来，抬起一只手，用大拇指和食指

来抚摸他的下颏。军官攫住她的手腕；她却伸出另一只手，反提着军官攫住她手腕的那只胳膊，把嘴唇紧紧贴到他的手背上，吻他的手，突然用力咬了一口。军官猛地使劲，摆脱了她，急忙奔进公寓，关上了大门。

"我的宝贝！"卡尔美拉又叫了一声。接着，默默地重新坐在台阶上，胳膊肘交叉地支在膝盖上，低垂的脑袋歪倒在一边。过了片刻工夫，她便睡着了。

军官回到房间里，点亮了灯，赶忙察看他的右手背，上面八个细小的牙齿印儿清晰可见，那狂热的嘴唇在周围遗留下湿辘辘的一圈，闪闪发亮。

"这是一种什么样的爱情！"军官大声地自言自语。他点燃了一支雪茄，在屋子里踱来踱去，考虑给他的那支小分队制定作息时间。"明天再想吧。"他无法压抑脑子里泛现的其它思绪，突然对自己说。他坐下来，打开一本书，翻阅了几页，又信手扔下，在屋子里踱起步来。后来，他重新坐下来看书；末了，他终于决定上床睡觉。他几乎已经脱掉了外衣，脑子里蓦地闪现出一个念头。他原地站住，思索了片刻工夫，便奔向窗口，伸手去打开窗子……忽然，他又把手抽回来，耸了耸肩膀，上床睡觉去了。

第二天清晨，象往常那样，勤务兵踮着脚尖走进房间，却惊奇地发现军官已经醒来了，而他平时的习惯是需要人叫醒他的。士兵笑嘻嘻地对他说：

"下边，那个疯姑娘在门口……"

"她在干什么？"

"没什么；她只是说，她在等中尉先生。"

军官露出不自然的苦笑，接着打量着正在刷衣服的勤务兵，自言自语地说："看来话里有话啊！"士兵替他穿好衣服，军官吩

咐说：

“你瞧一下，她可还在那儿。”

勤务兵打开窗子，朝下面张望了一下，回答道：

“是的，还在那儿等着。”

“在干什么？”

“玩石子儿呢？”

“她朝上面瞧吗？”

“不。”

“是正好站在大门口，还是站在大门旁边。”

“站在大门旁边。”

“这样我就容易摆脱她了。”

军官走下楼去。可是，腰间佩带的剑发出的叮叮当当的声音把他暴露了。

“早上好！早上好！”卡尔美拉登上楼梯，迎面走来，一面向他打招呼。

当她走到军官跟前的时候，突然双膝跪了下来，掏出一块手绢，另一只手握住军官一只脚的踝关节，动作利索地替他擦拭起皮靴上的尘土来，嘴里发出喃喃的轻声细语：

“等一等，等一等……再稍等一会儿，耐心点儿，亲爱的；再稍等一会儿，好了，现在一切都好了。……”

“卡尔美拉！”军官急不可耐地大喊一声，猛地一蹬腿，从她的娇嫩的手心里抽出了那只脚，神色异常激动而又惶惶悚悚，几乎是以奔跑的速度摆脱了她。

六

仅仅一个月的时间，大夫和中尉便结为推心置腹的契友。他

们的秉性和年龄如此相近，尤其是在这样一个小岛上，具有他们这种气质的青年人简直可以说是凤毛麟角，加上朝夕相处，在短短的时间里便相互取得了深切的了解，如对故人，彼此和睦相亲。

可是到了第二个月，他们当中的一个，青年军官，突然用颇为奇特的方式改变了自己的生活习惯。起先，他让朋友从那不勒斯邮寄来好几卷厚厚的书籍，接连两个星期，每天晚上，他把一切事情抛诸脑后，只是全神贯注地阅读，做笔记，并且跟大夫进行长时间的、深奥难解的讨论。他几乎总是用这样的话来结束讨论：

"够了，我认为，对于这样的病例，医学专家们是几乎或者完全无能为力的。"

"等着瞧吧，看你能有多大作为。"大夫回答说。

他们用这些话互相道别，以便第二天开始一场新的辩论。

一天，军官去登门拜访镇长，提出了一些求教的问题；接着，又把镇上唯一的裁缝请来。他又上小镇上独一无二的帽店和仅有的一家服饰用品商店去了一趟。四天以后，他穿了一身俄罗斯呢绒制的军装，头戴一顶大草帽，系了一条天蓝色的领带，到海滩散步。

当天晚上，大夫遇见了他，问道：

"事情顺利吗？"

"一无所获。"

"没有一丁点儿迹象？"

"丝毫没有。"

"不打紧的；要有恒心。"

"请放心吧。"军官果断地回答。

小镇的税务局长曾经当过多年的歌手，擅长拨弄各种乐器。一天，军官特意去找他，直截了当地对他说：

"请您帮我做一件好事，教会我弹吉他吧。"

从此，中尉拜税务局长为师，每天清晨和晚上学习弹奏吉他。他以令人惊叹的聪明和速度掌握了这门艺术，用不了多久时间，当税务局长歌唱的时候，他已经能够用吉他伴奏了。

"您肯定也有一副好嗓子。"一天，吉他老师对他说。

确实，军官有一副甜润的嗓子。于是他又开始练习歌唱。不久，他便能够随着吉他的伴奏，唱起许多西西里民歌。他的歌声柔和沉静，宛转悦耳，叫人听来心旷神怡。

"从前这里住过另外一位军官，他也弹得一手好吉他。"有一次税务局长对军官说。"有一首抒情曲，"一天，税务局长又补充说，"那位军官总是唱它……啊，他唱得美极了……您知道，是他自己作的曲子。请等一等，这首抒情曲是这样唱的：

"卡尔美拉，我默默无言
坐在你的身旁，
注视你秋水盈盈的双眼，
亲吻你美丽的脸庞，
啊，岁月流水般消逝。

告别的时刻来临了，
我把苍白的脸孔
藏进你的怀抱，
象一个安然入睡的儿童，
静静地告别我的一生。"

“请您再唱一遍。”军官请求道。

税务局长又把这首抒情曲重新唱了一遍，然后对军官说：

“请您唱给我听听吧。”

于是，军官唱出了一曲优美动人的情歌。

过了几天，军官跟在他的公寓旁边开了一爿卷烟店的老板作了长时间的交谈以后，去拜访宪兵队长，对他说：

“队长先生，听说您是一位出色的击剑手。”

“我？噢，善良的上帝，已经整整两年我的手没有摸过那把佩剑了。”

“空闲的时候，您有兴致跟我比试几招吗？”

“乐意奉陪。”

“那我们约定一个时间吧。”

他们约定了时间。从此，每天清晨，所有经过广场的行人都能听到从中尉的公寓里传出来军剑碰击的叮噹乱响，脚步的急速移动和人声喧嚷、喘气的嘈杂声音。这是军官和宪兵队长在练习击剑。

“这个试验你就免了吧。”一天，大夫对军官说道，“她可有什么反应？”

“丝毫没有。不过，这种试验很有好处。这里的人告诉我，他以前每天早晨跟宪兵队长击剑，就是在这个时间；她不喜欢看这样的场面，所以总是离开公寓到广场去……”

“噢，是的，”大夫打断他的话说，“还需要办另外一件事，我的亲爱的，另外一件事！”

七

军官率领的小分队驻守小岛已经快两个月了。一天夜里，军官跟大夫面对面地坐在他房间里的书桌跟前；军官随意拿起一支笔，用笔尖缓缓地拨动面前点燃的那支蜡烛的烛芯，对大夫说道：

“你说，这件事该怎么收场？我已经快要成为疯子了；或许当真会落到这样的结局。你晓得，现在连我自己都觉得害臊；有的时候我似乎觉得，所有的人都在背底里耻笑我。”

“耻笑什么呢？”大夫问道。

“耻笑什么？”军官机械地重复一遍，脑子里在思考他的回答，“他们在耻笑我的……热忱，我对那不幸的姑娘的同情，还耻笑我做的种种徒劳无益的试验。”

“热忱！同情！要知道，这些品德是不应当受到嘲笑的。”大夫的炯炯目光逼视着军官，然后问道：“对我说老实话：你是不是已经堕入了情网，爱上了卡尔美拉？”

“我？”军官激动得喊起来，话刚说完却又呆呆地坐在那里发怔，一阵燥热烘烧着他的脸，两颊直到耳梢涨得绯红。

“你，”大夫接着说，“最好对我说老实话；你应当跟我开诚布公。我难道不是你在这个小岛上的唯一的知心朋友吗？”

“是的，你是我唯一的知心朋友。不过，正因为我愿意跟你赤诚相见，所以我不应当对你无中生有地瞎说。”军官回答道。

他沉默了半晌，尔后，以急迫迸泻的情绪侃侃而谈。他时而脸色亢奋苍白，时而脸上闪出火一样炽热的红光，神情惶悚而谦卑，嗫嗫嚅嚅地说话，显得有点语无伦次，仿佛一个调皮捣蛋的小鬼在干什么勾当的现场被人逮住，迫不得已地诉说自己的过

失似的。

“我，堕入了情网？爱上了卡尔美拉？钟情于一个疯姑娘？……难道你果真这样认为吗，我的朋友？你的头脑里怎么会产生这等荒诞不经的念头呢？假使果真有这样的一天……从现在起，我授权你随时可以报告我的上校，说我的神经已经错乱，应当把我关进疯人院。堕入了情网！……你简直让我觉得滑稽可笑。

“是的，我对这个可怜的姑娘满怀同情；这是一腔深沉的同情心。我不晓得，为了能够亲眼见到她恢复失去的理智，我将作出多大的努力；为着拯救她，我甘愿作出一切牺牲。有朝一日，她一旦恢复了健康，我将象家里身患重病的亲人霍然痊愈一般体味到莫大的喜悦……这是真实的。可是，从同情到相爱，那有多大的距离啊！

“我喜欢卡尔美拉，这也是真实的。我想，你也同样喜欢她，因为同情总是跟情感携手并进的。……何况，我喜欢她还由于听说，她从来是一位天真未泯、柔顺多情的姑娘。她把纯洁的爱情捧献给了她最初的那个恋人，真挚地爱着他，希望成为他的妻子，而且，在没有正式结合的时候，从来不希冀分享他的荣誉。……这是美德，我的亲爱的，正是我们谈论的这个少女的美德。

“我对卡尔美拉很敬佩，你是可以理解的。那可怜的姑娘蒙受不幸，这在我的心灵激起的共鸣，远远胜过我可能遇见一个生活幸运的姑娘时所产生的共鸣。对待她，怎么能不捧献一颗满怀同情的心，怎能不产生由衷喜爱的情感呢？她的疯狂的品格，难道不正是她的美丽的灵魂的裸露吗？

“除了温柔亲切、谦逊朴实的话语，我从来不曾听到她讲过另一类的字眼。她用双手搂住我的肩膀，以脉脉温情抚摸我，亲

吻我的双手，这些自然全是疯狂的举动；可是，它们却丝毫不曾失去端庄体面的分寸。你可曾见到过她做出哪怕一个浅薄轻贱的动作？正因为如此，我再重复一遍，我才对她怀有真挚赤诚的情感。这个惹人怜爱的姑娘，被世人所抛弃……沦落到象狗一般苟且生活……我不妨坦白地对你说，我打心眼里喜欢她。

“至于说她的美丽……她的的确确是美丽的……象天使一般美丽，这是不容否定的。你不妨细细地端详她的眼睛，她的嘴唇……她的双手；你从来不曾瞧见她的双手，她的头发？她整天价披头散发，仿佛一个原始部落的野姑娘似的，但那是怎样秀美的头发啊！……还有，她在衣着打扮方面也失去了人的风貌……可是，她那先天秉赋的美丽，愈发使我深深怜爱她。

“每当我打量她，我总是免不了暗自思忖：多可惜啊，人们竟然不能爱这太阳一般的眼睛！你自然知道，假使卡尔美拉象其他所有的姑娘一样神志清醒，那末，她站在那里，她的娇美的脸容足以使任何一个男子不能自持而拜倒在她的裙下。即令是现在，也时常有这样的情况，假使有人不晓得她是疯子，便很可能做出不明智的事情来。

“还是拿我来说吧。当她痴痴地瞧着我的眼睛，对我莞尔而笑，呼唤我‘亲爱的’的时候；或者，在夜晚的黝暗中，我无法看清楚她的脸孔，只听见她说话的声音，她告诉我说，她一直在等我，说我是她的天使……那我该怎么办呢？在这样的时刻，我竟然会觉得她并没有失去理智。我凝视着她，倾听她的谈话，仿佛她是一个神志正常的人，她真的能听到自己对我讲的絮絮私语。

“当我受到幻觉侵扰的时候，我的心头扑扑地跳个不停。……是的，我向你承认，我心头的悸动是如此剧烈，仿佛我果真爱上了她似的。我开始呼喊她的名字，其实我也不晓得为什

么……或许是出于某种希望……某种固执的妄想，但愿她能够回答我的话，刹那间霍然而愈，活泼泼地出现在我的眼前。

"'卡尔美拉！'我呼唤她。

"'唔，什么？'她说道。

"'你不是疯子，对吗？'我问她。

"'我是疯子？'她带着某种惊奇的神色打量我，反问道；这种表情越发使我认定，她的的确确不是一个疯姑娘。

"'卡尔美拉！'希望突然使我昂扬激动，于是，我提高嗓门大声地喊她，'你再对我说一遍，你不是疯子'……

"约莫有片刻的工夫，她只是惊愕莫名地谛视着我，尔后，突然放声狂笑起来。啊，我的朋友，请相信我，在那一瞬间，我真恨不得一头撞到墙上去！

"你晓得，为着能够亲眼看见她恢复理智，我曾经作出了多少努力。可是，你并不知道事情的全部。

"几乎每个晚上，我都要把她带到我的公寓里，我跟她亲切交谈，一个又一个钟点。我给她弹奏吉他，唱他的恋人过去对她唱的抒情曲。我还曾尝试告诉她，我已经爱上了她。我温存地抚摸她，希望以此充实她的心灵。我佯装哭泣，佯装满怀绝望的伤感。我听任她做想做的一切事，任她亲吻我，拥抱我，象对待小孩一样亲切地抚慰我……我对她也同样如此。

"请你想一想，我是怀着怎样的一颗心在做这一切的啊。我说不清楚，我感觉到的究竟是战栗，还是惶恐；是羞耻，还是懊悔；或许，是所有这一切错综交织的感情对我的总侵袭。我不妨告诉你，当我亲吻她的时候，我感到浑身一阵阵的颤抖，脸色惨白，仿佛是在跟一具活尸接吻似的。

"有的时候，我自信是在作出高贵的自我牺牲，因而体味到

一种近乎自豪的情感；而在另一些时候，我又恍惚觉得是在干着罪孽的勾当，由此对我自身也害怕起来……

“我忍受了可以忍受的一切痛苦，亲爱的朋友；可是，一切全然是徒劳无益的。奇怪的是，那绝望的情绪愈是压迫我的心灵，我心灵充盈的这该诅咒的热情，却愈是狂暴激奋。

“……夜间，我简直无法入睡，因为我晓得，此时她正瑟瑟蜷缩在我的公寓门前，这一思念象是擂鼓，一阵阵地捶击我的脑门，我不时地恍惚听见她在敲我房间的玻璃窗的声音，隐约看见窗台上方闪现出她的慌乱失神的脸孔，那双呆滞的眼睛直勾勾地凝视着我！有的时候，我又产生幻觉，似乎她登登地奔上楼梯，迅速地一跳，坐到了我的床上；或者，我的耳边仿佛响起她在下边的广场上发出一串串狂笑的声音。这狂笑声犹如一瓢冰水浇进了我的心田，我竟至没有勇气走到窗户前去看一看。

“于是，我强使自己全神贯注于读书，写字，然而我的脑海里始终萦绕着她的形象，她的永远是那么怨艾凄恻、惶惶不安，甚至栗栗恐惧的神情，我也说不清楚她出于对什么的恐惧。

“我终于心底里产生了疑问，这等悒郁寡欢的生活，究竟要到什么时候才能了结？它又将怎样了结？我没有勇气回答自己提出的问题，我害怕自己的回答……

“我好象一个伤心绝望的人，常常用两只手狠命地揪自己的头发……啊，朋友！请你告诉我，莫非我也要变成疯子么？因为我觉得，我已经头晕目眩，这样的生活我实在无法再忍受了……我受不了，支撑不住了。”

军官说罢，猛地攥住了大夫的手。大夫把自己坐的椅子挪到军官跟前，异乎寻常的激动使他半晌说不出一句话来。大夫把手搭在军官的肩膀上，亲切地谛视了他片刻，紧紧地跟他拥抱

在一起。

军官仰起了脸，凝望着他的契友，眼睛里闪耀出了微笑的光采。

“那怎么办呢？”大夫问道。

“假使她恢复了健康？”军官惊呼起来，脸上的愁云惨雾突然完全消失了，“假使她恢复了以前的常态，重新获得了失去的理智和当年的一颗心灵，她的一双眼睛永远不再闪现出那异样的光芒和令人生畏的呆滞的神色，她的那张小嘴从今不再发出那恐怖的狂笑；假使有朝一日，她象一个神志清醒的人对我说：‘多谢你，你给了我第二次生命，我为你祝福，我喜欢你，我爱你……’并且失声痛哭！假使我能够看见她掩面涕泣，听到她懂得人情事理地跟人交谈，瞧见她总是象其他姑娘一般衣着清洁，梳妆整齐；看见她重新上教堂去祈祷，会象从前一样脸红羞臊，能够象获得第二个童年似的逐一地重新体味到丧失殆尽的各种情感！……假使我能够说，是我使她脱胎换骨，开始了新的生活，是我重新赋予她青春年华的希望，让她重新投入家庭和爱情的怀抱……啊，我的朋友！”

军官用力握住大夫的双手，湿润闪亮的眼睛紧紧盯着他的朋友。他亢奋激动地继续说：

“那时，我会觉得自己就是造物主，我也能创造出什么东西，我仿佛享有两个灵魂，拥抱着两个生命，我的生命和她的生命；我会觉得，我那造物是命运之神把她派遣到我身边来的，我要把她象天使一般引见给我的母亲……啊，我相信，那时候我会欣喜得真正发狂。唉，假使这一切将是真实无疑的！假使这一切都是真实无疑的！”

他双手掩面，失声呜咽起来。

“啊哟，我的爱啊！”正在这时，从下边的广场传来了一声呼喊。

军官蓦地站起身来，恳切地对大夫说：

“你让我下去吧！”

大夫紧紧握住他的双手，劝慰他：“振作起精神！”说罢，独自走了。

军官呆呆地站在屋子中间伫立了好几分钟，然后走近窗子，打开它，又后退一步，默默地眺望他眼前展现的极其美妙的景色。

微微的清风停歇了，夜色是那样的明净、清朗，沁人肺腑。远处是小镇地势最低的地区；一轮明月当空，把皎洁的银光，洒满鳞次栉比的屋顶、寂寥的街巷、港口、海滩，简直能象白昼似地映照出夜行人的身影。大海平静宁谧，象丝绸一样柔和。西西里岛上很远很远的青山，犹如浮雕似的，显得如此清晰，仿佛就矗立在眼前似的。多么深沉、寂静的夜啊。

“我也可以享受这甜蜜的宁静！”军官的目光投向茫茫无垠的大海，独自寻思。他把身子探出窗外，朝下边张望，一颗心怦怦地跳动不息。

公寓的大门前面，正坐着卡尔美拉。

“卡尔美拉！”军官喊道。

“亲爱的！”

“你在那里干吗？”

“干吗……我在等你；你晓得的，我等你叫我上楼呢。今天晚上你不让我来了吗？”

“我下来给你开门。”

卡尔美拉高兴得直拍巴掌，象鸟儿一样欢欣跳跃。

公寓的门打开了，军官手里拿着一支点亮的蜡烛，走了出

来。卡尔美拉进得门里，从军官手里抢过蜡烛，走到他的前面，急匆匆地登上楼梯，嘴里喃喃地说：

"来吧，来吧，我可怜的……"随后，她转过身子，来拉军官的手，"把手伸给你的姑娘，漂亮的青年人。"说完，牵着他的手，领他走进房间。

军官让她坐在自己的跟前，以圣人般的耐心，开始对她重复以往的日子里曾经无数次表白过的言词，做过的所有试验，又设想出一些新的办法，满怀炽热的激情，聚精会神地一遍又一遍地试验，做出求爱、怨恨、愤怒、悲伤、失望的种种表情。然而，这一切全是一厢情愿，白费力气。

卡尔美拉细细地打量着他，用心地听他的谈话，当他说完的时候，就放声大笑起来，问道：

"你这是干什么呀？"或者对他说："可怜的宝贝，你真叫我心疼死了！"她饱含凄恻的感情，抓住军官的手，热烈地吻着。

"卡尔美拉！"军官终于又呼喊了一声，希望再作最后一次的尝试。

"你想什么呢？"

军官给她做了一个手势，希望她静静地听他说话。卡尔美拉姗姗地走到他的跟前，温柔多情地凝望着他的眼睛，然后猛地扑进他的怀抱里，双手勾住他的颈脖，把嘴唇紧紧地贴着，呼吸急促地说：

"亲爱的！亲爱的！亲爱的！……"

可怜的军官现在失去了自制力，他一只手搂住卡尔美拉的腰肢，撑托住她的身子，慢慢地弯下身来，把她抱到桌子旁边的沙发上。原来几乎没有察觉军官举动的卡尔美拉，蓦地一跃而起，神情顿时显得异常严肃，她仿佛思量着什么事情，随后，略略

带着厌恶的口气说：

"你想干什么？"

军官隐约见到一丝希望的曙光，默默无言地站定在那里，注视着她，急切地等待着。

约莫有一分钟的光景，卡尔美拉陷入了深思。过后以从来不曾见到过的神态浅浅一笑：

"……我们两个，算结婚了吗？"

军官惊奇得失声叫喊，但随即用手捂住了嘴唇，脸容苍白，两颊掠过一阵痉挛，呆呆地瞧着窗外的天空，忖度半晌，考虑怎样回答她。

卡尔美拉把目光投向墙壁，瞧见钉子上挂着一顶圆锥形的军帽；她发出一串狂笑的声音，摘下帽子，戴到自己的头上，一边叫喊、冷笑，一边在房间里手舞足蹈。

"卡尔美拉！"军官痛苦地喊道。

她越发疯癫起来。

"卡尔美拉！"军官又叫了一声，向她扑去。卡尔美拉张皇失措，一阵风似地急急冲下楼梯；过了片刻，她已在广场中央，毫无忌惮地跳呀舞呀，哈哈大笑。

军官把身子探出窗外。"卡尔美拉！"他用嘶哑的声音又叫了一声，过后双手紧紧捂住脸孔，颓然跌坐在椅子上。

八

第二天早晨，军官起床以后，立即来到大夫的家里。大夫一看到他布满血丝的眼睛和怅惘失神的脸色，便明白他是来寻求安慰和帮助的。他让军官坐在他的跟前，开始滔滔不绝地讲起道理来。可是，军官毫不理会他的谈话，似乎沉浸在另外的思绪

之中。突然，他的神情平静了下来，用手掌背连连敲打自己的前额。

“嗨！”他叹息说，“起先我怎么不曾想到这一点呢！”

“想到什么？”大夫忙问

军官并不答话。他拿出纸和笔，开始挥笔疾书。写完以后，他从头念了一遍：

中尉先生：

按照我们军人的习惯，我直率地给您写这封信。

三年前的七月至九月，您曾经指挥过××小分队；现在，我接任该分队长官，已将近两个月了。我在此认识了一个二十岁左右的姑娘，名叫卡尔美拉。两年来，她一直神经失常；据说，她是出于对您的爱而致疯的。她在您离开这个小岛以后的境况，想必您是知道的；您自然也同样知道她的疯病的症状，因为人们告诉我，这里有人曾经写信跟您谈及此事。

当我头一次遇见这个姑娘的时候，她的极端悲惨的身世，唤起了我的巨大同情心。我竭尽我所能作的一切努力，试图帮助她恢复失去的理智。我开始象您一样穿着打扮，学会象您一样弹吉他和唱抒情曲，我模仿从认识您的朋友那里了解到的您的各种习惯，我向她倾诉爱情，诱发她对您的记忆，我甚至冒名顶替您。可是，这一切全都徒劳无益。眼看我的全部希望一个个地破灭，我痛苦到了极点——或许，您是很难理解这一点的。

眼下，还有另外一个办法需要试验一下，但它掌握在您的手里。不要拒绝我的设想，朋友。我请求您满足我的要

求，促成一件高尚的行动。

现在且听我细说。有人讲，医治神经失常的病人最有效的方法之一，是以最大限度的精确性，并借助真实的细节，重演他们行将失去理智时发生的严重事件，而不管它是不是致疯的直接原因。我想，把您离别小岛的情景在卡尔美拉面前如实地再现出来，或许能产生某种效果。

我向许多人作了调查。他们只记得，您是在夜里离开的；启程之前，您跟卡尔美拉、镇长、宪兵队长和其他人在您的家里共进晚餐；至于那次晚宴和您离别的细节，他们都不记得了，或者记忆十分模糊。我怀着一颗祈求仁爱的赤诚之心，请您把这些细节告诉我。这对于您而言，只须付出极微小的代价，甚至无须偿付代价，但它却能赋予一个亟待拯救的人以生命和幸福。

请您写信给我，谈谈您所记得的一切，告诉我出席晚宴的人员，他们的言谈、举止行动，尤其请您费心告诉我那些比较重要的事情发生的准确时间。叙述的时候务求明白无误，条理清楚。

替我做这样一件大功大德的事吧，我再次恳求您，我将终生铭记您的恩情。我不想再说别的什么了。我寄希望于您的高贵的心灵。

作为您的战友，紧紧地握您的手。

再见。

“你觉得怎么样？”军官问道。

大夫聚精会神地听他念完了信，沉吟了半晌，说：

“知道他的姓名、部队番号和驻地吗？”

"镇长全知道。"

"你以为,他会给你回信吗?"

"我相信会的。"

军官果然收到了回信。信足足有八页,叙述出席晚餐和到码头送行的人员,他们的谈话,以及与之有关的时间和细节。但是,信中没有任何评论,没有对旧日的爱情的任何暗示;除了晚宴和他的离别,没有一字一句提及旁的事情;信的全部内容丝毫不超越提出的问题的范围,更没有片言只语表示对卡尔美拉的同情。然而,透过冷漠无情的书信仍然可以看出,写信人的良心受到了不小的冲击,如若不然,他多少会假惺惺地表示他的内疚和懊丧,或许至少会这样结束他的信:"但愿……"可是,事情完全不是这样。"一小时以后,夜半时分,汽轮离了港口。敬礼。"后面是他的署名。

九

"我明白了!"军官刚念完收到的信,大夫顿时惊呼起来,"我现在总算明白了,为什么这么多参加晚宴的人当中,竟然没有一个人能够跟我们谈谈细节。我敢打赌,准是都喝得酩酊大醉了。"

从这一天起,军官和大夫全力以赴,为筹划一个重大的试验而奔波忙碌。他们一起拜访了镇长、法官、税务局长、宪兵队长和有关的人员;如今,他们跟当地的各界人士已经建立了颇为亲密的私交。他们中的一个以科学为依据,另一个诉诸心灵的力量,密切合作,充满激情地跟这些人交谈,进行解释、论证,让所有的人都明白事情的原委,请他们慷慨地助一臂之力,又给每一个人指派了应当扮演的角色。

“多谢上帝！”离开最后一个被访者税务局长的宅邸，军官禁不住慨叹道，“事情已进行了多半。”

他们又把卡尔美拉的母亲请来。让她参与筹划中的事情毫不困难，要比说服镇长和其他官员少费许多口舌。毫无疑问，这些善良的人们是正直而完全可以信赖的，诚然，他们对于这些事情的理解力多少欠缺一些。

卡尔美拉已经有好几天身体不太舒服，几乎一直呆在家里。

军官和大夫登门去看她。她坐在茅屋外面的泥地上，身子倚着墙壁。刚一瞧见他们，卡尔美拉赶忙站起身来，比平常稍稍从容地朝军官迎去，象往常一样，要拥抱他，用微弱的声音喃喃地重复以前每次见面都要说的话。

“卡尔美拉，”军官对她说，“我们想告诉你一个消息。”

“一个消息，一个消息，一个消息！”卡尔美拉声音柔和地重复着，用手背在军官的脸颊上亲昵地摩挲了三次。

“明天我就要走了。”

“明天我就要走了？”

“是我，我要走了。离开这里。离开这个小岛。跟我的士兵们一起走。我想乘轮船走，轮船将把我带到很远很远的地方去。”

他高高地扬起手，仿佛为了表示那漫长的距离。

“很远，很远……”卡尔美拉轻声细语地说，目光随着军官手指的遥远的地方望去。她仿佛暗自思忖，半晌沉吟不语，接着，神情异常淡漠地说：“轮船……冒烟儿……”

她又一次试图拥抱军官，象平素那样喊他。

“不！”军官想了一下，摇头说。

“需要对她重复许多遍。”大夫轻声地提醒军官，“再等别的机会吧。”

军官用故意显得严厉的声音吩咐卡尔美拉不要尾随他们，然后跟大夫走了。

告别宴会预定第二天晚上举行。军官登门访问的当天晚上，卡尔美拉依然按照她的习惯，来到军官的公寓前，蜷缩在大门口。军官刚回到寓所，就带她上了楼。

勤务兵根据军官的指示，早已把房间里的东西翻弄了个底朝天，仿佛军官果真马上要离开小岛似的。桌子、椅子、沙发上堆满了衣服、被褥、杂物、书籍和胡乱地扔掉的纸片，房间正中摆着三个敞开口的大皮箱，勤务兵正把收拾好的东西放进去。

卡尔美拉一眼瞥见这乱糟糟的景象，略略显露出了惊讶的神色，微笑地端详着军官。

“我正收拾行李，准备走了。”军官对她说。

卡尔美拉突然蹙紧眉梢，又用目光把房间扫了一遍。这是她从来不曾做过的动作。军官观察她的表情，目不斜视。

“我就要走了。离开这个小岛。到很远很远的地方去。我想乘轮船……”

“你乘轮船走吗？”

“是的……明天晚上启程。”

“明天晚上。”卡尔美拉机械地重复说，她的目光遇见了放在椅子上的吉他，便用手指尖轻轻拨弄了一下琴弦，吉他发出了琤琤的乐声。

“我要走了，你不高兴，是吗？从此你再也见不到我了，难受吗？”

卡尔美拉呆登登地凝视着军官的眼睛，接着低头，垂下眼

帘，仿佛正在想心事似的。军官不再跟她说什么，只是悄声地跟勤务兵谈话，帮助他整理衣物。

姑娘默默地打量着他们，不说一句话。过了片刻工夫，军官走到她的跟前，对她说：

"现在，你该回家了，卡尔美拉。你在这里呆了不少时间了；该回家了，走吧。"

军官搀着她的胳膊，温存地把她带到房门口。卡尔美拉转过身来，伸出双臂，想要搂住军官的脖子……

"我不喜欢！"军官说。

卡尔美拉发急了，用脚在地板上连连跺了几下，忍不住簌簌泪下，啜泣起来；她重新伸出双臂，搂住了军官的颈脖，用嘴唇轻轻舔他的脸颊，却不吻他，好象脑子里在想着别的什么似的。随后，她屏住涕泣，缄默不语，脸容茫然失神，慢步地走了。她既没有露出往日的微笑，也不回转过身子来，仿佛一个心神迷乱的人，脑子里有万千缭乱的思绪，同时却又是白茫茫的一片空白。

"这是怎么回事？"军官暗暗思忖，"或许是一个吉利的征兆？……上帝保佑，但愿如此！"

第二天，军官一整天闭门不出，也不想见卡尔美拉，虽然明明晓得，她象往常一样，正坐在大门口。午饭以后，他忙于张罗晚上的试验。他住的套房有一间卧室、一间客厅和一个厨房；客厅在卧室跟厨房的门之间，是最大的一间屋子，它和卧室的窗户都朝着广场。他吩咐在客厅里举行告别晚宴。住在附近的房主人借给他一张大餐桌，又亲自下厨房替他烹调了几道必不可少的佳肴，想方设法准备了一桌丰盛的晚宴，并且亲自把菜一道道端到餐桌上，象三年以前替另外一位军官帮忙的那样。

将近晚上九点钟，大夫第一个来了。

“卡尔美拉对我抱怨，说今天一整天都没有瞧见你呢。我问她身体可好一点儿，她紧紧盯住我的眼睛，却回答说：‘轮船……’没有一丝儿笑容。哎，谁能够猜得出她那脑子里闪过了什么念头？只有上帝晓得。噢，让我们来品尝一下这丰盛的晚宴吧。”

他们打量了一番餐桌，开始商量怎样以最完美的方式来演出这场喜剧，或者说得更贴切些：这场严肃的戏剧。商量完毕之后，大夫问道：

“每个客人都能够熟练地演出自己的角色吧？”

“但愿如此。”军官回答。

将近十点钟的时候，只听得楼下公寓大门外纷至沓来的脚步声和熙熙攘攘的人语声。

“客人们来了！”大夫探身向窗外观察，“正是他们。”

勤务兵下楼去开门。大夫点燃了立在餐桌四个角上的四支蜡烛。

“我的心都快跳出来了。”军官说道。

“不用害怕，鼓起勇气来！”朋友紧紧攥住他的一只臂膀，激励他。

忽然传来卡尔美拉兴奋的声音：

“我也要乘轮船走了。”接着，她就拍起巴掌来。

“鼓起勇气！”大夫又在军官的耳边匆匆地重复了一遍，“你听见了吗？那个念头已经开始在她的脑子里牢牢树立了；这是很好的征兆。振作起来！你瞧，客人们都到了。”

门开了，镇长、法官和其他经常在咖啡馆聚会的朋友，一个个笑容可掬地行了礼，进入了客厅。军官周旋在他们之间，向他们问候，不时跟这一位或那一位客人寒暄。大夫乘机对站在房

间角落里听命的勤务兵附耳低语了一阵，勤务兵随即走开了。

一分钟以后，谁也不曾注意到，勤务兵带着卡尔美拉进入客厅，两个人贴着墙壁，蹑手蹑脚地走进了另一间屋子。

“请诸位就座。”军官招呼大家。

客人们纷纷入席。移动桌椅的叽叽嘎嘎的声响，食客们入席时失声喊出的那悠长而洋溢欣喜之情的“啊”声，淹没了隔壁房间里勤务兵阻止卡尔美拉讲话的轻微的叱责声。

“我已经整整一天没有瞧见他了！”卡尔美拉喊道。

她想打开房门，扑到军官跟前去。勤务兵一把攥住她，拿过一把椅子，摆在挨近房门的地方，让她坐下。他把门略略打开一条小缝，卡尔美拉把脸孔紧紧贴在门缝上，屏声静息，注视着客厅。没有一个客人朝这边转过身来，也始终没有一个人朝这边投以一瞥。卡尔美拉坐在那里，纹丝不动。

客厅里响起了刀叉杯盘叮当相碰的声音和乱哄哄的欢声笑语，客人们兴致勃勃，嗓门一个赛过一个，掀起了一股喧嚣嘈杂的声浪。除了大夫和军官，所有的人都胃口大开，狼吞虎咽，开怀畅饮。他们用种种溢美之词夸奖这支小分队的士兵、下士和中士的纪律、品德、勇敢和热忱，对美味可口的酒菜赞不绝口，接着，他们又谈论起天气、旅行——这是一个令人陶醉的美丽的夜晚，中尉的旅行自然是十分愉快的；议论了一会儿政治，话题又转回到士兵、旅行，等等。笑声喧语愈发热烈、嘈杂，酒杯的碰击愈发清脆、急促。

终于，所有的人的脸孔都泛出了绯红的异彩，一双双眼睛象火星似地闪闪发光，嘴唇开始吃力地翕动着，吐出的话语断断续续，前言不搭后语。几乎谁也不曾意识到，每个人都不知不觉地进入了自己的角色，出色地扮演着。

可是，其他的人愈是忘记了前来参加晚宴的目的，沉浸在欣喜欢乐之中，而军官便愈发感觉到自己的心灵在剧烈颤抖；他的心底里犹如风雨交加的激情，在脸上毫不掩饰地表露了出来。不过谁也不曾留神注意他，唯有大夫不时地对他低声耳语，激发他振作精神，同时密切注视卡尔美拉的动静。

卡尔美拉依然一动也不动，脸孔贴在门缝上，凝眸注视着客厅。勤务兵瞅准一个空儿，悄悄地离开了房间。

过了片刻工夫，三个士兵走进客厅，拿起早已放在墙角的三只箱子，每人肩上扛了一只，走出了客厅。

卡尔美拉睁大一双眼睛，紧紧盯着士兵们的每一个动作，直到他们的踪影从客厅里消失；然后，又继续把目光投向餐桌。

大夫对镇长附耳嘀咕了一句。

"干一杯！"镇长悠悠晃晃地站立起来，手里擎着一只酒杯，大声提议，"我建议为指挥这支优秀小分队的英勇无双的中尉先生，干一杯！这支队伍就要离开小镇了，但他们永远留在我们这里，因为我们对英勇无双的中尉先生，干一杯！这支队伍就要离开小镇了，但他们永远留在我们这里，因为我们对英勇无双的中尉先生指挥的这支优秀小分队怀着永远的、最美好的纪念……"他思索了一会儿，然后果断地喊道：

"远行的中尉先生——万岁！"

客人们纷纷举杯欢呼，酒杯碰击发出一片叮叮当当的声音，从酒杯里洒出来的酒在餐桌上四处溢流——"万岁！"

镇长粗大肥胖的身躯，重新沉沉地跌落在椅子上。

其他的人也用类似的言词提议干了几杯，又继续高谈阔论起士兵、政治、美酒和旅行。

"税务局长先生，请您唱一支歌吧！"大夫建议。

其他的人随声附和，税务局长做个鬼脸，谦让了一番，经不住大家的执意要求，于是微微一笑，干咳了几声清清嗓子，取过吉他，唱了两三支曲子。客人们又鼓噪起来，打断了他的歌声。

“该我唱了！”军官终于高声说。

刹那间，客厅里寂静无声。军官取过吉他，调了调琴弦，站起身来，装出悠悠晃晃的样子，放声唱了起来……他感到一阵阵炙热烘烧他的身子，脸色惨白，双手索索颤抖；可是，他唱的那支心爱的抒情曲，声音依然是那么柔和甜美，叫人心醉神迷。

卡尔美拉，我默默无言
坐在你的身旁，
注视你秋水盈盈的双眼，
亲吻你美丽的脸庞，
啊，岁月流水般消逝。

卡尔美拉屏息凝神地倾听，不时地蹙紧双眉，表露出一个沉浸在遐想之中的人独有的神情。

“好极了！好极了！简直是天使的歌声！”客人们异口同声地喝彩。

军官继续唱道：

告别的时刻来临了，
我把苍白的脸孔
藏进你的怀抱，
象一个安然入睡的儿童，
静静地告别我的一生。

依然是那熟悉的歌词，那熟悉的音乐，周围的一切都跟那个夜晚毫无二致。

“妙极了！妙极了！”又是一阵喝彩。

军官精疲力竭，全身瘫软，在椅子上坐下。客人们又开始鼓噪起来。卡尔美拉犹如一尊雕像，纹丝不动，端坐在那里，把一双眼睛睁得大大的，目光吃力而又牢牢地停在军官的脸上。大夫时时留心斜睨着她的表情。

“安静！”中尉喊道。

客人们的欢声笑语戛然而止。窗子打开了，下边广场上传来了提琴、风笛协奏的欢乐的音乐和围观的人群的喧嚣声。这是小镇的十来名乐师在演奏，吸引来了岛上的大部分居民，他们当真以为小分队要离开了。

卡尔美拉全身猛然地抽搐了一下，朝窗子转过身去，她的脸上浮现出一丝兴奋的神情，那双明眸大眼扑闪扑闪地转动，目光依次地扫视着窗子、军官和客人们，然后又投向窗子，仿佛是要细细地谛听那音乐，同时又不想放过客厅里的人们的每一个动作。

音乐声停止了。广场上围聚的人群热烈地鼓掌，就象三年前的情景一样。

这时，勤务兵急匆匆地跑进客厅，大声报告：

“中尉先生，轮船就要启航了。”

军官站起身来，说道：

“该走了。”

卡尔美拉悠悠地跟着站立起来，眼睛直勾勾地瞅着军官，随手慢慢地挪开椅子。

客人们也都纷纷起立，把军官团团围住。突然间，卡尔美拉的妈妈出现了，她悄悄地走进了里屋，伸开双臂，把卡尔美拉抱在怀里，温存热情地说：

“别难过，过两个月他就回来了。”

卡尔美拉端详着妈妈的脸孔，两只胳膊徐徐从她的拥抱中解脱出来，默默地不吱一声，慢慢地转过脸，灼灼闪烁的目光对准了军官。

客人们争着同军官握手，客厅里升腾起感谢、祝福和道别的喧嚣的人语声。军官把佩剑束在腰间，戴上军帽，把旅行包挎在肩上……

卡尔美拉打开了房门，向前跨了一步，熠亮的大眼睛滴溜溜地转动，忽儿打量军官，忽儿望着客人，忽儿打量勤务兵，忽儿望着站在她身边的妈妈，两只手使劲地搓揉着前额，把头发搅得乱蓬蓬的，鼻子异常急促地喘息，一阵阵激动的颤抖震动全身。

广场上又回响了音乐，传来了另一阵热烈的掌声……

“走吧！”军官果断地说，迈步朝门口走去……

刹那间，一声极其尖厉、悲切而撕人肺腑的惨叫，忽地从卡尔美拉的胸腔里迸发出来。她风一般冲到军官跟前，用一种超乎常人的力量狠命搂抱住他的腰，开始狂热地吻他的脸颊、脖子、前胸和她能吻到的地方。她的热泪簌簌地滚落下来，剧烈地抽咽，失声悲号；她的手痉挛地抚摸他的肩膀、手臂、脑袋，仿佛母亲搂抱着儿子，这儿子好象被洪水的浪涛淹没、眼睁睁见他在水中挣扎、呼喊救命、而今终于得救、重新回到了她身边。不多一会儿，可怜的姑娘便失去了知觉，跌倒在地板上，脑袋枕在军官的两只脚上。

卡尔美拉得救了。

军官感到一阵激动的战栗，跟早已张开双臂等候的大夫紧紧拥抱。卡尔美拉的妈妈弯腰俯身，热烈的吻雨点般落在女儿的脸上，成串的泪珠濡湿了女儿的脸颊。在场的人都抬头扬臂，向上帝表示感谢。

乐队继续奏着音乐。

四个月以后，九月的一个美丽的夜晚。

月亮的银辉把地面的景物照耀得象白昼一样明净。一艘傍晚从突尼斯开出的轮船，在小岛的港口照例停泊以后，正朝西西里海岸急速驶去。大海是这样地静穆宁谧，轮船仿佛也已停止了航行似的。旅客们都涌到甲板上，静静地欣赏清朗、皎洁的夜空和月光下潋滟闪烁的海水。

离开人群的僻静之处，一对青年男女站在甲板的栏杆前面，手挽着手，肩靠着肩，偎倚在一起，朝轮船驶离的方向眺望。那遥远的地方，他们告别了的小岛，影影绰绰，已沉入朦胧的夜色。许久许久，他们就这样亲昵地、默默地伫立在那里，直到女子仰起脸孔，轻声细语地说：

“一旦离别我的家乡，我觉得我的心在一阵阵颤抖。要知道，正是在那里，我经受了这么多的痛苦；在那里，我第一次见到了你，你重新给了我生命！……”

她把前额倚靠在她的同伴的肩膀上。

“会有这么一天，我们将回到那里去！”青年回答说，轻轻地把她的头转过来，仔细地谛视她的眼睛。

“回到你的公寓？”

“是的。”

“晚上，我们站在你曾经不止一次地叫唤我的窗子跟前，美

美地谈心?”

“是的。”

“重新弹奏你的吉他,再唱起那支抒情曲,是吗?”

“是的,正是这样。”

“那你现在唱给我听吧!”卡尔美拉激动地请求,“轻轻地唱一支。”

军官把嘴凑近她的耳朵,轻轻地唱道:

> 卡尔美拉,我默默无言
> 坐在你的身旁,
> …………

卡尔美拉突然用双手紧紧抱住她的未婚夫的脖子,止不住嘤嘤而泣。

“可怜而纯洁的姑娘……”军官把她搂在怀里,“在这里,在我的心里,永远在我的心里!”

卡尔美拉止住哭泣,朝四周瞧了瞧,瞧瞧大海,瞧瞧遥远的小岛,又瞧了瞧她的未婚夫,感叹道:

“啊,这简直是一场梦!”

军官打断她的话:

“不,我的天使,这是梦的苏醒!”

轮船仿佛受到海风的推动,朝前方急速行驶。

吕同六译

机　遇

埃多阿多·卡兰德拉

埃多阿多·卡兰德拉(Edoardo Calandra,1852—1911),小说家、艺术家。出身在一个富有艺术传统的资产阶级家庭。他的父亲是律师、议员。他的兄弟大卫·卡兰德拉是著名的雕塑家。他最先是作为一个画家开始艺术生涯的。他同当时驰名文坛的作家维尔加、贾科萨等交往颇深,曾为他们的作品绘制插图。他还是位建筑学家。

卡兰德拉曾多次出国考察,丰富阅历。他最初的文学作品是缅怀故乡皮埃蒙特地区历史的几个短篇小说(《古老的皮埃蒙特》,1889)。

1898年,他发表了第一部长篇小说,或许也是他最优秀的作品——《暴风雨》。它继承曼佐尼历史小说的传统,以十八世纪末叶皮埃蒙特地区为背景,再现了资产阶级革命的艰难历程。他后来还写过反映战争期间妇女命运的历史小说(《利昂迪诺太太》,1906)。

卡兰德拉的作品《机遇》(L'occasione)选自佛罗伦萨桑松尼出版社1973年版《优秀短篇小说选》。小说富有浓郁的皮埃蒙

特地方色彩。对金钱的渴求，在作者的笔下，是作为对传统、良知的背叛而予以谴责的。

从前，谁要是赶上在普里亚村过夜，只有在鹌鹑王客店住宿。客店楼下，一间破旧的屋子，既当厨房，又是店主的卧室。吃饭则在另一间光线暗淡的小屋子里。楼上那间被炊烟熏得发黑的房间是客房，屋里放着一个立柜，两把椅子，一张小床，这些家具几乎塞满了整个房间。一年到头很少有几个人在这里住宿，赶车的、放羊的或做小买卖的货郎，都在牛圈或堆草料的屋里歇脚，而有钱的过往客人则赶往别村下榻。

一八三三年十月七日黄昏时分，狂风夹着暴雨骤然袭来，一位驾着一辆豪华轻便马车的青年，突然将车停在客店门前避雨。

店老板急忙帮助来客把马卸下牵进牲口圈，再把淋湿的马车赶进窄小的棚子里。老板娘点起了挂在楼板上的吊灯，捅旺炉火，并往壁炉里添了一大把干柴。当年轻人走进屋子，看到柴火在炉膛里噼噼啪啪地作响——燃烧的火焰映红了整个房间，纷飞的火星钻进了烟道——，他象孩子般快活地跑了过去，站在壁炉前面，搓着双手、好奇地打量着周围的一切。

体格健壮、前额狭窄、颧骨突出的店老板彬彬有礼地走上前，用很自信的口吻，从容不迫地问道：

“您在这里过夜，是吗？”

“这个……”对方回答说，“假若我有意在这儿过夜呢？”

“您会得到上好的房间、上好的床铺。”

“被褥干净吗？”

“这还用问！”

“有什么好吃的？”

“奶油，香肠，新鲜鸡蛋，”老板娘说道，“外加两只油炸小丘鹬。……”

她打开抽屉，取出两只嘴巴细长的丘鹬，放在桌上。

“真是山珍呀！”店主人一边说，一边在手里掂量着这两只丘鹬。

“让我看看！”青年人说道，“这是谁打的？”

“是我在普里亚打的。”

“普里亚？”

“这里最好的狩猎区。”

“离这儿远吗？”

“不远，只要半个小时……”

年轻人拉过一把椅子坐下来，伸开双腿，他观察着炉火，火光照红了他那娇嫩的面颊，照亮了他凝视的双眼和稚气的前额。

“真遗憾，”他自言自语地说，“忘记带上猎枪了！”

“好小伙子！”店主人大声说道，“您也爱打猎？”

“那还用问！可惜我们那里能打到的野禽太少了……”

“您家住哪儿？请原谅我的好奇。”

“在维拉棱戈。”

“我到过那里，是个好地方；可那里没有森林，没有沼泽，只有田野和草场，这种地方，除了鹌鹑，没有别的。”

“我父亲很少让我去打猎，现在他又病了，什么事都要我来处理。”

“令尊是做什么事的？”

“是戴尔里奥侯爵的管家。”

“是那位在都灵有好大一座楼的侯爵吗？”

“是他，我就是去找他的。”

店主人在室内转了一圈，看看做好的菜肴，又看看摆好餐具的桌子，然后走到门口看看天气。

大雨已经停了，转成了绵绵的细雨。薄薄的云层依然覆盖着天空，透过云层已能隐隐约约地看到月亮。

“明天准是好天气，”店主人回过身来说，“是上普里亚山打猎的好日子：大雨过后，那些隐藏在人迹不到的地方的野禽也会出来觅食……真是有意思。”

年轻人依旧坐在壁炉旁，用火钳不停地在炉灰上画着什么。他似乎全神贯注地在画，但思想却跑到了九霄云外。终于他的手停止了动作，开始欣赏起自己的图画。

狩猎曾是原始人的一种谋生手段，但现在对某些人来说仍不失为一种强烈的、有着无穷魅力的、有时甚至是残酷的嗜好。

不一会儿，老板娘宣布晚饭已经做好了。路易吉·巴拉利斯邀请店主人坐在对面陪他用餐。店主人吃得高兴起来，把话题又转到普里亚山上。

“那地方真正的猎手只要看上一眼就会打心眼里喜欢它，应该找个机会去一趟。您会看到各种野禽：野鸭子、大鹬、秧鸡、丘鹬……秋天和冬天那里还有野鹅、灰鹤、苍鹭。内行的人是知道怎么打这些鸟的。去年秋天，我打到一只水鸟，大得连猎物袋都装不进去。我站到桌子上用手提着它的一只翅膀，而它的另一只翅膀却还拖在地上呢！”

路易吉出神地听着店主人的叙述，内心充满了羡慕和憧憬。莫雷斯科不停地讲着，讲了个把小时，最后他起身去拿了一盏灯递给年轻人，慈父般地说道：

“去吧！现在去睡觉，明天我们还要早起……”

“可是，”路易吉嚷嚷说，“我还要赶到都灵去。”

“我知道……让我们合计合计，您什么时候应该赶到都灵？”

“明天晚上。”

“干吗不后天一大早赶到呢？现在路上太平了，拉维尼亚和他那一伙子都被关起来了，夜间赶路您还有什么好害怕的？”

“不，我不害怕……我是想回来的时候时间更充裕些……”

“噢！”店主人挤眉弄眼地接着说，“您一定有什么东西要交给侯爵！……好吧！我们想办法中午赶回来，您从从容容地吃过午饭再启程，骑上快马，天黑以前准能赶到波内菲梅。”

路易吉沉思了片刻，他知道他不应该让步，可是他缺乏坚持的勇气。

“要是我带着猎枪就好啦！”他抬起头来叹息道。

“把我的猎枪借给您，我再去借老波尔拉的，他就住在附近。”

他走过去摘下了挂在墙上的猎枪。

青年人贪婪地接过猎枪，细细地打量了一番，便举起枪对着油灯瞄准起来。

“好使吗？”店主人问道。

“太好了，就象为我特制的一样！”

“那就给您用吧！”店主人说完，领着年轻人爬上木梯，把他送进了客房。

当莫雷斯科走下楼时，他的妻子已经收拾完桌子，正在那里点钱。

“太少了，是吧！”店主人说道，一面走向床铺，一面开始脱衣服。

老板娘紧闭着嘴唇，含糊而又不满地哼了一声。

莫雷斯科摇摇头，嘴里骂了一句。

“喂！我们没酒了。”老板娘说道。

“知道啦！”

“柴也快要烧完了。”

“我知道！”

“快月底了，该想法子跟东家清帐了……”

店主人愤怒地举起双手，在头顶上挥舞着。

“咳！”妻子心平气和地接着说，“这都怪你。”

“又来了！”

“你老是游手好闲……”

“你要是能把我猎获的东西都卖掉……”

“算了，算了，你打的那些小蝙蝠能支撑起客店！你看人家塔尔波内，我们来之前就在这儿混事，可人家现在在萨鲁佐自己开店了。”

“塔尔波内是个什么都贩卖的人。”莫雷斯科争辩道，一面钻进了被窝。

老板娘这个母夜叉站起身来，逼近床沿。

“问题不在这儿，塔尔波内善于抓住时机。你呢，多少好机会你都放过了。你是个笨蛋，……那天晚上拉维尼亚自己送上门来，你要是……”

店主人一骨碌坐了起来，怒视着妻子，压低声音说道：

“嘘！你怎么啦？发疯啦？”

他望望楼板，示意妻子楼上的客人还没有睡，还能听到楼上沉重的脚步声。老板娘粗俗地耸耸肩膀，然后双眸凝视着老板，咧开嘴阴险地笑了。

莫雷斯科被她推倒在床上。

“不，不，”他小声说道，“我不要听你那老一套，别说了……明天我们让他付晚饭钱，床铺钱，打猎钱，午饭钱，……再把我明天打的东西卖给他，敲他一笔竹杠。别缠着我了，我困了。你也上床睡吧。你今天晚上着了魔吧？”

不过后来他觉得自己也着魔了。夜里他突然惊醒，漆黑的房间伸手不见五指，村里不时传来狗叫声，他在床上翻来覆去，许多想法纠缠着他，使他无法入睡。他想知道巴拉利斯到底带了多少钱，究竟藏在什么地方……

第二天清晨，当莫雷斯科上楼来叫客人时，见那年轻人已经起床了。

“好样儿的！”店主人说道，“您不用慌，还早呢！”

“我要中午赶回来。”

“放心吧！先试试这玩意儿，上那种地方，少不了穿上这个。”

他递过一双猎人用的护腿套。

“那里潮湿？”年轻人问道，一边忙把护腿套系上。

“那儿是沼泽地！”

“需要轻装，身上不能带什么吗？”

“除了必不可少的东西，别的什么也别带。”

巴拉利斯望着地板，手摸着下颌，显得犹豫不决。

“您怎么啦？”店主人在一旁观察着他，问道。

年轻人把手伸到枕头下面，掏出一条塞得鼓鼓囊囊的沉甸甸的腰带来。

“啊！”店主人睁大双眼，惊奇得叫出声来。

“您看我可以带着它吗？”

“带着吧……要是您到时候感到不方便呢？”

“你们有没有安全的地方？象钱柜什么的？……”

“我这店里哪儿都安全。您看！把您的金币放在这里比放在皇帝的口袋里还安全……”

他一边说一边打开立柜，让巴拉利斯把财宝放进去。他小心地锁好柜子，把钥匙交给了年轻人。

然后，他们一起走下楼来，取了猎枪。莫雷斯科唤来了他的猎狗，朝它屁股上踢了一脚，叫它前边去带路。

天气虽然要转晴了，天空却仍旧笼罩着一层青灰色的迷雾。东方云雾淡薄之处，已透露出一道道霞光，空气中充满了潮湿的泥土气息。

两个猎人以同样急迫的心情匆匆赶路。长者把年轻人当成新手一样，叮嘱他一切必须注意的事项。

“您记住，丘鹬起飞时总是忽上忽下，这时候打它，很难击中；最好等它窜到半空成直线飞行时再开枪。您会觉得距离远点，这没关系，只要扫着它，就能把它打落。它正起伏飞行时您就开枪，准打不中。您要留心选择落脚的地方，那个鬼地方会陷人，到处是烂树根、乱草丛和陷坑，您千万别离我太远……别冒冒失失地往前冲。”

巴拉利斯沉默不语，似乎在认真地听他讲话。他们已经到达普里亚山区。他们想象着巨鸟受惊飞向天空，然后被击落了的情景。

天越来越亮了，在他们所走的那条泥泞小道的尽头，出现了一片开阔地，透过树干已经可以看到一大片带有黑色斑点的翠绿的草地。草地上潭潭积水的上空，漂浮着一片片灰白色的薄

雾，草坪四周浓密的栎树林里夹杂着一棵棵桤木树。

“喂，向右拐，”莫雷斯科说道，“马上就能见到大水潭啦！”

他们走上一条满是积水的小路，穿过一片农田，来到沼泽地带。猎狗在草丛中搜索着前进，他们一言不发、聚精会神地跟在猎狗后面，焦急地等待着扣动扳机的时刻。

半个小时过去了，莫雷斯科有点着急，他气喘吁吁地骂着、威胁着、吆喝着猎狗。什么也没有，真是不可思议！当他们走到一座废弃的炭窑边缘时，他对巴拉利斯说道：

“我们在这儿绕一圈，要是这儿什么也没有，就只好回家去了……德拉波，进去！到窑里面去看看！”

猎狗进去了，它似乎嗅到点什么，立刻冲了上去。只听扑地一声，一只丘鹬从芦苇中窜出来，迅速飞向天空。

店主人急忙举枪射击，却射偏了。

他定了定神，又补了一枪，还没有射中。这只倒霉的丘鹬正好飞到了巴拉利斯的上空，他熟练地举起枪，射中了它。

“打中了，打中了！”他嚷嚷着跑过去将猎获物捡了回来。

“枪法不错，”莫雷斯科嘟囔着说，“您要小心脚下，否则您会变成个泥人儿！”

年轻人这下子交了好运，扑鲁鲁地飞出来的五只丘鹬他打中了四只。

“他好象是职业猎手，”店主人自言自语地说道，并不怀好意地瞟了他一眼。

什么东西在草丛里乱窜？德拉波狺狺地叫着，跟在后面紧追不放。原来是一只可怜的秧鸡，终于被猎狗在草丛中抓获。

店主人唤回猎狗，从狗嘴里取下猎物放在自己的袋子里，然后抬起头来寻找自己的伙伴。年轻人离开他有一段距离，在小

心翼翼地择路而行。店主人转回身来，不时发出恼怒的哼哧声，朝一株孤零零地长在草地上的栎树走去。在一块长满杂草的土坎上，他坐了下来。猎狗也跟了过来，店主人用力把它按在身旁卧下，然后抽起了烟斗。

他一边抽烟，一边注视着巴拉利斯。他看到年轻人愈走愈远，不时打下野禽，他气得直咬牙，不断地挥舞着拳头。最后他利索地往猎枪里压上了子弹。

多年来他已习惯地认为这是属于他的狩猎区，他怎么会想起把这年轻人领来分享本来属于他的野禽呢！难道村里没有别的猎人了吗？他本想显示一下自己的本事，现在却落到羡慕别人，羡慕一个至今只打过鹌鹑的新手！有些人倒是一学就会……这小伙子真幸运：长得漂亮，动作敏捷，家境富足……啊！可以让青年人付一笔娱乐费！他想把青年人的路费全弄到手，再搞一部分他存在立柜里的财宝！对，看里面都装了些什么。他这个平时很少见到银币的人，今天也要见识见识金币！啊，手里有了这些钱，一部分拿来还债，剩下来的用来过安逸的日子，至少够过上几年！他感到昨夜的那种强烈的愿望又在他心里燃烧起来。他带了多少钱？从体积和分量来看，准是一大笔！老巴拉利斯一定是个愚蠢的财主，把钱交给这么一个大笨蛋……

他想呀想呀，想入了迷。

他抬头望望太阳，大概十一点了。年轻人正绕到另一侧艰难地往回走。莫雷斯科站起身来，又想迎上前去帮助他，又想撒手不管，任凭年轻人自己去摆脱困境。他踌躇着，站在那里一动不动地看着年轻人的去向，自言自语地说：

“向右！向右！沿右边走，左边有危险，那里有烂泥坑，污泥黑得象沥青一样；你要掉进去，就会被它吞没……”

巴拉利斯缓慢地一步一步地往前走着。突然他退缩了：他的面前是一个巨大的泥潭，上面覆盖着一层翠绿的晶莹发亮的浮萍。

莫雷斯科吓了一跳，正要纵身跳下土坎，奔向年轻人……可是金币的影子象妖魔一样使他动弹不得！闪闪发光的金币象有了生命一样，在他的立柜里拥挤着，铿锵作响，他拿起金币，感到沉甸甸的，敲打一下放在耳旁，可以听到清脆的叮叮声。一个明确、具体、压倒一切的念头迅速在他那乱哄哄的脑子里膨胀起来，并完全控制了他。

"巴拉利斯的父亲、亲属都知道他身上的腰带里装着钱；唯有我知道他把钱放在那里了。如果他陷进泥潭，他们会以为金钱和他一起掉进去了，那时侯……"

他的心扑通扑通直跳，出了一头冷汗，他吃力地扶住身旁的树干，站在那里观望着。

现在还没有发生什么：年轻人感到脚下颤动，发现自己走到了一个危险的地方，就停住了。他每迈出一步，都要先试探一下。突然，他纵身一跳，也许他认为没有危险了，也许他有点不耐烦了，他没有跳到坚实的土地上，一只脚掉进了松软的稀泥里。他想拔出这只脚，却愈陷愈深，直陷到了腰部，泥浆上的一层脆皮儿也全都破裂了。

莫雷斯科听到了一声惨叫，他看到巴拉利斯把猎枪抛向了空中，在挣扎着，拚命地挥动双臂向前伸去，希望能够勾住几根嫩树枝。他在泥浆上挣扎了片刻，便被吞没了。也许是吸进去的瘴气夺去了他进行挣扎的力量。他的身子向下沉去，双臂却仍在不停地痉挛地挥动着。

当他的脑袋陷进去以后，店主人睁大眼睛向四周看了一看，

在这片开阔的草地上一个人影也没有；太阳挂在远方农舍的上空，象在微笑。这时莫雷斯科才决定去请人援助。

马恒芸译

省督来访

雷纳托·福奇尼

雷纳托·福奇尼(Renato Fucini)，又名涅里·唐福奇奥(Neri Tanfucio)，出生在托斯卡纳地区的一个医生家庭。1859年，他进入比萨大学，先攻读医学，后转入农学系。二十七岁那年，福奇尼在市政府担任助理工程师，后来又当过教员、教导视察员。他的职业使他有机会熟悉托斯卡纳的市镇、农村生活。

福奇尼最早发表的作品是诗歌。他的《比萨方言十四行诗一百首》(1872)、《十四行诗新编五十首》(1878)获得文学界的好评。《那不勒斯见闻》(1878)是轰动一时的报告文学作品，收录致友人的九封书信，叙述那不勒斯的历史遗迹、习俗风尚，具有真实主义的特点。

散文和短篇小说在福奇尼文学创作中占有重要的地位。《涅里闲话》(1884)、《在旷野》(1887)、《托斯卡纳乡村》(1908)、《消逝的流水》(1921)、《风卷落叶》(1922)等奠定了他在近代意大利文学史上的地位。这些作品全都描写福奇尼非常熟悉的托斯卡纳外省生活。作家不着眼于重大的事件，而从平淡无奇的生活中撷取素材；乡村生活的欢乐场景，农民的屈辱贫贱，市井小民的

酸腐可笑，都得到了栩栩传神的表现。著名文艺理论家克罗齐很赞赏福奇尼的短篇小说艺术上的纯真，说它们“无论是在欢笑中，还是在涕泣中，都不乏某种朴实而刚毅的东西”。

《省督来访》(La visita del prefetto) 选译自福奇尼的杰作《涅里闲话》。一封通知省督来访的电报，轰动了死气沉沉的外省某个小城，牵动了各个阶层的代表人物，他们各各不同的面影、心理、灵魂，小城生活的各个侧面，在作者的笔端，如同在显微镜下一样，都一一显出了夸大的然而却是真实的模样。生动的托斯卡纳方言，幽默风趣的文笔，使小说具有喜剧色彩，读来令人忍俊不禁，但又发人深思。

当你走过空空荡荡的街道，你会发现，在镇长接到省督府拍来的那个电报之后，这里确实是发生了什么重大事件，这是一眼就可以看得出来的。密密麻麻的一大群人围在韦尔迪亚尼药店前面，这就是这里所发生的重大事件，别无其他。但是从院落里，从花园中，只要你向住房后面看一看也就可以发现，确实有点什么变化。几乎所有的窗口都挂着陈旧的裙袍衣裤，空气中飘着一股樟脑丸味，夹杂着木樨花和含羞花的一丝花香。阳台上，空地上，人们在拍拍打打，掸掸扫扫，大家都在翻箱倒柜，把多年来沉睡箱底的宝贝找出来。

这真是蛀虫的一场灾难！

镇长收到一份电报，说是省督明天乘十二点四十分的火车来访。

“这个时刻太不好了！”托雷弗斯卡镇的镇长对正在举行紧

急会议的镇公所的官员们说。

“这个钟点太不好了，这使人不知所措，弄不清是准备午餐呢，还是正餐，或者快餐……好吧，这个先不讨论，等会儿再说，等韦尔迪亚尼参议来了再讨论。啊，我说到哪儿了？噢，对了，那么，现在来确定，您要马上记住，晚上您要通知工厂厂长和学校的女校长；另外，您负责通知乐队指挥……”

“我已通知了。”

“好极了！您刚才说您负责车辆问题，对吧；我呢，我还得考虑牧师和育儿院的修女们，可韦尔迪亚尼是怎么回事？我说，这位参议他是怎么回事？秘书！”

“来了，镇长先生！”

秘书一边回答一边急急忙忙从旁边的房间里来到会场。

“我说，这个韦尔迪亚尼，他……，秘书，他来了还是没来？”

“我打发特拉姆布斯蒂去……”

“可这个特拉姆布斯蒂他干什么去了？特拉姆布斯蒂干什么去了？至少他该回来啊！真是个……，是个……”

镇长大发雷霆，他感到了自己肩上担子的分量，他急于要把这件事安排好。

“秘书，那边是谁啊？”

“托里尼和工程师。”

“让托里尼到我这边来。”

“如果我没听错的话，镇长先生，这就是他的脚步声。”

“谁的？”

“特拉姆布斯蒂的。您听到了吗？”秘书说，“他正在上楼梯。啊呀，多么响啊！真是个……”秘书探头到门口：“小声点！你是怎么搞的？真是个……嘿，你以为这是到了庙会？什么教养！”

“可我，秘书先生……”

“得了，得了，少说废话，轻点！”

特拉姆布斯蒂急忙走进来报告说，韦尔迪亚尼把他赶了出来，好象他是个无赖似的，韦尔迪亚尼还说，你们开你们的会，不用等他，因为他根本不能来。

“秘书，对不起，请您再来一下。您去看看到底是怎么回事，然后把工程师给我叫来。”

韦尔迪亚尼是饭馆老板巴尔杰利的表兄弟，在这场合，他是十分重要的人物，因为现在正在讨论是准备午餐、正餐还是快餐的问题。

工程师来后一起决定，加里波迪广场那一大堆乱七八糟的东西晚上必须尽快弄走，还要弄点砂土把马志尼路和翁贝尔托一世大街的所有路面都铺好。至于水井笼头漏水的问题，工程师说，已经试过了，白费时间，因为已经锈坏了。

韦尔迪亚尼最后总算来了，可他怒气冲冲。但是，话也得说回来，可怜的韦尔迪亚尼自有他的道理。他不能容忍，真的，他无法容忍在一个文明的地方出现这种场面，在那份电报消息传出后在他那里出现那样的场面！简直太野蛮了！他开的这个药铺必须得预备一大桶汽油供应居民！真是岂有此理！说什么他就应该供应。供应，供应个屁！平常一年也不过售出一两滴，现在得供应那么多，谁会事先想到？还有，那是多么野蛮啊！他说，汽油已经卖完，如果罩衣上有什么油渍的话，可以用肥皂洗，他的话音刚落，人们就又喊又叫，大吹口哨，就是对一个大坏蛋也不会如此。然后是一阵石头砸碎了玻璃。如果不是宪兵赶来把人们赶出药铺使他及时关上大门的话，天晓得会发生什么事。更不能容忍的是，镇长家的女佣人也夹杂在人群中，而且她比谁

都更激烈……

“可是，说到底，”镇长站起来打断他说，“谁也没有要求您别的，只不过是象有关药店的规定上所写的，满足公众的需求，供应药品……”

“是的，先生，咱们的意见完全一致，可是，您得说，汽油不是药品。老天爷，让我连蜡烛、钮扣和我老婆常用的线团都算作药品也还比这好！”

“可我要说……”

“您爱说什么就说什么，可我要说的是，算了吧！”

“韦尔迪亚尼先生！……”

“是的，先生，还是算了吧，别这样让我受罪了。”

“好了，好了，韦尔迪亚尼先生，您不知道情况是多么严重，请您让我把话说完，把情况给您说明白，您不善于见机行事。”

“可是，镇长先生……”

“您考虑考虑看现在是不是时机来了……”

“对了，玻璃打碎了您赔我？”

“坐下，够了！”

镇长讲这个“够了”时的嗓门是如此之大，使韦尔迪亚尼再没有还嘴，他摘下小圆帽，怒容满面地坐到旁边的一只椅子上。

“现在谈的是，”镇长又开始对韦尔迪亚尼讲起来，“现在谈的是省督先生的吃饭问题，是预备一顿快餐就够了呢，还是……”

“几点到来着？”

“我早就对你们讲了，大约十二点半到……可是，大家都知道，一点多和两点也差不了多少。”

“几点离开？”

“对于这一点现在一无所知。可是，象这样的人物，将会乘五点钟的车离开。”

“五点钟的火车取消了。”出席会议的一个人说。

“糟透了！”韦尔迪亚尼插话说。

“那么，”镇长继续说，“将乘九点的火车，或者再晚一点乘十点四十的快车。”

“真是！如果不是为了钱的问题的话，这个时刻吃饭对我们也很合适。”金戈尼参议插话说，“晚半个小时或者再多一点不太好，但总算……”

“请告诉我，”镇长对韦尔迪亚尼参议说。

“您表兄弟现在在家不？这您是该知道的。”

“我想在家。”

“我想同他谈谈。先生们，你们说怎么样？”

“我想很好，”金戈尼说，“因为，如果开支……”

“秘书！”

“请吩咐，镇长先生！”

“马上叫特拉姆布斯蒂去告诉巴尔杰利，看他能不能到这里来一下，因为我们需要他。”

“马上就去。”

秘书走了出去，几秒钟之后，他又返回来，他要告诉镇长，工人联合会主席在外边等着，想同镇长谈一谈。

“我这就来，这就来。先生们，对不起了。”

“不行，不行，所有的人都来就太多了。我说，一些代表就足够了。”镇长对工人联合会主席说，“你派八个或十个人来，那样我就觉得……不然，队伍就太长了，没完没了，因为，您看，我给

您数一数：镇公所，镇议会，噢，前边还有乐队。所以是这样：乐队，镇公所，镇议会，宗教界，学校，工人联合会……”

“我们在学校后边！？”工人联合会主席说，面上带着明显的不快。

“是这样……噢，是这样，乐队，镇公所，镇议会，宗教界，退伍军人，工人联合会……”

“我们，我们在退伍军人后边？”主席嘟囔着，口气中带着不满。

“可您，我亲爱的，我们总得有个先后！总得有人在后边……”

“咱们看一看，看一看，镇长先生，看看是不是有可能……”

“没有什么好看的，我的朋友。总监理司铎打发人来说，如果他和他的神甫们不被安排在镇议会后边的话他们就不来了；退伍军人们又说，如果把他们安排到工人后边，他们也不肯来；现在您又这样说……您说我可怎么满足你们！”

“如果这是我个人的事，您知道，镇长先生……可那些年轻人怎么样呢？您知道，他们是多么玩世不恭，这些家伙……”

“好，我再同康加利谈谈，看看是不是能说服他……对不起……我还得参加镇公所会议……不能再同您谈了，对不起。”

“可您认为怎么样，镇长先生！是的，对不起……可是，您知道吗？我再说一遍，这不是我个人的意见，再考虑考虑……”

“再说吧，再说吧，再看看是不是有个万全办法……再见！”

“镇长先生，再见！”

“饭馆老板巴尔杰利还没有照面？”镇长走进会议室问道。他发现，金戈尼参议歪歪扭扭地倒在桌上，一只手伸得老远，象个

长臂猿，这个参议就这样半歪半躺地睡得正香。

“真不象话，不象话！”他不满地说。

“韦尔迪亚尼，劳驾，让他醒醒。”

韦尔迪亚尼依然面带怒容，对准金戈尼的屁股用胳膊肘推了一下，这一推如果对准他的肋骨的话，非把他的肋骨弄断不可。金戈尼醒过来，口中嘟哝着：“怎么啦？啊！省督来了？啊！”他笑了笑，伸伸胳膊，嘴里哼哼，算是表示歉意。他说，他在午饭后必须……是不象话，这他是知道的……可是，在他家里，吃过饭后也得……累啊，真累！

“秘书，”镇长叫道，“特拉姆布斯蒂回来了吗？”

“回来了，镇长先生。”

“巴尔杰利在家吗？”

“在家，镇长先生。他说他很快就来。”

“好吧。请关上门，有风。告诉特拉姆布斯蒂，让他赶快去叫康加利，因为我必须见他。”

“巴尔杰利来了，镇长先生。”秘书说，他刚探头到窗外，看到了下面广场上正在走来的巴尔杰利。

“很好，他一上楼马上就叫他过来；特拉姆布斯蒂回来后让他去告诉那个吹号的不要吹了，真烦死人了。”

从巴乔卡来的那个乐队指挥安焦利诺时间抓得紧，已经开始练习，虽然排练原来定在晚上八点进行。从镇外的高处，甚至从周围的山岗上，传来了不成声调的烦人的号声；可这毕竟在远处，让他们吹吧。

秘书返回来。

“电报，镇长先生。”

“啊，是众议员拍来的，念一念。”

预算委员会重要会议，因之滞留首都，无幸参加盛会，甚憾，请代向伯爵致意。

代尔·马佐

“你们看，他也知道了！”镇长说，“什么事都瞒不过他，嘿，真是个人物！真有心计！真有心计啊！秘书，得给他回个电报。”

“我已拟好，这儿会一结束我就去拍。”

“好极了；您记住也给省督拍一份。”

“我是记着的；但我又想到，今天，拍电报已经没用了，因为省督府已经关门，明天早上同样没用，因为办公室到十点才开门，而省督明天九点多就要动身来我们这里。您说不是吗？”

“好吧，好吧。我们当面向他致谢吧，这样他就不会生气了。”

“这样还可以省一个里拉！”金戈尼说。他的这种敏捷和远见使人们一直选他当财政参议。

镇长在他的肥大的脖子上打了一巴掌表示赞赏，然后又叫秘书去找巴尔杰利。

“我马上就去。”

秘书正要出去找巴尔杰利，刚走到楼梯口迎面碰上了镇长太太，她问是不是一直在开会。

“是的，太太。您想见见您的丈夫吗？”

“是的。”

“我马上去通报。”

镇长听到了门把手转动的响声：

“谁？啊，是您，什么事？”

“太太想见您。”

“啊呀呀！我马上就来！”

*　　　　　*　　　　　*

镇长走过佣人房间时遇到一个年轻人，这个青年对镇长说，“请留步，只讲半句话。”

“您是谁？”

“我是自行车协会秘书……”

“不行，不行……您去同秘书谈。”年轻人愣在那里，镇长不理睬他，去会他的夫人。

“尊敬的……”

“噢，好样的，巴尔杰利！走吧，走吧，到那些先生那边去吧，同他们谈谈。等会儿我就来。”

*　　　　　*　　　　　*

托雷弗斯卡镇第一公民的夫人挥动着手臂，不仅使她满头的鲜花、羽饰乱动，而且使她的焦急不安暴露无遗。她怒容满面地等在那里。镇长走了进来，她却一步未动。她轻蔑地瞪了他一眼，抑制着怒气说：

“明天的欢迎仪式上你的夫人可真要大出风头了！”

“出什么事了，什么事？又象通常那样了？”

“看看你的妻子吧！看看吧，托雷弗斯卡镇镇长先生！”她提起裙子，让他看看。“明天，大家都衣帽整齐，可你呢，你左边是一位伯爵，右边是我，是浑身破破烂烂的我！你看看我这披肩，真是个吝啬鬼！”她扯下披肩，向他挥舞着：“看看这破东西！”她扯出了他的领带，多么讲究的领带！

“可我没有注意到，另外……”

“你是个吝啬鬼！”

“可是，你听着，莱蒂齐娅……”

“可耻！……亏你还有四个庄园，一座磨坊！”

"可是，真是个……老天爷！可你要什么？你想到哪里去了？我，我？谁会想到呢？可是，可以想办法，可是，可以解决，可是你告诉我，你说，可是，如果你要钱的话……"

"什么？现在？从现在到明天早上，又要扯布，又要缝！从现在起到明天一早就把你那可怜的女儿打扮起来，她没有一身象样的衣服可穿，正在家里哭呢！"

"可至少我得有一条领带……"

"自私自利！可你的太太不是那种料子，我家的血统还没有变，斯坦加尼尼家的血统！你的妻子早想到了你。如果不是开百货铺的戈尼波今天一早把领带卖光的话，你的领带早就买好放到衣柜里了。"

这时有人在轻轻敲门。

"谁！"

"是朋友。"

"什么朋友？"

"是我，镇长先生。"

"我？我是谁？"

"我是特拉姆布斯蒂。"

"进来！"

特拉姆布斯蒂探头进来对镇长说，他们在那边等着他，巴尔杰利动火了，他的时间宝贵，如果镇长再不来，他就没法保证明天的一切准备工作了。

"知道了，我马上就来！您走吧！"

"给我三十里拉。"夫人对镇长说，"我会尽力而为的。"

"二十里拉不够？"

"朱利亚诺！……"

“不，不，不用担心，走吧，莱蒂齐娅，不用担心。拿着，拿着。”他看着太太那可怕的眼睛，有那么一瞬间，那双眼睛是那么黄，简直象两只猫眼，他看着看着害怕了，很快乖乖地掏出了三十里拉，而且还问她是不是再多一点。

“我想用一下特拉姆布斯蒂，只用两小时。”

“我现在还不知道那边办公室的情况。秘书，听着，我马上就过去！啊呀！”

*　　　　*　　　　*

走廊里一大群人在等着他。

“镇长先生，工程师说，那样的天线找不到。”

“欢迎会几点开始？是在这儿还是在车站？”

“退伍军人会主席在那边等您。”

“乐队的格拉西来过了，说是给他的制服太肥大，直到现在还没有给他换一套。这件事怎么办？”

“帕利诺说，那个通令是现在签字呢，还是晚点再说。”

“女校长写个条子来说她不舒服。”

“去找秘书，找秘书谈去。”镇长满面怒容，他极力想摆脱这群人。“去找秘书，找秘书谈去！”他冲进了会议室，对特拉姆布斯蒂说，现在不需他去通知任何人了。

“现在我可以走了，镇长先生。”

“到哪儿去？”

“您太太对我说，她需要我。”

“啊，对了！你去告诉秘书。现在不需要任何人了，就是来了也……”镇长用力关了门，差点把再次进入梦乡的金戈尼参议从椅子上震下来。

*　　　　*　　　　*

特拉姆布斯蒂在去镇长太太莱蒂齐娅那里之前先打发了一个孩子去对他自己的妻子说，晚上七点钟，还象平常一样给他预备好一锅热水，谢天谢地，可千万别忘了。

*　　　　*　　　　*

半夜十二点过后，镇长和镇公所的全体代表高高兴兴从会议室出来去吃晚饭。一切已经安排就绪：午宴，马车，乐队，各联合会……一切情况都预料到了，现在，求求上帝，只欠明天是个阳光明媚的大好天了，以便一切都如愿以偿，进展顺利。

“金戈尼，新月什么时候出来？”

“星期六夜里四点二十五分。”

“你敢肯定？”

“天哪！我今天早上才看过历书，历书是不会错的。”

“那就是说我们一切顺利了！”

*　　　　*　　　　*

晚上十点，乐队不停地大吹大擂了整整三个小时之后——他们练的是一个四分之二拍的曲调，五年前，波纳米奇教授也很喜欢这个曲调，在此之后——整个镇子进入了梦乡。

说所有的人都睡了有点不确切。镇长就没有睡，他躲进了自己的书房，开始起草明天他要在车站发表的欢迎词和午宴上致的祝酒词。他一会儿两手抱头，冥思苦想，一会儿又好象看到了省督，得意地笑了，一会儿又激动起来，把墨水溅得到处都是，甚至溅到了雪白的窗帘上。

在旁边那个摆着箱子柜子的房间里，镇长太太莱蒂齐娅和她的女儿正在飞针走线，忙个不停，她们急于把衣服缝好，忙得话都顾不上说一句，镇上的两个裁缝也前来帮忙。

镇子尽头的一个破茅屋里，特拉姆布斯蒂一天跑得两脚发

胀，用一盆热水泡了老半天还没有缓过来。

*　　　　*　　　　*

"啊，多好的天啊，真是天堂的春天！……好极了，年轻人，你们真行！"镇长打开窗户，为如此美好的天气祝贺，又向乐队的四个青年问好，他们已经穿上乐队制服，大摇大摆在街上走过。

"您早，镇长先生。"

"您好，金戈尼。这天多好啊，不是吗？"

金戈尼的家就在镇长家对面，他也打开了窗户，揉揉两只肿胀的睡眼，看着深蓝色的天空。

"这个月的天气不会坏！可是，田里需要雨。小麦就不用说了，豆子也快该种了。另外，亲爱的镇长，常言说得好：

四月春雨贵，
一滴赛一桶。"

"会来的……我是说，会下的，毫无疑问……"

镇长说着说着走了神，心里默默地背诵起他要在车站致的欢迎词来："在这庄严的时刻，在这古老的土地上，在这无比可爱、无比肥沃的谷地……"

"镇长先生！"镇长没有听见有人在叫他，仍在背诵他的欢迎词："而在大洋彼岸……"

"镇长先生！"

"小家伙，怎么啦？"

"木匠让我来问问，就是准备宴会圆桌的木匠，他让我来问问您，是不是有二十来个法国式的大头钉子，因为铁货铺还没有开门。"

"有是应该有的。你去那边问问那些女人……那边，你到哪

儿去啊？敲钟，用力敲！……'而在大洋彼岸，我们的旗帜……'"

"您好，镇长先生。"

"你们好，先生们。"

"镇长先生，您早。"

"你们好，姑娘们。不错，不错，真漂亮！"

"埃斯特里纳太太呢？"

"在大洋彼岸……不对，不对，我是说，在那边，正在准备早饭。"

"您早，镇长先生。"

"你们好，先生们，你们好！"

"天真好，对吧？"

"好极了！"

一个拉着破手风琴来乞讨的人在金戈尼窗口下停了下来，开始吱吱哑哑地拉起来，边拉边唱：

> 死神无时不在，
> 可它也会迟来……

"这是什么玩艺儿，是《亚述王后传》！"镇长喊了一句，把一个铜板扔到马路上。

金戈尼害怕破财，赶紧关上窗户，整整一上午也没有露面。

虽然刚过八点，可一眼就可以看出，镇上已经活跃起来。街上的人群熙熙攘攘，商店一个接一个地开了门，在这春光明媚的阳光下，家家商店都着意装饰了一番。有的人拿出了旗子，有的人挂上了花饰，有人在擦洗，有人在掸灰，有人在洗涮，一片繁忙景象。在下边的广场上，老远就可以看到拉利昂蒂，他把大水桶上通出来的那个胶皮管子一会儿拉到这边，一会儿又扯到那边，

向街道上洒着水。他的身后跟着一大群孩子，他们喜笑颜开，互相打闹，个个都是一身水，玩得真开心。工程师和秘书急匆匆走来，身后跟着一瘸一拐的特拉姆布斯蒂，他抱着一大把旗子，那是装饰宴会厅用的。

人们来来往往，忙忙碌碌，个个兴高采烈；有的在喊，有的在笑，还有的在大声闲谈。人们互致节日的祝贺，老远就在打招呼。孩子们乱蹦乱跳，吹吹打打，他们太高兴了，因为学校今天放了假。几辆马车从田间驶来，马脖子上的铃铛留下了一串铃声。人们穿着五颜六色的服装，在灿烂的阳光下更增加了节日气氛。燕子飞来飞去，不时落在巢边喃喃细语，微风习习，吹来一阵香气，因为家家户户的阳台和窗口都摆上了鲜花，当然，年轻人含情脉脉的眼光也从阳台和窗口飘来。

镇长从镇公所回到家里，他在镇公所呆了两个小时，为的是最后再检查一遍，好把一切都安排好。他仔细检查了自己那套礼服，当然也包括那顶著名的圆帽，那顶堂而皇之的圆帽是那么大，戴到头上简直象个张开的降落伞。检查完这一切，他从窗口探出头望了一眼。这一望不要紧，下面喊了起来：

“向我们的镇长致敬！”

“不要喊，不要喊。”他边说边打着手势，那手势好象在说：“现在还为时尚早。等会再来，等会儿一定要喊。”他转回身，激动地想，说到底，这一切都是他的功劳。他又想到了欢迎词：“在这庄严的时刻，在这古老的土地上……”他在房间里转着，又把车站上的欢迎词最后默诵了一遍。

中午十二点整，镇公所和镇议会代表到镇长家来接镇长，好把他一直护送到镇公所所在的那座府邸。一阵笑声之后是一片欢呼声，这时他的女佣人打开两扇大门，满面春风的镇长挽着他

的夫人出现在门口。她披着那件新缝制的披肩，喜气洋洋。不过，可以看得出来她这个新披肩同镇长那条新领带用的是同一块料子。

“再见，莱蒂齐娅，等会我派马车来接你。先生们，咱们走吧。”

谁要是没有见过这伙人，他们在人群中一本正经地走过，人群越来越密，都来向他们祝贺；谁要是没有见到过这群不修边幅的人群，他们蓬头垢面，破衣烂衫，他们的袜子象破喇叭，衣领象毛边的破布，围巾污黑；谁要是没有见到这些，那他算是白活了一场，简直等于没见过世面。

你们没有见到过？

见到什么？

你们没有遇到过？

在哪里？

这群人象……我的上帝，他们象什么呢？象沼泽地飞出的一群飞鸟，象乌合之众，象出殡的行列；还是象托雷弗斯卡镇的镇长，镇公所、镇议会代表。象……谁能告诉我他们象什么呢？

在镇公所所在地的那座大楼前，穿着五颜六色的人群挤得水泄不通、针插不进。

这些代表们的前边是一个警卫和特拉姆布斯蒂，警卫向右推，特拉姆布斯蒂向左挤，好不容易才挤开一条缝让这些人过去，来到台阶前。秘书正站在台阶上，手里拿着一本花名册，他已经开始点名安排队伍的顺序了。

“退伍军人团。”

“到。”

"你们向前来，向前来，站到你们的位置上。"

"工人联合会。"

"工人联合会。"没有人答应。

"工人联合会在哪儿？"

"他们没有来。"有个声音回答说。

"没有他们照样干。"另一个声音说。

"过来，过来，年轻人，不然就晚了。"

"'排练，排练，再排练'剧团。"

"到。"

"到路灯那儿去。好，好极了！就去那儿别动。小伙子们，今晚演出吗？"

"不演，先生。星期日演出。今晚排练。"

"'友谊'娱乐团。"

"到。"

"到他们后边去。好极了！"

"'荣誉与和睦'娱乐团。"

"他们抗议，到乡下演出糊口去了。"

"祝他们胃口好。"

"马车队！"

"安静点！"

"自行车协会。"

"到。"

"到那边去，特拉姆布斯蒂，到前边告诉乐队，让他们向前再走五十步，不然后边没地方了。要设法……对，向前点，好了！"

"射击队。"

"到。"

“站紧一点，象那边那样……好，不错，朱塞佩！”

“小学。”

一大群熙熙攘攘的小孩子回答：

“到。”

“不行，不行，教师先生，得再靠后点，再靠后点……站开点，我的天哪！喂，警卫呢？这些警卫都到哪儿去了？你们看看，你们不往后退根本不行！安静点！真是！后退，妇女们，向后退！”

秘书挥动手臂，一片忙乱，他想把一切搞好。他挥动着褐红色的衣袖，没有发觉肘部已经露出了里面的衬衣。他在围着那个台子忙乱，通过那个破洞，衬衣已经露了出来。

“天哪，现在我们安排好了……从上边看怎么样！”

秘书是在向他的堂兄弟讲话，这是个业余摄影爱好者，正爬在房顶对焦距，他差不多快爬到屋脊了。这家人的几个孩子都站在他身后观看。

“镇长先生问，是不是可以走了。”特拉姆布斯蒂从远处跑来问道。

“听他的命令。”

“咚咚，咚咚，咚咚……”

乐队敲起了鼓点，这是那个五年前连波纳米奇教授也很喜欢的四分之二拍的曲子。队伍开始向前移动了。

最后一个巡道员的号声报告，火车即将进站。月台上的人群骚动起来，象是突然的一阵狂风吹过鲜花遍地的草原，阳伞，旗帜，彩带，羽饰，手绢一起舞动起来。

“靠后点，先生们，靠后点！”

那条钢铁长龙的玻璃窗和车皮在阳光下闪闪发光，笛声长

鸣，庄严地喘着粗气，徐徐开进车站，好象它也知道它给等待在这里所有的人带来了荣誉和欢乐。

“托雷弗斯卡车站，托雷弗斯卡到了！”

一个外表严肃体面的四十岁上下的男人站在车厢门口，手上戴着手套，示意警卫给他打开车门。

这时，站台上的人群欢呼起来：

“是他，是他！万岁，万岁，我们的省督万岁！万万岁！”

镇长把刚要上去开门的警卫推开，紧跨一步抓住了门把手，门刚一打开他即赶紧后退两步，不小心踩了他的夫人一脚，她手捧一束鲜花正要上去献给省督。镇长不顾这些，双手张开，右手拿着手套，左手拿着大圆帽，低下头，深深鞠了一躬。

这时，在总监理司铎的示意下，“圣洁”修院的修女们指挥她们的学生们唱起了《赞歌》：

光荣，光荣，
地平线上升起一颗星，
光荣啊！光荣！

气氛是那么庄严，那么动人。

外表严肃体面的四十岁上下的男人走下车厢，走进了怀着羡慕但又在议论的人群：

“多么潇洒的男人！”“这么年轻就当了省督！”“还戴着金丝眼镜，你们看到了吗？是金丝眼镜！”“是个伯爵，不是吗？”“听说是。”“多好啊，是个伯爵！”

镇长开始致欢迎词，可以看得出来，他是那么激动：“在这庄严的时刻，在这无比可爱的土地上……”

他的嗓子好象被堵住了，致词突然中断。

“出什么事了？”

“省督给了他一张票走了！”

“现在走了？”

“是的。”

原来那个外表严肃体面的四十岁上下的男人不是省督，而是布罗肯兄弟公司和苏黎世集团的一个商品推销员。

“怎么回事？……秘书！……站长先生，这是怎么回事？”

一个妇女扶着一个老头，一名警卫在旁边帮忙，艰难地从后边的一节车厢走下来。他是从索韦利亚纳回来，在那里贝卢奇教授给他动了手术，割掉一个大瘤子。车门砰的一声关上了：

“开车，开车！”

“别开车，别开车，站长先生，站长先生！”

“开车。”

“站长先生！……秘书！……别开车，别开！等一下！”

镇长急得象发了疯，跑前跑后，气喘吁吁地喊着秘书和站长，不知所措。可是，在开始乱哄哄地骚动起来的人群中，根本不可能找到秘书和站长。

“他也许在哪节车厢里睡着了！？”

“开车，好了！”

“不要开！”镇长拚命地喊叫，倒有点象咆哮。然后跳上一个个车厢的踏板，把头伸进车厢探望。

突然，他叫了一声，打开了列车尾部一个车厢的小窗，车厢里有位先生正在睡觉。镇长一步跨了上去，没有发觉列车已经开动。

列车员从远处看到一节车厢的小窗开了，赶紧跑去关上了。

他在嘟哝，但手脚很麻利；关好小窗之后，他很快走进了列车员休息室。这时，已经晚点十二分钟的列车喘着粗气加快了速度。

“不要开，不要开，停一停！”

“您这是不要命了！不行！进里边去，进里边去！……”两名警卫跟着飞奔的列车边跑边喊，边威胁着镇长。

镇长极力想抓住安全阀的横闩，把车窗打开，他被搅得昏了头脑。

“不要开！不要开！”担惊受怕的人群异口同声地喊着。

托雷弗斯卡镇的第一公民无法脱身，他的尊严全毁在那个小小的窗户上，他痛苦地用左手拍打着胸部，每拍打一下就在衬衣上留下五个黑色的手指印。

“恶劣透顶，站长先生！恶劣透顶，秘书！今天是四月一日！这是血腥的戏弄！恶劣透顶！可是我……我……哎……”

车窗外面千百双手在挥舞，千百张面孔在晃动，在欢笑。列车随着一团烟云飞快地驶去。

刘儒庭译

背　弃

依塔罗·斯韦沃

依塔罗·斯韦沃(Italo Svevo,1861—1928)是近代意大利心理小说的先驱。

斯韦沃原名埃多雷·施米茨(Ettore Schimitz)。他出生在意大利北部边境城市的里雅斯特。他的父亲是德国人。他在家乡受完初等教育以后,即被父亲送到德国巴伐利亚念中学。回到意大利以后,于1879年进入的里雅斯特商业学院。由于父亲几次做投机生意失败,家庭经济状况急遽恶化,斯韦沃便进入银行当职员,过了将近二十年紧张、单调的生活。这期间,他大量阅读了意大利和外国古典文学作品和叔本华的哲学著作。这一段经历在斯韦沃以后的创作中打下了很深的印记。

1892年,他写了一部表现银行小职员生活的长篇小说《一生》。这部小说用依塔罗·斯韦沃的笔名发表以后,没有产生反响。六年以后,他的另一部以小职员的孤独为题材的长篇小说《暮年》问世,又一次遭到批评界的冷淡。这两次挫折使斯韦沃大失所望,他愤然辍笔。

这时,他转到岳父开设的商业公司,很快担任了领导,并且

有机会常到欧洲各国作商务旅行。也正是在这一期间，他结识了当时在的里雅斯特执教的乔依斯，两人建立了深厚的友谊。

1923年，斯韦沃的第三部小说《塞诺的意识》问世，轰动了文坛。乔依斯、蒙塔莱等文坛权威交口称赞，誉为意大利近代心理小说的奠基之作。这部小说撇开了传统文学中习见的客观叙述手法，让主人公塞诺在按照精神病大夫的吩咐而写的日记中，直接地、毫无顾忌地暴露自己复杂的内心感受和潜意识。塞诺成为病态的现代人的典型形象。

斯韦沃还写过一些短篇小说、游记。1928年，他在一次车祸中受伤死去。

《背弃》(proditoriamente)选自斯韦沃逝世后整理出版的中短篇小说集《短促的情感旅行》。在这个短篇中可以窥见斯韦沃围绕人物的内心活动展开情节，倾力刻划人物的暗想、内心独白和心理的艺术特征。二十世纪初，的里雅斯特地区资本主义工业迅猛发展，资产阶级实业家为富不仁、尔虞我诈的面貌也得到了披露。

玛耶尔先生来找雷维尼先生，但尚未完全决定到底是来寻求安慰还是请求帮助。他俩一辈子都是好朋友，同样是白手起家，同样靠起早摸黑操劳而积累了一笔可观的产业。他俩是同时发迹的，不过，经营的商品大不相同，所以两人之间从未有过竞争，但也从来没有合作过。他们的交情是青春年少时建立起来的，直至老年也没变。变虽是没变，然而并不深厚。他俩的妻子互不来往，他们本人也只是每天在交易所里彼此能看见对方

一刻钟。如今他俩都已年逾六旬了。

玛耶尔度过了一个不眠之夜后，下决心给老朋友写了封信，要求约个时间谈谈。现在他走在路上，心里有了一个未成形的建议：请老朋友出面筹资，帮自己一把；但又得让对方明白，这样做不会担任何风险。他自认为有权得到帮助。多年来，他为人诚恳，运气不错；然而，一时的失慎却正在使这一切统统付诸东流！不能这样。原来，这位老商人为了扩大自己的经营范围，贸然签了一个合同，让别人牵着自己的鼻子走；可是，别人把签字后得到的全部贷款拿到手后，居然从的里雅斯特溜之大吉，只留下几件分文不值的家具。玛耶尔决定偿还所有的债务，他的荣誉感要求他这么做。但现在他又觉得别人的债由他一人来偿还是不公道的。如果远近闻名的好心人雷维尼愿意哪怕负担一部分，那么玛耶尔的遭遇就会好一些了。玛耶尔想不起自己曾经拒绝过类似的建议。他记得很清楚，他在那个合同上签了字，因为——他现在是这么觉得的——那是表明他信任人类的一个证据；他不记得签字时的第一个想法是希望增加自己的收益了。

如果命运愿意对他垂青的话，那么雷维尼肯定不用他开口，就会主动提出资助他的。他盼着命运能这样。只要雷维尼心绪尚佳，甘愿担一个类似的风险，他就立即讲出自己的筹资计划；雷维尼会接受的。玛耶尔认为这件事不会担风险。他只不过要求一笔长期贷款，他知道自己有资格得到这笔贷款。尽管他年事已高，但仍很勤勉。这是他第一次上当，他可以举出几百个没有上当的例子。因此，和他打交道是不会担风险的。

雷维尼的家位于市中心。玛耶尔上了楼，从佣人给他开门的那一个瞬间开始，他心中的唯一感受是羡慕。他家那间宽敞的、家具齐全的前厅里暂时倒也挂着几张壁毯，他家的那间小客

厅里倒也铺着地毯——雷维尼和太太在类似的一间小客厅里等候着他，给他斟了一小杯咖啡。可是，他自己家的好景不长了：他那可怜的妻子已经在寻找一个小得多和贫穷得多的街区。雷维尼家的一切看上去都那么结实和可靠，这所房子早已存在，并将长期存在下去。而他家则相反，一切都将烟消云散；目前，尽管除了妻子的首饰外，其他东西还在原处，但他却觉得这些东西仿佛长了腿，正在逐渐消失。

雷维尼虽然和他同年，可是身架比他魁梧，皮肤比他白皙。雷维尼坐在他对面的一张大沙发椅中。他的身子下面是一张同样大的沙发椅，他怯生生地坐在那儿，觉得面前这个生意兴隆、财源亨通的人颇为可畏。他签了那个合同，弄得倾家荡产；而这个人却没有上当。

雷维尼太太端上咖啡。这位女士在家里也打扮得颇为阔气，身穿一件缀满花边的晨服；这件衣服倘若穿在一个比她年轻漂亮的人身上，一定很雅致。

玛耶尔开始呷咖啡，他想道："她会让我俩单独呆着吗？"

雷维尼太太仿佛马上感到有必要提醒他：她是不会让他俩单独呆着的。

她对他说，她的乔万尼几天来身体一直欠佳，整个下午都呆在家里，由她照料。

玛耶尔甚为纳闷：一个看样子这么壮实、刚吃完中饭的人，竟然不仅必须呆在家里，而且还得由妻子一直看着。他认为只能作出这样的结论：雷维尼及其妻子已经商定不给他提供任何帮助。他记得，这两人当中，妻子更加厉害，这是有口皆碑的；雷维尼有次亲口对他说，她怎么成功地使丈夫摆脱了一个老纠缠着要借钱的穷亲戚。这回准是她一听说他要来谈谈，便匆匆赶

来，守在一旁。

他很委屈，甚至觉得受了侮辱。他认为别人不应该把他和一个穷愁潦倒、苦苦哀求的乞怜者相提并论。他是来向雷维尼提一个商务性建议的，后者如果同意承担一部分费用的话，会从中得到一笔不少的收益。他想挺直腰板，消除一切自惭形秽的痕迹。他学着雷维尼的姿势，舒舒坦坦地坐在沙发椅中；他微微颔首，对端给他咖啡的雷维尼太太表示感谢；他费尽了心机，终于觉得自己身上确实已经没有一点自惭形秽的痕迹了。他不打算向雷维尼提任何建议。他要装出要求这次会晤完全是出于另一个理由。什么理由？找一个理由委实很难，因为这两个老朋友以前在商务方面从未打过交道。所以他不能谈生意。那么，雷维尼的忠告是否会在别的什么方面对他有用处呢？他想起几星期前，一个朋友闪烁其辞地向他探询，他可乐意担任市议员。或许可以就此事请雷维尼出个主意。

然而，雷维尼倒提起了驱使玛耶尔上这儿来的话题。“那个巴拉比希！”雷维尼大声说道。“的里雅斯特的名门世家子弟，竟会干出这种事来！他眼下在哪儿？据说可能已经到科尔福岛①去了。”

这话在盼望得到命运垂青的玛耶尔听来，完全不象是解囊相助的先兆。恰恰相反！在盗贼和被盗者——他——之间，雷维尼好象更为盗贼感到惋惜。

他在沙发椅中坐得更舒坦一点，并且留神拿稳颤巍巍的手中的那杯咖啡。他竭力装出一副毫不在乎的神情：

“你当然能理解，我提出了控诉，是不得不为之。至于他是

① 位于爱奥尼亚海的希腊岛屿。

否会逍遥法外，我现在倒无所谓。”

太太再次为丈夫斟满咖啡，端上前来。她两眼盯着杯子，走了几步，来到丈夫面前，随即对玛耶尔说：“他还有个母亲呐！”她的语调颇为忧伤。太太不仅注意自己的衣饰、声调和一举一动，也留神选用能够划人心扉的词句。因此，她在这件使玛耶尔倾家荡产的事情中，首先想到的是盗贼的母亲。要知道，这个摆出贵妇人派头的女人年轻时是在咖啡厅里卖唱的歌女，只要有利可图，她可以在大庭广众下脱光衣服。当初他曾反对雷维尼的这门亲事，她大概一直对他怀恨在心吧？

没法再装出无所谓的样子了。玛耶尔气得脸色发红；他苦笑了一下，大声说：

“您能理解，我可顾不得那个做母亲的，因为，由于她儿子的缘故，另一位母亲，也就是我的妻子，将要大吃苦头。”

“我明白！我明白！”雷维尼太太仍然细声柔气地说。她坐到茶几旁边的一张椅子上，拿起直冒热气的咖啡壶，把自己的杯子倒满。

她仿佛这时才明白；但她并没有完全明白，因为，假若她果真全明白的话，那就起码应该说一句，她和她丈夫或者愿意相助，或者不想过问这事。

雷维尼插了嘴。他似乎认为，这件事只能从一个方面——即从他这位可怜朋友的方面——来加以考虑。他在沙发椅上坐得不大自在了，往上瞥了一眼，嘟哝道：

“一件麻烦事，一件很麻烦的事！”他叹了口气，最后正面注视着玛耶尔，补充说：“你碰上了一件倒霉透顶的事！”

这实际上意味着：这件事倒霉透顶，因此谁也不愿插手，设法使它变得稍稍能忍受一些。因此，爱莫能助。玛耶尔不必低

声下气开口祈求资助了。玛耶尔站起身，放下杯子；他也许已把咖啡喝光，但并未尝出是什么味。他重新在沙发椅上坐好，作了一个无所谓的手势说：

"总而言之，跟钱有关，需要不少钱。但也并非全是钱的问题。十分遗憾，犬子从我这儿得到的遗产少了；可是不管怎么样，等我死后，他从我这儿得到的钱会比我父亲去世时我得到的钱要多。"

雷维尼放弃了那个怡然自得的姿势，听到了对自己有用的话后，他不想再听下去了。他用一种由衷喜悦的声调大声说：

"原来我猜得挺准！你在这件倒霉事中受到的损害并不象城里说的那么严重。让我握握你的手吧，我的好朋友。此刻，我的心情比我自己挣了天晓得多大一笔钱还要兴奋。"

他现在生气勃勃，从椅子上站了起来，走过去握住玛耶尔的手。他显得很高兴，但玛耶尔却装不出对他深表感激的样子，只是任凭朋友握着自己的手，没有任何反应。于是雷维尼又回去坐到沙发椅上。

玛耶尔心想："他们现在和我同甘，刚才却丝毫不和我共苦。"一刹那间，他重新想起那天自己算过的帐。他当时别无所思，全部注意力集中在算帐上；尽管如此，他却仍旧搞不清，是否哪个不知名的债主的某个抽屉里还装着另一些债据。他现在可没有力量再偿还别的债了。如果他不抓紧有生之年，苦心经营，儿子从他手中将继承不到分文遗产。他独自呆着的时候，这些帐能算得很清楚，准确的结果能够得出；现在当着朋友的面，却看得不那么清楚了。暂且别把自己的真实处境讲给朋友听，以便获得另一笔急需用来重振旧业的贷款，这样是否更好？这个策略虽然来不及仔细考虑，但也使他变得轻松了些。雷维尼太太

为了表明听到这个好消息后也感到高兴，又给他倒了一杯咖啡。他竭尽全力，作出一个感激的微笑，接过咖啡。为了表示领情，他统统喝了下去：平时他是不习惯喝这么多咖啡的。

雷维尼认为，既然现在已经知道这件事情对玛耶尔来讲并非十分严重，那就可以随便聊聊了。

“我坦白对你说吧，我是永远也不会相信巴拉比希的。你跟他挂上钩这件事，我只是在木已成舟时才知道。的里雅斯特人人皆知，巴拉比希以前做的那些买卖结果都很糟。”

“是的！但他没这么干过！”玛耶尔反驳道。“相反，他似乎每次都经营得蛮不错，只是命运总和他作对，哪桩买卖都不顺利。”

雷维尼做出一个怀疑的手势。“我不信任一个多次浮上水面又多次沉下水底的人。他肯定不会游泳。十多年前，巴拉比希开始做生意，当时他从中国贩运大米。大伙对此议论纷纷。多少钱扔进了海里。后来，他突然发起办工业。不错，他当初设想筹办的工业日后都站住了脚跟；但跟他没有关系，因为到了一定时候，大伙觉得有必要把他甩开。倒是没人讲他的坏话，相反，人们经常谈到他的为人是多么正直。然而，他为什么后来跟那些工业脱离了关系，关于这点却谁也说不出个所以然来。在那以后他靠什么过日子？他在引诱你上钩之前，整天信口雌黄，乱说一通！说什么要到阿根廷去垦荒，到肯迪克去开拓殖民地。这些事肯定不会给他带来多大好处，因为连他自己也只是说说而已。后来他发现了一个据他说是十分遥远的国家，他要到那儿去制造汽车。象你这么一个阅历丰富的人居然愿意跟他到那个国家去，似乎很难令人置信。”

雷维尼说得很对，玛耶尔惶恐不安起来，他提醒道：他之所以上钩，是因为当时以为有利可图。为了给自己辩解，他又解

释，他很喜欢这个比他年轻、信心十足、知识渊博得象个行家的人。他只想表白自己的这种感情。"驱使我去干那件事的原因之一，是想帮巴拉比希一把。我当时为一个这么有能力的人竟处于这么卑微的地位而感到遗憾。"

雷维尼一时语塞，似乎拿不定主意是否回答。过了一会儿，雷维尼凝视着玛耶尔，仿佛想弄清楚他讲这番话是否当真，雷维尼决定提醒他一件事，于是便边笑边说道（他想让对方也笑起来，但没成功）：

"你记得阿尔梅尼那老头吗？由于他的缘故，咱俩第一次、也是最后一次缠在同一桩商务中。你不记得啦？他再三坚持，终于把我、你和咱们的两个朋友召集在一起，开了个会，决定是否向他提供必要的资金，以便在市中心新开一个酒吧间，由他和儿子经营。店面要装饰得富丽堂皇，这样才能保证生意兴隆；因此需要很多钱。当时你我都不怎么清楚事情的原委；不过，那个自诩为咱俩的同行的人作了解释。他很怀疑类似的投机活动在咱们这个城市是否能取得什么好结果；他最后得出结论是，要办成这件事，全靠大伙向阿尔梅尼提供大力援助；然而这位绅士已经年迈，尽管优点不少，但家庭负担很重，无法摆脱拮据状态。这时咱们，也就是我和你两人，发了言。咱俩开门见山地说，咱俩已达成一致看法：在这个世界上生意当然是应该做的，但也应该办几件好事；办好事采取做生意的形式肯定是一桩坏生意，当然就不再是一件好事了。最后大伙都同意给老头儿一小笔资助：他只配得到这笔数目，多了不行。你的逻辑我至今还记得一清二楚，奇怪的是，你自己倒忘了。"

玛耶尔打算为自己辩护。雷维尼不但不愿帮助他，而且还要强词夺理，证明自己做得对，这太过分了。"阿尔梅尼和巴拉比

希之间有很大差别；阿尔梅尼是一个普普通通的老头，而巴拉比希则是一个头脑机灵、受过教育的年轻人，他唯一的缺陷是会做贼。”

玛耶尔讲上面这番话时慷慨激昂。他委屈得满脸通红，以至雷维尼太太认为有必要说几句，使他俩的矛盾不至过于尖锐。头天她看见了玛耶尔太太及其小女儿。“你那小女儿真可爱，一双眼睛纯洁无邪，象羚羊似的。”羚羊是一种讨人喜欢的动物，雷维尼太太常把这个词挂在嘴边。

玛耶尔即使听见别人用一只可爱的动物的名字来称呼他，也无法平息心中的火气。他思绪翻腾，想起了往事：不仅回想起与阿尔梅尼有关的那件事，而且还清楚地记得，雷维尼刚才说是他讲的那番道理确实出自他的口中。当时，他心明眼亮、头脑机灵；他联想到现在干的蠢事，愧恨心情越加沉重。

他为自己感到可怜，以至流出了眼泪。他激动万分地对雷维尼说：“人的一生很长，太长了。它是由许多日子组成的。你每天都有可能做错事，把其他所有日子里所费的心机和作出的努力抵销得一干二净。只要一天……就能把其他所有日子都抵销掉。”

雷维尼朝旁边扫了一眼，也许是在回顾自己的一生，以便找出那个干了错事、把其他所有日子里的功绩统统抵销掉的日子。他点点头，不过这大概是为了抚慰朋友。他似乎没有因为想到已经遇到或即将遇到的风险而感到不安。他说：“人的一生很长，是的，很长，也很危险。”

玛耶尔觉察到，雷维尼不愿意设身处地为他考虑；但他并不恼火，因为尽人皆知，一个住在暖烘烘的房子里的人是很难想到别人在挨冻的。他发现，当雷维尼讲这话的时候，雷维尼太太的

嘴角挂着一个信任和依赖的微笑，眼睛一直看着自己的丈夫，仿佛在说："这个设想真有趣！不！你不会干错事的！"

玛耶尔对雷维尼夫人越来越反感，不想继续忍受呆在她身边的痛苦。他站起身，勉强地向她作出个彬彬有礼的姿势，并且伸出手去，对她说：他有要事，只得告辞了。玛耶尔决定等二天上雷维尼的办公室去，不再请求他的帮助，而是使他相信：人的一生很长，一个人不能因为一天——仅仅一天——干了蠢事，就必须永远受到谴责。玛耶尔转过身，背对着雷维尼，把手伸给雷维尼太太。这时，雷维尼忽然发出一个奇怪的声音：他用比平常稍低的声调，用最平静的方式，说出一个谁也听不懂的词来。玛耶尔事后殚精竭虑地回忆，却怎么也想不起来那是个什么词了，因为要记住几个没有意义的音节是很困难的。他纳闷地转过身去，雷维尼夫人这时快步奔到丈夫跟前，惶恐不安地问："怎么啦？"

雷维尼瘫在沙发椅中。然而，不出片刻，他便象没事似的，口齿清楚地回答妻子说："我这儿疼！"他的手动了一下，但未能作出预想的手势，只是离开沙发椅的扶手，往上抬了抬，便不动了。他的身子一动也不动，脑袋低垂在胸前，嘴里叹出一口气，象是发出了一声呻吟；接下来便什么声音也没有了。太太一边扶着他，一边在他耳际喊道："乔万尼！乔万尼！你怎么啦？"

玛耶尔揩干了哀叹自己命运不济的眼泪，转过脸，对着朋友。他马上便明白了是怎么回事。可是，他脑子里此刻却思忖着与己有关的事，他的第一个念头是："他离开我们了！他即使愿意，也无法帮助我们了。"

玛耶尔费尽九牛二虎之力，才甩开了这个可鄙的自私念头。他走到雷维尼夫人面前，温和地对她说："别害怕，夫人，他只是

晕过去了，没别的。需要我去叫大夫吗？”

她这时正跪在丈夫跟前。她朝玛耶尔转过脸来，她的脸上眼泪汪汪。这句话带来的希望显然减轻了她的痛苦。“是的！是的！你去叫吧！”她把一个电话号码告诉了他。

玛耶尔向刚才进来的那个方向跑去，但一直跪着的雷维尼夫人嚷道：“从那边走！”啜泣使她的嚷声变得温和了些。于是玛耶尔打开对面的门，走进餐厅。两个女仆正在那儿忙着收拾桌子，他让她们快到隔壁屋子里去服侍夫人。自己很快找到了电话机，拨了夫人告诉他的那个号码。

电话没有马上接通。他焦虑不安地自问：“他快死了吧？没准已经断气了吧？”

接着，他在等电话的短暂时间中倒可怜起自己来了：“哎，人生就这么结束了！”他又想道：“他不能答应我，但也不能拒绝我了。”

大夫答应他马上就来。他放下电话，但没有立即回到雷维尼夫人身边去，而是朝四周看了一眼：真阔绰！雷维尼婚后，他俩的关系大为疏远，他俩的妻子互不来往；因此他是第一次看见这个光线充足的餐厅。大理石墙基，金属门饰，摆在餐桌上有待收走的玻璃器皿反射着从几扇大窗中透进来的光线。这些东西都在自己的位置上稳当地呆着，因为隔壁房间里的那个可怜虫以前从未干过蠢事，今后也不会干蠢事了。

“我的境遇好，还是他的境遇好？”玛耶尔思忖道。

雷维尼夫人在两个女仆的帮助下，把丈夫的躯体横陈在长沙发上。她还在他身边忙碌：往他脸上洒醋，在他鼻子下方放一小袋盐。显而易见，他已是一具尸体。眼睛自动合上了，但左眼球却明显地向外凸出。

玛耶尔觉得自己和这个女人实在格格不入，因此不敢和她讲话了。他想起了雷维尼夫妇的女儿的地址，打算再去打电话；但随即又改变了主意，决定亲自去叫她。她离得不远。

“我想到阿丽契夫人那儿去一趟，”他犹豫不决地对雷维尼夫人说。“告诉她一声：她父亲身体不舒服。”

“对，对！”夫人抽泣着说。

他快步跑了出去。不是为了争取时间，因为现在谁也没法子救雷维尼的命了。他只是想离开这具死尸。

路上，玛耶尔又问了自己一遍：“他的境遇好，还是我的境遇好？”他横陈在那张长沙发上，多么平静啊！奇怪！他不再炫耀自己的成绩了，玛耶尔干的错事使这种成绩更为突出。他已失去个性，一动不动地躺在那儿，用那个没有欢乐和痛苦的向外凸出的眼球观望着外界。人生在继续，但雷维尼的遭遇却表明，人生是完全没用的。玛耶尔的遭遇和雷维尼相比，简直不值一提。

袁华清译

不是乔万尼诺就是死

玛蒂尔德·塞拉奥

玛蒂尔德·塞拉奥（Matilde Serao，1856—1927）是那不勒斯著名女作家。

她出生在希腊帕特拉索城。母亲是希腊人，父亲是那不勒斯人。1860年，四岁的塞拉奥随家庭迁返那不勒斯。她在师范学校念过书，十八岁时进入电报局当职员。她把这段生活写进了1886年发表的《女孩的故事》。

两年以后，塞拉奥离开电报局，转入那不勒斯、罗马新闻界工作。她和丈夫斯卡福利奥共同主编过《那不勒斯邮报》，后来，又独自创办和领导很有影响的那不勒斯《晨报》，直到逝世。

塞拉奥的优秀作品清晰地体现了真实主义的特点。她把自己的全部小说奉献给她最熟悉、最热爱的那不勒斯，如实地描绘那里的工人、贫民、流浪者、妓女、画家、修女的身世际遇，同时没有忽视刻划现实生活在这些弱者身上打下的烙印，以及在他们身上铸成的恶习和过失，例如短篇小说集《幼小的心灵》（1883）、《不是乔万尼诺就是死》（1889）、长篇小说《幻想曲》（1883）、《女芭蕾舞演员》（1899）。

长篇小说《安乐乡》(1890)是塞拉奥的最出色作品。小说反映当时极为盛行的"彩票热"对那不勒斯社会,对各个阶层的人的精神污染与戕害，作家在她塑造的一位献身科学和社会福利事业的医生身上,寄托了改造社会的理想。

塞拉奥是个勤奋多产的作家,一生写了四十多部作品,其中包括一些以政界、新闻界活动为题材的小说。塞拉奥的主要功绩在于,她摒弃了既往的文人把那不勒斯描绘成阳光灿烂、风景旖旎的欢乐城市的传统,揭开了这个"安乐乡"的庐山真面目,暴露了它的病态和阴暗面。因此，塞拉奥被批评家称为那不勒斯"风俗志"的作者。

晚年,在真实主义趋向消沉的时候,她的一些作品中,如《圣母与圣人》(1902),宗教色彩日益浓重。

《不是乔万尼诺就是死》(O Giovannino o la morte)是同名集子中的一篇。塞拉奥以朴实无华的叙述，带着读者一同走进了那不勒斯的日常生活，让读者目睹发生在这里的一出爱情悲剧。对扼杀少女纯真的爱情和年轻的生命的高利贷势力的愤怒控诉,对被铜臭夺去灵魂的小市民的有力鞭笞,使这一爱情故事具有了比较深刻的思想内容。

一

那个星期天的十点三十分，圣使徒教区的教堂杂役来到那波利老教堂门口，猛烈地敲起一口很响的大钟。他靠在笨重的老橡木门柱上，拉着钟绳，使钟不断地发出洪亮的声音，告诉

杰洛罗米尼街、浮特柯里的格罗泰·代拉·玛拉胡同、圣使徒广场和拉·格拉代尔一带的善男信女，隆重纪念圣灵降临节的大弥撒即将开始。突然，钟声住了，杂役却还是站在门口，每隔几分钟就对着空荡荡的广场说上一遍："快快进来，弥撒马上要开始了。"

可是那些在自己店铺紧闭的窗子前走来走去的女商人，那些到厨房去把煨在番茄汁里的大块肉再看上一眼的家庭主妇，那些还在由梳头女人摆布的阔太太们，却一点也不着急——要等教堂杂役敲过三遍钟大弥撒才会开始呢。现在来到的只有几个下层妇女，穿一身细棉布的新衣服，闪亮的大发髻上插着银栉，身后拖着一帮子孩子。杂役压根儿没把这些人放在眼里，径自对着发出回声的广场单调地重复："快快进来，弥撒马上要开始了。"

在这个节日的早晨，圣使徒广场二号那所公寓里真是忙得不可开交。这是一座黄褐色的大建筑，院子很大，地面却铺得高低不平，圣托布诺公爵夫人的车夫和厩童在梳洗马匹、冲刷马车和擦拭挽具时，给院子添上一洼洼脏水；一股令人作呕的刺鼻的马厩臭气从朝向院子的那几个房间里散发出来。在车夫和厩童的喧闹声和马蹄叩击地面的得得声中，圣托布诺公爵夫人的马车快准备舒齐了，这些马匹很快就要出发，走上二十步，在圣乔万尼·阿·卡波那拉街拐个弯，去接住在城堡似的大厦里的公爵夫人，载她去做弥撒。圣使徒广场二号那所公寓的楼梯也够脏的。住户们没雇看门人，大家一层层分着打扫。住在二楼的奥索里娜太太偏巧今年第二次怀孕，都有五个月身孕了，而她那四个小家伙，却不让她和女仆玛丽亚·格拉齐亚有片刻安宁。这个星期天，奥索里娜太太再也扣不上她那条黑呢裙子了，它已经

磨得很薄，前面又可恶地缩了上来——她脸上一会儿红一会儿白，眼眶噙满了泪水，不由得诅咒起当年自己好好的老姑娘不做，怎么偏偏对邮局职员契奇奥产生一股狂热愚蠢的感情。

过道对面，雷纳杜一家正安安静静地作着望弥撒的准备。今年五十岁的帕匹娜·雷纳杜太太又肥又大，胖得横里都超过了竖里，她有一张没生过孩子的胖女人那种稚气十足的玫瑰色脸蛋，近来头发不住地脱落，这会儿正让女仆康契塔给她穿上肥大的斜纹布鞋子；她的丈夫阿尔丰索·雷纳杜先生这时正脱下他的平绒夹克，准备穿上那件黑厚毛呢外衣。他是彩票行的职员，世界上最最热心的猎人，波米里亚诺·特阿尔柯的常客，这天早上三点钟他就上那儿打鹌鹑去了，十点钟才回来，来去都是安步当车。这对老夫妻没有孩子，快快乐乐，心平气和，虽则没有孩子倒也心安理得，他们笑咪咪地相对瞧了瞧，眼睛里闪烁着宁静的光采。三楼左边，另一对快乐的夫妇也正准备去做弥撒：文森佐·马奈塔先生是个瘦老头，高身量，白头发，面容严峻，一只鹰钩鼻，稀稀的白上髭，腿细得象两根棍子。文森佐·马奈塔先生是退休的法院录事，他最气愤的就是自己居然被勒令退休；他热衷于古代那波利的历史，以致往往大段大段摘录某些文件，然后以作者自居；艾利莎贝达·马奈塔太太是个善良的女人，结婚很迟，四十五岁上才成的亲，她的脸虽然象老小姐那样发黄，却依旧很细嫩，她用惯了塞浦特牌染发水，所以头上呈现出从暗红、浅棕到深紫这种种颜色，而主要还是一种带绿的颜色，就是长在沼泽里的那种草的暗绿色。文森佐先生不论做什么事都喜欢有条不紊，一丝不苟，还有点性急，这会儿竟用手杖敲起地板来。

“艾利莎，杂役已经打过两遍钟了。”

“一遍，才一遍，”艾利莎太太不慌不忙地说，一面把黑纱镂

花短手套往她那双又短又胖的黄黄的手上戴。

“艾利莎，你真想迟到吗？”

“我正在找我的念珠呢。”

“艾利莎，钥匙呢？”

“已经放在我口袋里了。”

“艾利莎，猫呢？”

“关进存煤的小房间了。”

这时，教堂杂役又打起钟来。现在离弥撒开始只有十分钟了。三楼右边那十二间房的一大套房间里，门乒乒乓乓地响着，有人忙乱地走来走去，一个女人粗厉的嗓子嚷道：“恰里娜，恰里娜！”

“谁呀？”从关着门的小房间里，一个声音回答道。

“望弥撒的钟已经打过两遍了，”迦伯利艾拉太太一面喊，一面在系一条沉重地挂下来的金手链。

“知道了，”恰里娜微弱的声音从她房间里传出来。

“你存心想迟到，是不是？”迦伯利艾拉太太嚷道，又系上一条由许多小金环联接成的又大又重的手镯。“你想把你的灵魂丢失得一干二净吗？”

“每个人的灵魂都是他自己的事，”恰里娜的声音从门后回答道，这回已经有些发颤了。

“听听，听听谁敢这么说话！”迦伯利艾拉太太尖声叫道，一心想把镶满珍珠钻石的沉甸甸的金耳坠挟紧，却是白费气力。

“我现在连话都不能说了吗？”依旧在自己房间里的姑娘也尖声叫道。

“你真不害臊，竟会爱上乔万尼诺那个穷鬼。穷鬼，穷鬼，他不折不扣就是个穷鬼。”

"这不干你的事，"恰里娜说，门缝里露出一张黑黑的小脸。

"什么叫不干我的事？我是你的娘，你懂吗？得由我作主！"

"谁要你作主。你不是我的娘；所以根本用不着你作主。"恰里娜穿着衬裙和胸衣就跑出来回嘴。

又肥又胖的迦伯利艾拉太太那张脸本来就红，怎么搽粉也白不了，这会儿因为绑上了黑缎子紧身，更是涨成了紫酱色。

"我要让你看看到底是谁作主！"

恰里娜向她迈过去一两步，平静地说："告诉你，不是乔万尼诺就是死。"

接着她砰的一声带上门，回房间继续穿衣服去了。迦伯利艾拉太太几乎想追上去，可是她克制住自己，免得让更多的血涌上头部。她坐下来，由于激动，那顶黑色的大帽子颤动不已，帽子上插满羽毛，丝绒蝴蝶结上还别了只大大的钻石别针。她的卧室里有一张大极了的双人铜床，现在由寡妇迦伯利艾拉太太一个人睡，另外还有一口镶着大穿衣镜的高大的红木衣柜，两只白大理石面的巨大的五屉柜，一只宽大的灰大理石面的梳妆台，那波利人星期天都起得晚，所以房间里还很凌乱。梳妆台上放了许多打开的皮盒子和丝绒盒子，迦伯利艾拉太太就从这里挑选沉甸甸的首饰来打扮自己；也有些盒子是粗白木做的，上面还用红墨水写了三个或四个号码的数目字①。又肥又大的迦伯利艾拉太太想显得瘦些，腰束得特别紧，所以总是觉得热，仗了一把黑缎子扇子好不容易才喘过气来。这扇子别的地方倒也平常，只是把扇子系在身上的金链子粗得出奇。这时候，女仆卡米奈拉走进房间。卡米奈拉已去做过六点钟的弥撒，她对于所谓"精神

① 这是当铺里用来存放押品的盒子。

生活”异常认真诚笃，穿的是一身黑衣服，象个修女，颈子上围一条白头巾。她是个苍白、沉静的人，眼光畏畏葸葸，一股悔罪的神情，她活着仅仅为了企望得到神的恩典，受到斥骂时也只是悔悟地叹几口气。

“我迟早会死在这丫头手里，”迦伯利艾拉太太把自己的想法告诉卡米奈拉。

“到圣克莱尔教堂去向全能的主倾诉这些苦难吧，”卡米奈拉喃喃地说。

“全能的主只要让她头脑清醒清醒，就算给我大恩大德了，”迦伯利艾拉太太埋怨道，“可是她的脑袋比花岗石还硬。”

“这也是我们的罪孽啊，”虔诚的卡米奈拉坚持地说。

恰里娜已经穿戴齐楚从自己房里走出来，帽子也戴上了，还戴了副旧手套。她的黑呢裙子也是旧的，而那顶黑厚呢帽子已戴了整整一冬。迦伯利艾拉太太对继女瞥了一眼，就把眉头皱起来。

“你干吗穿这些旧东西？”

“这还不算旧呢。”

“只有你才这么想。你满可以穿我给你做的浅色衣服和换季时戴的帽子嘛。”

“那件衣服太大了。”

“一点不大。就算真的太大，你就不会改改小？”

“明儿个再说。”

“恰里娜，去换一换吧，”迦伯利艾拉太太说。

“已经太晚了。”

“我可以等你，不过你一定得换，否则人家又要说，因为你是我继女，我就让你出门穿得象个叫化子。”

“要是光说这些倒也罢了！”恰里娜嘟哝道。

“他们说什么啦？这些嚼舌头的还能说什么？他们难道不知道我多么宝贝你吗？难道不知道我费尽心血来供养你，好让你穿戴得跟坐马车的贵妇人一样吗？”

“你的心血？”恰里娜挖苦地问道。

“当然是呀；你也会承认的，倘若你不是这样忘恩负义，倘若你们家的人不是又穷又硬，象你爹，还有你那傻里傻气的娘准也差不离。”

那个黑黑的姑娘脸色变白了；她眼睛里冒着火，柔软的红嘴唇气得直打哆嗦。“你听我说，迦伯利艾拉太太，”她镇定地说，“你侮辱我没关系，我只能忍受，因为这是上帝的意旨；如果你想侮辱我死去的亲爱的父亲，我也只能忍受，因为他犯了一个可怕的错误，居然跟你结婚，在人间过着炼狱般的生活；可是你，你这个连吻我母亲走过的地面都不配的人，竟敢触犯我对她的神圣的回忆，对着一切神圣的东西发誓，我是绝对不能忍受的。你说我母亲是叫化子？她是个高贵的太太，你听见没有？她穿的衣服是从店里买来的；她戴的首饰是娘家带来的；她人品好，一出门每个人都对她说：‘上帝保佑您，’你听见没有？你是什么？你才是一个暴发的叫化子呢；你盘剥穷人，又向穷人放高利贷，收大一分二的利；你穿的衣服是手脚不干净的女佣人从公爵夫人那里偷来的，你戴的首饰是你当铺里吞没的抵押品；人们看见你走过，没有一个不诅咒你的铁石心肠。别提我的母亲吧，迦伯利艾拉太太。她是在天堂里；而全能的主却早就在魔鬼那里给你留出了位置。”

“这就是你不换衣服的理由吗？”迦伯利艾拉太太问，她气晕了。这时，在外面，圣使徒教堂的杂役打响了第三遍钟。吓呆了

的卡米奈拉把十字划个不停。

“我没有必要告诉你，”恰里娜倔强地回答。

“不过我可知道你为什么不穿，”肥胖的当铺女老板尖声地叫道，“准是你那个情人教唆你的。”

“好吧，就算是，又怎么样？”恰里娜大胆地说。

“那个脸又黄又青的最没用的窝囊废，他现在居然指手划脚，挑拨离间起来了！”

“是的，是的，那又怎么样？”恰里娜又说了一遍，激动得拚命打哆嗦。

“我要你立刻换上新衣服。”

“不。”

“恰里娜，可别逼我干出什么冒失的事来。”

“你到疯人院去好啦。”

她转过身想回房间，可是迦伯利艾拉太太冲了上去，用那只戴着红皮手套的大巴掌，对着她的面颊左右开弓，一连好几个耳光。一只沉重的金手镯刮在恰里娜细细的脖颈上，于是她没命地哭喊起来。

“不许叫！”迦伯利艾拉太太用低沉嘶哑的声音说。

“偏不，偏不！”恰里娜尖声叫喊，好让全公寓都能听见她的声音。

“不许叫，不许叫！”

可是姑娘控制不住自己的歇斯底里，尖叫起来，仿佛神经病发作了。在二楼楼梯口，奥索里娜太太正在关上门把她那群孩子领出来，她又苍白又疲倦，挺着个已经很大的肚子，一面数着交教堂座位费的钱，一面嘟哝道：

“结婚吧，姑娘们；结婚吧。那时候你们就知道是个什么滋

味了！"

可是使她大为狼狈的是，她的孩子们给恰里娜的尖叫声吸引住，都不想上教堂了。

帕匹娜太太一只手温柔地靠在丈夫胳膊上，另一只手拄着根手杖，正走下楼梯，一面摇着她那正在变秃的头，头上还戴了顶显然是专为春天设计的帽子，虽然这顶帽子已经戴了六个春天了。

"他们老是这样，从早吵到晚，"她说，咯咯的笑了两声。

"姑娘和衣服一样——打几下有好处。"阿尔丰索先生说，他是个满肚子谚语，爱说笑话的人。

被冷酷无情的政府排挤出来的法庭录事文森佐·马奈塔挽着艾利莎贝达太太，更慢地从三楼走下来。

"艾利莎，你带祈祷书了吗？"

"当然带了。"

"恰里娜小姐为什么嚷嚷？"

"准是她后娘打她了。"

"唉，年轻人，年轻人！"

在四层楼，所有住在左边的学生都把脑袋从俯临院子的窗户里探出来；在右边，那个福气不小，居然有五个都多少上了年纪的姐妹的中学英文教员，戴了睡帽，趿着拖鞋，出现在玻璃窗后面。院子里，圣托布诺公爵夫人的车夫往上瞧着，嘴里哼道：

爸爸反对，妈妈也反对。

咱们怎么办？唉，怎么办？

他那个厚脸皮的厩童也扯直嗓子唱了起来：

没有钱哪，没有钱；
如何是好，如何是好？

迦伯利艾拉太太尽管心烦意乱，但是她下楼去做弥撒时，还竭力装出一副镇定的神情，卡米奈拉跟在她后面，发暗的黑头发上罩了个黑纱套。迦伯利艾拉太太把恰里娜关在家里，带走了钥匙，她下楼时只当不听见那响亮的哭泣声。凭着窗子、院子的阳台和楼梯的那些人，在她走过时都一声不响；为了不去听那人人都听见的哭泣和哀号，她使了那么大的劲儿，都不由打起哆嗦来了。可是她知道，非常清楚地知道，尽管英文教员的五个姐妹和她打了招呼，——那是硬装出来的笑脸，因为教员欠了她二百二十个里拉，单是利息他就穷于应付，更别说还本了。——尽管这些老姑娘硬挤出一丝笑容，她知道她们是同情那个给关在家里，倒在地上哭自己命苦的可怜姑娘的。迦伯利艾拉太太也知道，住在四楼那些把表和金戒指押在她店里的学生，跟她打招呼仅仅是为了揶揄她。迦伯利艾拉太太走到二楼时，听见底下艾利莎贝达·马奈塔太太在对丈夫说："难道她就没有保护人吗？"她那个吃法律饭的丈夫——一个司法官，如他自己所说，甚至还在前面一本正经地加上"最最廉洁的"这几个字——就回答道："有了保护人，我亲爱的艾利莎，他就可以干涉了……"迦伯利艾拉太太也看到了圣托布诺公寓的车夫和侍从的冷笑。她感到他们全都瞧不起她，恨她；她觉得他们全都同情那个还在用尖厉刺耳的声音哭号、因而扰乱了春日早晨和平宁静的气氛的继女。只有费尽气力想让她那帮孩子好好走路的奥

索里娜太太，在大门口遇到她时，给了她一个谦卑的、几乎是谄媚的问候。奥索里娜太太每生一个孩子，就对迦伯利艾拉太太背下新的债——她那些有限的宝贝，什么金首饰、细麻布以及闪光的器皿，全都送进了迦伯利艾拉太太的当铺，迦伯利艾拉太太总是威胁说要把这一切全卖了。奥索里娜太太真可怜，连赎当的钱都付不出，她发现自己紧紧地陷在体面的贫穷的魔爪里。因此当她遇到这个强壮肥胖的当铺女老板时，总是低下头，面色发白，用颤抖的声音向她问候。可是迦伯利艾拉太太不知道，在这样的谦卑底下潜伏着一种阴郁、无形的憎恨，绝望的被压迫者的憎恨。因此，当满身珠宝的当铺女老板跨出大门，走了二十步穿过广场，进入大弥撒的管风琴声已在嗡然鸣响的教堂时，她真是如释重负。而当她在挤满信徒的美丽古老的教堂里的大圣坛旁边跪下来时，她简直是满心高兴了。跪着的奥索里娜太太爬起身来，沉重地落在一张椅子里，热心地祷告，她那些孩子呢，给音乐镇慑住了，傻坐着一声也不响，还稍稍有些害羞。文森佐·马奈塔先生在地板上放了块有色的手帕，跪下一条腿，他的手盖在手杖的圆球上，头搁在手背上，帽子放在身旁的座位上，过不了一会儿就对他妻子说：

"艾利莎，给炼狱里的鬼魂的念珠祈祷念了没有？"

"我念过了。"

"艾利莎，为圣安德鲁·阿维里诺神圣的死作过**祷告**了吗？"

"我这就作。"

"艾利莎，别忘了那六十遍荣耀颂。"

帕匹娜太太和阿尔丰索·雷纳杜先生紧挨着坐在一起，互相对着微笑，他们笑神父作大弥撒时跪拜的姿势，笑侍从们挥舞

香炉的模样。一阵嘶嘶声从迅速机械地祈祷着的虔诚的卡米奈拉干涩的嘴唇里发出来。只有依旧气得七荤八素，满肚子都是火，看谁都不顺眼的迦伯利艾拉太太怎么也祷告不成，她只有想到自己的那些手镯，摸触到皮手套底下的戒指，厚厚的耳朵上感到金的、珍珠的、钻石的耳环的分量时，才得到了安慰。别人都有一颗平静的心，一颗谦卑地渴望着安宁的心，或是从纯洁的悲哀中解脱出来的心；可是她那颗充满烦恼的心只有在珠宝店眼花缭乱、咄咄逼人、冷酷无情的橱窗前这样的地方，才能找到慰藉，在这里每颗珠宝不是一滴泪就是一滴血。

在这同时，被关在屋子里趴在地上的恰里娜还在哭泣。可是歇斯底里既已发作过，她也就逐渐平静了下来。她从地板上爬起来，整了整衣服，抚平了头发。她是个快乐善良的人，有一张黑黑的富于表情的脸，一双水汪汪的灰眼睛，身材很苗条；她天性羞怯敏感，容易流泪，也很爱笑，但是意志却特别坚强。十分钟之后她已经很平静，可以到阳台上去了。这阳台跟别几层的阳台一样，也是对着院子的，院子里有一口井，院子对面的住户也从这个井打水。她走到井的上空，好象是要去打水；可是突然在邻近一个也俯临水井的窗子里，出现了一个年轻人。阳台和窗子处在同一个高度，可是当中隔着一口井，更不要说那一大堆绳子、滑车、铁链和吊桶了。纵然把身子尽量往外伸，双方的手也还是碰不着，而且完全有可能掉到井里去。可是谈话却非常方便。的确，不论在大门口还是从院子一直到四层楼，每一个人都可以望得见他们，——不少人还能听得见他们的话。可是这时候大家都做弥撒去了，周围一片寂静，从屋顶到楼底下，整个院子没有一点声音。两个年轻人那样专注那样默默无言地对瞧着，以致最最热情的话语都变得多余了。年轻人有金黄的头发，苍白

的脸，高高的个子，说话的声音低沉，时时回过头来四处望望，好象有点害怕，而那个黑黑的姑娘一句话也不说，只是望着他，对着他笑，激动得不能自持。

“你没去做弥撒，”乔万尼诺说。

“没去，”她说。

“为什么？”

“我不想去。”

“说实话：是迦伯利艾拉太太打你了吗？”

“不是的，不是的。”

“说实话，恰里娜，”他的声音更加真诚，更加恳挚了。

“我们吵嘴了，”她悄悄地说，因为不会撒谎，脸红了。

“你们为什么吵嘴？”

“为了我爱你。”

“你真的爱我吗，真的吗，真的吗？”

“乔万尼诺，你知道我是爱你的。”

“我什么也不知道，”他喃喃地说，假装表示怀疑。

“你知道我今天又对我后母说什么了吗？”她突然激动了，喊了起来。“我第一百次地告诉她：不是乔万尼诺就是死。迦伯利艾拉太太最受不住这句话，所以就打了我耳光。”

“打疼没有？”他轻轻地问，脸色都变白了。

“有点儿，可是不要紧。”她骄傲地答道。

“可怜的克拉拉，可怜的克拉拉！”他说，仿佛在自言自语。

“你为什么要可怜我？我不要可怜。”她嚷道，几乎不能控制住自己。

他们陷入了沉默。一股阴森森的凉气从他们年轻的头俯临着的敞着盖子的井里升腾起来，深沉的寂静继续包围着他们。恰

里娜拉上来一圈湿绳子，仿佛这样可以挨近她的爱人似的。教员的几个姐妹出现在玻璃窗后面，看到这对年轻的恋人又窃笑着蹑手蹑脚地退了回去。有个学生一面抽着烟斗，一面把头摇了摇，仿佛是说他明白这种事，也默许这种事。

“咱们再也不能这样下去了。”漂亮的乔万尼诺突然说。

“不能再这样了。”恰里娜照样回答道。

“咱们该怎么办呢？”

“一起离开这儿。”少女说。

“干什么呢？”他问，又激动又惶惑。

“结婚。”

“没有钱？”

“没有钱也结婚。”

“这样做太冒险了。”他答道。这个漂亮、怠惰的青年以了解生活、而且惧怕它的无情的神情，摇了摇头。

“有了爱情，也就有了一切。你爱我吗？”

“爱极了，克拉拉，爱极了。”

“那么，我们还要钱干吗。让我们逃跑吧。”

“没有钱什么也干不成。”

“你是个胆小鬼，”她愤愤地说。

“我可爱的克拉拉，你这是在开玩笑，”他笑着说。

“我不是开玩笑；我没开玩笑。你害怕了，你就知道要有钱，你不懂得什么叫爱，你是个胆小鬼。”

“我是爱你的，克拉拉。”

“不。”

“我用我的灵魂向你发誓，克拉拉，我是爱你的。”

“不。”

可是第三声否认语气就更弱了。她深情的目光一直盯到年轻人的眼睛里去，屈服了。

“你是对的，”她说。

“让我们想想别的事情吧，我们总不能这样生活下去呀，”他又重复了一遍，仿佛生存这个问题在不断折磨他似的。

“我不知道，乔万尼诺。我那个后娘的心是那么狠。”

“真的那么狠吗？不能想法让她待你好一点么？”

“我连试都不想试，”她说，轻蔑地撇了撇嘴。“我可不能丢自己的脸。”

“这不算丢脸；你就当她是你的亲妈妈好了。”

“上帝保佑我的妈妈！”她喊道，在身上划起十字来。

“你干吗一直不让我去跟她谈呢？”他接着往下说，仿佛非把自己的想法全说出来才肯罢休。“你要我去跟她谈吗？”

“这不会有什么好处的。”

“你怎么知道？”

“她是个恶毒的女人；除了钱她眼里没有别的。”

“钱也是好东西，”他说，“仅仅不如爱情罢了。”

“我看她根本没有爱过任何人。”恰里娜反驳道，心里依旧很气愤。

“只要你想想法子，也许她会爱你的。”

“她打我，又把我关在屋里，我干吗要她爱我？我给关起来，就象是个囚犯似的。倘若她这会儿回来，发现我们在谈话，她又要打我了，你瞧着好了。”

“那我走开吧，”

“不，不，乔万尼诺，”她恳求道，“别走开，别走开。”

她的声音是那样恳挚，她的眼光又是那样热情，她的爱使他

脸都变白了。

“她还不会来呢，”她喃喃地说，目光一直紧紧盯着爱人的眼睛。“她还不会来——就算来了又怎么样?”

“把手伸过来，恰里娜，”他悄声地说，给爱情的魅力迷住了。

“我伸不过来，太远了，”于是她弓着身子，向前伸过去。“我够不着。我够不着呀，”她又喊道，急得几乎要掉泪。

“我要和你的后母谈一谈，克拉拉，”他又坚持地提起这件事。

“万一她不撵你，那你跟她说什么呢?”

“她不会撵我的，你瞧着好了。我也不知道要跟她说什么。我要把真话告诉她。说我们俩互相爱上了……”

“要是把我们分开，那我们情愿死，”她直截了当地添了一句。

“别想到死上去。我要告诉她我的确很穷，可是没有人能比我更深更好地爱你；我希望依靠你爱情的力量，能够上进，摆脱掉贫寒卑微的境地。”

“她是个恶毒的女人，”恰里娜不安地嘟哝道，“她不会相信你的。”

“我总要试一试，”他说，“我再也不能看着你受罪了；我太痛苦了。”

他们相对地注视着，陷在受到阻挠的恋爱的矛盾中。这时，圣使徒老教堂里纪念圣灵降临的大弥撒已经结束了。最先来到公寓的是圣托布诺公爵夫人的空马车，马车已经把这位贵妇人送回她在圣乔万尼·阿·卡波那拉街的大厦——公爵夫人早在众人离席以前就走出教堂了。车夫爬下驭者座，抬头望见那两

个恋人，不由得微笑起来，一面开始慢慢地脱下他的号衣。接着，马奈塔夫妇也回来了；退休的录事手臂里挽着他尊严地称之为“夫人”的那个女人。他们也看见了这时正在默默地相对微笑的恋人。

“艾利莎？”

“嗯？”

“你还记得咱们俩在圣塔·玛丽亚·卡普阿·凡德尔见面时的情形吗？”

“我记得。”

“艾利莎，你还记得离开时你很不高兴吗？”

“我记得。”

“你来到那波利是不是愉快得多了？”

“是的。”

“赞美上帝！”善良的录事说。

雷纳杜夫妇也回来了，他们走得更慢；当他们看到这对恋人时，象父母似的微笑了。

“耳光打了还是根本不管用，”帕匹娜太太走上院子里突出的大平台时，笑呵呵地说。

“遥远的爱不能算爱，”阿尔丰索先生唱道，他很为自己有一条好嗓子而骄傲。

正当马奈塔夫妇和雷纳杜夫妇缓缓登上楼梯时，四楼的住户都出现在窗户前和阳台上。那对恋人什么也没注意到，还在含情脉脉地对看。

“最后一遍告诉我，说你爱我，恰里娜。”

“最后一遍？永远！我是永远爱你的。”

“把手伸给我，克拉拉。”

她动手把一圈圈的绳子堆起来，让自己站高些以便够着他。这时，可怜的奥索里娜太太吆喝着身后那一大帮孩子，走进了院子，她知道迦伯利艾拉太太就紧跟在后面。奥索里娜太太抬起头来，看到这对恋人，看到他们为了得到意外的欢欣在冒着怎样的危险；尽管她心里为他们喊好，嘴里却逼出了一声响亮的咳嗽，这是在提醒、警告和打算挽救他们。就在这个时候，两个年轻人终于兴高采烈地把手指碰在一起了，好让大家看看，在这个温暖的春日早晨，他们怎样愉快地享受着小小的天真无邪的亲热——而周围的人呢，都默默地或是出神地微笑着，只当没看见。刚进来的迦伯利艾拉太太也看见了。可是周围那些瞧着这对年轻人的人，慈爱地饶恕了他们的那些贫穷、老迈、愁苦、害病的人，那些善良而可爱的人，他们的纵容与同情的沉默，居然把那颗既不会祈祷也不会饶恕的冷酷的心中的轻蔑，也压了下去。

二

恰里娜坐在她那间靠阳台的小房间里，等待着，徒然地压制着心中的焦急，心绪极其不宁。她下意识中也想祈告上苍，数着念珠念一段祷词好把自己的命运托付给圣母，因为目前正面临着抉择的时刻；可是念珠在她手中并未转动，她的嘴唇才念了几个神圣的字就停住了——念珠冷落地丢在膝头上。为了分散自己的心思，她想做些活计，便用钩针给起坐室金黄色锦缎面的家具编起纱罩单来，可是连这样机械的手工也没法做下去。对她来说，这个夏日的下午，时间真是无限的漫长。自从乔万尼①·阿法埃塔蒂进门和迦伯利艾拉太太坐在起坐室里，企图改变后母

① 乔万尼即乔万尼诺，后者是昵称。

固执的冷酷，不是已经有两小时了吗？整整两小时已经过去了；可是恰里娜独自待在她的房间里，不敢进起坐室，也不敢叫任何人，被自己的想象，尤其是寂静与孤独，弄得紧张万分，她用力谛听有没有脚步声或是房门砰然关上的声音。可是什么也没有。的确，很久以来，她出于本能，朦朦胧胧地惧怕会发生什么更坏的事，所以一直不让乔万尼诺去同后母谈话。可是那个年轻人坚持着，说这是解决问题的唯一办法，有一天，没给她透露半点风声，他就写了封信给迦伯利艾拉太太，求她接见自己。奇怪的是，后娘马上就同意了，甚至表现得很有礼貌。那天晚上八点钟，两个妇女默默地吃着饭，——她们吃饭时总是谁也不说话，除非半当中怒气冲冲地吵起嘴来。

“你的情人写了封信给我，”迦伯利艾拉太太突然说。

“噢！”姑娘说，努力把心头的一阵恐惧压下去。“他要干吗？”

“他要跟我谈谈。他明天来。”

接着又是沉默。后母语调干巴巴的，可是却没有生气；她的神情表示出不愿再回答任何问题了。恰里娜出于骄傲，也没再问什么。可是对于她，那是多么不平静和心绪纷乱的一夜呀，她整夜没睡好，乱做梦，做梦时象是在现实生活中，醒来了又象在做梦。她一会儿让莫名的恐惧弄得周身冰冷，一会儿又因为最甜蜜的希望而热血沸腾。她一刻也不能安宁。下午三点钟，她听到了门铃声，立刻产生一个冲动，要乔万尼诺快走开，几乎想叫他快逃。可是她依旧一动不动地留在自己的房间里，精神上受到很大的震动，使她什么也不能做。时间仿佛过得特别慢。可是，乔万尼诺和顽固的后母谈了这么久，到底说了些什么呢？很可能她根本不听他的劝告，说不定乔万尼诺在求她，求她别把不幸硬加在两颗相爱的心上。他干吗要向这个歹毒的女人求情呢？恰里娜自

己是绝对不会这样做的，永远也不会的；她太心高气傲了。她宁可忍受一切痛苦也不愿用哀求来屈辱自己。姑娘向街上望去，想以此镇定自己的激动，控制她阴郁的心情。她的眼光停留在拉·格拉代尔胡同里，那儿有个洗衣妇在铺子门口熨衣服，时不时慈爱地用脚推推摇篮，她的婴儿躺在里面正睡午觉呢，——摇篮一晃动，小家伙感到舒服了，就把眼睛闭上，于是母亲用力地把熨斗往冒气的衬衣前襟上压去。从帕匹娜太太那套房间的阳台上，送过来一股刺鼻的腌西红柿的气味。这个懒散的胖太太时时走上阳台，用杓子搅动晒在七月骄阳下的腌菜。蝇群大声地嗡叫着；圣乔万尼·阿·卡波那拉街传来了柠檬贩子喊卖新鲜柠檬的苍凉声音。恰里娜只觉得自己是在梦游，——她头倚在百叶窗的绿板条上，既没有看下面的街景，也不在听街头野小鬼、小贩或是动物的声音。奇怪的是，她虽然激动，却没有怀任何希望，——她认为乔万尼诺与迦伯利艾拉太太的会面根本不会有什么好结果。她在焦灼地等待着，可是等待的却是灾难，是奸诈，是对她的爱情的新的折磨，——她根本不指望这个女人会做出什么好事。她对后娘原有的怨恨又因为二十小时以来神经上的激动而变本加厉了。从这个女人身上她没有得到过丝毫好处，从来也没有；后娘是她生活中所有的痛苦、所有的眼泪、所有忧郁时刻的原因。这个女人现在又怎么会忽然对自己大发慈悲呢？她等待着灾难，一种莫名的灾难，怪异的灾难，一种她没有经历过的灾难。恐惧终于压倒了她心中其它的一切感情，——她僵直地坐在椅子里，头俯倒在胸前，眼睛视而不见地瞪着。她等待着那不可测知的危险，依旧在滴滴嗒嗒地逝去的一分一秒也似乎开始变得对她有莫大的威胁了。在背后，一个低沉的声音在喊她：

“恰里娜小姐！”

“什么事？”她从沉思中醒过来，问卡米奈拉。

“你母亲要你到起坐室去见她。”

恰里娜瞧瞧虔诚的卡米奈拉。她的脸比平时更青了，她那抿成一条线的嘴唇也因为愤怒而显得异常干枯。姑娘既没有回答，也没有挪动身体。

“恰里娜小姐，你母亲在起坐室里等你呢。”

“是她一个人吗？”姑娘问道。

“不，小姐；她有客人，”这个善女人恶意地答道，“她要你去。”

“好吧。你告诉她我就来。”

恰里娜下意识地摸摸念珠，吻了吻她放在一张小桌子上的亲生母亲的褪色相片，朝镜子照了照，其实是视而不见，接着就向起坐室走去。迦伯利艾拉太太穿着一件白长裙，外面又罩着从艾披斯可匹欧公爵夫人的侍女那里买来的白纱裙，坐在黄锦缎面的大沙发里。白长裙使她显得肥硕不堪，更强烈地衬托出她那胖脸颊上的绛红色。迦伯利艾拉太太耳朵上戴了两颗光彩夺目的独粒钻石。她那几乎裸到肘部的粗大的手臂和又大又红、肿胀似的手指上，只见一片珠光宝气，满是金手镯和嵌了各种珠宝的戒指。在她胸前，一条粗重的金项链陷在纱裙子里。她那机械地挥动着的扇子并未能稍稍减去宽阔的脸上的绛红色。迦伯利艾拉太太的眼睛闪闪发光。

坐在一张黄椅子里，衣着简朴但天生风度翩翩，细细的金头发卷曲着的，是乔万尼·阿法埃塔蒂，他脸色苍白，但还算镇定。这两个人瞧着恰里娜提心吊胆地走近，好象都很心平气和。她没有看他们，只觉得心都快跳到喉咙口了。

“到这儿来，恰里娜我的宝贝儿，”迦伯利艾拉太太用不寻常

的温和口气说道。

恰里娜又一次无缘无故地为恐惧慑住，开始颤抖起来。乔万尼诺微笑地瞧着她，也请她走过来。

“到这儿来，恰里娜，”后娘声音中充满了慈祥，又重复了一遍。

姑娘默默地走了过去——她那猛烈地颤抖着的纤细的小手被后娘一把抓在又大又红仿佛肿胀的手里。

“让你快乐一向是我的愿望，”迦伯利艾拉太太说，慢腾腾地把字一个个吐出来，“因为看来这是上帝的意旨，再说我又发现这位乔万尼诺先生是个规规矩矩的年轻人。我要比你亲娘待你还好。只要上帝愿意，到了适当的时候，你可以结婚。吻我一下吧。”

后娘在少女细嫩的脸颊上重重地吻了一下，发出啲的一声；恰里娜也作了个接吻的动作。她的嘴唇一动不动，而无声的热泪却滴下了她的脸、她的脖子和她的胸衣。乔万尼诺感到安宁与幸福，目不转睛地望着自己的未婚妻。

“叫我妈妈，”变得很温和的迦伯利艾拉对少女说。

她没有应声，却继续默默地哭泣。

“叫我妈妈呀，”她谦卑地重复说，几乎要落泪了。

“妈妈，妈妈，”少女突然尖声嚷起来，尽情地哭开了。

当善女人卡米奈拉用她那两爿一说话便绷得紧紧的发紫的薄嘴皮，带着闪闪烁烁、捉摸不定的眼光，把这事到处去告诉圣托布诺公寓、圣使徒广场、拉·格拉代尔胡同的每一个人的时候，尽管她用的是偷偷摸摸、冷嘲热讽的口气，说完又故布疑阵，煞有介事地一声不吭，但是普遍的反应都是感到满意。很久以

来，这次坚定而不幸的恋爱使所有街坊的心都变软了，他们都对此产生了强烈的同情。

"迦伯利艾拉太太真是作了个神圣的的决定呢，"胖胖的好心的帕匹娜·雷纳杜太太说，她正在楼梯口买一篮鱼，打算做被那波利人称为"percocata"的咸鱼。

"在上帝面前没有一个人是神圣的，"善女人说，划着十字走开了。

可是不论在什么地方，不管到了哪儿，纵然她在暗暗地讽刺，纵然她那酸溜溜的语气听来很不入耳，她发现人们为了这件好事，为了未来的婚礼，脸上都不由得漾出了微笑。

"听我说，卡米奈①，"奥索里娜太太答道，她大热天怀着身孕已经很不舒服，再加上没有钱也没有力气干活，实在支撑不下去了，"听我说，我得告诉你，这件事可叫我太高兴了，就仿佛她是我自己的女儿。结婚等于当奴隶，我也知道；可是我们每一个人毕竟都得走这条路……"

"可不是每一个人，可不是每一个人，"善女人不是味儿地反驳道。

"这都是缘分啊，"奥索里娜太太和和气气地说，因为她觉得每一个人都不能得罪。"千里姻缘一线牵嘛……"

即使是住在四楼的那几位老小姐，教员的姐妹，也表示满意，她们在阳台的玻璃窗后面喜气洋洋地向恰里娜问候。她低下头，脸也红了。她现在遇到的每一个人，不管在楼梯上，在院子里，还是在街上，都分享着她的快乐，兴奋地向她问好，对她闪烁其词地表示祝贺，紧紧地握她的手，搂搂她，问她什么时候"请

---

① 卡米奈拉的昵称。

吃糖”。文森佐·马奈塔先生和艾利莎·马奈塔太太有一天等走在前面的后娘过去后，在进口的拱门底下拦住了姑娘，告诉她他们当初是怎么结婚的，那是一对上了年纪的人的结合，他们不厌其烦地讲着，就仿佛那是一首牧歌似的，他们互相打断对方，抢着把甜蜜的往事讲出来。连圣托布诺公爵夫人的车夫有一天也用抽得啪啪响的鞭子、骑士般的豪侠风度和满口的吉利话向她致意，并且表示愿意效劳，在结婚那天亲自用他的马车送恰里娜和乔万尼诺到教堂和市政厅去。就连圣使徒大教堂的杂役——那个老油子有一个星期天也在教堂门口对恰里娜说，因为她继母的意志符合了神的恩典，他私下里为了替她祈求幸福，已经作过三次弥撒了。甚至拉·格拉代尔胡同那个洗衣女人，有天早晨看到恰里娜出现在她那小小的阳台上，也把熨斗往冒气的衬衫前襟上重重地压下去，兴高采烈地喊道："爱情呀，爱情！"

恰里娜觉得自己被包围在这种温暖的气氛中，她总是低下了头，心中异常激动，却不愿意流露出来。她觉得幸福在她内心混乱地激荡着，然而又有一种无法摆脱的疑虑在这上面罩了一重阴影。不管怎样，对于她，如今一切的一切都应该是十全十美的了。乔万尼·阿法埃塔蒂既然已经取得正式求婚者的资格，就随时都可以写信给她，而且可以指望得到回信；他每逢星期四和星期日上她家去作客，每次待三四个钟点；如果姑娘打算出去，他就会接到通知，于是他们就在街上碰到，仿佛完全是凑巧似的，然后他就和两位女士一起走，迦伯利艾拉太太倒也不说什么，她们上哪儿，他就陪到哪儿；倘若两位女士上剧院，他就充当伺候她们的绅士，给她们拿观剧镜，帮她们脱下头巾和外套，谦卑地待在包厢的深处。的确，这两个恋人每次谈话时，迦伯利艾拉太太

总是在场的，连片刻工夫也不让他们单独在一起；可是这也是当地的风俗，两个年轻人都没有感到不满。她在场又有什么关系呢！他们总是坐在餐室里一张椭圆形桌子旁边；桌子中央是一盏灯，灯罩很大。恰里娜总是勤快地挑着花边，这也是为了镇定神经质的颤栗，免得两只手不听使唤；迦伯利艾拉太太穿着粉红或是蓝色的裙子，戴满了金首饰和硕大的宝石，不停地摇一把亮晃晃地嵌满银箔的大黑扇；乔万尼诺则一支一支地卷香烟，慢慢地默不作声地抽着。的确，这都是无比甜蜜的夜晚。在这样的时刻，恰里娜似乎忘掉了那种深深的不信任、从而破坏了她所有的欢乐的感觉。乔万尼诺那温柔的眼光围裹住她；乔万尼诺的声音有时打破沉寂，象恋人的呼吸似的抚拂着她。每当他用他那低沉诱人的声音说话，她总不由自主地停住针线，双手一动不动，但热血却涌了上来，使她脸颊发烫。而继母从作出同意的重大的决定那一天起，却一直表现得不寻常地有礼貌。仿佛突然之间，仗了什么魔法，乔万尼·阿法埃塔蒂成功地消除了使得两个妇女不和的那种深仇大恨，仿佛同一道符咒既镇服了这个人的冷酷的心，也镇服了那个人的骄傲的心。轮到没让乔万尼·阿法埃塔蒂来的日子，两个女人便单独度过夜晚；可是恰里娜总有点神经不安，迦伯利艾拉太太则不断地打呵欠，也忘了挥扇让她那些珠宝熠熠发亮。晚上在一定的时候，圣使徒广场上远远传来了轻轻的口哨声。恰里娜不由得要为之一惊。

"是他，"少女悄悄对自己说。

"是他，"迦伯利艾拉太太却大声地说。

那是乔万尼诺到圣耶纳鲁斯门左近的咖啡馆去消磨时光，正好经过这里。有一阵，大家都说那波利的冷饮就数那里的好，于是，市民、职员、小地主、教士和彩票迷们都趋之若鹜。乔万尼

诺存心吹响口哨让人听见，而这口哨要表达的柔情蜜意便是："我在这里，我爱你，可别忘了！"

恰里娜总要心神不定好一段时候。

"他这会儿还上哪儿去？"过了片刻，后母问道。

"去咖啡馆，"少女镇静地答道。

"花钱去了，"迦伯利艾拉太太嘟囔道。

恰里娜就直愣愣地对着她的脸看看，一言不发。少女还照旧保持着原先的骄傲；她抑制住自己，不说：倘若不是你继母不允许乔万尼诺来得更勤些，他原是不会到咖啡馆去花钱的；她没把这些话说出来，因为这样就象是在向对方求情了，而她说什么也不愿这样的。自然，她对于得到些愉快的时刻还是感激的，年轻人对后母所怀的强烈的愤怒也因此冲淡了几分；可是她父亲所受的罪，她自己身受的痛苦，都还记忆犹新。她绝不愿向后母乞求任何恩典。如果说她过去错怪了自己的后娘，对这个女人不够公平，她当然愿意改正。可是说到求她开恩，这是永远也办不到的。她早就把自己的心紧紧地关闭在她那敏感和极其固执的个性之中，可以感情冲动，却永远也不会轻易宽恕。迦伯利艾拉太太满心烦恼，就用扇子叩击椅子的扶手。最后，恰里娜连一丝肌肉都不动弹的缄默的脸激得她满肚子火，她只好叫卡米奈拉。这个女仆在厨房里祈祷祈祷总要打起瞌睡来。

"让我们数着念珠来念神圣的祷告吧，"迦伯利艾拉太太这么喃喃地说，却不从她惬惬意意地坐着的椅子里欠起身来。

女仆就搬过来一张椅子，膝头跪在光地板上，胳膊肘撑在椅子的草垫上，头埋在手掌里；接着就开始念起圣母的祭祷歌来。迦伯利艾拉太太用心谛听着，一面微微地翕动嘴唇，仿佛自己也在念。恰里娜也停下女红，把钩针和线放在大理石面桌子上，又

把手放在眼睛前面，好象也在集中精神作祷告。

“……Fructus ventris tui, Jesu,”①虔诚的女仆单调地结束道。

“Sancta Maria,”②两个女人接着说，最后又念了声“Ave”③，迦伯利艾拉太太的声音很大，恰里娜则是悄悄的。

她们念到圣母的美丽的连祷文时，恰里娜也跪下来，象卡米奈拉那样靠在椅子上。只有迦伯利艾拉太太依旧坐着，她因为躯体太重，几乎无法下跪；可是她总把身子往前微俯，也算是表示尊敬。有时正当她们在念连祷词，从圣使徒广场远远又传来了轻轻的口哨声。这是乔万尼诺从咖啡馆回来了，他在临睡前向他的爱人致意：“我在这里哪，我爱你，可别忘了！”

只有从正在祈祷的恰里娜弓着的背上，才能察觉她的惊动。迦伯利艾拉太太也分了心，停住不念连祷了。女仆卡米奈拉把这一切都瞧在眼里，警告地忿忿地提高了声音，把祈祷当作申斥似的吐了出来。在祷告快结束时，她总是怒气冲冲地把它念完，然后一个人到厨房去重新开始，因为在她看来，第一次祷告插入了那么多诱惑，不论对灵魂还是对肉体，都是毫无价值的。

于是，乔万尼·阿法埃塔蒂每星期去恰里娜家里的拜访，开始从两次改为三次，——这对恋爱着的少女自然是莫大的安慰，在继母方面，倒也没有表示反对。乔万尼诺的行为很有分寸：他话说得不多，说的时候声调也很低；他抽烟之前总要征求同意；他的礼貌是那样的周到，对于继母尤其如此，因此那个打扮得妖

---

① 拉丁文：你腹中所结的果，耶稣。

② 拉丁文：圣玛利亚。

③ 拉丁文：福哉。

形怪状、浑身是金首饰的凶狠的胖婆娘似乎都有些着迷了。有时，乔万尼诺也会鼓起勇气和恰里娜谈谈未来的事；她总是心醉神迷地谛听着，仿佛耳边缭绕着的是最美妙的音乐。她在回答以前，总是畏惧地抬起眼来望望继母；然后才用低低的，一直是怯生生的声音说话。有天晚上，他们谈到了嫁妆、衣料、细棉布以及用缝纫机做一件衬衫或是一条裙子得花多少时间。

“我做一件衬衫要两天，”恰里娜说道，这个话题使她活跃起来了。“做一条裙子只要一天就够了。”

“这点时间你是来不及的，来不及的，”继母不同意地说。

“别太自信了，克拉拉，这点时间是来不及的，”乔万尼诺微笑着说，一面把香烟上的白灰弹去。

谈话进行得很愉快。第二天早上，恰里娜看见干粗活的挑夫扛来了两匹布，一匹是最细的荷兰麻布，一匹是上等的细棉布。少女心花怒放，一会儿摸摸荷兰麻布，看看它有多细，一会儿摸摸细棉布，把上面的浆刮掉，可是当她看到一个东西时，她的脸发白了。两匹布上都打了个印记，一个古怪的印记——她立刻就明白这是从继母的当铺里拿来的。她脸色发白，浑身颤抖——这些东西是属于那些因为穷，当了它们却永远无法赎回的苦命人的。这是两匹眼泪和心血呀，跟那些有着伤心史的夺来的家具、那套给吞没的汤甑煎锅以及迦伯利艾拉太太身上的衣服、头上的珠宝金器比起来，是什么区别也没有的。这和那些东西一样，都是穷人的眼泪和心血啊。就在这时际，她的继母出现了。

“这些够了吗？”她问道，一面把布展开来对着亮光察看。

“是的，我想是够了，”少女心里乱得什么似的，喃喃地说。接着，她花了很大的力气才迸出了一句：“谢谢你。”

“你这是什么意思？我只是问你够不够；我还有别的呢，荷兰

麻布、细棉布、亚麻布，许多许多匹，店里都堆满了。这些穷鬼一个劲儿的拿来当。倒都是些好东西。咱们来量量看。"

于是她们默不作声地着手量起来。恰里娜觉得心中郁结着一种痛楚，一种无法痊愈的病痛。那天晚上，当乔万尼诺来的时候她比平常更加沉默了；可是继母为了炫耀自己的慷慨，就把荷兰麻布与细棉布都搬了出来，虽然有一部分已经剪开了。乔万尼诺夸奖了布的质地，问过价钱，随后转过身子对他的未婚妻说：

"恰里娜，我们的好妈妈给了我们这样的礼物，你谢过她了吗？"

"是的，我谢过她了，"少女嘟哝着说，并没有把目光从针线上抬起来。

"让我也谢谢你，好心的妈妈，"乔万尼诺用他那动人的声音说。迦伯利艾拉太太乐得直摇扇子。这时候，有人叫她，她走出了房间。恰里娜用耳语怏怏地对乔万尼诺说："你知道吗？这是从店里拿来的布。"

"是吗？那又有什么关系？"他诧异地问。

"这是别人当的，我告诉你，"她恐惧地往下说。

"是的，这我明白。不过那又有什么关系？"他平静地重复道。

这时际，少女感到痛苦极了；可是她的继母已经走近，她也就不敢再说什么。第二天，公寓里每一个人都在说迦伯利艾拉太太多么慷慨，给恰里娜的嫁妆连公爵夫人的女儿都配得上。可是少女又失望又沮丧，一夜都没阖上眼。快天亮了，她才不安地睡去，梦见自己穿了一件用眼泪制成的古怪的衬衫，一条用血制成的古怪的裙子，而迦伯利艾拉太太和乔万尼诺却对她久久地大声笑着。好多天后她才克服了良心上的责备；可是失望却

一直痛苦地留在她心中。她现在连晚上也弯身在缝纫机前干活了——机器的声音使她不至于老是想到不愉快的事情。有时候她干得那么专心，连继母和乔万尼诺的讲话都不去听了。他和那个穿着少女衣服装腔作势的肥婆娘聊天，对她那么尊敬，真使得她有点飘飘欲仙，他又用专心致志的神情听着她说话，也使这个又红又胖的大块头女人心里大为受用。可是当恰里娜抬起眼来的时候，乔万尼诺总又怀着那样的柔情蜜意瞧着他的未婚妻，她真愿随时为爱情而死，他也用那样温和的声音对她说话，使她喜欢得连活儿都做不下去，缝纫机也就此停了下来。他们现在常常谈到他们将来住的房子了——乔万尼诺总是描绘出一幅舒适的卧室的图景，里面有明光锃亮的大铜床，是向安琪罗·帕斯契定做的，还有嵌了大穿衣镜的雕花红木衣柜。

"你得有一张灰大理石面的红木梳妆台，"迦伯利艾拉太太慈爱地建议。

"是的，要有一张梳妆台，另外，床边还要有一张考究的躺椅，现在这个很时兴，"乔万尼诺又补了一句。

听到了这些讨人喜欢的计划，对乔万尼诺爱得越来越深的恰里娜不禁也坠入了最甜蜜的梦境。她结婚的那天对于她也就意味着解放，把痛苦的过去自然而然的全都忘掉，和爱人一起开始一种平静的新生活，就只有他们两个，欢喜地或是忧伤地对握着手——她就要自由了，自由了，永远在他身边，只有死亡才能使他们在肉体上分开，可是到了那边又重新团圆，她真诚地相信一定会这样的。只要那一天快些来到，她可以离开给了她那么多痛苦的屋子，和丈夫一起到他们自己的家去，那她就是世界上最快活的女人了。这就是这个虔诚的、为爱情折磨的少女梦寐以求的事。可是有一天晚上，正当乔万尼诺在讲他们卧室的墙

上应该挂那张庞贝山谷的圣母的美丽画像时，恰里娜停下手上的活儿，大胆地问："那么起坐室里呢？"

"什么起坐室？"她的继母惊异地插嘴道。

"招待客人的起坐室呀，"少女说，几乎要打颤了。

"我的起坐室还不够好吗？我觉得已经很雅致了，家具全是黄锦缎面的；就跟新的一样。再说，我也没有什么客人；你什么时候用都行。"

"噢，"少女反应很快，她轻轻地吐出了这一个字。

她的自由、独立生活的美梦就这样幻灭了——永远悲惨地幻灭了。乔万尼诺垂下了眼光，一言不发。那天晚上，继母一刻儿也没有离开她的安乐椅。恰里娜迅速地做着活，有点心神不宁，常常弄断缝纫机上的线和针。当乔万尼诺站起来告辞时，她也坚决地站起来，跟他走到门外。她拦住了他。他们两人单独在一起了。月光洒在楼梯上、阶梯上和院子里。

"你刚才听见我后娘的话了吗？"她问道，一面心烦意乱地拨弄着门上的锁。

"她说什么来着？"他不耐烦地问。

"说我们不需要自己的起坐室。那么说，我们要跟她住在一起？"

"看样子只好这样了。"

"为什么？"

"因为我们没有钱，亲爱的姑娘，"他说，温柔地拍拍她的头发。

她又紧钉着问道：

"那么说我们还得靠她的施舍过日子？"

"什么施舍？她是我们的妈妈；她有钱，又没处花。她只有

你一个孩子——供养你本来是她的责任。”

“你应该去工作，乔万尼诺；供养我的应该是你。我只要有面包吃就行了，不过我要的是你的面包，而不是她的，乔万尼诺。”

“我正是要这样做，我亲爱的；这就是我准备做的事——我要想法找到差事，挣钱养家。可是眼下，你也知道，事儿很不好找。我会想办法的。”

“答应我，你一定得找个事儿，”她恳求道。

“我答应。不过一开始大概不容易；咱们会想法做到的。咱们会一帆风顺的，你等着瞧吧。”

“可是你得答应我，以后，至少是以后，咱们一定要搬走，不靠她的施舍过日子，”她向他央求道。

“别这样淘气的夸大其词了；你这个人有点喜欢极端，你知道吗？你要是没有钱，只好头脑清醒些。你要什么我全答应你，别担心了。”

他们彼此都不满意地分手了。迦伯利艾拉太太站在餐室的门口，好象在焦急地等待着继女回来。

她眉头略略一皱，仅仅说："你呆了那么久。"

“我很对不起，我很对不起，”少女说，泪水却不禁滚滚而下。

她的感情虽然迸发了出来，但是心底却还留存着泪水。这样的想法她是无论如何也接受不了的：住在继母的家里，吃她赏赐的面包，也不知有过多少次了，这样的面包扔到她脸上来，仿佛是大发慈悲才施舍给她的；为了她自己，为了乔万尼诺，也为了他们新家庭的尊严，她不能容忍这样的念头。可是这段时候，不论走到哪里，她都听见别人在夸奖迦伯利艾拉太太，说她真是

个善心的女人，给了继女一份公爵夫人的嫁妆不算，如今又为她准备了一套漂亮的房间，连黄锦缎面家具的起坐室也随便她用。这都是真的；可是恰里娜还是得不到安慰。因此她每天晚上都有点焦急地问乔万尼诺是不是在找事儿，有没有什么进展。他总是含糊其词地回答她，告诉她铁路上倒是有个差事，可是必须和总监有点关系才行；又说本市电灯公司有一个正式职员的空缺，这是市政府经营的企业，不认识市长和那个部门的首脑就毫无办法。她不想深究，有一点点结果也就满足了，然而她心里明白他没有认真去找工作，他说这一切只是为了安慰她，骗她。于是她就很恳挚地坚持要他再去找，到后来他都不耐烦地耸起肩膀来了。在另一方面，他现在常常和恰里娜的继母谈买卖方面的事。起先他只是很得体地提出一些问题，仿佛这是与他关系很少的事，她回答得也很含混。可是后来，逐渐逐渐地，她开始把她买卖的底都摊了出来，一五一十地告诉他典当业中阴暗、肮脏的内幕。恰里娜吃惊地听着；不时畏惧地瞧瞧乔万尼诺，象是要弄清楚这的确是他而不是别人在打听这些不愉快的事。

“店里，”迦伯利艾拉太太每逢提起当铺的时候，总是这样说。

“店里，”乔万尼诺逢到要提起当铺的时候，也总是带着一种神秘的犯罪感，跟着她这样说。

他们还不敢直截了当地用那个难听的名字。可是现在他们竟然每天晚上都谈它了，尽管每次他们一开始这个话题，恰里娜脸上就会流露出痛苦的神情。迦伯利艾拉太太恶狠狠地咒骂那些专替羞于进当铺的人代当的坏蛋，他们要的报酬可真高：十个里拉里面竟要抽一个。

“你倒想想看，他们这些坏蛋到底花了什么力气？”迦伯利艾

拉太太说，几乎义愤填膺了。“他们光是站在那里，专等没有勇气进店的胆小穷人，从他们手里大大落落地拿过东西，比如说，一只钟吧，当三十里拉，这一转手他们说不定就拿三里拉。”

“简直是敲竹杠，”乔万尼诺附和地说，他的声音还是那么悦耳动听。

“可是对这种人一点办法也没有，你明白吗？什么办法也没有。的确，当初我也做过典当经纪人，好些人因为我而不用进店里去丢脸；不过我总是非常公道，十个里拉只抽半个。可是全靠上帝保佑，圣母也帮忙，我的生意那么好，赚的钱也还是一样的多！……”

“你从来就是个善良正直的女人，”乔万尼诺激动地嚷道，用钦佩的目光望着她。

恰里娜就象遇到了什么不能容忍的事情似的，时时会颤栗起来。可是接下去她脑子里乱糟糟的，什么也听不见，只觉得远处有说话声，心中隐隐作痛，虽然不很剧烈，却始终也不停止。有一天晚上，为了给乔万尼诺解释得更清楚，迦伯利艾拉太太去拿当铺的帐本了。房间里只剩下一对恋人。

“你为什么要这样做呢，乔万尼诺？你为什么要这样做呢？”少女狂乱地说，完全不知所措了。

“多知道一些事情总是好的，”他平静地说，一面扔掉了香烟。

她再没说什么。他已经绝对地支配着她；她崇拜他，当他是一个神，然而这个神既能使她笑也很容易使她哭。为了他恰里娜受尽了痛苦，但这也是心甘情愿的，因此她也没再说什么。整整一个晚上，迦伯利艾拉太太和乔万尼诺坐在一起，头俯在那本又大又脏的帐簿上，细细地研究那架使当店老板不仅稳稳地保

住本钱，牟取高额利润，而且到头来还能把价值足足抵得上当金三倍的物件完全没收的残酷的机器——在这架残酷的机器面前，当东西的人几乎永远无法赎回抵押品。

“一百次里总有八十次，东西是归给我们的，”迦伯利艾拉太太合上她那本又大又脏的本子，得意洋洋地总结说。

“这真是了不起，真是了不起，”乔万尼诺陷入了沉思，这样喃喃地说。

尽管未婚妻向他投来恳求的眼光，他还是要求迦伯利艾拉太太把这些帐簿借给他一天，第二天正好是星期天，她反正也用不上——他要好好地研究一番；这些事对他来说是新鲜的，所以也很可能他会给她出一些主意。当他走的时候，他过去握住未婚妻的手，觉得手是冰凉的。

“出什么事啦，恰里娜？”他低声地问道。

“我好难过呀；你使我难过极了，”她答道，几乎要晕倒了。

“别这么傻了；你别管我。你以后会明白的。”

不过从此以后，他们的情话就变得很短促了。整个晚上（现在乔万尼诺已经是每天晚上都来了，继母丝毫没有反对）都用来谈论当铺、抵押品、利息、当票和可以拿到一笔额外收入的装抵押品的盒子，——总之，谈到了围绕着盘剥穷人的那一系列不祥的东西。乔万尼诺谈话时丝毫也没有感到厌恶，事实上，他一点也不在乎：他很快就了解了一切，成为内行，而且提出了有用的建议；迦伯利艾拉太太用温柔的眼光瞧着他。有一天早上十点钟左右，乔万尼诺悄悄地到迦伯利艾拉太太神气活现地坐镇着的当铺里去了，一直待到十二点。此后他每天都去，单单把可怜天真的恰里娜蒙在鼓里。他，乔万尼诺，眼光是那么迷人，声音又那么温和，做起买卖来主顾简直无法对付，他搜刮钱时手段既

高又辣，连半里拉一里拉都不放松，迦伯利艾拉太太简直心花怒放。如今，在去当铺以前，这个胖胖的女老板总要穿上她最讲究的衣服，戴上最显眼的帽子；她把胸束得连气都快透不过来，每回总要戴上值四五千里拉的珠宝，她甚至还买了一些罗塞塔牌药水来染头发。恰里娜每天都看着她出门，目送她走远，总是无法控制地发出一阵恐惧的震颤；有时下午两点，恰里娜也站在窗前等她，紧张不安，忧心忡忡，也不知道为什么，而且还会着急得直打哆嗦。的确，有一天，从俯临广场的起坐室的阳台上，她看到继母在乔万尼诺的陪伴下往家里走。她把身子缩了回来，惶乱不堪，但还是什么也不明白。

继母是一个人走上楼的。"我碰见乔万尼诺了，"她急急地说道，"我让他陪我走了一段路。"

"噢，"恰里娜说。

可是乔万尼诺在当铺里帮忙的事那天晚上终于败露了，因为那个又肥又胖的当铺女老板咯咯地笑着对她继女的未婚夫说：

"乔万尼诺，你记得那个拿镍表来当的人吗？"

"要不是我在，你就会收下了，"乔万尼诺沉着地说，但是却没有向恰里娜转过身来。

"你说得对；我这才明白你多么精明——你真是个天生吃典当饭的。"

少女蓦地站起身来走出了房间。剩下的两个人有好一阵都没开口，彼此对看了看。最先镇静自若地开口的还是乔万尼诺；可是仿佛时不时有一阵颤抖透过他的声音。恰里娜一直没有再出现。

"卡米奈拉，恰里娜在做什么？"迦伯利艾拉太太问给她叫来

的女仆。

“她在祷告呢，”善女人干巴巴地说，向他们两人阴沉沉地扫了一眼，就又出去了。

可是，过了一会儿，恰里娜出现了。她直挺挺地站在门口：

“妈妈！”她的声音好象完全变了样。“妈妈！”

“什么事？”

“你能让我跟乔万尼诺说几句话吗？”

“当然可以。”

“如果你不在乎，我想跟他单独谈谈。我要他跟我来。”

“你就不能在她面前说吗？”乔万尼诺说，很想回避这次谈话。

“很抱歉，我不能，乔万尼诺。请原谅我，妈妈，可是我一定得单独和他谈谈，”恰里娜坚持道，她的声音简直掩饰不住激动的情绪。

“去吧，去吧，乔万尼诺；让她高兴高兴吧，”迦伯利艾拉太太以母亲般的保护姿态说道。

“就依从您的吩咐，”他说，鞠了一个躬。

恰里娜拉着他的手带他来到俯临水井的小阳台上，就在这里，当他们的恋爱受到那么大的阻挠的时候，他们倾吐过多少甜蜜的话语。这是个黑沉沉的夜晚。一阵阵深深的凉意从没有盖子的井里升上来——他们就在俯临水井的地方。周围满地都是潮湿的绳圈。下面，二楼的阳台上，那个讨人喜欢的胖太太帕匹娜·雷纳杜的女佣人正在闪烁不定的烛光下使劲把一桶水往上提，一面兀自唱着歌。恰里娜还在痉挛似的紧紧地抓住未婚夫的手。

“难道你真的狠得下心去做那样的事？”她急切地问道。

“做什么事？”

“你，你，我最亲爱的，怎么能和这种买卖搞在一块儿呢？那是最不要脸，最最狠毒的呀。”

“别过甚其词了吧，恰里娜。”

“你就不知道这种买卖沾满了眼泪和鲜血吗？你就不知道为了这件事人人都恨我们，穷人都诅咒我们吗？”

“别说得太过分了。”

“你难道不知道我那可怜的父亲就是因为对它厌恶和恐惧，所以才死的吗？”

“别夸大了。”

“你难道不明白我会为了这个伤心地死去的吗？”

“人是不会为了这种小事死去的，”他喃喃地说，在阴影里淡淡地一笑。

“噢，我最亲爱的，我最亲爱的，”她喊道，一面扭自己的手，“你怎么能一面做这样的事同时又爱我呢？”

“安静些，克拉拉，安静一些吧，”他畏惧地说道。

于是他在黑暗中抓住了她的双手，爱抚地摩挲着；又用耳语向她送去一些含糊的话，象是要麻痹她的痛苦。她谛听着，虽然还在颤抖，却逐渐安定了下来；接着他又转到更实际，更实在的问题上来。

“我的好姑娘，不是你自己催我去找事，好让咱们不至于靠你继母的接济过日子吗？我也不是没有找过，你都知道的，还找了好久，可什么事儿也没有找到——这一要有运气，二要有靠山。那么多比我强、应该有差事的人还在街上闲逛呢。我什么工作也找不到。于是我想，我可以给你继母帮帮忙呀。你以为我心里非常轻松吗？我难过得很，可是因为爱你全忍受下来了，好让你不靠别人的施舍过日子……”

她在阴影里啜泣起来了。

“别哭了，克拉拉，没什么好哭的。这当然不算什么好职业；可是为了你我什么都愿干。就说你的继母，相信我吧，也是个满不错的女人。她待我们很好嘛。你还有什么可埋怨的呢？再说她的利益，你可知道，我的好姑娘，也就是我们的利益。你难道不明白，傻姑娘，我们将来要继承她的产业吗？退一步说，既然有人不得已要当东西，也总得有人来收，难道不是吗？”

“别说这些了，”她喃喃地说，已经精疲力尽。

“那我就不说。我是为咱俩好，我亲爱的，这你可不能怪我。你知道我唯一害怕的是什么？就是你的继母再嫁。那样一来我们就惨了！”

她在阴影里抬起头来看着他。

“不过我想她还不至于，”他马上接下去说，以便冲淡自己的话的效果。“她已经上年纪了。你只要跟她处好了她还是满不错的女人。你现在平静了吗？”

“是的。”

“你爱我吗？”

“……是的。”

“你相信我是非常非常爱你的吗？”

“……是的。”

“你能让我吻你一下吗？”

这还是他的第一次要求。她后退了一步，靠在临井的栏杆上，说道：“不！”

“你真是个淘气的姑娘；不过你下一次会让我吻的，”他说，还微微一笑，以掩饰自己的窘态。

他们立刻就回屋里去了。可是少女说她很累，想上床睡觉

了。说实在的，从那天晚上起，她再也睡不着了；她那敏感的性格由于痛苦和爱情激动得更厉害了，使她连一点安宁都得不到。半夜，她会再点上灯，在房间里踱来踱去，写信给乔万尼诺，然后又把这些出自她笔下的充满痛苦的信撕掉。她总是把头浸入一盆冷水，让寒颤传遍全身，使自己平静。有时她听见门那边的房间里有轻轻的脚步声。这是睡在隔壁的卡米奈拉光了脚板在偷听。

"小姐？"

"什么？"

"你不舒服吗？"

"没有；可是我睡不着。"

"你念祈祷吧。"

"我念过了。"

"再念一遍吧。"

"没有用，卡米奈拉，这是没有用的。"

"把你自己交托给圣母吧。"

"她已经忘掉我了。"

"可别这样说啊。"

"晚安。"

"晚安。上帝保佑你。"

白天卡米奈拉也总是在她身边转来转去，对她表示出从未有过的关怀。她出门的时候圣托布诺公寓所有的房客都包围住她，叫她"新娘"。少女总是微笑着，那笑容就跟发寒热的人在别人问起他的病情时所显露的一样。有时，遇到卡米奈拉陪伴在她身边，女仆总用那波利人习惯的亲昵的口气说道：

"只要上帝愿意，很快就会举行婚礼啦。"

卡米奈拉现在常常拉少女上教堂，而少女因为整天任何时

刻都得不到安宁，所以也很愿去。教堂里的寒冷能够抚慰她那灼热的脑袋，祈祷也能理清她那乱麻似的思路。是的，她现在常常去教堂，不论是早晨还是黄昏，特别是做晚祷的时候。卡米奈拉老是紧紧地跟在她身边，仿佛总有什么话要跟她说；可是少女用那样一种惘然若失的神情望着她，她就把话吞回去，一声也不响了。她们每天黄昏都去做晚祷——这个时刻是那样的柔和迷人，妇女们的歌声又是那样的凄凉；少女的感情翻滚汹涌着，不禁要啜泣起来。由于深深的失望，由于热恋中突然插入的深沉的痛苦与忧伤，她现在身心交瘁，软弱不堪。有一天晚上她是那样难受，好象马上就要晕倒了，脸色变得非常苍白。

“咱们走吧，”她对卡米奈拉说。

“礼拜还没有做完呢，”女仆惊慌地回答。

“我再待一分钟就要晕倒了。”

善女人很不情愿地站起来，在女主人的后面走得那么慢，仿佛是想拖住她，让她把脚步放慢些。可是不耐烦而心神不宁的恰里娜回过头来。

“你有钥匙吗？”她问道。

“嗯，我不知道……”

“你一定有的；给我吧。”

女仆机械地把钥匙交给了她，少女开始往前奔跑，急于要回到家里好躺到床上去，仿佛她都快要死了。女仆象是在做梦，怎么也没法加快步子赶上少女。恰里娜迅速地打开了房门，可是从小会客室里有个声音传入了她的耳鼓，使她苍白的脸色更是变成了土色。她用尽最后的气力往前走去，慢慢地推开了黄锦缎的帷幔，看到她的未婚夫温柔地对着她继母的嘴唇在亲吻。一声恐怖尖厉的喊叫，几乎不象人类的声音，穿越了整个公寓。这

个声音传遍了每一个角落，惊动了圣托布诺公寓平静的居民。他们一辈子也不会忘记这声尖叫的。接着人们听见有急急的奔跑声穿过公寓，一连串乒乒乓乓的关门声，又有两个人恳求和拚命叫喊的声音。小阳台的门被粗暴地推开，撞碎了一块玻璃，在黄昏晦暗的光线中，井边掠过了一个人影。

尖叫声一响，所有窗子、所有楼梯口的灯光都亮了。迦伯利艾拉太太站在小阳台上尖叫着，喊道：

“她投井了！她投井了！”

挖井工人十分钟后来到了，是卡米奈拉去找来的；他还是睡眼惺忪的，因为他每天半夜以后下井干活。他高大强壮，穿着衬衫和裤子，光着脚，他眨眼的神气也很特别。在院子里，车夫和厩童给他腰里拴上一根粗绳子，接着他就下井了。到处是一片寂静。卡米奈拉跪在三楼楼梯口上，狂热地祈祷着，所有其他的人心中大概也都在祈祷。后娘的脑袋耷拉在冰凉的铁栏杆上，乔万尼诺依旧凝目盯着下面。

“轻点儿！”井下面传出了这一声，车夫听着只觉得嘶哑得很。

挖井工人到达井底了。三四分钟后他使劲摇起绳子来——车夫和厩童开始往上拉。绳子很重。工人把少女抱上来了。

正在啜泣的帕匹娜·雷纳杜太太猛可地喊道：“她死了还是活着？”

“死了！”那疲劳不堪的嘶哑的声音答道。

从四面八方，从底层一直到顶楼，从街上，从胡同里，都传来夹杂着痛哭和啜泣的哀叹：

“死了，死了，死了！”

李文俊译

没有见到的儿子

萨瓦多尔·迪·贾科莫

萨瓦多尔·迪·贾科莫（Salvatore Di Giacomo，1860—1934），是那不勒斯的另一位真实主义作家、诗人。

他最初对医学发生兴趣，攻读于那不勒斯大学医学系，后来转而从事新闻工作和文学创作。由于他在小说创作特别是诗歌创作上的成就，他被称为“那不勒斯歌手”。

迪·贾科莫擅长写短篇小说。他继承维尔加的真实主义传统，用心熟悉和研究他的家乡那不勒斯生活的各个方面，特别是贫民区和平民阶层出入的小酒馆、市场，著名的短篇集《十八世纪舞曲》（1883）、《那不勒斯故事》（1914），是他这一努力的结果。克罗齐对后一部作品十分欣赏，特地为它撰写了前言。

迪·贾科莫是意大利最著名的方言诗人之一。他用那不勒斯方言写了许多有关那不勒斯自然风光和习俗风尚的诗歌，例如《三月》、《新月》等。这些诗歌乡土气息扑鼻，情思浓郁，同时代的著名作曲家托斯蒂、科斯塔等都为他的诗歌谱曲，从而使它们得到更加广泛的传播。

迪·贾科莫还是个很有成就的历史学家。他曾对那不勒斯

的历史、民歌、戏剧、习俗进行深入的研究，撰写了好几部这方面的专著。

《没有见到的儿子》(Senza vederlo)选自《那不勒斯故事》。小说婉转陈词，动人心曲，是为苦难的那不勒斯贫民特别是儿童唱出的一支悲歌。

在这个世界上，谁都是为自己的事情着想，尽心竭力地想把自己的事情安排得很有头绪，这才算做聪明理智的人。在她的丈夫——那个曾经营过食品店，又当过马车夫的塞勒达死后，寡妇卡尔美拉毅然把自己年幼的儿子送进了贫民院，又把女儿送进一家裁缝店当学徒，只把终日在怀里吮吸着她的干瘪的奶头的孩子留在身边。好些邻居，特别是那些年事已高的女邻居们都说，除了忧伤和贫穷，塞勒达啥也没有给她留下，她用这样的方法来安排自己的生活，确实再好不过了。然而，也有一些人，当然是少数人，也就是那些邻居中年轻的母亲们，怀着初衷的母爱，把全部柔情倾注在自己的孩子身上，她们却说：儿女犹如家庭的食粮，要让他们远离自己，这需要一颗铁石心肠，还需要很大的勇气。去他的，什么勇气！

"您怎么能孤独地生活呢？"努齐亚塔·福斯科，一个胖墩墩的金发女人，脖颈上吊着一个象她一样胖的金发小男孩，深情地对寡妇说。

"您说，"卡尔美拉悲伤地回答，"三个小天使都留在身边，我该怎么办呢？是三张嘴呀，一点不错！另外，您是知道的，娜尼纳拉①

① 卡尔美拉的女儿乔万娜的小名。

晚上从裁缝店回来，夜里和我作伴。她在学一门手艺，现在快是大姑娘了！贝比诺嘛，您说过，哪儿……在贫民院里，是很糟糕的，对吗？"

另一个说：

"您听着，我是没有这种勇气的。您是再也不会见到他啦，贝比诺。他也不会再见到您啦。他如果生了病，有谁来告诉您呢？"

"什么？那您不了解情况。在那里，就象在自己家里一样，什么都不缺少……啊！是真的。"她眼睛里涌满了泪水，接着说，"我从来也没有想过这些。不过，他们是有医生和药品的。如果他生了病，尽管这么远，他们也会告诉我的。"

"我告诉您，他们是不会让您知道的，"福斯科夫人抚摸着怀中的孩子，深情地对卡尔美拉说，"这个，您看，我就自己带着他。我是妈妈，他不能离开家啊。"

寡妇转身回到屋里，跑过去重重地亲吻她那睡在摇篮里的小儿子。倏地，孩子惊醒了，放声哭起来。

"我的漂亮宝贝！"她说，"安静些，好了，安静些！今天，我们去看贝比诺。"

冬天蓦然来临，天气变得又冷又暗。塞勒达的家象冰窖一样冷，人的心紧紧地缩拢了，黑暗笼罩了整个屋子。靠近门的地方，依墙放着一张很大的床。墙上糊的纸也剥落了，裸露出光溜溜的灰色墙皮。屋子里潮气刺骨，塞勒达就是在这里把身体搞坏的。

寡妇胡乱把小儿子包裹好，他把一块黑色的披肩披在自己身上。这块披肩是给睡在摇篮里的儿子当毯子用的。她焦急地寻找房门的钥匙，终于在冰冷的火钵的死灰里找到了它。这是前

一天，她用钥匙拨弄火苗时忘在里面的。

“我们到贝比诺那儿去，”她对小儿子唠叨着，关上房门。

小巷里挤满了小商贩和附近的居民，熙熙攘攘，显得很活跃。远处，一个胡同口，一缕阳光吸引了过往行人，他们特意聚集在这块稍有热气的地方聊天。

“您去哪里？”一个女邻居问寡妇，“您看今儿天气多好，您出去散散步吗？”

“我去看贝比诺，”卡尔美拉说着，把钥匙放在衣袋里。

“贝比诺是谁呀？”

“贝比诺，我的儿子呀！塞勒达过世以后，我送他到贫民院的学校里去的。我丈夫是多好的人啊，他叮嘱我这样做。他说，‘把他送到那里去吧，因为在那里能学到手艺，会给家里赚来面包的。’”

“您去看他吗？”

“有三个星期没有见到他啦，我去看他，他会高兴的。我走啦，我的美人，再见。”

她抱着孩子上路了。破破烂烂的衣裙的褶边摆来摆去，扫曳着小巷地上的泥土。

阳光洒在那段不太长的路上，那里聚集了一大群妇女，她们津津有味地在聊天。娜尼纳拉站在人群里，两只小眼睛紧紧地盯着一个糖果小贩的摊子，两只手插在围裙下面。小贩懒洋洋地晒着太阳，嘴里叼着烟斗，眼睛微微地闭着。

“娜尼纳！”寡妇喊道，“你为什么在这儿呢？你干什么呀？”

小女孩高兴地跑了过来。

“今天不工作，师傅放我们假啦；她把我们都打发走了，因为她丈夫带她去乡下。”

“我们去看贝比诺，”寡妇说着，拉住女儿的手。

晴朗的天空显得很高，然而天气变得越来越冷，道路被吸干了水分，干巴巴的。小女孩过一会儿就在地上跺着脚，好让腿上有点热气。她一只手拉住母亲的衣裙，将手裹在里面，另一只伸进飘在母亲腰间的披巾的皱褶里。有时，小女孩把头低下来，用胳膊肘掠过额头，把眼前散乱的一撮头发拂到脑后。她一点都不愿意把手从披巾里伸出来。

“很远吗？”她们走到方利亚路口时，小女孩问道。

“那儿，一直走到头，”寡妇说，“你看见那些树了吗？那儿，你看，就在我们前面。”

“这，这么远啊！”小女孩嘟哝着。

她们来到大教堂路口。人行道上，迎面走过来一个女人，就是她们家附近一个小店的女店主。寡妇并没有看见她，这时候，她正低着头包裹怀中的小儿子。娜尼纳拉看到了女店主。女店主对她微微笑了笑，小女孩走到她身边，大声对她说：

“我们去看贝比诺，很晚才回来！”

“谁呀？”寡妇问，转过身来。

“玛丽娅娜，”女孩子回答。

“走吧！”寡妇说。

走到贫民院的时候，她们已经累得疲惫不堪，小女孩再也走不动了。阳光洒射在贫民院的正面，她们向高高的台阶走去；石级上坐着三个寄宿者和三个老人，他们和一个卖苹果的女贩在搭讪。

寡妇蹒跚地走过去，看着她装苹果的篮子。

“买苹果吗？漂亮的女儿，”女贩对她说，“您看，我给您挑三个，三个大的，只要两个索尔多，您看。”

“您说，”寡妇问，“我可以给我的儿子带苹果去吗？他们是不是允许，您知道吗？”

“怎么不行呢？您这样认为？这是苹果，又不是大炮。快，快拿着。您想搁在哪儿呢？”

“放这儿吧，”小女孩说着，打开围裙，“您就放在这儿吧，我来拿。”

寡妇付了两个索尔多，然后登上贫民院的台阶。小女孩紧紧地跟在母亲身后，高兴地捧着苹果。她们在宽阔的楼梯口停下来，不知往哪里走是好！这里有许许多多门，楼梯也望不见尽头。

“是这儿吗？”小女孩问。

“还要走上去，我也不清楚。我们等一等，找个人问问吧。”

楼梯口传来吹口哨的声音，一个轻轻地哼唱的男声越来越近：

> 他们对我说，贝贝当了兵，
> 别人看见姑娘偷偷地流泪……

一个年轻小伙子应着歌声出现了，他双手插在衣袋里，腋下夹着一本簿子。他走到两阶楼梯中间开阔的地方，看了女人和小女孩一眼，又向前走去，嘴里继续唱道：

> 让这样一双美丽的眼睛流泪，
> 真是多么不幸……

“先生，先生！”寡妇喊道。

“什么事？”他一只脚踏上另一阶楼梯的第一级，转过身来，问道。

“我要去看望……孩子……，该朝哪里走？我的儿子在这里……”

“您来得真早啊？这个时候不是探视的时间。不过，还是去吧。他们也许会让您见见孩子。您往上走，去找干事。”

“他在哪里？”寡妇胆怯地问。

“你上楼，三层，右边第一个门，最里面一间。”

他一边说，一边继续往上走。一会工夫，他便消失了。但是当寡妇也登上楼梯的时候，她听到从楼梯上方传来那小伙子的声音：

“最里面一间，您懂了吗？”

“是的，先生！”寡妇激动地说，“谢谢，先生，上帝会报答您的。”

干事是个异常老成，显得颇有教养的男子，鼻梁上架着一副金丝眼镜，食指上戴着一只戒指。他靠写字台坐着，一页又一页地签署一个职员放在他面前的公文，然后又用一张很大的红纸把这些签名吸干。

屋子里放着一个火炉，散发出一丝微弱的热气。

“你们是谁？来干什么？”老头子问，眼睛从纸上抬起来，仔细端详着女人和小女孩。

寡妇不知该怎么回答。

“我是卡尔美拉·塞勒达。先生，我想见见……如果可能的话……我有一个儿子在这里……他七岁啦……朱塞贝·塞勒达……”

“哎，我的上帝啊！您不应该来这里！”老头子说，放下手中

的笔，“这又不是会客室，我的上帝呀！”

“是他们告诉我的，先生，”寡妇不知所措，怯声怯气地说，“我在楼梯口遇见一个小伙子，是他指点我上这个屋子来的。”

“但不是这儿呀，不是这儿！”老人执拗地说，“再说，我的美人，现在也不是探视的时间。”

寡妇默不作声。

“您说过，您的儿子叫什么来的？”过了一会，老头儿问道。

“贝比诺……朱塞贝·塞勒达。”

“马齐亚，劳驾看看档案室里腊利萨在不在。您跟他说说这个孩子，最好叫他来这儿。”

“叫什么？”职员问寡妇。

“朱塞贝·塞勒达。”

马齐亚走出屋外。老人把眼镜重新架在鼻梁上，使劲用手擤鼻涕，然后把一只银质鼻烟盒放在写字台上。娜尼纳拉鼓足勇气，走到写字台跟前，好奇地打量写字台上一只很大的镀金墨盒，墨盒上面两个小木偶托着一个笔筒。过了一会，小女孩又把出神的目光从墨盒移向一个晶莹的玻璃镇纸，镇纸上清晰可见圣彼得大教堂、教堂大圆顶、广场和行人的图案，色彩鲜艳迷人。

“坐吧……” 老头儿忽然说，用手擤着鼻子，发出很大的声音，“去，到那儿拿一个椅子，那个角落里……乖乖，你也坐下。”

他打开鼻烟盒，深深地吸了一下鼻烟，伸开双臂，支在写字台上。

“啊，仁慈的天主！”他喘了一口气。

然后，他转过身来说：

“您怀里抱的什么？”他问道，目光从眼镜下投射过来。

寡妇掀起披巾的角，露出安稳熟睡的小儿子，然后她情不自

禁地用一只手搂住他的背。

"是您的孩子吗?"

"是的,先生。"

娜尼纳拉的目光从墨盒移过来,然后走了过来,目不转睛地盯着小弟弟,伸出手抚摸他。

"嘘,嘘!"老头儿低声说,"你,让他好好待着。他要醒啦,快给他盖好吧……"

马齐亚出现在门槛上,脸上显出冷冷的表情。

"怎么啦?"老头儿问。

"干事先生,"马齐亚说,"您能来一会吗……"

"怎么啦?"

他用两手撑着座椅的扶手站起身来,从衣袋里掏出红丝手绢。

他迈着步子,重复问了一句:

"马齐亚,怎么啦?"

当干事走到他身边的时候,马齐亚重新把门掩上,他们站在房间外面低声说话。

"贝比诺就要来啦。"寡妇对娜尼纳拉说。

"现在就来吗?"小女孩低声地重复问。

寡妇点了点头。他们还在门外继续悄声说话,但一点儿也听不见他们说些什么。

过了一会儿,老头儿重新出现在屋子里,他显得很不安,打量着寡妇,然后慢慢地走过来,伫立在写字台旁边,把一本簿子放在一本书的下面,接着咳嗽了两三声。

"我的美人,您听着……"

寡妇站起身来,把椅子向后移了移。

“您听着，现在是不能够和孩子们见面的……我早就给您讲过，您来得太早了！另外，现在，孩子……”

他止住了话；寡妇凝视他。

“马齐亚……”老人忽然对职员说，“帮我说呀……”

“孩子上课去啦。”马齐亚用干巴巴的口吻说。

马齐亚透过玻璃窗看着外面。

“是这样，”老头儿站起身来，对寡妇说，“上课去啦。我们这里的规矩很严格……”

寡妇很失望，紧紧地搂住怀里的孩子，一动不动地站在那里，等着，也许还会有一线希望。

“真的不可以吗？”她怯生生地喃喃而语。

“嗯？”老头儿说，“肯定不可以！您是他的母亲，对吗？”

“是的，先生。我是他的母亲。”

“不可以的，我的美人……”他嘟哝说，“怎么办呢？您还是改日再来吧，再来吧……星期一再来，星期一可以来探视，不是吗？马齐亚。”

马齐亚目不转睛地看着窗外，他一点也没有听见老头儿的话，也没有回答。

寡妇倏地脸红了，慢慢把手伸到娜尼纳拉的裙子里。

“请原谅，我……”她讷讷地，“我给他带来……我想给他留下……这几个苹果……”

“留在这儿吧，”老头儿说。

小女孩已经把两个苹果放在写字台上靠近那个漂亮墨盒的地方。老头儿拿起第三个苹果，把它和其他两个放在一起。

“星期一，我可以再来吗？”卡尔美拉问。

“对，对，星期一……晚一点儿来。但不要上我这儿，去找校

长，他会告诉您的……”

寡妇握住老头儿伸出来抚摸小女孩的手亲吻了一下。

“噢！”他惊讶地说，仿佛受了惊似的，“别这样，别这样！再见，再见……”

她们走出了房门。老头儿靠门伫立着，静静地听着寡妇的木底鞋踏在楼梯上发出的响声和小女孩不时问话的声音。

马齐亚重新站在老头儿面前，把一叠公文纸放在他眼前。

“慢，”老头儿说，“不必着急……”

房间里寂静无声。

干事哀伤地摇了摇头。

“星期一，校长会告诉她的，”他自言自语，“我不能对她说，绝对不能。我再也不想这样过日子啦。”

他擦了擦架在鼻梁上的眼镜，咳嗽了几声，用手使劲擤鼻子，又重新拿起笔。

“啊！上帝啊！”他深深地吸了一口气，“仁慈的主啊！……您来，马齐亚……”

温承德译

小　野　猪

格拉齐娅·黛莱达

格拉齐娅·黛莱达(Grazia Deledda，1871—1936)是意大利唯一获得诺贝尔文学奖金的女作家。

黛莱达出生在撒丁岛努奥洛一个相当富裕的家庭。由于旧的习惯势力的影响，当地女子很难获得受教育的机会，黛莱达只念过几年书，但她勤奋好学，因而很早就走上了文学创作的道路。她十三岁的时候开始为报刊撰写文章，十七岁发表第一部短篇小说集，一年以后，她的第一部长篇小说问世。

1900年，黛莱达离开撒丁岛，前往罗马。她广泛结识了文化界人士，对意大利和外国文学的认识加深了，视野开阔了。但她始终没有忘记她的故乡，她毕生写作的作品都是献给撒丁岛的。

撒丁岛和西西里岛一样，是意大利最贫穷、最落后的地区，而且，撒丁岛在某种意义上更具有保守性。黛莱达的早期小说《正直的灵魂》(1895)、《恶之路》(1895)等，以犯过与改悔为主题，用真实主义手法描绘撒丁岛严峻的古老文明。

黛莱达优秀的作品有：短篇小说集《撒丁岛故事》(1894)、

长篇小说《埃里亚斯·波尔托卢》(1903)、《灰烬》(1904)、《风中芦苇》(1913)、《橄榄园的火灾》(1918)、《母亲》(1920)等。作家以哀幽的心情，对十九二十世纪之交撒丁岛旧的社会关系分崩离析，乡村文明在同城市文明的冲突中遭到摧残的情景，作了真切细腻的描画。

1920年，黛莱达随丈夫迁往罗马定居。她此后发表的作品，例如《孤独者的秘密》(1921)等，从反映社会生活，转向侧重于人物内心世界的刻划。

1926年，黛莱达获得诺贝尔文学奖金，授奖的理由是她"以明晰的造型手法描绘海岛故乡的生活，并且以深刻而又同情的态度处理一般人类活动"。

《小野猪》(*Il cinghialetto*) 选译自米兰蒙达多里出版社1980年版《格拉齐娅·黛莱达作品选》，是一篇早有定评的佳作，很能体现黛莱达的艺术特色。拟人化的手法，情景交融、富有诗意的场景，纤细入微地把贫富的对立、牧童敦厚朴实的天性勾画了出来。作者以情味隽永的笔墨点染的撒丁岛自然风光，也给读者留下了亲切的印象。

清晨的太阳投射出明丽的光辉，小野猪刚刚睁开惺忪的眼睛，大千世界的三种美妙的色彩便立即映照于它的眼帘——远处天空、大海、山峦的背景上，绿的颜色，红的颜色，白的颜色，熠熠闪烁。

在苍翠的橡树林的映衬下，近处的冈峦峰岱仿佛缭绕于溶溶月光中的白云，晶莹淡雅；野猪窝的周围，到处是灿烂如火的

苔藓，染红了嶙峋的乱石、斜坡和逶迤的峡谷，仿佛打这里经过的所有牧人、强盗，都把他们绯红色的斗篷留了下来，覆盖在这块土地上，还洒下了他们的些许鲜血。在这样的环境里生活，怎能不成为骁勇坚毅的强者呢？

七只猪仔贪婪地吮吸着母亲的好似橡子一般僵硬的奶头，年轻的母野猪刚刚用舌头把它们逐个地舔了一遍，它们当中最后一个呱呱坠地，也是最勇敢的猪仔，因吸足了奶汁而怡然自得，立即登登地离开了它的诞生地——一棵高大的橡树投下的浓密的阴影形成的小天地，朝广阔的世界奔去。母亲发出一声尖厉的嚎叫，向它召唤，但小野猪毫不理会，只是当它在洒满阳光的土地上，突然瞥见了另外一只野猪，神气活现地把小尾巴卷成圆圈，高高地朝上翘起——它自己的影子——这才吃了一惊，怏怏地返回了猪窝。

一天一夜以后，其他小野猪也迎着太阳奔去，它们因瞧见自己的阴影而惶恐不已，赶紧回到母亲身边。母猪用嘴把残留在苔藓上的最后几棵橡子咬碎，发出阵阵嘶鸣，呼唤它的儿女。六只小野猪，全都长着一身金黄、乌黑两色相间，象绸带一样柔软光滑的绒毛，你追我赶，互相扑打着，跑了回来；唯独第七只小野猪，那个最先到外界去冒险的勇敢者，却不见踪影。母亲睁大布满血丝的眼睛，用那充满柔情而又狰狞可怕的目光巡视周围，露出雪白的牙齿，象山上的啄木鸟一样发出凄厉的悲鸣；然而，小野猪没有回答，它再也没有回到母亲身边。

小野猪开始了旅行。它在牧童的温暖的背囊里躁动、嚎叫，徒劳无益地挣扎。别了，故乡的山峦，苔藓的芳香！别了，刚刚领略到的犹如母亲的乳汁一般甜蜜的自由！囚犯对厄运的反抗和对亲人的思恋的全部痛苦，在一声声愤怒的咆哮中震颤。

在很长的一段时间里，它被囚禁在一只倒扣的大箩筐里，这自然也不是它心甘情愿的。不知过了几多小时和几多日子，一只极其粗糙、龌龊，以至看上去仿佛戴了黑手套似的小手，把一碗奶汁送进了大箩筐，两只乌黑的大眼睛，透过牢笼的脆弱的芦苇，细细地注视着它。

一个亲昵、稚嫩的声音对小野猪说：

"你咬人吗？如果不咬，我就放你出来，要不——晚安，再见！"

囚犯用鼻子拱了拱地皮，把嘴凑近芦苇喘气，但它发出的哼哼唧唧的声音是友好的，甚至是哀求的。

乌黑的小手掀开了箩筐。

小野猪犹豫不决，怯生生地走出了牢笼，不断伸长鼻子，朝四周嗅闻。牧人一家的厨房异常破落、矮小，胆小谨慎的牧童又总是紧闭门户；这昏黑黝暗的小天地，跟外面阳光灿烂的山冈，形成多么鲜明的对照啊。炉子里的火已经熄灭了。小野猪钻了进去，开始新的冒险；炉子上正烤着少许大麦，是贫寒的牧人一家用来做面包的。

"好乖乖，你不愿意出来吗？可别把大麦弄脏了；这里没有外人，我的妈妈是洗衣工，全靠给战俘洗衣服挣几个钱，我的爸爸在监狱里……"牧童弯下身子，对着炉口说。

小野猪仿佛被这番话打动了，立刻从炉膛里跳了出来，它眨巴着粉红色的眼皮，两颗栗褐色的小眼睛，凝视着小孩的那双乌黑的大眼。

心有灵犀一点通。从此以后，牧童和小野猪象骨肉兄弟一般相亲相爱。一天又一天，他们总是朝夕相处，形影相随。小野猪不断伸出鼻子，在它的好朋友那双龌龊的小脚上蹭来蹭去，小

孩不停地抚摩它的金黄与乌黑两色相间的皮毛，或者，用手指戏弄它的绕成圆环的小尾巴。

小伙伴们一起度过了许多美好的时光。乱石残垣的院子，使小野猪模糊地回忆起它诞生的山冈；它在院子里到处乱拱，搜寻什么；小孩则仰卧在地上晒太阳，开心地模仿小野猪的叫声。

一天，山间的小路上来了一位长相秀美的女人，修长的身材，苗条纤丽，白净的皮肤透露出红润的光泽。她象一面彩旗那样艳丽动人。她身后跟随着一个男孩子，金灿灿的头发披在红红的脸蛋上。

男孩突然瞥见了小野猪，顿时大声嚷道：

"啊，多漂亮的小野猪！我要它！"

对于金发男孩来说，这是理所当然的事。小野猪一溜烟地窜回了厨房，急忙钻进了炉膛。象个黑人似的牧童正躺在地上晒太阳，立即气冲冲地跳将起来。

"是你的吗？"女人问道。

"是的。"

"把它卖给我吧；我给你一个里拉。"金发男孩说。

"你即使气死了去见阎王爷，我也不会给你。"

"没有教养的东西，胆敢这样说话？"

"你再不滚开，我就用石头砸烂你的脑袋……"

"臭牧童！我要告诉爸爸……"

"我们走吧，走吧，"女人劝道，"回头我跟他的妈妈去谈这件事。"

果然，几天以后的一个晚上，给戚俘洗衣服的妈妈正在破落

的厨房里象对待一个成年人似地跟儿子谈话的时候，那女子又来了。

“听着，我的帕斯卡莱杜，”母亲搓着浸泡在水里的她的围裙，呼哧呼哧地喘气，诉苦说，“如果你的父亲不放出来，我真不晓得如何办才好……；我得了这样的哮喘病，筋疲力尽，再也没有法子坚持下去啦；你哥哥挣的那点儿钱，还不够他自个儿的花销。怎么办啊，我的帕斯卡莱杜？打哪儿弄钱来送给律师？为了换这点儿大麦，我把奖章和银钮扣都送进当铺去了；如果情况还是这么糟糕，叫我如何办是好？……”

身材苗条，脸色红润的女子走进了寒酸的厨房，在已经熄火的炉子旁边坐下。

“小野猪在哪儿，帕斯卡莱杜？”女子问道，她的目光向四周扫视了一遍。

牧童走到炉子跟前坐下，用凶狠、蔑视的眼光瞧着她，只回答了一声：

“滚开！”

“玛丽娅·康贝达，”女子侧身转向正在捶打围裙，准备把它绞干的母亲，说道，“你知道，我眼下在一位律师家里做事。法院开庭审判的时候，常常请他出来当国家起诉人。我的女主人是位阔太太。他们只生了这么一个儿子；少爷在家里简直赛过小魔王，他不论想干什么，都得让他称心如意。父亲眼里只有他的这个宝贝儿子。现在少爷病倒了，——贪嘴吃撑的！他的父母亲伤心得快要发疯了。你听我说，那天少爷在你们的院子里瞧见了小野猪，马上就想把它弄到手。你把小野猪给我吧，也许，你明天和帕斯卡莱杜一起送去更好；如果要作价，他们会付钱的。”

"你的主人是位律师?"玛丽娅不停地喘息,问道,"那你可以帮我的丈夫说句公道话了;过几天法院就要开庭审理他的案子了。如果他得不到宽恕,我这条性命也就完结了……"

"不过,我也没有法子开口跟我的主人谈这样的事情……"

"好吧,明天帕斯卡莱杜把小野猪送去;可你至少得告诉你的主人,说这孩子是不幸的弗朗齐斯科·康贝达的儿子……你还告诉他,我得了哮喘病,我们快要饿死了……"

那女人没有许下任何诺言;谁都知道,弗朗齐斯科·卡贝达确实是有罪的。

小野猪又开始了旅行。但是,这一次却是由它的朋友搂抱着,来到了小城。

两颗幼小稚嫩的心,紧紧地贴在一起,由于哀愁和好奇而强烈地悸动。不过,如果说牧童很清楚地知道,他不得不把他的亲密朋友拱手交给别人,那末,小野猪却不曾料到它的忠实朋友会抛弃它。小野猪不断拱着那被帕斯卡莱杜的胳膊肘压着的小鼻子,把它尽量往外伸去,又眯起一只小眼睛,打量着城市的房屋、街道、行人和一帮子瞧它热闹的小孩子。

孩子们一路尾随跟来,一直跟到律师的宅邸;其中的一个跑到前头,上前敲门,对着出现在门坎上的漂亮女佣人嚷道:

"帕斯卡莱杜在哭呢,因为他不想把小野猪送给你们;要是不赶快把小野猪从他手里拿过来,他会跑掉,再也不把小野猪交给你们的……"

"不对,我没有哭;你们统统见鬼去!"帕斯卡莱杜大声说,准备把小野猪递到女佣的怀里,可她却做了一个手势,让他进去。

正在这当儿,律师胳肢窝里夹了一札卷宗,打里面出来,准

备上法院去。他是一个身材矮小，肥头大耳的男人，脸色苍白，留着又粗又黑的两撇八字髭，眼睛里透出忧伤的神情。

“什么事？”他问道。

“这孩子把他的小野猪给少爷送来了；他是关在监牢里的可怜的弗朗齐斯科·卡贝达的儿子；他们一家都是穷苦人……快饿死了……他妈妈得了哮喘病……”女人一面回答，一面把主人外套袖口上的一段白线轻轻拈下来。

律师摆了摆手，仿佛说“够烦人的了”，然后打量了一下帕斯卡莱杜，说道：

“给他点什么吧。”

女佣人把帕斯卡莱杜带进一间乳白色的、宽敞明亮的房间。少爷坐在床上，身上裹了一条披肩，正在瞧一本画满了各种稀奇古怪的人物的书：妖形怪状的男子和女人，狐狸脑袋，黄鼠狼尾巴，身上披着熊、豹、野猪和各种野兽的皮毛。看得出来，这满头金发的少爷喜欢各种凶猛残暴的野兽。他一瞧见小野猪，立即把书扔掉，伸出双臂，叫道：

“把它给我，快给我！”

他的母亲，一个仪表端庄的妇女，高高的个子，金色的秀发，身穿一件天蓝色的褶裙，吃惊地朝儿子俯下身来，说道：

“什么，你要把它放到床上，我的心肝？你知道，它会把整个床糟蹋得不成样子的；我们暂且把它放在厨房里，你只要病好了，马上就跟它去玩。”

“我要在床上跟它玩！把它给我！要不，我把披肩扔了，马上跳下床来。”

他们把小野猪给了他。小野猪在钻进炉膛去吃弗朗齐斯科·卡贝达偷来的羔羊的烤肉时蹭来的一身烟灰，在律师儿子

的床上留下了乌黑的斑斑点点。

帕斯卡莱杜捡起那本画满奇形怪状人物的书，呆瞪瞪地瞧着它。

“你喜欢吗？拿去吧。”夫人说道。

帕斯卡莱杜拿过书来，走出了律师的宅邸。

在街上等着他的孩子们立即围拢了上来，七嘴八舌地问帕斯卡莱杜，他用小野猪换得了什么东西。他们把他奚落了一番，又乘机抢走他的书。

但帕斯卡莱杜猛地伸手夺回了那本书，把它紧紧夹在胳肢窝里，飞快地跑掉了；他觉得，这本书对于他来说，至少是留下了对他那可怜的朋友的一点纪念。

他的可怜的朋友尝到了高贵的奴隶生活的一切痛苦。曾经有许多次，少爷差一点要把它扼死；从那仿佛波浪一般荡漾的天蓝色褶裙下，曾经无数次飞出一双美丽的脚，对它重重地踢来；又有多少次，女佣人嚷嚷：

“等到少爷生日那天，我们把它烤着吃了！”

唯独律师是个好心肠的人。当他从窗口对身体已经复原，回到花园里玩耍的儿子微笑的时候，他的眼睛是那么温柔、忧郁，小野猪不由得回想起了留在山上的母亲的慈爱目光。

偶尔也有安宁的时候，小野猪便开心起来，围着女佣人的脚嗅来嗅去，紧紧跟随她一溜小跑，甚至把鼻子伸进厨房的蒸锅里去。有时也放它到荒芜的大花园里去，那里栽着一棵橄榄树，一棵橡树。小野猪用爪子刨地搜寻什么，或者在矮树丛里仰面躺下，眺望着蓝澄澄的万里长空，朵朵橙红色的云霞，碧绿森森的树木掩映的洁白的房屋，它仿佛觉得幸福的时刻终于又来临了，

它好象重新回到了故乡的山冈。

少爷藏在花园的那一头，他带着猎枪、手枪、佩刀和长剑，正在玩打猎的游戏。他瞄准小野猪，忽然又怒气冲冲地跑过来，用脚猛烈地踢它，破坏了它的怡然自得的幸福。

一天，厨房里的所有蒸锅都冒出了沸腾的热气。美丽的女佣人在缭绕的烟雾中显得格外神采飞扬，仿佛在傍晚的暮霭迷蒙中显露出的一轮玫瑰红的明月。这天是少爷的生日。午宴开始以前，几位客人，律师请来的朋友，悄悄地溜进了厨房，看看女佣人准备了什么美味佳肴；不过，他们其实是找个借口来跟最能诱惑他们的女佣人搭讪。议员先生也蹑手蹑脚地走进了厨房，他跟女佣人调笑了一番，便把一支带套的手枪藏在窗台上。

"我把它放在这里，那个小魔王来翻弄我的口袋，想要我的手枪。你千万别动，它上了子弹。"

客厅里传来一片欢乐的喧嚣。客人们个个快活地笑着，乱哄哄地交谈。律师和法官正在讨论法国一位法官不久以前行使的"赦免法"。

"我们今天免罪释放的那个可怜的家伙，嗯，那个卡贝达……"主人说道，"嗯，他是出于无奈才行窃的……他要养活家庭，两个很讨人喜欢的孩子……赦免法正适用于他……"

"看来，现在法律仅仅对有钱人才是铁面无私的。"议员先生从鼻孔里哼了一声。客人们都哄堂大笑。

小野猪在厨房里跟一只小黑猫一起舔着盘里的残羹。虽然美味的食物对于它俩是绰绰有余，小黑猫还是抢先一步，用脚爪占据了有利的位置，它不时扬起象米粒似的雪白牙齿上的八字髭。

突然，乘女佣人到餐厅去的时候，少爷急速地奔进了厨房。

他今天穿了一身淡蓝色的衣服，一头金发梳得油光闪亮，好象戴了一顶镀金的头盔。他活象一个小天使，从一张椅子飞到另一张椅子，从炉台纵身跳到桌子上，又从桌子上一跃跳上窗台。他瞥见了手枪，小心翼翼地把它从藏着的地方拿出来，放进套子里去。他没有因为高兴而叫喊，但他的一双眼睛顿时闪射出象猫一般狰狞锐利的凶光。

他朝小野猪冲去，聪明狡猾的小猫一溜烟地逃窜了。他把小野猪拽起来，从厨房的窗口扔到了菜园子里。

“这一次可当真啦！”他欢欣雀跃，大声喊道，“站在那儿，不许乱动！”

小野猪嗅到了灌木丛的气息，心里感到一阵欣喜的兴奋和饱餐后的怡然自得。他瞧见少爷站在厨房的窗子跟前，从皮套里掏出一支手枪，但它却不明白，为什么爬上橡树顶上的小黑猫痴呆地张开嘴，瞪大绿色的眼睛，惊慌失措地注视着它。

一团紫色的浓烟包裹了小野猪。它踉跄地扑倒在地上，闭上了眼睛；但过了片刻工夫，它又睁开粉红色的眼皮，最后一次看了看世界上最美妙的色彩——青翠的橡树，乳白色的房屋，它自己的殷红的鲜血。

吕同六译

坛　子

路易吉·皮兰德娄

路易吉·皮兰德娄(Luigi pirandello,1867—1936),是二十世纪上半叶意大利文坛上具有特殊的艺术风格的小说家、剧作家。

跟同时代的许多意大利著名作家一样，皮兰德娄也出生在西西里。他在家乡阿格里琴托念完中学后，到西西里首府巴勒莫读大学，专攻语言文学。这时,他开始写抒情诗，他的第一部诗集《欢乐的痛苦》(1889年出版）没有引起人们的注意。后来，他转入罗马大学文学系学习。1888年,他赴德国波恩大学深造，钻研语言学。

1892 年,皮兰德娄返回意大利,在罗马高等师范学校教授文学课程。这时,他跟真实主义理论家卡普安纳结识,受到很大影响。他早期写的一些短篇小说和第一部长篇小说《被抛弃的女人》(1901)，在思想内容与艺术手法上都师法真实主义。

嗣后，皮兰德娄逐渐摆脱了现实主义创作原则。长篇小说《已故的帕斯卡尔》(1904)标志着他创作倾向的转折。乡村图书馆管理员帕斯卡尔两次自愿“死亡”,以寻求另一个“自我”,但最

终被生生排斥在现实之外。皮兰德娄借此表明：现实生活扑朔迷离，不可捉摸，人的“自我”也分裂成许多个，人只能逃遁于“假面”，但归根到底在现实、自我中都无法安身立命。长篇小说《老人与青年》(1913)、《一个电影摄影师的日记》(1915)和一部分短篇，也表达了同样的主题。

皮兰德娄写过一些反映西西里人情世态的话剧，但给他带来世界声誉的是他的怪诞剧。1921至1922年，皮兰德娄相继发表了两部最著名的怪诞剧：《六个寻找作者的剧中人》、《亨利第四》。皮兰德娄突破了戏剧创作的传统规范，在极端怪诞的环境里，展开极端怪诞的情节，表现“自我”与现实，“自我”与“假面”的冲突，揭示现实生活的虚幻、紊乱。他在怪诞剧中对人物精神世界进行着无情的解剖，同时又寓哲理于荒唐，因此他的怪诞剧既是独标一格的心理剧，又具有哲理剧的色彩。皮兰德娄的其他剧作，如《诚实的快乐》(1917)、《各行其事》(1924)等，都有着同样的特征。这些剧作反映出在由资本主义进入帝国主义的历史阶段中小资产阶级的思想危机，但它们没有冲破相对主义的羁绊，不可避免地流露出悲观情调。皮兰德娄曾率领他的剧团到美洲演出，获得很大成功。1934年，他获得诺贝尔文学奖金。

皮兰德娄一生写了近三百篇短篇小说，结集为《一年的故事》。《坛子》、《西西里柠檬》是他的早期作品，是各种选本必选的名篇。《坛子》(La giara)从西西里乡村劳动生活中摄取出生意盎然的场景，在皴染这幅多姿的风俗画的过程中，作者勾勒了一群神情毕肖的劳动者的形象。小说情趣横生，给人带来一股爽身扑鼻的清新之气。《西西里柠檬》(Lumie di Sicilia) 结构精当，全部情节在主人公跟成为著名歌星的未婚妻重逢的短短时间里

敏捷地展开，与其说是作者谴责纯洁的西西里少女的薄情，毋宁说小说是向使人堕落的资产阶级上流社会作投枪。着意抒写人物内心感受的起伏变化，淡淡的哀伤的抒情性，是这篇小说的又一艺术特色。皮兰德娄曾把这两篇小说改写为剧本。

尽管前一年霜打了刚开花的橄榄树，可那一年还是橄榄的丰收年。每棵树都挂着沉甸甸的果实。

罗洛·齐拉发在普里莫索莱的山区庄园种了许多橄榄树。他预料放在地窖里的那五只彩釉坛子会盛不了新榨的橄榄油，因此，他早就在圣·斯泰法诺定制了第六只容量更大的坛子，这个到人胸口那么高的大肚子坛子十分壮观，好象是其它五只的统领。

不消说，为了这只坛子他曾同那里的烧坛子的师傅吵了架。可是，齐拉发又同谁没有吵过架呢？为了一件小事，哪怕是围墙上掉下的一颗小石子，或者一根稻草，他就会嚷嚷着要家里人给他准备骡子进城去打官司。他又是买印花纸，又是付律师的报酬，一会儿告这个人，一会儿告那个人，不知花了多少钱，眼看快要破产了。

据说，他的法律顾问见他一星期要找两三次，都烦了；为了摆脱他，曾经送给他一本类似《圣经》的小册子，那是一本法规大全，为的是在他要挑起纠纷的时候，可以自己去寻找法律根据。

起先，所有跟他打过交道的人同他开玩笑时，都冲着他叫嚷："备骡！"现在却说："查查本儿！"而且还回答道："请放心！

狗娘养的，我会收拾你们的！”

这只新坛子是花了四两白花花的银子买来的，是一只从未见过的上好的坛子。这么一口好坛子放在磨房里未免太可惜了，那里长年不见阳光，空气不流通，长满了霉菌，还散发出阵阵酸味。

开始打橄榄已经两天了。罗洛先生总是怒气冲冲的，因为他不知怎样给打橄榄的农民和赶骡子的人分配报酬，先照顾谁？是先照顾这些赶骡子的呢，还是先照顾农民？这些赶骡子的人，为了夺取下一季的好收成，往山坡上运送肥料。打橄榄的农民也够累的；可他又怕赶骡子的人撒不匀肥料，又担心打橄榄的人丢了橄榄。最后，他竟象土耳其人似地破口大骂起来。他说：“谁要敢给我丢了一颗橄榄的话，我就饶不了他。”“谁要是撒不匀肥料，我就让他知道知道我的厉害！”他头戴一顶大白帽，卷起衬衫的袖子，挺胸突肚，涨红着脸，满身大汗，东跑西颠，转动着一对狼眼，愤愤然搓着剃光了的双颊，在这面颊上强有力的胡须差不多又从剃过的地方冒了出来。

第三天傍晚，三个打橄榄的农民走进磨房，准备把木梯和竿子放在里面。他们看到那只漂亮的新坛子中间裂开了一道缝，好象有人拦腰一刀，把它分成了上下两截。

“你们看呀！你们看呀！”

“谁干的呢？”

“啊呀，我的妈呀！罗洛先生现在会怎么说呢？一只新坛子，太可惜了！”

第一个农民惶恐无比。他建议立即悄悄溜走，把木梯和竿子靠在墙外。第二个农民却说：

“你们都疯了吗？难道能这样对待罗洛先生？他会以为是

我们砸破这口坛子的。大家必须留在这里！”

他走出磨房，用手卷成话筒，喊了起来：

“喂，罗洛先生！罗洛先生！”

罗洛正在山坡下帮助赶骡子的人卸肥料。同往常一样，他使劲打着手势，不时用两只手拚命地往下拉那顶白帽子，让那帽子紧紧地箍在脑壳上，要摘下来，恐怕还得费一番更大的力气。晚霞的余辉渐渐从天际消失，村子重又恢复了宁静。朦胧的夜色笼罩了原野，凉风徐徐吹来。这个狂怒不已的人还在打着他的手势。

“喂，罗洛先生！罗洛先生！”

他终于走上山来。当他看到这口被砸破的坛子时，简直要发疯了。他向那三个农民冲去，抓住一个人的喉咙，把他按在墙上，嚷道：

“圣母呀！你们要赔我这只坛子！”

另外两个农民吓得面如土色，赶紧把他抱住。于是，他又对自己大发雷霆，用帽子猛烈地拍打着地面，自己拚命打自己耳光，跺着双脚，象那些嚎哭死去了亲人的人那样，高声大喊：

“我的新坛子呀！用四两白银买的坛子呀！还没有用过呀！”

他想搞清谁砸了这只坛子。难道它会不打自破？肯定有人出于卑劣的动机或出于妒忌把坛子砸坏的。什么时候？怎样干的呢？可是看不出硬伤的痕迹呀，难道出厂时就是破的吗？这怎么可能呢？当时敲起来它噹噹地响得象一口钟呀！

农民们发现他的初怒已消，就开始劝他放冷静一些。说坛子并没有碎得不成样子，还可以补救。一个能干的补坛子师傅会把它修好的，修得象新的一样。正好有一位迪马·利卡西大叔

发明了一种奇妙的粘胶，但它牢牢保守着这种粘胶的秘密。用它胶东西，即使千锤百打也不再裂开。只要罗洛先生愿意，明天一大早，迪马·利卡西大叔就可以来。不消四个钟头，坛子就会变得比原来的还好。

罗洛先生不听这些规劝，他认为这些都无济于事。但是他最后还是被说服了。第二天天蒙蒙亮，迪马·利卡西大叔挎着一只工具篮出现在普里莫索莱。

他是一个丑陋畸形的老头，活象一棵橄榄树老朽的树根。除非用一把钩子才能从他的口中掏出一句半句话来。他的傲慢和悲伤隐藏在他畸形的身躯中；他对任何人都不信任，因此，他这个尚未得到正式承认的发明家的功劳也不能赢得人们的理解和欣赏。他左顾右盼，生怕别人窃走他的秘密。

"让我看看你的粘胶！"罗洛先生用不信任的目光对他端详了好一阵子后才说出这么一句话。

迪马大叔颇有尊严地摇摇头表示拒绝。

"看我怎么补吧。"

"能补好吗？"

迪马大叔把篮子放在地上，从里面抽出一块用旧了的、卷得层层叠叠的红布大手帕，然后慢慢地把它打开来。大家好奇地注视着他。最后，露出了一副梁和双腿都已折断、用绳子捆着的眼镜。他舒了口气，别人却笑了起来。迪马大叔对这些并不介意。他拿起眼镜，用手指擦拭了一番，然后戴上，开始煞有介事地检查起这口破裂的坛子来。好半天，他才说道：

"能补好。"

"我不相信光用粘胶就能补好。我还要求用补钉补。"罗洛先生按常规提出要求。

"那我就走了。"迪马大叔干脆地回答。他站了起来，重又把篮子背在身上。

罗洛先生急忙抓住他的胳臂。

"你上哪儿去？猪崽子！就这样打交道吗？瞧你那副查理大帝的神情！该死的蠢驴！我是要在坛子里盛油的呀，补不好油是要渗出来的呀！那么长的裂缝光用粘胶就够了？我一定要补钉，要粘胶和补钉。听我的吩咐！"

迪马大叔合上眼睛，紧闭双唇，直晃脑袋。大家都这样对待他！都不让他痛痛快快地按技术规则干一桩干脆利索的活，都不让他的粘胶发挥作用。

"如果坛子不再象一口钟似的叮当作声……"他说道。

"我什么也没有听到。"罗洛先生打断他，"我要补钉！我付粘胶和补钉的钱！我该给你多少钱？"

"如果光是用粘胶……"

"见鬼，你长的是什么脑袋！"罗洛·齐拉发怒斥道，"我是怎么说的？我对你说过，我要补钉。好吧，干完活以后再说，现在我不同你纠缠。"

说罢，他走开了。

迪马大叔满腹怒气，极不高兴地干起活来。他用钻头沿着断裂的边钻眼。每钻一个眼，他的怒气和不高兴的情绪就增长一分。拉弓的嘈杂声伴随着越来越频繁的、刺耳的鼻息声。他的脸气得发青，眼睛眯成一道细缝，闪着愤恨的火星。做完这第一道工序，他猛然把钻头扔进篮里。然后他把断裂的另一截对上，看看钻的眼儿是不是距离相等，它们之间的位置是不是对应。接着，他用钳子把铁丝绞成与缝眼相等的份数。然后把一个打橄榄的农民叫来做自己的助手。

“使劲，迪马大叔！”这位农民对他说，见他的脸都变色了。

迪马大叔举起一只手做了一个愤怒的手势。他打开装着粘胶的马口铁盒，把粘胶朝天举起晃了两下，好象在说，人们不愿承认它的灵验，我只好把它献给上帝罗。然后他用手指把粘胶涂满缸的裂缝，拿起钳子和早先准备好的铁丝，钻进坛子，命令农民把断裂的两截坛子对好。开始缝补以前，他在坛子里对农民说道：

“拉吧！使劲地拉！看坛子还会再裂吗？让不相信的人去瞧瞧吧！敲吧，敲吧，看这坛子有我这个人在里面是不是还会发出钟一般的响声？去，快去告诉你的主人！”

“迪马大叔，地位高的发号施令，地位低的受苦受难！你快缝补吧！缝补吧！”

于是迪马大叔就着手缝补。他把铁丝穿进邻近的两个眼儿，然后又用钳子拧紧。用了整整一个钟头的时间，才缝补完毕。他的汗如同喷泉一般流在坛子里。他边工作边抱怨自己命苦，而农民在外边一直安慰他。

迪马大叔终于说：

“现在帮我出来吧！”

这只坛子的腹部虽宽，它的颈部却很窄。迪马大叔盛怒之下并没有注意到这一点。现在他试了又试，怎么也爬不出来了。而那个农民呢，不仅不帮他忙，反而站在那里捧腹大笑。他被囚禁在由他自己补好的坛子里，找不到出路；要使他出来，只得重新砸破这只坛子。

罗洛先生在一片笑声和喊声中赶到了。迪马大叔在坛子里面活象一只急疯了的猫。

“你们让我出来呀！”他声嘶力竭地喊道，“上帝呀，我要出去！立即出去！你们帮帮我忙呀！”

起先罗洛先生大吃一惊，他不相信会发生这样的事情。

“怎么？他在坛子里面？他怎么会把自己缝在坛子里面的？”

他走近坛子，冲着老头喊：

“帮忙？我能帮你什么忙呢？瘸老头，怎么回事？你不该先采取一些措施吗？来，试一试，把你的一只胳臂伸出来……这样！头也伸出来，快，不，慢一些！哎哟！先下去，等一等！这样不行！下去，下去。你怎么搞的？现在有什么法子？别着急！别着急！”他开始劝解周围的人，好象感到不耐烦的不是他而是别人。“我的脑袋都冒烟了！安下心来！这是一桩新案件……备骡！”

他用手指骨节弹了两下坛子。它确实象钟一般叮当作响。

“好！修得象新的一样……你等一等！”他对囚禁者说。“去，给我备骡！”他吩咐一个农民。他用五个指头搔搔前额，自言自语道：“你瞧，我出了什么事！这不是坛子，而是魔鬼的玩意儿！那就让它留在那儿吧！”

他跑拢去摸摸坛子，而困在里面的迪马大叔，则勃然大怒，拚命挣扎，就象一只跌入陷阱的野兽一样。

“我亲爱的，这是桩新案件，该由律师处理！我去去就回来，请耐心等待！这是为你好。慢慢来！别着急！我得考虑自己的利益。首先得维护我的权利，再尽我的义务。我付你工钱，付你一天的生活费：五个里拉。你够了吗？”

“我什么也不要！”迪马大叔大声嚷嚷，“我要出来！”

"你会出来的。但是我还是付你钱，五个里拉。"

他从胸兜中掏出五个里拉扔进坛子。然后他关心地问：

"你吃过早饭了吗？快拿面包和菜来！你不想吃！那你扔给狗吧！反正我请你吃过了！"

他吩咐给迪马大叔拿吃的东西，然后就骑上骡子，快步流星地进城去了。见到他的人都以为他是去进疯人院，因为他做了那么多奇怪的手势。

幸运的是，他在律师的办公室里没有久等；倒是在他叙明案情以后，为了使律师止住笑，他等了好大一会儿。他被这阵阵笑声激怒了。

"请原谅，这有什么好笑的？阁下，您不感到着急！这坛子可是我的呀！"

律师继续大笑不已，还要他再把案情述说一遍，似乎为了引起他更多的笑声。

"什么，在里面？把自己缝进去了？而你，罗洛先生，竟提出什么样的要求？想把他……把他关在里面……啊，啊，把他关在里面为了保全坛子？"

"难道我该损失这只坛子？"罗洛·齐拉发紧握双拳反问道，"难道我该破财受辱？"

"可是，您知道这叫什么？"律师终于对他说道，"这叫扣押人！"

"扣押？谁扣他了？"罗洛·齐拉发惊呼。"是他自己扣押自己！我有什么错？"

律师于是解释给他听，说这是两回事：一方面，他，罗洛先生，应立即释放关在坛子里的人，为的是不被判处扣押罪；另一方面，补坛子的工匠应对他由于缺乏经验和冒失而造成的损

失负责。

“啊！”罗洛·齐拉发长叹一声，“赔我的坛子！”

“且慢！”律师说道，“请注意，这可不是口新坛子。”

“为什么？”

“因为它曾砸碎过。”

“砸碎过？不，我的先生。它现在已经补好了。而且补得比原来的更好，这是他自己说的！如果我现在回去把它砸碎，我就无法再把它补好了。这只坛子就完了。律师先生！”

律师向他保证，会考虑这一切的，会让补坛子的工匠按照目前修好的坛子的价值赔偿损失的。

“而且，您可以让他自己先估一个数目。”律师劝他道。

“让我吻吻您的手。”罗洛先生说着，跑开了。

傍晚，他回到住处，发现所有的农民正围着那口藏有人的坛子在欢庆节日。连那只看门狗也参加了节日的欢庆，它又蹦跳，又狂吠。迪马大叔已经平静下来，甚至回味起他奇突的冒险，并以不幸者勉强的快乐心情笑了起来。

罗洛·齐拉发进入人群，探着身子朝坛子里望了一望。

“喂，你好吗？”

“很好。这儿挺凉快的，比我家里都好。”对方回答道。

“我很高兴。我顺便告诉你，我这只坛子，新的时候，值四两银子。你认为现在可值多少钱？”

“连我也在内吗？”迪马大叔问道。

乡亲们都笑了起来。

“静一静！”罗洛·齐拉发大声嚷道，“两者选其一：要末你的粘胶管点用，要末一点都不管用。如果不管用，那你就是个骗子；如果还管点用，那末这只坛子就象它原来一样应该有它的价

钱。多少价钱？你估计一下。”

迪马大叔思索了一阵，然后说道：

“我回答你。如果象我原先想干的那样，光用粘胶补的话，我就不会困在里面了，而那坛子也多少还值原来的价钱。而现在我不得不从里面用这些补钉来补这只坛子，它还有什么价值呢？大概只值原价的三分之一。”

“三分之一？一两三分三钱？”罗洛·齐拉发问道。

“只会少，不会多。”

“好。”罗洛先生说道，“就依你的话，给我一两三分三钱。”

“什么？”迪马大叔答腔道，好象并不明白他说的意思。

“我现在砸破坛子让你出来，可你呢，照律师的说法该付给我一两三分三钱。”罗洛先生说道。

“我，要付钱？”迪马大叔取笑道：“阁下开什么玩笑！我准备在这里孵虫子。”

他费劲地从口袋里掏出一只小烟斗，点着以后抽了起来，烟顺着坛子的脖子冒出来。

罗洛先生尴尬地站在那儿。这又变成另一种案情了：迪马大叔现在不愿再从坛子里出来了。律师竟然没有预料到这种情况。现在该怎么办呢？他打算重新吩咐：“备骡！”但天已经太晚了。

“啊！”他说道：“你想住在我的坛子里？所有的证人都在这儿！为了不付这只坛子的钱，他不愿出来了。我准备砸碎它！由于他想赖在里面，明天我要告他非法居住，并妨碍我使用坛子。”

迪马大叔从里边又喷出一口烟，平心静气地回答道：

“不，先生。我丝毫不想妨碍你。我难道乐意待在这里吗？

你就让我出来吧，我很愿意走开。付钱，别开玩笑了，阁下！”

罗洛先生勃然大怒，抬起脚来想踢坛子，但他按捺住了；相反，他却用双手紧紧抱住了坛子，使劲提动它。

“您看多好的粘胶！”迪马大叔对他说道。

罗洛·齐拉发怒吼道：“该死的！谁干的坏事，是我还是你？难道还该我赔钱，你就饿死在里边吧！让我们看看究竟谁胜谁负！”

说罢他就走开了，也不再考虑早晨扔进坛子里的那五个里拉。而迪马大叔却想用这五个里拉同农民们一起欢度这一个晚上，因为他们被这意外事故耽误了，只好留在谷场上过夜。有一个农民自告奋勇愿意到附近一家小酒店去买酒。天空挂着一轮明月，似乎是特意为他们安排的。

罗洛先生已经睡了，突然被一阵喧闹声吵醒。他走出阳台，发现谷场上，月光下，有一群魔鬼：原来是喝醉了的农民手拉着手围着坛子跳舞呢。迪马大叔在坛子里扯着嗓子得意地高声唱歌。

这一次罗洛先生再也按捺不住了：他象一头疯牛似地冲了下去，农民们都没有来得及躲开。他使劲一推，坛子顺着坡地滚了下去。醉汉们大笑起来。坛子滚着滚着，撞在一棵橄榄树上，碎裂了。

迪马大叔赢得了胜利。

汤庭国译

西西里柠檬

路易吉·皮兰德娄

"苔莱季娜在这儿住吗?"

佣人只是穿着一件衬衫,不过已经扣好了上浆的高领,他打量着站在他面前台阶上的青年。这个青年,乡下人打扮,粗呢大衣的衣领竖到耳根;两手冻得通红发僵,一只手拿着个肮脏的口袋,另一只手,为了平衡,提着一个旧提包。

"苔莱季娜?她是干什么的?"佣人反问道,吃惊地扬起又浓又密,连成一线的眉毛,那眉毛仿佛是从嘴上刮下来的胡子,唯恐糟蹋掉,贴在前额上似的。

青年先是摇摇头,把鼻涕甩掉,然后回答说:

"苔莱季娜,女歌唱家。"

"啊,"佣人吃惊地叫了一声,脸上露出嘲讽的微笑。"您竟这样毫不客气地称呼她苔莱季娜?您是哪一位?"

"她是不是在这儿住?"青年一边追问,一边皱着眉头,并且抽着鼻子,"您告诉她一声,就说密库乔来了,让我进去吧。"

"这会儿家里没人。"佣人嘴角上依然堆着微笑,回答说,"苔莱季娜·马尔尼斯小姐现在正在剧院,并且……"

“那么马尔塔大婶呢？”密库乔打断了他的话。

“噢，您是她的侄子？”

佣人立刻变得非常有礼貌。

“您请进，请进。没人在家，您婶母也在剧院。戏不散场，她们不会回来的。今儿是您的……我们小姐是阁下的……大概是堂妹吧？今儿是为她举行的纪念演出。”

密库乔感到不大好意思，沉默了片刻，说：

“我不是……不，我不是她堂兄，说真的……我……我叫密库乔·帕纳维诺；她知道的。我是特地从乡下来的。”

佣人听到他的话以后，心想，还是不称呼青年“阁下”为妙，干脆就称“您”吧；他把密库乔引进厨房隔壁一个又暗又小的房间里——那里有人正在雷鸣般地打鼾——然后说：

“请坐。我这就拿灯来。”

密库乔先往打鼾的方向看了看，但是什么也看不清；然后又朝厨房望了望，厨师和下手正在那里准备晚餐。烹调的混合香味袭进他的鼻子，密库乔稍微有些醉意，并且感到头晕。他从清晨起，几乎不曾吃过东西，他是从墨西拿来的：在火车上足足待了两天一夜。

佣人端来一盏灯，那房间中间隔着一道帷幔，打鼾的人在里边梦呓似地嘟囔：

“谁呀？”

“哎，道林娜，醒醒吧，”佣人叫道，“你没看见，帕维奇诺先生在这儿吗？”

“帕纳维诺。”密库乔一边纠正他，一边往手指上呵着气。

“帕纳维诺，帕纳维诺，小姐的熟人。你睡得真死。我该准备开饭啦，再说我不能一下子全做好呀，你明白吗？厨师什么也不

会做，光照顾他，都忙不过来，还得招待所有的来客！”

听见那人在伸懒腰，打着又长又响的呵欠，接着，似乎由于突然袭来的一股冷气，打了一连串喷嚏，仿佛是对佣人抱怨的一种回敬。

“算了吧！”佣人高声说了一句，旋即走开了。

密库乔微微一笑，目送他穿过昏暗的房间，走到灯火辉煌的客厅深处摆着华丽餐桌的地方；密库乔以惊异的眼光欣赏那张餐桌，最后鼾声使他转过头来，朝帷幔望了望。

佣人腋下夹着餐巾进进出出，一会儿埋怨依然酣睡的道林娜，一会儿抱怨厨师——厨师大概是特地为这次晚餐新请来的，一个劲儿问这问那，使他很不耐烦。密库乔深怕触怒了佣人，脑子里虽然想到一些事儿，却横下心来不肯问他。可是也许总该说说清楚或是暗示一下——他是苔莱季娜的未婚夫，然而不知道为什么他却不想提起这件事；也许他害怕佣人会把他密库乔当作主人看待，单就这种念头就已经使他感到窘迫了，况且佣人是那样放肆，虽说没穿燕尾服，却也够趾高气扬的。可是佣人打他身边走过的时候，密库乔还是忍不住地问道：

“请原谅……这是谁的房子？”

“我们的，我们住在这儿嘛。”佣人赶忙回答道。

密库乔只是摇了摇头。见鬼，这是真的吗？发家啦！好家伙！这位象高贵的老爷似的佣人，厨师和他的下手，还有在帷幔后面打鼾的道林娜，——他们全都听从苔莱季娜的使唤。谁能想得到呢？

密库乔暗自想起了苔莱季娜和她母亲在那遥远的墨西拿曾经住过的简陋的小阁楼。若不亏他，五年以前，母女两人早就在这座冷落的小阁楼里饿死了。多亏他，是他发现了珍宝——

苔莱季娜那副嗓子。她就象屋檐上的小鸟儿一样不停地歌唱，却不知道自己的珍宝；她唱，是为了排遣烦恼，她唱，是为了忘却贫穷，——密库乔曾经不顾双亲、特别是母亲的反对，跟这种贫穷作过搏斗。难道他能在苔莱季娜父亲死后忍心看着她处于这种境遇而不闻不问吗？只因为她穷就抛弃她吗？可是他，不管好坏，总还在市乐队里保有一席长笛手的位置呢。难道这算是原因吗？那么良心呢？

噢，这真是上帝的启示，命运的呼声——她的嗓子从前谁也不曾留心过，如今却突然闪现出一种使它得到发挥的想法，这种想法是在四月一个春光明媚的日子里，在镶嵌着明净瓦蓝的天空的阁楼窗子前边闪现出来的。苔莱季娜唱着热情的西西里民歌；密库乔还依稀记得那充满柔情的歌词。这一天，苔莱季娜想起不久前去世的父亲，心里充满悲哀，加之密库乔父母竭力反对，更使她痛苦万分；记得在听她唱的时候，他心里也很悲哀，眼泪几乎夺眶而出。是的，这首民歌从前他不知道听过多少次了；但是唱得这样真挚，却还从来没有听到过。

这一次，给他留下那么深刻的印象，第二天，他事先既没有跟她，也没有跟母亲打招呼，竟自把他的朋友，乐队指挥带到阁楼里来。就这样，开始了初步的练唱课程，一连两年，他几乎把自己的全部收入都为她花掉了：他为她租钢琴、买乐谱，还赠给音乐教师一点礼品，表示情谊。那美好的、遥远的日子啊！苔莱季娜全身心燃烧着展翅高飞、奔向未来的愿望——音乐教师预言未来将是光辉灿烂的；当时，她以多么炽烈的深情表示了她的谢意，他俩一起憧憬着未来的幸福！

马尔塔大婶却完全相反，她痛苦地摇着头：可怜的老太婆一辈子几经沧桑，实在不敢相信未来了；她替女儿担心，也根本

不想让女儿奢望摆脱已经习惯了的贫穷处境；但是到头来——大婶还是看到了这种丧失理智的危险的幻想给他带来了怎样的后果。

可是，不论是他还是苔莱季娜，都没有听大婶的话；当大婶听到一位听过苔莱季娜在音乐会上演唱的年轻作曲家说，若是不给她聘请出色的教师，不让她受完高等音乐教育，那真是罪过，——不论付出什么样的代价，都应当把她送到那波里音乐学院去；——当大婶听了这番话以后，气愤也只是枉然。

那时候，他密库乔没有表示出丝毫的犹豫，跟他双亲争吵起来，把教父遗留给他的一点财产变卖了，送苔莱季娜到那波里去受完教育。

从那时以后，他再也没有见到她。信，是的……他收到她从音乐学院寄来的信，后来，苔莱季娜在圣卡尔洛剧院举行首次演出，大为轰动，受到许多大剧院邀请，开始了演员生涯。此后，他收到的信，则是马尔塔大婶寄来的。可怜的老太婆虽然竭力把信写得工工整整，却是闪烁其辞，流露出惶惑不安的心情；苔莱季娜总是挤不出时间写信，只好在妈妈的每封信末尾附上一笔："亲爱的密库乔，妈妈写的一切我全同意。祝你健康，愿你爱我。"他们早就有约在先，他要等她五、六年，等到她畅通无阻地为自己开辟了前程：他们俩都还年轻，可以等待。为了驳斥他双亲对苔莱季娜和她母亲散布的中伤，在这五年当中，只要有人想看，他便把这些信拿给他们看。后来他病了，几乎死掉；他一点也不知道，马尔塔大婶和苔莱季娜给他汇来一笔数目颇为可观的款子：病中用了一些，可是余下的他硬从他双亲的贪婪的手里夺了过来，如今前来把这笔钱还给苔莱季娜。因为他——无论如何——不想收这笔钱。当然喽，这笔钱不是恩

赐，他为苔莱季娜花过那么多呢。可是……无论如何！就连他自己也说不清为什么，尤其是在这儿，在这所房子里，他无论如何也不能收这笔钱！密库乔已经等待多少年了——还可以等下去的。既然苔莱季娜有了余款，那就是说，如今锦绣的前程已经展现在她的面前，自然，那从前的许诺——尽管违背那些对此事缺乏信心的人的意愿——也该实现了。

密库乔蓦地站起身来，扬扬眉毛，似乎想肯定这种结论；又呵呵那冻僵的双手，跺了跺脚。

"冷吗？"佣人走过时问道，"等不多久了。到厨房这边来吧。您在这儿会好些。"

佣人摆出一副贵族老爷的神气，使密库乔感到难堪和愤怒，因此没有理睬佣人的劝告。他又坐了下来，陷入悲哀的沉思中。不一会儿，一串紧急的铃声打断了他的思路。

"道林娜，小姐回来了！"佣人高声喊道，急忙理理燕尾服，跑去开门，但是发现后面跟着密库乔，便骤然止步，拦住了他：

"您在这里等一会儿。让我先通报一声——您来了。"

"哎哟—哟！"帷幔里边传出一个拖长的声音。随后出来一个穿戴邋遢，又矮又胖的婆娘，跛着一条腿，羊毛披巾一直裹到鼻子底下，露出一绺染过的金丝发；她还没有完全醒过来。

密库乔两眼发直地望着她。她也奇怪地瞪着陌生人。

"小姐回来了。"密库乔重复了一声。

这时候道林娜猛然间清醒过来。

"我这就来，这就来……"她一边说，一边摘掉披巾，扔到帷幔后边，同时用她那整个笨重的身子冲向门口。

这个搽脂抹粉的妖艳的女人的出现，佣人的阻拦——这一切使受压抑的密库乔产生一种惊惶不安的预感。他听到了马尔

塔大婶尖声尖气的话音：

“放到那边客厅里！放到客厅里，道林娜！”

佣人和道林娜从他面前走过，捧着色彩缤纷的花篮。他探着脖子望着里边灯火辉煌的客厅，看到许多身穿燕尾服的男人，听到含混不清的寒暄声。他两眼发黑，他是那样惊奇，那样激动，不知不觉地眼睛里充满了泪水。他眯上眼睛，在黑暗中全身紧缩，仿佛坚决不向那刺耳的阵阵笑声在他内心所引起的痛楚的感情屈服似的。苔莱季娜的笑声？我的上帝呀，她干吗在那个房间里这样笑呢？

一声压低的呼唤使他睁开了眼睛，他看见马尔塔大婶站在他面前，那样子一点儿也辨认不出了——她戴着帽子呢，可怜的老太婆！她仿佛受到身上那件华丽高贵的天鹅绒披肩压抑似的。

“怎么，密库乔……是你在这儿？”

“马尔塔大婶！……”密库乔大叫一声，几乎是吃惊地望着她。

“你怎么能这样呢！”老太婆激动地接着说，“连个信儿都不给？出什么事了吗？你什么时候到的？是今儿个吗……噢，天啊！天啊！……”

“我是来……”密库乔嘟嘟囔囔，不知说什么好。

“等一等！”马尔塔大婶打断了他的话，“现在怎么办？怎么办呀？你看来了多少人呀，孩子？今儿是苔莱季娜的大喜日子，是她的纪念演出……等一下，在这儿稍微等一下……”

“您若是，”密库乔嘟囔说，由于恐惧，他的嗓子都不好使唤了，“您若是觉得我该走……”

“不，稍微等一会儿，我对你说。”这位善心的老太婆赶忙回

答，她实在是不好意思了。

“可我，”密库乔接着说，“真不知道，在这儿我该待在哪儿……赶上这时候……”

马尔塔大婶走了，扬起一只戴着手套的手，向他做了一个稍候的手势，便走进了客厅；过了一会儿，密库乔仿佛觉得，客厅象陷入了深渊：突然间一片沉寂。然后他清清楚楚地听到苔莱季娜的声音：

“稍候一会儿，先生们！”

在等待她来临的时候，他眼前又是一片漆黑。然而苔莱季娜没有来，客厅里又喧哗起来。过了一会儿，在他好象过了几百年，马尔塔大婶来了，帽子、披肩和手套都脱掉了，已经不象刚才那样困窘了。

“我们在这儿等一会儿，好吗？”她说，“我陪着你……他们在吃晚饭……我们在这儿待一会儿。道林娜在准备晚饭，我们一起在这儿吃；我们回忆一下从前的好时候，啊？……我简直不敢相信，我会看到你，我的孩子，在这儿，在这儿，面对面地……你知道，那里有多少客人……她，可怜的孩子，不能不应酬的……要想走红嘛，你明白吗？又有什么办法呢！看报了吗？大事情，孩子！可我……我总是象在大海里一样……真不敢相信，今儿晚上会跟你一起坐在这里。”

好心肠的老太婆说呀说的，本能地尽量不给密库乔时间去思索，然后深表同情地望着他，笑了笑，搓着手。

道林娜匆匆地摆好了晚饭，因为客厅那边晚餐已经开始了。

“她会来吗？”密库乔用颤抖的声音郁郁不乐地问道，“我问一问，是想能够见她一面。”

“还用说吗，”老太婆应声说道，极力不露出惶惑的神态，“一

腾出身就来；她亲口说的。”

他们互相看了一眼，笑了笑，仿佛彼此刚刚认出来似的。虽说是惶惑不安，可是他们的心却是息息相通的，彼此微笑着表示敬意。“您是马尔塔大婶。”密库乔的眼睛在说话。“可你，密库乔，我亲爱的，好孩子，还是老样子，可怜的人！”马尔塔大婶的眼睛回答说。可是善心的老太婆立刻又垂下了眼帘，唯恐密库乔从她眼神里看出别的什么来。她又搓着手，说：

“我们吃吧，啊？”

“我实在饿了！”密库乔愉快地轻叫了一声。

“让我们先划个十字吧；在这儿，当你面，我才敢划十字。”老太婆露出狡黠的神情补充说，同时丢了一个眼色，划了个十字。

佣人端来第一道菜。密库乔留心看着马尔塔大婶怎样拣菜。可是轮到他的时候，他刚伸出手来便想到，经过长途跋涉，两手很脏，因此一阵脸红，感到难堪，不由得抬起眼来望望佣人，佣人毕恭毕敬地向他微微点头，笑了笑，仿佛在请他品尝菜的味道。幸好马尔塔大婶使客人摆脱了困境：

“等等，等等，密库乔，我替你拣。”

他从心里感激，真想上前吻一吻她！

小吃拣好了以后，佣人出去了，密库乔也赶忙划了个十字。

“你真是我的好孩子！”马尔塔大婶对他说。

他感到安定自如了一些，于是开始放开肚子大吃起来，不再想什么手脏和佣人了。

每一次，佣人推开客厅的玻璃门出来进去的时候，总是传来喧闹的谈话声浪和一阵阵爆发的欢笑声，他激动地环视了一下，并且望着老太婆忧郁的、善良的眼睛，仿佛希望从她的眼神里找到解释似的。但是相反，他看到的是此时此刻什么也不要问、

也别说话的恳求目光。于是两个人又相对笑了笑，一边吃着，一边谈着远方的故乡和亲友，——马尔塔大婶没完没了地问起他们。

“你不喝点酒吗？”

密库乔伸手去取酒瓶；但是就在这时候客厅的门开了；听到丝绸的窸窣声和匆忙的脚步声，突然有什么东西闪了闪光，仿佛房间里骤然大放光明，使他感到眼花缭乱。

“苔莱季娜……”

由于惊奇，话到他的唇边却吞下去了。噢，简直是个女王！

他满脸绯红，两眼瞪得溜圆，大张着嘴巴，呆若木鸡地望着她。她怎么会是……这样呢？袒露着胸部、双肩、两臂……全身珠光宝气，绫罗绸缎……不，不，他不敢相信，站在他眼前的是她，活生生的，的的确确活生生的，真实的。她对他说什么来着？他对着这神奇的幻影——她那音容笑貌，丝毫都辨认不出了。

“日子过得好吗？你现在身体健康吧，密库乔？好极啦，好极啦……我们一会儿见……让妈妈先陪你一下……好吗？”

于是苔莱季娜满身丝绸窸窣作响，跑回客厅去了。

“你不再吃点？”马尔塔大婶怯生生地问，想要使密库乔从木然发呆的状态中解脱出来。

他勉强抬起眼帘望了望她。

“吃吧。”老太婆指着盘子固执地说。

密库乔把两个手指插进灰黑的弄皱的衣领里，拉了拉，竭力想使情绪好转过来。

“吃吧？”

仿佛表示感谢，他用手指在下巴颏底下晃了晃，意思是说：

他吃不下了，不想吃了。他沉默了好大一会儿，抑郁的，脑子里依然萦回着消逝的幻影，然后嘟囔说：

“她变了样了……”

他看到马尔塔大婶痛楚地摇了摇头，也不再吃了，好象在等待什么。

“已经没有什么可想的了……”他合上眼睛，几乎是自言自语地又说了一句。

在黑暗里，他看到他们中间出现了一道多么深的鸿沟。不，这不是她……不是她……他的苔莱季娜。这一切早已经结束了，可是他这个愚蠢的笨蛋，事到如今才明白过来。在家的时候，人家就对他说过，可是他固执地不肯相信……而如今……他在这所住宅里扮演着什么样的角色？如果所有这些先生们，甚至这个佣人也在内，知道他密库乔·帕纳维诺历尽艰辛不远千里而来，乘坐了三十六个小时火车，满以为自己是这个女王的未婚夫，那他们——这些先生们，还有佣人、厨师和他的下手，还有道林娜，一定会哈哈大笑的！如果苔莱季娜拖他到客厅去见他们，并且说：“看吧，这个可怜的长笛手，竟想当我丈夫！”那他们会哄堂大笑的。是的，是她亲口答应他的，可是他又怎么会想象到，什么时候会变成这样呢？是的，是他为她找到的道路，并且使她能够沿着这条道路前进；可是如今，她走得那么远，而他依然原地没动，在小城广场上，每个礼拜日吹奏长笛，已经追赶不上她了。没什么可想的了。对于这位高贵的小姐来讲，当年为她花掉的几个钱，又有什么了不起的？于是他想起了，他衣袋里装着他病中苔莱季娜寄去的钱。他脸红了，他感到羞愧，于是他把手伸在装钞票的胸前衣袋里摸索着。

“我这次来，马尔塔大婶，”他慌忙地说，“还有一件事，想把

你们寄给我的钱还给你们。这怎么说呢？报酬吗？还债吗？我现在看见苔莱季娜变成了……算了。这件事已经没什么好想的了！可是钱，不，我不能收她的钱……一切全完了，我们再也不会谈起这件事……可是钱——无论如何也不能收！不过我很抱歉，这不是原数……"

"你说什么呀，孩子？"深受委屈的马尔塔大婶含着眼泪想要打断他的话。

密库乔做了个手势，让她别再说下去。

"这不是我花掉的：是我父母在我生病的时候花掉的，我连半点都不知道。那么就算还我当初花掉的吧……您记得吧？我们别再提这件事了。这里是剩下的全部。我该走了。"

"怎么能这样快就走？"马尔塔大婶喊道，想把他拦住，"稍微等等，我去告诉苔莱季娜一声。你不是听见了，她还要见你吗。我去告诉她……"

"不，不必了。"密库乔果断地回答说，"让她陪着她的先生们吧；她在那儿更好些，那是她待的地方。——而我，不幸的人……我已经看见她啦，我已经心满意足了……要不最好您也去吧……到那里去吧……您听到笑声了吗？我不愿意让他们笑我……我走了。"

马尔塔大婶把密库乔的突然决定想到很坏的方面去了——她认为这是鄙视，是嫉妒。如今，她这个可怜的老太婆觉得，所有的人，只要见过她的女儿，都会立刻产生一种侮辱性的猜疑；她也恰恰因为这种猜疑而时常伤心落泪却得不到慰藉，她那内心的悲痛，在那使她疲惫的晚年受到莫大侮辱的、可恨的奢侈生活的喧闹声中，连绵不断地、缓缓地尾随在她的身后。

"可是我，"她突如其来地说，"我现在已经不能保护她了，我

的孩子……”

“为什么?”密库乔接着问道,他从她的眼睛里看出了一种他还没有来得及产生的疑虑;于是他的脸色立刻阴沉下来。

老太婆感到不安,竭力忍住自己的悲哀,用颤抖的双手捂住了脸,但是她仍然没能抑止住夺眶而出的眼泪。

“是的,是的,走吧,孩子,走吧……”她强忍住使她窒息的痛哭,说道,“她现在已经不属于你了,你说得对。当初你们若是听我的话,也就好了!”

“那么,就是说?……”密库乔感叹地说,同时向她俯过身去,用力把一只手从脸上移开。但是,她一只手指贴着嘴唇,借以表示乞求怜悯的眼光是那样悲哀和不幸,因此他按捺住感情,迫使自己换了另一种声调悄悄地加了一句:“那么,就是说,她……她配不上我了?够了,够了,反正我要走的,况且现在……我多混蛋,马尔塔大婶:我没有明白!别哭了。现在怎么办?幸福,人都说……幸福……”

他从桌子底下拿起来提包和口袋,已经走到门前,突然想起口袋里装着他从家乡给苔莱季娜带来的鲜美的柠檬。

“噢,您瞧啊,马尔塔大婶。”他说。

他解开了口袋,一只手拉着,把那些喷香的鲜果倒在桌上。

“若是我把这些柠檬扔在这些先生们的脑袋上,那又会怎么样呢?”他又说了一句。

“看在上帝的面上!”老太婆痛哭着呻吟道,同时作了个手势,恳求他不要说下去。

“没什么,没什么,”密库乔接着说,一边含着痛苦的眼泪把空口袋装进兜里,“这些柠檬我本来是给她带来的,可是现在我把它们只留给您一个人,马尔塔大婶。”

然后他拿起一个柠檬，凑到她鼻子底下说：

“您闻闻，马尔塔大婶，闻闻咱们家乡的泥土味……只要想一想，我甚至还上税了呢……算了。只给您一个人的，不要忘了……您替我转告她一声：‘祝她前途无量！’”

他提起手提包便走了。但是走到楼梯上的时候，一种痛苦的惆怅的感情攫住了他：孤单单的一个人，背井离乡，在黑夜里，被遗弃在这陌生的大城市里，失望，被侮辱，被打败……他走到正门，看到正在下着倾盆大雨。他已经打不起精神冒着这么大的雨走在这陌生的街道上。他悄悄地返回来，登上一层楼梯，然后在第一级上坐下，支起两只胳膊，头垂在这两只手上，悄悄地哭泣起来

晚餐结束后，苔莱季娜·马尔尼斯重又来到小房间。她母亲一个人坐着，也在哭泣，这时候，客厅里的先生们正在大声说笑。

“他走了？”她惊奇地问。

马尔塔大婶肯定地点了点头，没有看她一眼。苔莱季娜思索了一下，向暗处匆匆投了一瞥，然后叹了一口气：

“可怜的人……”

说完以后立刻又微笑了。

“你看看，”母亲对她说道，已经不再用餐巾拭眼泪，“他给你带来的柠檬。”

“多好的柠檬啊！”苔莱季娜箭步跳过去，感叹地喊道。

她一只手捂在胸前，另一只手尽可能多地抓一捧柠檬。

“别哟，别拿到那边去！”母亲强烈地反对说。

可是苔莱季娜耸了耸肩，一边喊着一边跑向客厅：

“西西里的柠檬！西西里的柠檬！”

苏　杭译

船　　夫

加百列·邓南遮

加百列·邓南遮(Gabriele D'Annunzio, 1863—1938)是近代意大利文学史上最引人注目、最引起争论的一个作家。

邓南遮出生在意大利东海岸的佩斯卡拉市。他自幼酷爱文学,才华横溢。十六岁时即自费出版第一部抒情诗集。1881年,邓南遮进入罗马大学文学系。翌年,发表第二部诗集《新歌》。《新歌》效法意大利十九世纪抒情诗人卡尔杜奇的抒情诗,赞美生活的欢乐,自然的美。这期间,邓南遮出入罗马文艺沙龙,生活放荡不羁。

邓南遮早期作品以短篇小说为主,受到真实主义影响。《处女地》(1882)、《圣·潘塔利昂》(1886)描绘佩斯卡拉下层社会的艰辛困苦的生活,具有一定的积极意义。但在一些短篇中,作者执着于描写人物肉体、精神上的畸形、病态。这两本集子后来汇集为《佩斯卡拉的故事》。

在这之后,邓南遮走上了唯美主义道路。"玫瑰小说"三部曲《欢乐》(1889)、《无辜者》(1891)、《死的胜利》(1894),剧本《琪珴康陶》(1889)是这一阶段的代表作。它们或歌颂享乐、纵

欲，或表现艺术与道德的冲突，美化个人主义者，浸透着颓废的色彩。这些作品在意大利文坛风靡一时。

十九世纪末，邓南遮堕落为军国主义作家。他的诗集《海歌》(1893)、剧本《战舰》(1908)、长诗《夜曲》(1921)，或从古代历史汲取题材，为意大利帝国主义向海外扩张制造舆论，或赤裸裸地颂扬战争与死亡，宣传“超人”统治芸芸众生的理论。

墨索里尼独裁统治时期，邓南遮是一个狂热的法西斯御用文人。曾任意大利科学院院长。

《船夫》(Il traghettatore)选译自邓南遮早年的短篇小说集《处女地》。这篇作品以新颖的构思和巧妙安排的情节，表现出了十九世纪末意大利社会中封建贵族阶级同农民阶级的尖锐对立，有力地暴露和鞭挞了上流社会的伪善、冷酷。邓南遮的文字洒脱、雅致，他善于捕捉住富有形象特征的细节，予以精美的描画，把展开情节、描写景物、抒发感情、刻划内心活动冶于一炉。

一

正午的时候，劳拉·阿波尼科太太来到花园，坐在葡萄架下纳凉。

乳白色的别墅静悄悄的。果树的绿荫遮掩着一扇扇紧闭的百页窗。当空的骄阳，射出令人目眩的光辉，掀起一股股炎炎热浪。这是六月中旬的光景。

花园里的橘树和柠檬树，绽放着花朵，吐出缕缕清香，这清香同玫瑰花的芳香混和着，舒散在幽静的空气里。玫瑰花开得

十分繁艳，它们似乎以一种不可抑制的生命力，盛开在花园的每一个角落，成簇成丛。花园甬道两旁的玫瑰花分外丰腴，一丝凉风吹过，便使娇艳的花瓣仿佛雪花似地洒落在地面。有时，散发着花香的空气，似乎充溢了象芬芳馥郁的醇酒一样甜蜜、浓烈的气息，熏人欲醉。几座喷泉，掩映在沉沉绿荫之中，只听得水花跌落在池子里发出的琤琤琮琮的声音。喷泉迸射出来的晶莹的水珠，仿佛做游戏似地，时而闪烁在绿荫的上空，时而失去踪影，时而又重新纷纷扬扬。在低处溅射的几股泉水，把水珠泼洒在鲜花和绿草上，花草柔柔地摇曳，发出轻轻的飒飒声，仿佛是几只活泼的小动物，斜刺里窜过花草的窸窸窣窣的声音，或者是啃噬幼嫩的细草的微响，又象是在沙沙地扒土作窝。一群看不见的鸟儿，在树梢发出一片清脆的啁啾声。

劳拉太太默默地坐在葡萄架下，陷入了沉思。

她已经是一个上了年岁的妇女。但她依旧保留着贵妇人的优雅风度，一张轮廓细腻的脸庞，高高的、略微呈鹰钩形的鼻梁，宽阔的前额，娇小而仍然鲜丽的嘴唇满含着温情。银白色的头发覆盖前额和两鬓，仿佛是戴上了一顶冠冕。不难看出，她年轻的时候是一位美丽倩巧、惹人喜爱的女子。

两天以前，劳拉太太和丈夫，还有几名仆人，来到这座孤僻的别墅。往年夏天，丈夫总是带她到皮埃蒙特① 山区的一座豪华的别墅去避暑；今年，她却拒绝了。她也不愿意到海滨去，而偏偏选中了这个荒芜、炎热的乡村。

“我请求你，上澎梯镇去吧。”她对丈夫说道。

起先，年逾七旬的男爵听到妻子提出的这个古怪的要求，颇

① 意大利北部的一个大区，首府为都灵。

有点惊奇。为什么要上澎梯镇去？在澎梯镇能做些什么呢？

“我请求你，上那儿去吧。我想换一个环境。”劳拉太太执拗地坚持。

象往常一样，男爵被说服了。

“好吧，我们去澎梯镇。”

此刻，劳拉太太的心底，深深地蕴藏着一个秘密。

在她丰姿美妙的年华，她的生活曾经激荡着感情的浪花。十八岁那年，遵从双方父母的意愿，她同阿波尼科男爵结了婚。男爵在拿破仑一世麾下服役，素以作战英勇果敢闻名。他似乎从来不在家庭里留下踪影，总是追随飘扬的帝国的鹰旗南征北战。在无数次漫长的离别中，年轻的冯塔内拉侯爵利用其中的一次，向劳拉太太倾诉了对她的爱慕之情。冯塔内拉侯爵容貌俊美，热情洋溢，几乎火辣辣地逼人，虽然已经有了妻室和几个孩子，但终于战胜了他喜爱的女子的一切抵抗。

整整一个季节，一对情人陶醉在甜蜜无比的幸福之中，忘却了世上存在的一切。

一天，劳拉太太突然发觉自己怀孕了。她心头一凉，止不住痛哭起来。她张皇失措，满怀绝望的忧伤，不知道怎样了结这件事，又怎样保全自己的名声。冯塔内拉侯爵终于给她筹划了一个办法，安排她立即启程到法国去，在普罗旺斯① 的一个小乡村里隐居下来；那里阳光和煦，到处种着庄稼、蔬菜，妇女们都讲着当年游吟诗人使用的方言。

她住在乡村的一间简陋房屋里，旁边是一个大菜园。正是烂漫阳春，百花齐放的时候。在惶恐、悒郁的凄清生活中，她间或

---

① 法国东南部的古州。

体味到一种短暂的、巨大的喜悦。她常常一连几个小时痴痴地坐在绿荫下，心神恍惚；在她的心头隐隐地盘桓着的母爱，不时使她感到一阵阵激动的战栗。周围盛开的花儿放出刺鼻的芬芳，又不禁使她的喉头起了淡淡的憎恹的感觉，她全身异常倦怠，懒懒地简直不想动弹。这是多么难以忘怀的日子啊！

当那重要的时刻临近的时候，她盼望的冯塔内拉侯爵赶来了。可怜的劳拉太太在痛苦地呻吟。侯爵站立在她的身边，脸色灰白，默默寡言，不时地亲吻她的手。她是在夜里分娩的。她感到一阵阵牵动肺腑的绞痛，于是发狂似地呼叫；痉挛的双手拚命钩住卧榻的床架。她以为她肯定要死了。婴儿的最初几声啼哭，把她的整个心都快揪出来了。她躺在床上，惨白的脸孔偏转过去，埋在枕头里。她说不出一句话来，甚至没有力气睁开那重滞的眼皮，只是把苍白的双手在胸前软软的摆动，做出一些莫名其妙的小动作，仿佛奄奄一息的病人对着明亮的光线所打的手势。

第二天，她让婴儿睡在自己的床上，用自己的毯子把他裹着，整整一天搂抱着他。这是一个稚嫩、柔弱的生命，闪烁出绯红色的光彩；这个小生命虽然还没有完全具备人的外形，却一刻不息地在悸动。两只略略虚肿的小眼睛还紧紧闭着，一张娇小的嘴不时发出叽叽呱呱仿佛猫叫的哭声。

母亲深情地凝望着他，一次又一次地抚摩他，亲昵地贴紧他的小脸蛋，感受婴儿的芬芳的气息。金色的阳光从窗户射进来，洒满了房间；窗外，普罗旺斯的碧绿田畴清晰可见。四周一片静谧，只有鸟儿在枝头婉转歌唱，此起彼落。这一天显得分外的神圣、纯洁。

很快，婴儿从她的身边被抱走了，天晓得送到什么地方藏匿起来。从此，她不曾再见到过他。她回到自己的家里，同丈夫过

着象所有的女人一样的生活，不曾再发生任何足以扰乱她的心绪的风波。她也不曾再生育孩子。

可是，那种对再也不曾见到，也不晓得沦落何方的小生命的思念；对亲生骨肉的挚爱，却始终剜割着她的心。除了儿子，没有什么别的东西在她的脑际萦绕。她清楚地记得那些日子里的一切微小的细节。普罗旺斯宁静的乡村，房屋前面葱茏的树林，地平线上影影绰绰的山冈，卧榻上被单鲜艳的色彩和图案，房间里闪闪的光斑，给她端饮料用的精雅的小托盘，所有这一切，一切，都清晰地、精确地映现于她的眼帘。有时，在她的回忆里，这些遥远的事物的幻影，又是那样混乱地、毫无联系地涌现出来，使她犹如置身梦境。她常常为此怅惘惶乱。她在那乡村遇见过的一些人的面容，他们的举止行动，他们的眼神，甚至他们的一个毫无意义的手势，也活生生的、如实地在她的眼前浮现了。她仿佛耳际又响起了那小生命叽叽呱呱的啼哭声，又在抚摩那稚嫩的、柔软的、红扑扑的小手。两只小手上有肉眼不易分辨的脉管，细微的皱纹布满指骨，指甲是纤弱、透明的，略略呈现出紫色；它们或许是唯一已经完美地成形的部分，犹如成人的手的缩影。啊，多么可爱的小手！每当回想起它们那难以用语言形容的娇柔，一阵奋激的悸动就颤过她这做母亲的心头，她仿佛又嗅到了婴儿的沁人心肺的芳香，这是刚刚问世而羽毛未干的小鸽子才有的一种独特的芳香。

从此，劳拉太太每天生活在这样一个特殊的内心世界里。随着岁月的流逝，这特殊的内心世界日益具备了生活本身的形态。她就是如此度过了许许多多年，直到现在成为一个鬓发如银的老太太。她曾经不知多少次地向旧日的情人询问儿子的消息，她渴望重新见到儿子，她需要知道他现在的情形。

“我请求你，请你至少告诉我，他如今在什么地方。”

冯塔内拉侯爵极其害怕不明智的轻率行为，他拒绝了。“她不能去看儿子。她肯定会克制不住自己的感情。儿子将会明白一切真相，并将利用这一秘密来达到他的目的；他甚至可能把一切公诸于世……不，不，她不能去看儿子。”

冯塔内拉侯爵老谋深算的考虑，使劳拉太太心中万分辛酸。她简直无法想象，这许多年来，她的儿子一直在成长，早已进入了成年，而且，或许现在已经开始衰老了。从他诞生的那天算起，将近四十年的时光消逝了，而她每当想到儿子，眼前浮现的依旧是闪烁出绯红色的光采、双眼还紧闭的婴儿。

突然，冯塔内拉侯爵身患重病，生命垂危。

劳拉太太得知侯爵病危的消息，陷入了深深的悲愁。一天傍晚，她再也无法控制自己痛苦的心绪；渴念儿子的强烈意愿，驱使她独个儿走出家门，去探望冯塔内拉侯爵，她想在侯爵去世以前知道这个秘密。

她竭力使自己保持镇静，沿着墙脚行走，避免人们发现她。大街上行人川流不息；两旁的住宅被落日的晚霞抹上了一层玫瑰色的红晕。坐落在两幢住宅之间的花园里，盛开的丁香花呈现一片素静的紫色。燕子在最初的暮霭中急急飞翔，盘旋逡巡。一群群欢欣雀跃的孩子从她的身边奔跑过去，发出喧闹的喊声。偶然间，走过一个怀孕的妇女，她挽着丈夫的胳膊，把自己臃肿的身影投射在墙上。

这些人和物的生气勃勃的景象，似乎沉重地压迫着劳拉太太的呼吸，她匆匆加快了步子，仿佛要逃跑似的。商店、咖啡馆和各种橱窗的光怪陆离的色彩，照得她目眩神迷，直感到眼睛火辣辣地刺痛。渐渐地，一种惘然若失的感觉在她的心头涌起，使

她栗栗恐惧。“上哪儿去？”“去做什么？”这种迷乱恍惚的心绪竟然使她觉得自己几乎是犯下了新的过失。她觉得，人们都在打量着她，揣摩她的心思，探测她的内心的秘密。

夕阳的最后余辉给城市抹上了一层淡淡的红晕。几家酒馆里，狂饮的醉汉们的喧嚣声浪，不时飘送到街头。

劳拉太太来到冯塔内拉侯爵府邸的大门前，但她竟然丧失了进去的勇气。她朝前走了二十来步，然后折回来；接着，又来回走了一趟，终于跨过了门槛，登上了楼梯。她全身倦乏无力，站在客厅里等候。

屋内一片寂静，侯爵的亲人们围着他的病榻默默地忙碌着。仆人们手里端着什么东西，踮着脚尖轻轻走过去，走道里有人悄声地谈话。一位秃顶的绅士，穿一身黑礼服，穿过客厅，向劳拉太太点头施礼，然后出去了。

劳拉太太已经平静下来，沉着地问一名男仆人：

“侯爵夫人在家吗？”

男仆用手势恭敬地向劳拉太太指了指另一个房间，随即进去报告客人的来访。

侯爵夫人从那房间里走了出来。她是一位颇为肥胖的女人，头发已经灰白，眼睛噙着泪珠。她伸出双臂拥抱女友，不说一句话，喉咙被不断的抽噎窒息着。

过了片刻，劳拉太太并不抬起眼睛，问道：

“能够见见他吗？”

说完，她便紧紧地捂住下颔，竭力抑制住一阵剧烈的颤抖。

侯爵夫人答道：

“跟我来吧。”

劳拉太太跟随侯爵夫人走进了病人的房间。空气中散发出

一股浓烈的药味，灯光柔和而又幽黯，照在室内的摆设和家具上，映出各种放大了的、奇形怪状的阴影。冯塔内拉侯爵躺在病榻上，脸孔苍白露骨，布满了皱纹；看见劳拉太太进来，他嘴角露出了笑容，悠缓地对她说：

"谢谢你，男爵夫人。"

他向劳拉太太伸出略略汗湿的、微温的手。

或许是意志的作用，他突然显得精神异常振作。他仿佛一个健康的人交谈起来，不断变换话题，用心地斟酌语句。

可是，劳拉太太坐在阴影里，却以如此灼灼如焚的，满含恳求的眼光凝望着他，他终于明白过来，于是转身对妻子说道：

"乔万娜，请你替我准备一帖药，象今天早晨那样。"

侯爵夫人向劳拉太太微微点头，表示歉意，毫无猜疑地走了出去。在笼罩房间的一片沉寂中，只听得她在地毯上行走、渐渐远去的脚步声。

劳拉太太蓦地站起身，急急走到病榻前，俯下身来，握住侯爵的双手。她的熠熠闪光的眼睛终于使侯爵开了口。

"他在澎梯镇……名叫路加·马里诺……已经结了婚，……有孩子……有房子……请求你，别去找他！别去找他！"侯爵喃喃地说。他筋疲力尽，全身突然颤抖不已，眼睛里游动着恐惧的神情。"他在澎梯镇……名叫路加·马里诺……我请求你，千万要保守秘密！"

传来了侯爵夫人取药返回的脚步声。

劳拉太太立即回到原来的位置上，努力使自己镇静下来。侯爵端起药水，药水一口一口地从喉咙里滑下去，可以清清楚楚地听见"咕噜"、"咕噜"的有节奏的声音。

又是一阵沉默。侯爵显出昏昏欲睡的样子。他的脸容愈发

显得憔悴，他的眼窝、颧颊、鼻孔、喉颈上，蒙上了深沉的、几乎是黑黝黝的阴影。

劳拉太太跟侯爵夫人道别。她强行抑制住自己的呼吸，慢悠悠地离开了那里。

二

劳拉太太在恬静的花园里，坐在葡萄架下，重新回忆了这些往事。

如今，还有什么东西能够阻止她和儿子的重逢呢？她将会有充分的勇气来克制自己，她也不会暴露自己的身分，绝对不会。她没有过分的奢望，但求见他一面，她的亲生儿子；仅仅只有一天，她尝到了把儿子搂在怀抱里的幸福，而且是在许多许多年以前！他长大了吗？他身材魁梧，相貌俊美吗？一切都如意吗？

每当她这样询问自己的时候，她怎么也无法把她的儿子想象为一个成年人。在她的心目中，他始终是一个婴儿的形象，这个形象是如此纯洁、清晰，以致它排斥了任何别的形象，战胜了任何试图出现的幻想的形象。她缺乏足够的理智，只是软弱地听凭模糊的感情的主宰。此刻，她已丧失了判断现实的能力。

"我一定要见到他！一定要见到他！"她沉浸在遐想中，不断自言自语。

花园里沉寂无声。微风吹来，玫瑰花轻盈地摇曳，随后便簌簌地颤动着。喷泉的水珠犹如一柄柄明亮的长剑，在绿荫中飞舞，闪闪熠熠。

劳拉太太侧耳倾听了一会儿。在心绪紊乱的时刻，寂静孕育着某种不可捉摸的、奥妙的东西；她心头蓦地一跳，感到一阵

阵神秘莫测的恐怖。她踌躇了片刻，便站起身来，急急地沿着花园的甬道走去。她径直走到全部被花草树木遮掩的栅栏跟前，止住了脚步，转身张望了一下，然后打开了栅栏的门。

劳拉太太的眼前，展现出空旷寂寥的田野，在正午似火的骄阳下，迤逦到远远的地平线。远处，澎梯镇的房屋、钟楼和教堂的圆顶，两三棵松树，在淡蓝色的天空下，闪现出一片灰白色。一条弯弯曲曲的河流，水色清澈晶莹，汩汩地淌过田野，向澎梯镇流去。

"他就在那里。"劳拉太太暗自思忖。母亲的每一根神经纤维都颤动起来。她鼓起勇气，继续朝前走去。烈日灼烧着她的眼睛，她赶忙低下头来行走，不理会周围炎炎的热气。走了一程，前面是疏疏落落的几棵细瘦的杨树，树梢发出一片清脆的蝉声。两个赤脚的妇女，每人头上顶着一只篮子，迎面走来。

"请问，路加·马里诺的家在哪里？"劳拉太太问道，她以一种不可遏制的愿望，竭力想大声地、自由地喊出儿子的名字。

那两个妇女停下来，用十分惊奇的眼光打量着她。其中的一个淡淡地回答：

"我们不是澎梯镇的人。"

劳拉太太怏怏地继续行走，她的可怜的四肢由于疲劳开始酸痛起来。在明亮的阳光的刺激下，她只模糊地看见前面闪耀着点点红色的光斑，她感到一阵头晕目眩，两边太阳穴不住地跳动。

澎梯镇愈来愈近了。在一片金黄色的向日葵中间，显现出几间茅屋。一个体态肥胖的女人坐在茅屋的门坎上，她的脑袋长得特别的小，一双眼睛甜蜜可爱，两排雪白的牙齿带着十分温柔的笑意。

"噢，太太，您上哪儿去？"那女人以一种直率的好奇心问道。

劳拉太太走到女人的跟前。她的脸色亢奋绯红，呼吸短促，全身软绵绵的没有一点儿力气。

“我的上帝！啊，我的上帝！”她站在那里，用手掌捂住太阳穴，深深叹了口气。

“太太，您歇一会儿。”殷勤的女人一面说，一面热情地请她进屋。

茅屋矮小、阴暗；屋内散发出那些许多人聚居的地方所特有的蒸郁的汗气。三、四个光裸着身子的小孩，挺着象患了水肿病似的大肚子，叽叽喳喳地在地上一面滚爬，一面摸索，把顺手摸到的任何东西都本能地塞进嘴里。

劳拉太太坐下歇息，那女人便跟她聊起天来，手里抱着第五个孩子；孩子裸露出一身黑黝黝的皮肤，两只又蓝又亮的大眼睛，仿佛两朵美妙的花儿，晶莹发亮。

劳拉太太问道：

“路加·马里诺的家在附近吗？”

女人用手势给她指点了坐落在小镇的尽头、靠近河滩、被一排高大的杨树掩映着的一座浅红色的房子。

“在那儿，太太。您怎么要打听他？”

劳拉太太走到茅屋门口向远处眺望。

灼热的阳光使她睁不开眼睛，眼皮剧烈地颤动。她并不回答那女人的问话，有好几分钟的工夫，伫立在那里，艰难地喘息；回荡在心头的母爱的激情，使她喉管梗塞，几乎透不过气来。“那么，这就是我儿子的家吗？”霎时间，那普罗旺斯的乡村，永远不能忘怀的房间，那些人和物，仿佛在闪电的火光一刹那的照耀下，全都异常清晰、明亮地展示在她的面前。她木然地重新在板凳上坐下，万千撩乱的思绪使她默默地说不出一句话来，只是痴痴

地坐在那里发怔，耳朵里不住地灌进一阵阵嗡嗡声。

女主人问她：

“您打算乘渡船过河吗？”

劳拉太太软弱无力地点点头，她只感到无数色彩斑斓的火星在眼前狂乱地旋转。

“路加·马里诺有一条木船和一只筏子，专给过往行人和牲口摆渡。”女主人接着说。“多亏了他，否则附近的人要一直走到普雷茨镇才能找到渡口。他干这个活儿已经整整三十年了！他摆渡是最安全不过的，太太。”

劳拉太太一面听女主人的谈话，一面竭力想摆脱迷离恍惚的状态。可是，当她听到关于儿子的这些消息时，她禁不住惊愕失色了；她几乎一点儿也没有听明白。

“路加不是本地人。”那胖女人仿佛生来就喜欢喋喋不休。“一对叫马里诺的夫妇没有生育子女，收养了他。另外有一位不是当地人的绅士，出面替他娶了媳妇。路加现在已经有了职业，日子过得蛮不错，不过就是染上了嗜酒的毛病。”

那女人以极其自然的态度说东道西，丝毫没有暗示路加神秘身世的恶意。

“再见，”劳拉太太被一股不知什么力量所驱使，站起身来，告辞说，“再见，多谢你，善良的人。”

她掏出一枚硬币，递给一个光身的小孩，走出了茅屋。

“走那条路！”女主人跟随出来，在她身后大声地给她指路。

劳拉太太沿着胖女人指点的一条田间小径行走。周围广袤的田野笼罩在一片寂寥的虚空里，单调的蝉鸣此起彼落。干燥的土地上，只有几丛枝桠弯曲的橄榄树。左侧，一湾清澈的流水，闪耀着金色的波光。

"喂——，马尔蒂那！"远处，河彼岸有人大声地招呼同伴。

这突如其来的人的声音，使劳拉太太猛然打了个寒噤。她张目眺望。透过水面上升腾起的淡淡的雾霭，隐隐约约地看见一条驳船正在河中划行，在稍远的水面上，另外一条帆船闪闪发光。第一条船上，依稀分辨出一群牲畜的外形，或许是马匹。

"喂——，马尔蒂那！"那声音又叫唤起来。

两条船渐渐地靠拢到一起。前面是一个浅水滩，船夫驾着满载的船只驶过这里，需要冒几分危险。

劳拉太太站立在一棵橄榄树下，倚靠着树干，全神贯注地凝视河面。她的那颗心是这样剧烈地跳动着，偌大的田野仿佛都充斥了它的回声。树叶的簌簌声，蝉的单调的叫鸣，水面的浮光，周围的一切，都使她心绪烦躁，愈发感到悒闷的内心空虚。或许是骄阳照射的缘故，她的头脑的全部脉管热血充盈，感到一阵晕眩，眼前模糊地显示出火红的幻象。

两条木船在河道上悠悠地转了个弯儿，在雾霭中消失了踪影。

劳拉太太又继续赶路，仿佛一棵随风摇晃的草儿，蹒跚而行。前面有几间毗连的房子，环绕着一片小小的广场，六七个叫花子围聚在墙角的荫凉地方；他们的身上长满了疥疮，褴褛的衣服遮掩不住猩红色的斑斓的腐肉，他们畸形的、昏沉欲睡的脸上，蒙着一重愚钝的、兽性的阴影。有的趴在地上，把脸孔藏在叠成圆圈的双手中间，呼呼大睡；有的仰躺着，象基督在十字架上受刑似地张开两条胳膊。密密麻麻的一群苍蝇，仿佛追逐一堆臭屎，硬是围着这些可悲的行尸走肉似的躯体飞舞，营营地嗡叫。从那些半掩的屋门里，传出来一台台纺车的吱吱嘎嘎的声音。

劳拉太太穿过小广场。她在石子路上款款而行的脚步声，惊醒了一个躺着睡觉的叫花子，他用胳膊肘支撑住身子，眼睛还没有来得及睁开，便喃喃地叫道：

“行行慈悲吧，看在上帝的份上！”

这一声呼喊惊醒了所有的叫花子，他们立即一骨碌地跳起来。

“行行慈悲吧，看在上帝的份上！”

“行行慈悲吧，看在上帝的份上！”

这群叫花子尾随劳拉太太，伸开双手，向她乞求布施。一个瘸腿的叫花子，象一头受伤的狮子，走路一拐一跳的。一个下半身肢体坏死的叫花子，屁股坐在地上，双手来回地在地皮上划着，象蝗虫用爪子行走似的，在地上一蹦一跳地挪动。另外一个叫花子，脖子上鼓起一个大肉瘤，外面包裹了一层深紫色的发皱的皮，每走一步，就象老黄牛喉颈上的垂肉一样，不停地晃动。还有一个叫花子，摆弄着一条象树根般弯曲的胳膊。

“行行慈悲吧，看在上帝的份上！”

他们的声音各不相同，或虚弱、嘶哑，或象阉人似地发出女人的尖叫。他们用同样的腔调，凄凉地重复着同样的乞求。

“行行慈悲吧，看在上帝的份上！”

劳拉太太被这群畸形可怕的人紧紧跟踪着，本能地渴望赶快逃跑，摆脱眼前的危险。但无以名状的惊慌失措，却使她身不由己。她恨不得大声呼救，假如她还能开口说话。叫花子们步步逼近她，伸出手来拉扯她的胳膊。他们都苦苦乞求施舍。

劳拉太太伸手在衣服兜里摸索了一会儿，掏出了几枚硬币，随手朝身后扔去。叫花子们立即停了下来，仿佛一群饿狼似地朝几枚硬币扑去，拚命争夺，忽然又摔倒在地，扭作一团，互相践

踏，嘴里还不停地恶毒咒骂。

有三个叫花子分文没有抢到。他们象红了眼的赌徒，又钉上了劳拉太太。

“我们一个子儿也没得到！我们一个子儿也没得到！”

劳拉太太厌恶透了这伙叫花子的追逐，她并不转过身来，朝身后又扔了几枚硬币。瘸子跟那脖子长肉瘤的家伙展开了一场肉搏。他们都得到了硬币。只有一个可怜的患癫狂症的白痴，两手空空。他一直受到同伙的嘲弄和欺侮，现在禁不住号啕大哭起来。他用舌头舔着脸颊上纵横交流的眼泪、鼻涕，一面怪声怪气地叫喊：

“啊呜，啊呜，啊呜——！”

三

劳拉太太终于走到了杨树掩映的房子跟前。她筋疲力尽，两眼一片模糊，太阳穴仿佛擂鼓似地跳动，喉咙里灼热如焚；两条腿瘫软得直打哆嗦。她面前有一道栅栏门，敞开着。她走了进去。

圆形的打谷场四周是一棵棵枝柯参天的杨树。在两棵树中间，堆起了一垛麦秸，繁茂的杨树枝叶从麦秸中窜了出来。一片芜蔓的草丛，两条奶牛静静地吃草儿，不时撩起尾巴，拍打自己的脊梁；丰满的乳房，在它们的大腿之间悠悠地摇晃，仿佛是熟透而又多汁的果实。各种农具散放在地上。蝉在杨树枝头歌唱。三四条小狗在打谷场上嬉戏，忽儿朝奶牛汪汪地吠叫，忽儿争相追逐一群母鸡。

“噢，太太，您找谁？”一个老头儿走出屋来，问道，“您要摆渡吗？”

老头子已经秃顶，胡子剃得光光的，双腿弯曲，脊背伛偻。沉重的劳役铸就了他的丑陋的风貌。田间耕作使得他的左肩高高耸起，上半身畸形，割草和收获造成了他的罗圈腿，修剪果树和成年累月的、坚韧的劳作，使他的身体整个地扭曲变形了。他说最后那句话的时候，用手指了指那条河流。

“是的，是的。”劳拉太太怀着忐忑不安的心情，不知道该说什么，又该做什么。

“那么，请跟我来，”老头儿接着说，随即转身朝向那条河，“您瞧，路加回来了。”

河面上，一条驳船满载绵羊，船夫正奋力用竹篙撑船。

老头儿带领劳拉太太穿过一块浇过水的菜园，径直朝一架葡萄棚走去，其他摆渡的乘客都在那里等候。他一面在前头引路，一面根据饱经风霜的老农的习惯，夸奖菜园里绿油油的蔬菜，评论地里庄稼的长势。

忽然间，老头儿猛地转过身来，因为劳拉太太悄然无声，仿佛什么也没有听见。他发现，这位太太的眼睛里噙满了泪水。

“您为什么哭呢，太太？”他用象是谈论菜园的蔬菜一样冷静的语气问道。“您觉得不舒服吗？”

“不，不……没什么……”劳拉太太回答说，她觉得自己快要晕死过去了。

老头儿没有再吭声。人世沧桑已经把他磨练得失去了人情，他人的痛苦再也无法叩动他的心。形形色色摆渡的人每天打这里经过，他早已司空见惯了。

“坐下吧。”走到葡萄架跟前，老头儿对她说。

三个年轻的农民正在那里等船，随身带了许多行李卷儿。他们的嘴里都各衔一管大烟斗，全神贯注、喜滋滋地吸烟。对于这

些几乎没有任何生活乐趣的庄稼汉来说，他们仿佛要在这浓浓的烟草味中品尝它的全部令人陶醉的快感。间或，他们彼此谈起庄稼人喜欢喋喋不休地重复的、微不足道的琐事，这却使老头儿的愚钝而悒闷的心得到安慰。

他们显露出惊奇的神色，打量了劳拉太太一会儿；随后，重又表现出了冷漠无情的样子。

他们中间的一个，不慌不忙地提醒伙伴们：

"瞧，驳船来了。"

另一个补充说：

"兴许把比德镇的羊运来了。"

第三个说道：

"约莫有十五只羊。"

他们一齐站起身来，把烟斗塞进衣兜里。

劳拉太太完全沉浸于昏沉、麻木的状态。灼热的泪珠滞留在眼睫毛上。她失去了对现实的感觉。她现在在哪儿？她在干什么？

驳船轻轻地撞击了一下河岸。船上挤挤攘攘的绵羊，显得怯生生的，咩咩地叫着。牧人、船夫和他的儿子，忙碌地照料羊群上岸。这些羊一下得船来，便蹬蹬地跑开了，随后又停住脚步，重新聚集在一起，咩咩地叫唤起来。两三只小羔羊，用它们修长而弯曲的腿作小步的跳跃，不时地去舔母羊的奶头。

料理完船上的事情，路加·马里诺用绳缆把驳船系在木桩上，然后，迈开大步，缓慢地上了岸，朝菜园走去。他的年纪大约四十岁，颀长而干瘦的身材，紫红色的脸孔，鬓角的头发已经秃去；留着一撇八字髭，脸颊和下巴满生着凌乱的络腮胡子。那双眼睛象所有的贪恋杯中物的人一样，略略显得浑浊，布满了血

丝，失去了任何智慧的光采。他身上穿一件解开纽扣的衬衣，袒露出毛茸茸的胸膛，头上戴一顶油渍斑斑的鸭舌帽。

"嘿！"他大喊了一声，叉开两腿，站定在葡萄架前，用手掌抹去前额不断流淌的汗水。

他从等候摆渡的乘客面前走过去，但并不看他们一眼。他的每一举止行动，都是那么粗莽放纵，甚至狂野无礼。他的手掌粗大，手背布满棱棱突暴的青筋；这双大手或许已经习惯于划桨点篙，闲下来却仿佛成了累赘。他把两只手贴着腰窝垂下，走起路来一前一后地划动。

"嘿！渴死了！……"

劳拉太太惊呆了，仿佛一尊石像，孤凄地坐在那里，丧失了语言，丧失了知觉，丧失了一切愿望。

这就是她的儿子！这就是她的儿子！

一个怀孕的女人，看得出来，沉重的劳动和过多的生育损毁了她的外貌，使体态过早地衰老，她给口渴的丈夫端来一壶酒。男人接过酒壶，咕噜噜地一饮而尽。然后，用手背擦擦嘴唇，舌头发出咂咂的响声。他粗暴地大喊一声，仿佛对令人疲惫的劳动表示不耐烦：

"上船！"

他和大儿子，一个大约十五岁的结实小伙子，忙着做开船的准备工作，在船面和河岸中间搭起了两块跳板，方便乘客上船。

"您怎么不上船，太太？"站在前面的老头儿瞧见劳拉太太默默无语地坐在那里发怔，毫不动弹，问道。

劳拉太太木然地站起身来，跟随老头儿往岸边走，老头儿伸出手来，搀她上了船。她为什么要上船？为什么要摆渡？她不再思量这些问题，也不复评判自己的行动。她的一颗心，受到如

此重重的一击，如今已迟钝得丧失了活力，在脑子里闪现出“这就是我的儿子?”的一刹那，几乎已停止了跳动。渐渐地，她觉得内心深处的不知什么东西熄灭了，消失了；她感动，她的头脑里渐渐地只留下了茫茫的虚寂幻灭。她无力再理解任何东西。她眼中所见，耳中所闻，仿佛全是一场梦幻。

驳船快要离岸前，路加的大儿子走到劳拉太太的跟前，收取摆渡的船钱，她迷糊地没有理会。小伙子以为她因年岁过高，耳朵失聪，便把手心里一个乘客交的硬币丁当作响地掂了掂，又大声地重复说了一遍。

劳拉太太看见另外两个乘客把手伸进衣兜掏钱，付给小伙子，方才明白过来，也跟着机械地模仿这一动作。但她给的钱大大超过了她应该付的数目。

小伙子告诉劳拉太太，他找不出零钱，因为无法凑足这个数目。劳拉太太没有听明白。小伙子便悉数照收，并且得意地做了一个鬼脸。船上的人都笑了，这是庄稼人在玩弄一个小小的骗局时常有的狡猾的笑。

一个乘客问道：

“开船吗?”

路加正忙于解缆起锚，接着，他用力把船一推。驳船开始在汩汩流动的水面悠悠地行驶。河岸、芦苇、杨树，渐渐向后退去；河岸线渐渐地弯曲，变成了镰刀似的新月形。太阳刚刚偏西，在西边的天空抹了一层紫罗兰色的霞霭，但它仍然象一个灼热的大火球，悬挂在整个河面上。岸上的一群叫花子正围住那个白痴，指手划脚地争论什么；突然间，一阵清风吹过，隐约可以闻见象波涛声似的喧嚣和放浪的大笑。

前面是一道湍急的流水，船夫们光裸着上身，使出浑身的气

力摇橹。劳拉太太注视着路加的黝黑的脊背，瘦棱棱的背骼清晰可见，成串的汗水，不停地从脊背上滚落下来。她闭上了迟钝的、微微发胀的眼睛。

一个乘客从船舱里取出行李，喊道：

"到岸了！"

路加拿起铁锚，抛到岸边下碇。驳船又在水中漂游了片刻，直到连着铁锚的链条绷直，这才猛地摇晃了一下，停住了。乘客们一步跳上了岸，帮助劳拉太太慢慢地下了船。然后，他们又各自赶路。

河这一边到处是葡萄园。一行行挺秀的葡萄树，碧绿森森。几棵吐出一蓬华盖形枝叶的橄榄树，疏落地点缀在原野上，遮断了地面的视线。

劳拉太太孤零零地在没有绿荫的岸边行走。不停的心跳血涌，耳边震动鼓膜的、凄楚的嗡嗡声，使她依旧处于懵懵懂懂的状态。她仿佛不是脚踏实地，而是在泥潭或沙滩里艰难地迈动每一步。周围的一切全在乱纷纷地旋转，淡淡地隐没。她恍惚觉得，人世间的一切，包括她自己，全已变得这么遥远，为众人所遗弃和永远化为乌有了。她感到一阵疯狂的冲动。瞬息间，她眼前突然幻现出人群，房屋，另一个世界，另一个苍穹。她的两腿瑟瑟地打抖，脑袋突然撞到一棵树上，她跌倒在石头上。她颤颤巍巍地站起来，拖着可怜的瘫软的身子踉跄而行，在这茫茫的田野，只有她的白发，在凶猛的骄阳下，熠熠闪光。

河流彼岸的一群叫花子，正在作弄那个白痴，挑唆他泅水过河，追赶劳拉太太，乞讨施舍。他们扒掉了白痴的破衣烂衫，把他赤条条地推到了河里。

白痴活象一条落水狗，在水里扑通扑通地爬游。叫花子们

扔的石子象雨点似地落在河里，落在他的身上，不准他后退一步。这些残废畸形的人，狂热地打着唿哨，发出一阵阵尖利的嗥叫，在残忍中寻求乐趣。水中的激流几乎卷走了白痴，他们顺着河岸奔跑，歇斯底里地大喊：

“快淹死！快淹死！”

白痴拚命挣扎，终于爬上了河岸。他全身一丝不挂，理智的泯灭已使他丧失了羞耻感。他斜刺里穿过河滩，朝劳拉太太奔去，不时习惯地做伸手乞讨的动作。

懵懂发呆的劳拉太太，抬起头来，瞧见了白痴。她惊骇无比，禁不住发出一声凄厉的惨叫，转身朝河边仓皇逃去。在这一瞬间，她脑子里闪过了怎样的思想？她可明白，她的行动意味着什么？她甘愿去死么？

她跑到河岸尽头，失足掉进了河里。汩汩流动的河水，飞溅起一层浪花，随后，完全消失了。她落水的地方，泛起一叠叠涟漪，向四周微微地荡漾，然后平静了。

河彼岸的叫花子们，对着河里的驳船高声喊道：

“喂，路加——！喂，路加·马里诺——！”

他们急忙朝杨树环抱的那间房子奔去，报告消息。

路加听到呼救，立即把驳船朝人们给他指点的地方摇去，又招呼正在急流中小心谨慎地驾船的马尔蒂那：

“那儿有个女人落水了！”

他顾不得向同伴细谈这件事和落水的人，因为他一向不喜欢多说话。

两个船夫把船靠拢到一起，稳稳地摇动船桨。

马尔蒂那问道：

“你尝了基阿库酿的新酒了吗？简直是……”他做了一个手

势，比喻醇酒的美味。

路加回答说：

“还没有呢。”

“想喝一盅吗？”

“当然。”

“回头去喝吧。雅那杰罗正在等我们。”

“那好吧。”路加说道。

两条船摇到了出事的地方。白痴原可以指明劳拉太太落水的地点，但是他早已拔脚逃走，正在一座葡萄园里发癫痫病。河那边，聚集了许多好奇的围观者。

路加对同伴说：

“你把你的船停住，跳到我的船上来。一个人摇桨，另外一个人打捞。”

马尔蒂那照路加的话行事。他摇动船桨，让驳船在二十米左右的水面来回漂流，路加用一根长篙不断探索河底。每当感觉竹篙碰到了障碍，路加便喃喃地说：

“有了！”

但每次他都落空了。又探索了许久，路加终于喊道：

“这一回准是的。”

他微微弯腰，屈膝，全身使劲，用竹篙的尖端稳稳地把那重物捞上来。他两条胳膊的肌肉瑟瑟地哆嗦。

马尔蒂那放下手中的船桨，忙问：

“要我帮忙吗？”

路加回答道：

“不用了。”

吕同六译

没有归还的一天

乔万尼·帕皮尼

乔万尼·帕皮尼(Giovanni Papini, 1881—1956)是个生活和创作道路都很复杂的作家。他出生在佛罗伦萨一个手工艺者家庭,自幼喜爱文学,还在学生时代就接连办了几个油印的文学刊物。后来他到大学去旁听哲学课程，接受了柏格森的直觉主义、詹姆士的实用主义。1903年,他创办了文艺刊物《列奥那多》,宣传唯美主义,反对文学中的经院主义。1913年,他创办未来主义刊物《莱切巴》,宣传打倒偶像,否定传统，探求与工业文明相适应的新的形式与内容。后来，他同未来主义代表人物马利涅蒂发生冲突,又退出了未来派。

帕皮尼早年写过几部短篇小说集，最著名的作品是长篇小说《一个无可救药的人》(1910)、诗集《诗歌一百页》(1915)、文集《断裂》(1916)。著名评论家卡尔洛·博认为，这些作品表现了作者及其志同道合者“雄心勃勃的计划同愈来愈渺小的成就之间的矛盾”在内心世界打下的烙印，实际上就是他们在政治上、文艺上推行的“革新”由狂热而衰竭的过程的写照。

作为这一转变过程的合乎逻辑的结果，是帕皮尼在第一次世界大战后皈依基督教，并写了一部《基督传》(1919)，在世界各国广泛流传。法西斯掌权后，他又鼓吹民族沙文主义。

在文学研究领域，帕皮尼颇有成就。他著有《论卡尔杜奇》(1916)、《不朽的但丁》(1933)、《意大利文学史》(1937)。1935年，他任波洛尼亚文学研究中心主任；1937年，创立文艺复兴研究所，并当选意大利科学院院士。

帕皮尼一生写了各种作品近五十部，在意大利近代文化、文学史上产生很大影响，被称为是"拥有社会各个阶层的读者"的作家。

《没有归还的一天》(Il giorno non restituito)是帕皮尼早期的短篇小说集《失明的驾驶员》(1907)中的一篇。小说构思新颖独特，情节曲折诡奇，通过一个暮年的贵妇人对青春、美貌的狂热的追求，反映了贵族阶级的精神世界的彻底崩溃。

我曾有幸结识许多上了年岁但依旧容貌姣好的公爵夫人；然而，她们大抵都是些家道中落的贵夫人，身边只有一名身着黑衣的小女仆，住在托斯卡纳[1]式的衰颓的别墅中；栅栏做成的围墙，两株布满灰尘，象哨兵一样守卫着栅栏墙的杉树，遮掩了整座别墅。

倘若您在某位孤孀寡居的伯爵夫人的沙龙里遇见她们，您尽可以不合时宜地称她们为"高贵的夫人"，并且用那种国际流

① 意大利中部地区，以悠久的文化艺术传统著称。首府为佛罗伦萨。

行的、古典式的、毫无生气的法语——马尔蒙台① 修道院长的《道德箴言录》足以帮助您通晓此种上流社会使用的语言——跟她们攀谈。我的那些公爵夫人几乎总是愿意彬彬有礼而又喋喋不休地回答您。当您已经深入到她们的可怜的心灵——偏狭的、被尘埃和细事末节封闭的、犹如十七世纪演说家的心灵，——您将会发现，生命仍然是值得留恋的，我们的母亲也并不愚蠢糊涂，诚然当我们从娘胎里来到人世间的时候，会以为母亲做了一件蠢事。

那些上了年岁的、容貌姣好的公爵夫人向我絮絮私语了多少异乎寻常的隐私啊！她们非常喜爱香粉，兴许更加热衷于闲谈，因为她们都是德国女人——出于偶然的原因，只有一个是俄国女人，——她们所操的娓娓动听的古老的法语，有时竟会激起我的汹涌奔腾的感情波澜；这时，我的心狂乱地跳动，坦白地说，我恰如一个痴心的恋人，产生了不可遏制的欲望。

一天下午，夜幕尚未降临，在一座托斯卡纳式别墅的客厅里，我坐在一张帝国时代的老式沙发上，旁边的茶几上放着仆人递给我的一杯清茶。我默默无声地陪伴着我的公爵夫人中年岁最大，最美丽温雅的一位。

她穿着一身黑色的衣服，脸上罩着一块黑色的面纱，我所熟悉的总是微微鬈曲的萧萧白发，遮掩在一顶绛黑色的帽子里。我恍惚觉得，一轮黑色光圈笼罩在她的周围。这使我很满意。我力图使自己相信，那女人仅仅是根据我的愿望所显现的形象。要

① 让·弗朗梭·马尔蒙台(Jean François Marmontel, *1723—1799*)，法国启蒙主义者，文学家，《百科全书》编辑。

相信这一点是不困难的。整个屋子几乎都沉浸在黝暗的昏黑之中，只有一支发出微弱光亮的蜡烛照着她那搽了香粉的脸庞；一切东西都被黑暗吞噬了，以致使我觉得，在我面前的仅仅是一颗悬在空中的脑袋，一张离地面大约一米高的、与身体脱离的脸庞。

可是，公爵夫人终于打开了话盒子，这时我的任何幻觉自然也就不可能存在了。

“那末，请听我细细说，先生，”她对我叙述道，“这件事发生在四十年以前，那时，我正当青春年华，因此完全可以说天真未泯。”

她用那纤细的声音，继续向我叙述她的丰富的罗曼蒂克经历中的一段历史：一名拜倒在她石榴裙下的法国将军，受到她的爱情的熏陶，一举成为一名优秀的演员；后来，在一个夜晚，他却不幸遭到了一个醉汉的杀害。

然而，对于她的诸如此类的风流韵事，我早已了如指掌；我直率地告诉她，我乐意听她叙述比这更曲折、更遥远、更令人难以置信的故事。公爵夫人落落大方，欣然表示，愿意完全满足我提出的要求。

“看来，您要迫使我揭开我所保守的最后一个秘密，”她说道，“它之所以永远是一个秘密，就因为它在我所经历的全部罗曼蒂克事件中是最难以令人置信的。但我晓得，要不了几个月的时间，兴许在春天来临之前，我就要与世长辞了，也许我再也找不到一个能象您这样饶有兴趣地对待荒唐可笑的事情的男人了。……

“这个秘密发生在我二十二岁的时候。那时，我是维也纳最艳丽动人的公爵夫人，我也还没有杀害我的第一个丈夫——那

是发生在更晚些时候的事，两年以后，当我爱上了……。不过你已经很了解这件风流韵事，恕我不再谈它了！

“事情发生在我二十二岁那年快完结的时候，一个上了年岁，但没有胡须，曾经获得过勋章的老人来登门拜访。我接待了他。他要求秘密地跟我谈两分钟话。当只剩下我们两个人的时候，他对我说：

“‘我有一个视若掌上明珠的女儿，她现在身患重病。我必须赋予她生命和力量，因此，我正在到处奔波，以购买或借取的方式，寻求青春的年龄。如果您能慷慨允诺，借给我一年的青春，我将在您生命结束以前，逐步地，一天一天地，归还给您。比方说，在您满了二十二周岁的时候，您不是进入二十三岁，而是跳过一年，直接进入二十四岁。您仍然是风华正茂，您丝毫不会察觉这一年龄上的跳跃而带来的影响。我以后将把这一年的三百六十五天，每次两天或三天，全部如数归还给您，直到最后一天。这样，当您年纪衰老的时候，您可以根据自己的愿望，体验到再度获得真正的青春年华，突然重新享有失去的健康和美貌的幸福。

“‘请您不要以为您是在跟一个爱说瞎话的骗子手或者是在跟一个魔鬼谈话。我是一个普通的不幸的父亲，我向上帝祈祷了许久，上帝慈悲地准许我做别人所不能做的事情。我费了很大的周折，总算筹借到了三年，但是，我还需要许多年。请把您的青春借给我一年吧，您将永远不会因为这一慷慨的行为而追悔！’

“在那以前，我对各种离奇古怪的冒险行为早已司空见惯，在我生活于其中的那个上流社会里，没有任何事情会被认为不可能做到的。于是，我欣然同意了他的特殊要求。

“几天以后，我比正常的情况下多长了一岁，但几乎谁都没有察觉到这一点，一直到我四十岁，我都异常快活地生活着，根本不需要索回我储蓄着的、有朝一日应该归还给我的一年。

“那位老人给我留下了一份合同，还有他的地址。他对我说，如果我希望得到一天或一个星期的青春的话，我必须至少提前一个月通知他。他向我许下了诺言，我会在我希望的日子获得我希望的青春。

“年过四十以后，我的花容月貌逐渐消逝，我便回到我的家庭留下来的为数不多的一个城堡中去隐居，一年只前往维也纳二、三次。我事先向我的负债人写信，然后，既年轻又漂亮，好象只有二十三岁妙龄的我，便去参加宫廷舞会，光临首都的沙龙，这使得那些知道我的美丽的丰姿正在衰落的人们大吃一惊。

“青春再现的前夕，是多么激动人心啊！前一天晚上，我犹如一朵凋谢的花儿，象往常那样疲倦地熟睡了。翌日清晨，我苏醒以后，却仿佛一只刚刚学会飞翔的小鸟，轻松愉快地奔到穿衣镜跟前，脸上的每一条皱纹都消失殆尽了，我的身躯轻盈灵巧而又柔软丰腴，头发全都重新闪现出金黄色的熠熠光彩，嘴唇如此娇艳红润，以致我自己都恨不得发狂似地吻它。

“在维也纳，崇拜者们把我团团围住，发出惊奇的赞叹，责备我玩弄了魔法。总而言之，他们什么也没有明白。当归还给我的青春期限快要结束的时候，我便登上马车，急匆匆地返回城堡；在那里，我谢绝一切登门拜访的客人。

“一次，一个来自波希米亚的年轻的伯爵，在我某次重返维也纳参加社交活动的时候，认识了我，如醉如痴地爱上了我，不知怎么回事，他突然闯进了我的城堡中的宅邸。当他看到我跟他在维也纳大街上倾心相爱的女人是如此相象，但又如此难看

和衰老的时候，顿时惊愕失色，几乎昏厥了过去。

“打那以后，再也没有人能够闯入我心甘情愿地选择的与世隔绝的生活。在我的生命之花不断枯萎的郁郁寡欢的岁月里，唯独偶尔再现的青春所激起的奇特的喜悦和深深的忧伤，才足以使这种几乎不食人间烟火的生活暂时中断。您能够想象得出我那漫长的、孤独的、与世隔绝的生活中，每每由于少许几天的美貌和激情突然迸发出火焰而产生的奇妙情景吗？”

“开头的时候，我满以为那三百六十五天是取之不尽，用之不竭的，只觉得它们是永远不会完结的。因此我过于恣意挥霍，经常给那位神秘的生命负债者写信。然而，他是一个惊人地恪守诺言的人。有一次，我上他那儿去了，瞧见了他的一堆帐单。我发现，我并不是跟他签订这类合同的唯一的人，看得出来，他非常精确地记载着他不断偿还的债务。我还瞧见了她的女儿，一个脸色异常苍白的女人，正坐在鲜花盛开的阳台上。

“我压根儿不晓得，他从哪里得到生命的年月，从而使他能够如此准确无误地按日子分批偿还他的债务，但我有某种理由相信，他为此又积欠了新的债务。他从哪些女人那里借得日子来偿还给我呢？我多么想认识她们当中的一位，可是，尽管我常常善于巧妙地提出问题，但我却从来未曾有幸揭开这个秘密。但是，很可能，她们并不是我想象的那种陌生人……

“总而言之，这老头儿是一个异乎寻常地饶有兴味的人物，他极其出色地执行着他的计划。您简直难以想象，当他以一个银行家才有的冷静向我宣布，现在，他欠我的日子只剩下十一天了，我的生活突然变得多么凄惨可怕。在整整一年的时间里，我没有给他写过一封信，我曾经一度萌发过这样的念头，把这留着

的十一天馈赠给他算了，免得再痛苦地折磨我自己。您当然能够明白为什么，是吗？每一次，当青春昙花一现之后，理智苏醒的时刻便愈发令我黯然神伤，因为随着岁月的流逝，我眼下的情况跟我二十三岁时的距离是愈来愈大了。

“从另一方面来说，我又无法抗拒它的诱惑。您可以设想一下，一个可怜的孤独的老婆子怎能够拒绝哪怕只有一天或两天、三天的美貌、爱情和欢乐呢？她需要被人宠爱，虽然只有一天的时间；她需要被人追求，哪怕只有一个钟点；她需要幸福，尽管只有片刻的时光！

“然而，我赊给那老头儿的日子快用完了，那笔债务即将永远结束了。请您想想，我能够支配的青春的日子仅仅剩下一天的时间了！这一天一旦消逝，我将最终成为垂暮的老婆子，眼睁睁地坐待死神的召唤。仅有的光明灿烂的一天，然后将是永世的黑暗！我请求您设身处地想想我生活中这一始料未及的悲剧。在要求归还这一天以前……

“可是，我什么时候应该要求归还这一天呢？我将用这一天来做些什么呢？三年多来，我没有再恢复过青春，在维也纳，兴许已经没有任何人再记得我，我的美妙丰姿似乎已化为鬼怪的幻影。然而，我仍然感到需要一个恋人，一个全心全意地，以火一般的激情爱慕我的恋人。我的整个身躯需要再次享受爱抚。我的皱纹密布的脸容将再次透露出青春的红润，我的嘴唇将最后一次给人以陶醉的欢乐。我这可怜的干裂而失去血色的嘴唇！它们多么渴望有朝一日还能变得鲜红、炽热，哪怕仅仅只有一天，为了最后一个情人，最后一个亲吻！

“可是，我不晓得如何作出我的抉择。我没有勇气去花掉真正的生命给我留下的最后一天，仅有的一笔微不足道的财富；我

也不晓得应该如何耗费这笔财富。但我发狂似地渴望把它挥霍殆尽……”

这位可爱的公爵夫人深深激起了我的恻隐之心！她揭开黑面纱已经有好几分钟了，泪珠在她涂抹着香粉的脸上犁下了两条细细的沟痕。这时，她以贵夫人的矜持态度强行抑制的啜泣，使她无法继续自己的叙述。

于是，我禁不住产生了一种强烈的、不惜一切代价去安慰这位仪态优雅的老婆子的愿望。我跪倒在她的脚下，跪倒在一位满脸皱纹的，身穿黑衣服的公爵夫人的脚下。我对她说，我要以远远胜过任何一个疯狂的绅士的热情来爱她；我用最甜蜜的话语请求她允许我，仅仅允许我一个人享受她的美妙青春的最后一天。

我已无法准确地回忆起我对她所说的一切，但我的言语肯定使她大为感动，因为她用类似舞台上演员惯用的几句台词对我许诺说，我将是她最后的一个情人，但仅仅只有一天的缘分，而且是过一个月以后。我们约定某一天就在这座别墅里会面，随后我怀着激动的心情，吻了吻她那干瘦的、苍白的手，便告辞了。

晚上，我返回城里。一弯银色的眉月当空高照，仿佛以讥讽的、怜悯的神情执拗地盯着我。但公爵夫人的形象在我的脑际萦绕，愈发坚定了我对这件事采取的严肃态度。

那个月显得异常的漫长，兴许是我一生中时光流逝得最缓慢的一个月。我答应我的未来的情人，在约定的那天以前，我一定约束自己，不再去见她。我忠实地信守了诺言。

翘首盼望的这一天终于来到了，这真是那最漫长的一个月当中的最漫长的一天。夜幕也终于降临了。我尽可能地穿戴打扮

了一番，便怀着一颗激动不安的心，迈着迟疑不决的步子，朝那座别墅走去。

我远远地瞧见，明亮的灯光照耀着别墅的窗户，这是从来不曾有过的情景。走近别墅，我发现栅栏门敞开，阳台上一朵朵硕大的花儿开得十分艳丽。我走进别墅，来到客厅，大厅里两只奇异的烛台上点燃着明灿灿的蜡烛。

仆人告诉我稍候片刻工夫。我等待着。没有任何人出来。整座别墅都静悄悄的。摇曳的烛光在闪烁着，鲜花吐出缕缕的清香，氤氲在寂静的空气里。我焦躁不安地等待了约摸一个小时；我再也耐不住性子了，便走进了餐厅。

餐桌上摆着两副餐具，几簇鲜花和丰盛的水果。我走进了一间小客厅。灯光柔和地照耀着，但空无一人。我最终在一扇房门前站住，我晓得，这里该是公爵夫人的卧室。我在门上敲了两下或者三下，但是没有人应声。我寻思，情人行事可以不顾礼节，于是我鼓起勇气，推开了门，在门坎上止住脚步。

房间里仿佛经历了一场浩劫似的，到处是随意乱扔的豪华服饰。四只烛台环绕着一只投射出明亮的光辉的大烛台。公爵夫人身穿一件我从来不曾看见过的最漂亮的衣服，仰面坐在面对穿衣镜的一张安乐椅上。

我轻声叫唤她，但她没有回答。

我走上前去，用手轻轻碰了碰她，但她毫无反应。这时，我才发现，她的脸庞象我往常看见的那样，干瘦而又苍白，但脸上的表情显得比平素更加忧伤，似乎受了惊吓的样子。我把手指放在她的嘴唇上，竟丝毫没有感到呼吸的气息，我又把手按在她的胸口，也丝毫感觉不到她的心脏的跳动。

可怜的公爵夫人已经死去了。她是坐在穿衣镜前面，欣喜

地期待青春的再临时，愉快地猝然去世的。

我在靠近她的安乐椅的地板上捡起一封书信。这封信向我揭开了她突然离开人世间的秘密。

信中只有几行字，字体工整，象出自军人的手笔，内容是这样的：

尊敬的公爵夫人：

请原谅我不能立即把我积欠您的最后一天青春归还给您，为此我实在内疚于心。

我没有能够物色到一位通情达理，并且对我的令人难以置信的诺言表示信赖的女人；而我的女儿已处于生命垂危之中。

我仍将不遗余力地继续寻找合适的对象，一俟获得结果，当即向您禀告，因为让您善始善终地享受最后一天的青春的快乐，是我的真挚的意愿。

尊贵的公爵夫人，请您相信我……

您的最忠实的……

书信末尾的签名，字迹难以辨认。

蔡 蓉译

没有歌词的音乐

阿弗雷多·潘志尼

阿弗雷多·潘志尼(Alfredo Panzini, 1863—1939)出生在安科那省塞尼加利亚城。在里米尼、威尼斯念完中学后，他于1887年进入波洛尼亚大学文学系，得到著名诗人卡尔杜奇的指导。后来，他相继在伊莫拉、米兰等地中学大学执教。

潘志尼在语言、文学方面造诣很深。他为大学中学编过各种文论选、文学作品集；1905年，他编纂的《现代字典》，集他在语言方面渊博学识之大成，在意大利享有盛誉。

1893年，潘志尼开始文学创作。他的作品数量众多，有小说、游记、传记、文学评论集，它们涉及的题材异常广泛：对婚姻制度的嘲讽(《桑蒂佩》，1914)，从社会、政治角度对现实环境进行批判(《我是主人》，1922)，叙写资产阶级革命领袖加富尔的事迹(《加富尔伯爵》，1931)。《迪奥吉尼的灯火》(1907)、《一个可怜的文学家的游记》(1919)是潘志尼骑自行车漫游意大利后写的散文集子，对意大利锦绣山河、风土人情作了生动描写，是意大利游记文学中的杰作。

1929年，潘志尼被任命为意大利科学院院士。

《没有歌词的音乐》(Musica senza parole)选自《潘志尼短篇小说集》。潘志尼长期担任教师工作，对学校和社会有着深切的了解，因而从学校生活中提炼出来的这则故事充满情趣，官吏家庭孩子的骄矜、自作聪明，马车夫的憨厚、粗莽，都活生生地得到了表现。饱含幽默的讽刺贯串全书，使人读毕不禁哑然失笑，而又对马车夫表示敬意。

朱利亚诺是一个能干而又受宠爱的孩子。他常常喜欢胡思乱想，觉得世上那些令人讨厌的毫无生气的东西，象希腊文啦，拉丁文啦，上学啦，等等，硬是搅乱了生气勃勃的事物；不过，好在这些念头并不给他带来任何烦恼。

应该说，朱利亚诺首先是个长得非常漂亮的小伙子，他那轮廓狭窄俊秀的脸庞，刚健倔强的神情，即使是当今的少女见了也会心醉神迷。其次，他有各种各样的小汽车：封闭式的，敞篷的，这个型号的，那个样式的，样样齐全。另外，他住在一座小公寓楼里，各种精雅的陈设，一应俱全，足以过着舒坦恬适的生活，以致他的母亲总喜欢在客人面前炫耀那令人神往的客厅，甚至那个浴缸。

家庭图书馆摆满了时装杂志和体育报刊。画室里挂着展示最著名的拳击师健壮的肌肉和世界上遐迩闻名的舞蹈、电影女明星裸体的美术作品。

至于说朱利亚诺的父亲，他和许多人一样，在战前那些神秘的年代里，只不过是一个默默无闻的人；然而，战后他却青云直上，跻身于显贵之林，这仿佛是一颗在夜空遨游的木星，在短短

的几个钟头里，以压倒众星的光辉显现在天空。

就是因为这些缘故，朱利亚诺才敢于经常逃学。他的父亲有他的夙愿，脑子里成天都想着，他那可爱的儿子应该成为一个出色的外交官。

“我的公子，长大以后，”他的母亲也喋喋不休地对人说，“他会成为驻东京、巴黎和列宁格勒……的大使。”

然而，要成为大使，也并不是容易的事情，首先需要取得高级中学的毕业文凭，这仿佛是 Steeple-Chase① 中必须逾越的障碍一样。现在，对于象朱利亚诺这种马来说，这件事压根儿不用去想它；可不是，当年他的父亲就轻而易举地获得了比高中毕业证书更多的东西。

有一天，这位高级官员的家里，突然收到校长先生直接给朱利亚诺的父亲寄来的一封信。母亲迫不及待地拆了封，信中写道，她那可爱的儿子因为大量旷课，毫无疑问地将要被取消考试资格，如果他旷课的原因不能得到应有的解释。

在散发着香味和充满花言巧语的回信中，母亲匆匆地列举了为儿子逃学辩解的种种理由。

“我要跟你的父亲谈谈。”校长对朱利亚诺说。

这位校长是个温文尔雅的好人，蓄着苏格拉底② 式的胡子。他爱每一个学生，就象爱自己的孩子。因此，他总是亲切地用“你”称呼他们。他象着了魔似地操心希腊文和拉丁文课程，在他看来，这两门课程对于他自己和别人都应该是一种义务，象一枚钉子一样牢牢地钉在脑子中。就是因为这个缘故，人们都叫他“老

---

① 英语：障碍赛马。

② 苏格拉底，古希腊哲学家，苏格拉底式的胡子为知识渊博的象征。

顽固”。

“校长先生，”年轻的朱利亚诺彬彬有礼地回答，“我的父亲现在伦敦，给银行办要事去了。让母亲来吧。”

“你母亲来不行，我要见你父亲。当你跟你父亲一起来的时候，我们再来看看你是不是还有上学的资格。”

“现在该怎么来对付校长这个老顽固呢？”朱利亚诺坐在酒吧间的高脚椅子上，嘴里叼着一支烟，情不自禁地自言自语。这时，广场上走过来一个身材魁梧的人。他是一个马车夫，他坐在一辆快要被淘汰的酒桶式公共马车前面的座位上。

他是身强力壮的中年人，留着两撇很大的灰白色八字须，他举止文雅，仪表非凡，神情显得很严肃。

“Eureka！”① 我们可爱的朱利亚诺笑逐颜开地用希腊语喊道。

看来他将来要当外交官不是毫无根据的。他向那个人走去，对他说：

“你想赚一百里拉吗？”

“您要让我拉您上哪儿去？少爷。”

“你不必拉我去任何地方，而是我要带你去。不过你还是先跟我上我家里去一趟吧。”

他们一起来到朱利亚诺的家。他让马车夫穿上漂亮阔气的黑礼服。朱利亚诺又急匆匆地为他找来一件崭新的衬衣，一条漂亮的领带和一双洁白的手套。然后，他就象上课一样，给他讲了许多，教他怎么动作，怎么说话，其实，也就是让他不必做任何事，不必说任何话，只是洗耳恭听，点头称是罢了。

---

① 希腊语：我有主意啦。

“现在你懂了吗？”

“懂了，不必要说一句话。”那人回答。

朱利亚诺叫来一辆小汽车，他们就这样出发了。路上，朱利亚诺自言自语地说：“这可找到能够给校长这个老猴头留下印象的父亲啦。”

“噢，你得牢牢记住，你应当一本正经地做出当父亲的样子。”

那人用手拍拍胸脯，表示一定会按照他的要求去做。

身材魁梧的马车夫穿着一身得体的礼服出现在校长先生的前厅里，显得格外威严，令人肃然起敬。

朱利亚诺高声叫唤一个名叫“快腿”的老校工。很久很久以来，他总是在走廊里上上下下，跑来跑去，传递各种公函文件，因此，人们都这样称呼他。

“请你告诉校长，就说我和我的父亲来啦。”

“请坐，爵士先生，”老校长显得异常恭敬，伸开手臂，指着沙发说，“你嘛，”他转向朱利亚诺，“你就站在那儿吧。”

衣冠楚楚的马车夫坐在那里，一动不动。朱利亚诺垂手站立在他身旁。

“爵士先生，您是不能相信的，我多么为在您百忙中打搅您而感到不安……但是，这是我履行我的义务……”

穿礼服的人毫无表情，他甚至连手也懒得抬一下，以表示“当然”或者“请便”；那种无动于衷的反应使得善良的老校长顿时拘谨起来。他在他的写字台前面坐下，犹如面对法庭的一个律师。

“现在，尊敬的爵士先生，您可以听听您儿子的恶劣品行。不是我来作评判，而是请您来作结论。”

那人端端正正地坐在那里，只做了一个表示同意的姿势作

为回答。

校长的谈话持续了多久？

他讲了很长时间。当着那个高级官员的面，他的声音开始有点儿发颤，后来渐渐地变得平静了，这完全是由于那种“良知”的效果，这种“良知”仿佛是一个人自卫时使用的最好的盾牌，它使人变得镇定自若，也许这是犹如钉子一样牢牢地钉在他脑子中的义务感的作用。

朱利亚诺心里对老校长的告发很不以为然，他不时地挥动戴着洁白手套的手，做着优美的动作，嘴里说着：

“请注意……其实……请允许。”他完全用外交官的姿态说这些话，倒也丝毫不固执己见。

过了一会儿，从谈话的语调判断，这场冗长的诉讼接近了尾声。

“但是，亲爱的孩子，人家会跟你说些什么呢？你年轻又富有，你健壮又聪明。只要求你做一点儿你应该做的事情。什么是你应该做的事呢？这就是来学校几个钟头。你想想，有多少穷苦的孩子从很小的年纪就被迫去劳作，即使吃点象我和你父亲要求你的这点苦，他们也是高兴的。”

这时候，那个始终坐着一动不动，没有说一句话的人，猛然站起身来，仿佛要讲话。于是，老校长耐住性子，想听听他的解释。事情往往是这样，大凡每一个好父亲总要庇护自己的孩子，哪怕是放荡不羁的孩子。

然而，校长先生并没有听到他说话，而是看见他一只黝黑粗壮的手臂从豪华的礼服袖筒里伸了出来。不幸的朱利亚诺距离这只手臂很近。只听得“啪”的一声响，一记耳光重重地打在朱利亚诺的面颊上。如果不是赶紧扶住墙壁，小伙子肯定要栽倒

在地上。

紧接着，发生了骇人的事情。

朱利亚诺倏地站起身来，冲他父亲猛扑过去。校长也站起身来，急忙按了电铃。“快腿”闻声赶来。那人的脸变得更加严厉可怕，仿佛在说：“小心着，我会揍你另一面脸的。”朱利亚诺停了下来，浑身颤抖，紧紧地咬着牙。

“先生，先生。”校长双手合十，设法想让那位令人生畏的父亲平静下来。“我并不要求怎样，只是使您信服就够啦。”

“现在，他也信服啦！”衣冠楚楚的人指着朱利亚诺瓮声瓮气地说。

最后，他们离开了学校。

“狗娘养的，”当他们上了路的时候，朱利亚诺对马车夫骂道，“你到底想到什么啦？”

那人确实有点儿惘然了，他对自己过分的举动显得惶惶不安；过了好久，才说道：

“您饶恕我吧，少爷。我也不知道怎么会发生这样的事。我是一个老车夫，听了那个好人的话，我就想起那些象您一样的年轻人，我常常在很晚甚至半夜里把他们从舞场拉回家。请原谅我，我的手臂不由自主地动了起来。如果您不会不高兴的话，还是付给我一百里拉吧……”

就这样，朱利亚诺又被允许去学校念书了。

温承德译

小偷卢卡

马西莫·邦藤佩利

马西莫·邦藤佩利(Massimo Bontempelli, 1878—1960)小说家、剧作家、评论家。出生在米兰附近的科摩城。他的父亲是铁路工程师,他曾随工作地点经常流动的父亲到过许多城市,后来进入都灵大学,相继读完文学系、哲学系。他当过一段时间的教员,不久便转到佛罗伦萨,成为专业撰稿人,担任《世纪》杂志编辑。

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邦藤佩利入伍当炮兵军官。战争结束后,他接连发表了两部短篇小说集《严酷的生活》(1920)、《辛劳的生活》(1921),反映了大战后的个性危机。他的文艺思想颇为庞杂,受到过卡尔杜奇、未来主义、超现实主义的影响。1926年,邦藤佩利创办了文学杂志《二十世纪》,呼吁意大利文学扬弃十九世纪传统,向二十世纪开放,向欧洲开放。他把自己的主张加以概括,提出"奇妙的现实主义"的理论,主张透过现实的外象,从中发掘出非现实的、幻想的和奇妙的诗的意境。长篇小说《镜子前面的棋盘》(1922)、《两个母亲的儿子》(1929)、《阿德里亚及其儿子们的生与死》(1930)以及一些剧作,就是依据这一理

论写作的。

邦藤佩利著有许多文艺批评专著，对文艺复兴时期文学、莱奥帕尔迪、维尔加深有研究。二十年代，他被选为意大利科学院院士，经常到国外讲学。

邦藤佩利一度信仰法西斯主义。三十年代后期，他同法西斯主义发生矛盾，关系搞得很僵。1938年，法西斯当局下令禁止他参加任何文学活动。二次大战后，他疾病缠身，极少写作。

《小偷卢卡》(Il ladro Luca)选自米兰蒙达多里出版社1966年版《邦藤佩利短篇小说集》。小偷卢卡行窃后被铁面无情的警察当场捉拿，不料事情发生戏剧性的转折，小偷反倒成了他的冤家对头的救命恩人。小说短小精粹，情节跌宕起伏，具有“奇妙的现实主义”的艺术特色，但突破了它思想上的消极性，成功地展示出小偷心灵深处的闪光，因而有了深一层的意义。

一个布满阴云的夜晚，一轮明月从云彩后面露出了四分之一的脸儿，少许的几颗星星在夜空闪烁着。对小偷卢卡来说，这样的天时已足以帮助他从天窗钻进一户人家，把上好的财物劫掠一空了。

现在，他提着塞满了赃物的沉甸甸的袋子，美滋滋地钻出天窗。约有片刻的工夫，他抬起头来，放眼眺望乌云浮动的夜空，然后，缓缓地环视着四周的屋顶。在这广大而空旷的世界，万籁俱寂，除了他卢卡站在接近天空的屋顶上，四周见不到一个人影儿。

他觉得腰部有点儿疲劳，但心里却舒爽坦然，因为没有什么事情能够再让他胆战心惊的了。他把袋子稳稳地扛上肩膀，一屁股坐在瓦片上，一只胳膊肘儿支靠着天窗的墙壁，就这样休息了足足五分钟的光景。

他的同伙中还没有一个人曾经窃得如此贵重的物品。

天窗开在从屋檐到屋脊的屋顶中间，斜面很宽阔。从天窗里往外钻出来的时候，卢卡仰起头来，只见天空变成了一条狭长的垂直线；探身朝前俯视，周围是望不到尽头的坡面，一直伸向大楼的另一端，被突出屋脊的一只烟囱隔绝了；坡面朝下延伸，跟装饰精雅的飞檐联在一起了。

瞧见屋顶，他禁不住轻松地舒了一口气。他在屋顶上行走，犹如一只猫儿那样轻捷灵巧，简直如履平地。现在，他似乎觉得耳边响起了他的同伙们（盗窃刺绣、丝绸、金银器皿的能手）惊羡不已的赞叹声，他甚至恍若听到了头头对他的夸奖。

小偷卢卡压根儿用不着手表，便能极其精确地计算时间。五分钟过去了，卢卡把支靠在天窗墙壁上的胳膊伸回来，攥紧袋子的皮带，一只手支撑在地上，想猛地一使劲，让自己站立起来。这时，他向屋脊扫了一眼，不禁倒吸了一口冷气，顿时惊呆了。

屋脊后面伸出了一个肥大、黝黑的脑袋，两道熠熠闪亮的目光，透过黑暗，直向他射来。蓦地，那汉子一跃而起，站立在屋顶上，伸出手来，枪口对准卢卡；一声命令在寂静的夜空回荡：

“举起手！”

小偷卢卡战战兢兢地举起了双手。

“站住，不许动！”汉子又加了一句。

那人没有大声吆喝，但他的声音好象一声惊雷撕破夜空，在卢卡的耳边轰鸣，他觉得心在胸腔里七上八下地跳动，仿佛要碎

裂似的，他恨不得放下一只手来，去按住剧跳的心，让它平静下来。他认出了这个汉子，此人是城里最精干和铁面无情的警察之一。

约摸有十秒钟的光景，他们面对面地互相瞅着。警察瞪大眼睛盯视着卢卡，卢卡跪在地上，抬头凝望警察，他的两只举起的胳膊不时滑落下来，但他很快地用力把胳膊重新举起来。

在这短短的十秒钟里，卢卡的眼前飞快地掠过一连串想象的画面：警察的令人毛骨悚然的双手落到他的肩上，袋子中的赃物，手铐，然后，获悉这一切的同伙们和头头……在栗栗恐惧的一瞬间，所有这些画面都模糊地搅和在一起了。

警察站稳身子，朝着屋顶的顶端走去。

他朝前走了几步，处于惶恐状态中的小偷卢卡忽然瞥见，警察的双脚在瓦片上摇摇晃晃，兴许是由于这个原因，他赶紧止住了脚步，把两条又粗又短的腿叉开，支撑住身子。他仍然用手枪对准卢卡，说道：

“注意听着，你站起来，举起手，朝前走；如果你放下手来，或者掉转方向的话，我马上就开枪。快点，卢卡先生！”

警察这么命令的时候，小偷卢卡确实敏捷地思考了逃跑的可能性：朝右边装饰精雅的飞檐跳下去，但是子弹会追上他的；钻回到天窗里去，无疑是跳入陷阱。他只能乖乖地听从警察的命令。

卢卡不用手臂的帮助就站立起来。然后，他故意慢慢吞吞地——这是出于职业性的伪装本能，不让警察觉察他动作的敏捷，并尽可能地让那双威胁他的手落到他肩上的时刻来得晚些——朝着瞄准他的枪口摇摇晃晃地走去。他的双手颤抖着。

“快一点儿！”警察冷笑地说，“袋子太沉了，是吗？快点儿。”

卢卡本来想回答来着，但只是勉强迸出了几个有气无力的音节，他这才发觉，他一句话也未说出来。他在瓦片接头的地方故意装作失足绊了一下。

“过来，卢卡先生，你干得蛮不错，看来该打发你去睡觉了。不然的话……啊，上帝！……”

卢卡的心立即惊喜交集地狂跳起来，因为警察由于一只脚跟没有站稳，身子摇晃了一下，径直从瓦房上滑溜下去。卢卡随即瞧见一个肥胖的身躯在屋顶的斜面上朝下滚动。于是他急忙拔脚朝屋脊奔跑。

警察惊慌失措，用左手狠命抓住一块瓦片，不料这瓦片吃不住他的劲，也随着他向下滑溜，他直觉得十指连心的一阵疼痛，禁不住发出一声绝望的喊叫。他想用另一只扔下了手枪的手来攥住屋顶上的什么东西，但无济于事，他的身子继续朝下滚动，脑袋砰地一声撞在屋顶的烟囱上，但滚动没有停止。

小偷卢卡奔到屋脊，转过身来，只见警察已滚到坡面的边缘，身子随即在空中消失了。

卢卡心中蓦然一喜，不禁心花怒放。他目迷神眩地注视着他的冤家对头消失的地方。他这样细细地凝望着，以致终于发现，警察并没有完全掉下去，他正发狂似地用两只手紧紧攥住飞檐的边缘。

卢卡在屋脊上坐下，盯着这两只粗大、黝黑、越来越剧烈地痉挛的手。他等待着，希望看到这双手的消失，然后才扬长而去。然而，这种幸灾乐祸的狂喜仅仅持续了一分钟的光景，现在已平静了下来。卢卡从容不迫地坐在那里，胸脯和脑袋略略向前探伸，就象置身于剧院里，观看舞台上的演出，剧情已达到令人不安的高潮时一样。他想象着警察的身躯悬吊在飞檐下的情

景，不多一会儿，他的冤家对头的身子就要掉到石板砌的路面上，跌个粉身碎骨。他竖起耳朵，期待听到那庞然大物即将坠落地面的声响。

警察的一只手已经吃不住了，不由得松开了原先死死攥住的屋檐，整个人的重量和抽搐立即都集中到另一只手上，竭力挣扎着；不一会儿，松开的那只手又重新攀住屋檐，另一只手却又松开了。警察在空中摇晃飘荡。

蓦地，一种不可捉摸的感觉颤过卢卡的心头。这种感觉跟他开头那种幸灾乐祸的狂喜迥然不同。他紧紧地闭上双眼，尔后又很快地张开，他听到下面急促的喘息声，看来是用那两只手拚命挣扎时发出的。小偷卢卡自己也不知道是怎么回事，他不由自主地霍然立起身子，刷地把袋子从肩膀上卸下来，放在房瓦上；他又一次闭上眼睛，但又马上睁开，用手抚摸了一下前额，他不知道是什么缘故，也不明白自己正在干什么，便径直朝着那个方向跑去。他跑到屋檐跟前，立即扑倒，肚皮紧紧贴着房瓦，伸出一只铁一般坚实的手臂，勾住烟囱壁的棱角，向前探出身子，伸出另一只手臂，喊道：

"拉住！"

卢卡紧紧攥着正在挣扎中的警察伸过来的一只手。他感觉到那只手也紧紧握住他的手，他使出浑身力量往上拉，仿佛渔翁拉起沉甸甸的鱼网一样。他瞧见了警察的脑袋、肩膀；他继续往上拽，警察顺着他的劲儿，终于露出了整个身子；卢卡给了他最后一把劲，然后帮助他在靠近屋顶角落的房瓦上坐下。

两个人默不作声。周围愈发显出夜的沉静。警察凝视着下面的深渊，当然他什么也看不见。小偷卢卡瞧着他的脊背，却又怯怯地不敢瞧他。现在卢卡真想离开这里，但他又木然不能动

弹，似乎在等待什么，但他又不知道等待什么和为什么要等待。

终于，警察嗫嗫嚅嚅地说了什么，但没有把脑袋朝卢卡扭过来。

卢卡没有听明白，问道：

“你说什么？”

他仍然搭拉着脑袋，重复说：

“真冷。”

卢卡感到不大自在。警察把脑袋埋在两只手掌当中，开始呜呜咽咽地啜泣起来。

小偷卢卡在口袋里窸窸窣窣地摸索了一阵子，找出火柴和香烟；他点燃了一支烟，递给警察，说道：

“你抽吧。”

警察转过身来，卢卡瞧见，成串的眼泪，从他的脸颊上淌下来，便重复了一声：

“你抽吧。”

他向前探出身子，把香烟夹在警察的两片嘴唇中间。

烟卷在警察的嘴里颤动。过了片刻，警察才结结巴巴地说：

“谢谢。”

烟卷从他的嘴唇中掉下来，滚到烟囱旁边。小偷卢卡敏捷地捡了起来，耸了耸肩膀，把香烟放在自己嘴里吸起来。他正抽着烟，警察却又双手捂住脸孔，重新扭过脑袋去。

卢卡站立起来，转过身去，不再理会他。他登上屋脊，那里放着他的袋子。他把袋子扛在肩上，不慌不忙地从屋顶的另一面斜坡走下去，然后将顺着檐槽滑至地面。

月亮隐没了，天空中没有一丝云彩。小偷卢卡骄傲地想象着同伙们由于他窃得的赃物而啧啧赞叹的声音和头头对他的夸

奖。在离开屋顶和抱住檐槽以前，他再次抬头望了望天空。卢卡黑夜行窃兴许已经上百次了，然而他从来不曾发现过，天空中竟有那么多灿烂的星星。

蔡 蓉译

秋　　雨

翁贝尔托·弗拉吉阿

翁贝尔托·弗拉吉阿(Umberto Fracchia, 1889—1930)著名文学评论家、作家。他出生在托斯卡纳大区的卢卡城。毕业于罗马大学法律系。青年时代即投身于文学活动，二十一岁那年，参与创办文学刊物《抒情诗》。后来入伍参加第一次世界大战。退伍后，进入新闻界工作，当过《论坛》、《民族思想》等刊物的编辑、特派记者，米兰《晚邮报》戏剧专栏评论员、驻巴黎办事处主任。

弗拉吉阿的文学评论活动是同著名的文学杂志《文学园地》联系在一起的。他于1925年创办这个刊物，以介绍二十世纪欧洲文学流派、作家，评介意大利当代重要作品，沟通作家与读者联系为宗旨，在意大利近代文学史上产生了有益的影响。

弗拉吉阿写过的文学作品中，比较著名的有写一个妓女及其孩子命运的长篇小说《安杰拉》(1923)和《北方的星斗》(1930)、短篇小说集《城市的小人物》(1924)。这些作品都问世于二十年代，即墨索里尼法西斯统治初期，弗拉吉阿把目光投向那些人格与心灵遭到蹂躏的“城市小人物”，把他们受到最沉重压迫的

情状尽量描绘出来，让我们窥见了那黑暗年代的社会生活的一角。

《秋雨》(Piogge d'autunno) 采自短篇集《城市的小人物》。一个举目无亲，沦落街头的老乞丐，依靠他人施舍为生，但他却把一颗赤子似的纯真的心奉献给他人。小说象一幅素描，作者用淡淡的笔墨勾画出来的萧瑟秋雨的意境，心灵高洁的老乞丐的形象，使人难以忘怀。

一

阿勃拉莫·杰里孔七十四岁的那年初夏，他象许多遭到构陷的犹太人一样，失去了一切，只有一棵榆树的树荫归他所有。这棵榆树委实蔚然壮观：虬枝老干，树皮黝黑，树梢高过周围的屋顶，慓悍地直指太阳。不过，当阿勃拉莫·杰里孔向榆树祈求保佑和庇护时，它的粗犷本性已经变得相当温顺了：满树浓密、柔软的树叶经微风轻轻一吹，便瑟瑟抖动起来，煞是可爱。

这棵榆树茕茕孑立在一个僻静的小广场的一角；树下横着一条石头长凳，但从来没有人在上面坐过。阿勃拉莫·杰里孔精疲力竭地在石凳上坐下，他的额头上涔满汗珠。从好几个钟头前开始，他就在城里徘徊，想找一个偏僻的、最好是人迹罕至的角落，聊以栖身。天气闷热，他觉得窒息；只是当他翘首看见头顶上那片绿色和金黄色的婆娑枝叶时，好象才能喘过气来。他甚至相信，他有幸找到这棵榆树，全靠上帝相助。根据他的看法，上帝造物向来是成双成对的，每样东西都有另一样东西与之

作伴；因此，上帝创造了这棵枝叶纷披、蟠曲翳天的榆树后，又在树边摆上一条石凳，以便疲惫不堪的人能够在树荫下安逸地休息。

有谁还会比阿勃拉莫·杰里孔更疲惫不堪呢？有谁会比他更需要休息呢？如今，他虽然已年逾古稀，但却发现自己仍象出生第一天那样一无所有；他的面前是一片虚空，连一个供他扶手的地方也不存在。七十四年的光阴都耗费在什么事情上了？他说不上来。孩提时代的事，已经记不得了。后来嘛，别人把一个脏口袋往他肩上一撂，把一个铁钩往他手里一塞，使他成了一个可怜巴巴的捡破烂的人。他串街走巷，用铁钩在垃圾堆里翻寻，捡了一辈子破烂；常常是抬尸体的人刚从穷人的家门走出，他就走了进去。就这样，他不知不觉地进入了暮年。他恪守教规，生下五个孩子，三男两女。孩子们个个健康壮实，这全得归功于他；因为几乎从不失误的上帝只赋予他的妻子爱丝黛尔以生儿育女的本事，而没有使她具有生下强壮健美的孩子所需要的能力。她早已在一抔黄土下安息了；而五个子女则天各一方，没有一个留在父亲身边，他甚至不知道到何处去寻找他们。随着岁月的悄悄流逝，他的视力不知不觉地慢慢减弱了；如今他的两眼只能分辨白昼和黑夜、物体的形状和颜色，再也无法把破布和废纸、钉子和用过的牙签区别开来了。阿勃拉莫·杰里孔眼下又是孑然一身，仿佛从来没有娶过妻，也从来没有过孩子似的。

孑然一身！应该干点什么事呢？铁钩没有用处了，口袋没有用处了，称过多年破布的秤也没有用处了。他原先在一间四面通风的陋室里居住和卖破烂，等着敲骨吸髓的收税吏哪一天来把他撵走。没必要再在那儿呆下去了，甚至也没必要再活着；一向谦恭的阿勃拉莫·杰里孔居然也敢对至高无上的上帝的意

志说长道短了。他只剩下辛辛苦苦积攒下来的很少几个钱，一件缀满补丁的烟褐色外套，还有一顶帽檐破残、顶部有三四个窟窿的毡帽。他带上自己的全部家当，拎着口袋，永远离开了那间陋室。

二

阿勃拉莫·杰里孔在这棵浓荫铺地的榆树下安了家。他把石凳下方、两条凳腿之间的空间变成了贮藏室，把一个旧军用饭盒、一把锡匙和那个口袋放在那里。入夜，他把口袋卷成一团，当作枕头。中午时分，他慢吞吞地离开这里，来到一个修道院门口；一个善良的胖教士把锅里吃剩的东西分给几个乞丐。他的同伴们得到自己的那一份后，便蹲在修道院的墙跟，或者附近那所教堂的台阶上，慢慢吃着分给他们的那一点浓汤①。阿勃拉莫·杰里孔不这样，他端着那个盛了浓汤的饭盒，回到他的榆树下，一小匙一小匙地独自享用那几口残羹剩汤。

此时，太阳凌空直射，耀眼的光芒洒满了这个四周围绕着房舍的小小的正方形空间。榆树在晒得灼热的石砌地面上投下一个圆形树荫，圆圈的边缘呈天蓝色，在微微颤动。阿勃拉莫·杰里孔走进树荫，恍若踏着一片迷人之至的海滩，浸进凉爽洁净、表面平滑如镜的海水中。在这棵树下，他感到很安宁，犹如呆在自己家里。这个小广场其实并没有什么特别的地方。四周的房舍似乎无人居住，附近只有一条行人车辆稀少的街道，延伸在榆树和石凳所在的这个角落的对面。三四个十一二岁的小男孩只是在天快黑时才到这个总是空荡荡的地方来玩；他们互相追逐，欢叫

① 意大利人的常见主食，用蔬菜、豆类加面条或大米熬成。

声充满了小广场。尽管公园离得不远，宽阔的沿河林荫道也近在咫尺，但他们却更愿意到小广场上来，因为这儿可以随心所欲地抛球，不必担心球会丢失。他们把皮球抛到房舍的正墙上或木窗棂上，等皮球弹回来后，他们又你推我搡地蹦起来抢球，然后又把它抛出去。他们抛得一次比一次高。

阿勃拉莫·杰里孔每天高高兴兴地盼着这一时刻的到来。开始时，孩子们并不喜欢他，不喜欢他那张又黄又瘦的脸，那头耷拉在额头上和太阳穴上的沾满尘土的长发，那双总是眯着的、生怕阳光刺痛的红肿的眼睛，以及那件披在肩上的千疮百孔、邋里邋遢的外套。不过，后来他们跟他搞熟了；现在，当他们随着一弹一跳的皮球，跑进小广场的时候，居然直呼他的名字①。阿勃拉莫·杰里孔脑袋垂在胸前，在打瞌睡。他们的嚷声把他唤醒了；于是他嘴角浮现出笑容，眼睛睁得大大的，凝视着这些在阳光下蹦蹦跳跳的矫健的身躯。一会儿这个跑累了，一会儿那个跑热了，他们会猛地挨着他，坐到石凳上。

"在这儿玩真好，"他们说。"皮球丢不了！"

听着他们清脆响亮的嗓音，他心里乐滋滋的。他对这些孩子也充满感激心情，因为他们不讨厌他外貌肮脏寒酸，不以任何方式欺负他年老体弱。他们的出现等于向他宣告一天将尽。他们离去时，薄暮已经降临。暝色在他这双饱尝辛酸的眼睛中显得非常宜人。于是，阿勃拉莫·杰里孔便把口袋卷成枕头，把帽子往耳朵上方一推，侧身躺下。透过黑黝黝的繁枝茂叶，他能隐约看见在远方闪烁的许多亮点——肯定是星星。稍后，他闭上眼睛睡着了。

---

① 意大利人称姓表示尊敬，呼名表示亲切。

对他这个皮包骨头的可怜身躯来说，这张床硬了点。他跟所有老年人一样，睡得不熟，常常醒来。当他深夜醒转时，会被夜莺的宛转歌声所吸引：千啭百啼，清婉嘹亮，有如阵阵乐声在由枝叶构成的拱顶状的硕大树冠中回荡。这种音乐沁人心脾，同时又刚劲有力，以至这个沉静和黑暗的无限空间也显得太狭窄了，似乎无法将它全部容纳在内。阿勃拉莫·杰里孔怀着甜蜜和焦虑的心情，屏息静气地倾听着这种神妙的歌声。这时，他重新看见了爱丝黛尔的苍白的脸庞，毫无悔意地再次想起自己漫长的一生。在星光渐淡、夜莺停止啼鸣之前，他重新入睡，直到初升的太阳开始和他的胡须嬉戏时，他才会再次醒来。

三

阿勃拉莫·杰里孔只听说过“幸福”这个名词。不过，在浓荫密集的榆树下度过的这许许多多白昼和黑夜中，他觉得自己距离幸福已经很近了。他不再对生活感到厌倦；相反，如果有人对他说，他命中注定将以现在这种方式再活七十四岁，他是不会产生怨仇情绪的。对他来讲，现在每天都过得同样平静和安宁。早晨，温馨的空气抚弄他的胡须。中午，善良的教士搅拌着黑色的浓汤，舀起满满一勺，盛进他的饭盒。午后的小憩使他不至受到强光和炎热的滋扰，而黄昏时的气氛则由于玩球的孩子们而变得甚为欢快。然后，随着夜色的逐渐变深，睡意慢慢使他的眼睛得到休息。夜阑人静时，他一觉醒来，一边听着夜莺在枝叶间啼啭，一边毫无惧意地思忖着徐徐临近的新的一天。

一天傍晚，那几个孩子抛球时方向不对头，用力过猛，结果倒了霉，皮球夹在榆树梢头附近的两根枝桠当中。原来，皮球从高处落下时，被一个树杈挡住，就此嵌在那儿，如同一个鸟窝。孩

子们发现皮球卡在树上，顿时哑口无言，只是用手指着皮球，互相指给同伴们看。天色渐暗，树梢已经很黑了，皮球隐隐约约，很难看清。他们往树上扔石头，设法把球搞下来，一直忙到夜幕降临。阿勃拉莫·杰里孔为了避免被石头砸着，只好离开石凳，来到小广场中央。他仰着头，瞧着榆树的茂密树梢，但除了一个轮廓模糊的大黑影外，什么也看不见。最后，那帮小孩既失望又恼火，快快离开了。

"你再也见不到我们了，坏蛋！"他们转过身，一面怒气冲冲地朝榆树挥动拳头，一面嚷道。他们随即在街角消失，他们的声音也沉寂了。

阿勃拉莫·杰里孔听到这话后，心里很难受。他满腹忧愁地回到他的石凳边，朝榆树的树梢挥着手，也开始咒骂起它来了。他们，那些孩子们，丢了皮球后，肯定不会再来玩了。这个可怜的老人骤然觉得，他的生活中即将缺少某种至关重要的东西，当晚他也将因此而无法安然入睡。听着孩子们叫嚷、奔跑、责怪皮球弹跳得不够远，这真是一件赏心乐事。其中一个孩子的声音还会使他想起他的小女儿莱阿。阿勃拉莫·杰里孔一面心烦意乱地在石凳上辗转反侧，一面暗自寻思这个可怜的女儿眼下在哪里。跟他的其他孩子一样，她也把他抛弃了。他深深地感到不幸。只是过了好几个钟头以后，一种若有若无的希望才减缓了他的痛苦：那帮孩子没准会再来的吧？即便不是来玩，起码也应该再来试一次，看看能否把皮球弄下来。那时，他就可以……谁知道呢？他还没有一个确切的主意，只是用手紧紧捏着裤兜里的一个硬纸包。

于是，他得到了莫大安慰，那天夜里也睡着了。第二天，他不愿象平日那样到修道院门口去把饭盒盛满；他担心孩子们恰

巧在他不在时到这儿来试着把皮球弄下来，在他回来之前又再次离开。这一天的时光永无穷尽。屋舍的影子极其缓慢地在广场四周移动。夕阳的最后一丝余辉终于在石砌地面上消失了。

阿勃拉莫·杰里孔的信心已经丧失殆尽，然而正好在这时，胡同里蓦地钻出两个孩子，走到榆树下止住脚步。

"还在那儿呢！"一个孩子说。

"你看见了吗？看见了吗？"另一个孩子问道。"咱们爬上去吧！"

他们确实想尽法子往上爬。可是，树干太粗，他们伸开双臂也抱不过来。

"不行！"他们失望地说。"球算丢了！"

阿勃拉莫·杰里孔竭力让怦怦乱跳的心平静下来。他站了起来，上前跨了两步，拍拍他们的肩。他手里攥着那个硬纸包，里面是他的全部财富：四个银里拉。

"这么说，球确实算丢了？"他问。

"还用说吗！"两个孩子中的一个回答道。"连魔鬼也没本事弄下来！"

"哦，如果你们愿意的话，"阿勃拉莫·杰里孔怯生生地说，同时抬起手，把那个硬纸包递给他们，"你们可以去买个新皮球……"

两个孩子不胜惊讶地瞧着他。他们接过纸包，打开一看：四个银里拉在熠熠发光。

"不够吗？"阿勃拉莫·杰里孔摆摆头，战战兢兢地问。

"够了！足够了！"他们回答道。

手里握着钱的那个孩子一溜烟跑了，另一个孩子头也不回地追了上去。

四

那天夜晚，阿勃拉莫·杰里孔那双可怜的眼睛很快就闭拢了，他睡得比以往任何时候都要香甜，尽管他觉得太阳穴剧疼，脑袋沉甸甸的，十分难受。他想着那些孩子该多高兴，他也预想到，第二天傍晚，当他看见孩子们玩着新买来的球时，他会多么高兴。想着想着，他进入了梦乡。他迷迷糊糊地做了个梦；他已经好久没做梦了。他梦见自己被一群淘气孩子围着，他坐在石凳上，孩子们一边绕着石凳蹦蹦跳跳，一边笑着朝他喊道：

"好心肠爷爷，把皮球还给我们，好吗？"

阿勃拉莫·杰里孔也笑了起来，他从旧外套的各个口袋里拿出一个又一个黄红蓝三色相间的皮球，把它们抛到广场中间去。皮球在那儿不停地弹跳、蹦来蹦去、向四面八方滚动。

"你们明天来吗？"阿勃拉莫问。

"每天都来，每天都来，白胡子爷爷！"淘气鬼们回答说。

"你们为什么不把这些皮球捡起来呢？"

"我们明天来捡！"

阿勃拉莫·杰里孔觉得很幸福。

深夜醒来时，他的心中仍然充满着幸福；他和往常一样，聆听夜莺的歌声。这天夜里夜莺唱的歌可真怪！它一反常态，没有放开歌喉，尽情啼鸣，发出清丽宛转的歌声，刺破寂静。这次是一种低回呜咽、含糊不清的音乐，仿佛一个个音符刚从夜莺的喉咙里逸出，未及成形便被在千万条树枝间嬉戏的清风所吸收、吹破和驱散了。阿勃拉莫·杰里孔把遮住他的半边脸的帽子推到耳朵上方，他发觉自己的脸是湿的。噢！不对，失散在榆树枝叶间的不是夜莺发出的歌声，而是第一场秋雨奏出的音乐。秋雨淅淅沥

沥，下个不停，滴在一张叶片上，就发出一个银铃般的声音。他的脸已经湿透，水滴顺着胡子往下淌，外套湿漉漉的。他四肢麻木，冷得直发颤。他遽然想到了冬天，想到了伴随着冬天的风和雪。

现在，树荫已经无须为他遮挡阳光和月明如水的夏夜降下的轻露了。寒冬已经逼近，无家可归、无处取暖的人无法捱过。这个可怜人着实犯愁了，他知道自己没有力量和严寒搏斗。阿勃拉莫·杰里孔认为自己无路可走了，反抗也好，逃避也好，都无济于事。他刚才是侧身而眠，这时用尽力气翻个身，仰天躺着，然后交叉双臂，护着脑袋。不过，即使他是世界上最有钱有势的人，也无法买到一个永不消逝的夏天；这不象花四个里拉就可以买到一个漂亮皮球那么便当。既然如此，又有什么可以悲伤的呢？他就这样仰躺着，感到雨点一滴滴掉在他的肩膀上。他仿佛觉得有谁正伸出一只长着无数纤纤细指的手，轻轻敲着他的背部和全身，好象在抚慰他。如果这种感觉没有伴随着越来越频繁、越来越痛苦的寒颤，他准会觉得很惬意的。过了一会儿，他渐渐地什么感觉也没有了。

五

第二天早晨凉飕飕的，没有一点暖意，然而阳光却很明媚。阿勃拉莫·杰里孔还在沉睡。午后又下了一场瓢泼大雨，不过将近傍晚时，天倒骤然放晴了，因此，那几个新买了漂亮皮球的孩子可以在广场上一直玩到太阳落山。他们挑了个没有树的角落，免得皮球又卡在树桠上。阿勃拉莫·杰里孔在榆树下安睡，还没有醒。夜里刮大风，风声在榆树的枝叶间呼啸；一根树枝被风刮断，那个旧皮球连同头几片秋叶一起掉落在地。皮球滚到

广场中间，一个人在天大亮时偶然经过这里，老远就看见了它。

“瞧，”他说，“皮球……”

那人走上前去捡球，于是发现了阿勃拉莫·杰里孔的已经僵直的身体；他的脑门蜡黄，稀疏的长头发被风吹得乱蓬蓬的。

袁华清译

阿　明　达

乔万尼・科米索

乔万尼・科米索(Giovanni Comisso, 1895—1969)出生在威尼斯附近的特雷维佐城。二十岁那年，入伍参加第一次世界大战，战后曾追随邓南遮参加过一些政治活动。1924年，他在大学法律系毕业，但出于对文学的浓厚兴趣，他进入了新闻界，同时从事文学创作。他当过都灵《新闻报》、米兰《晚邮报》等大报的记者，漫游欧、亚、非许多国家。

科米索的文学创作深受邓南遮唯美主义的影响。他常常只把事件和环境作为媒介和背景，其旨趣全在以精美的文辞描绘人物丰富多姿的情感，因而缺少对主题的深刻挖掘。1916年，他出版第一部诗集，但舆论的反应冷淡。他一生写了许多长短篇小说、散文、诗歌、游记，但使他蜚声文坛的是短篇小说和散文。他的主要作品有：《爱之港》(1925)、《海上的人》(1928)、《战争岁月》(1930)、《巴黎游记》(1931)、《流浪欧洲的意大利人》(1937)。他的某些作品摆脱了邓南遮的风格，在一定程度上触及了社会的现实问题，例如《人间故事》(1935)。

第二次世界大战后，科米索试图对复杂的社会问题进行探

讨，但未能完全克服唯美主义的影响。这个时期的代表作有《意大利幻想》(1952)、《时日》(1968)。

《阿明达》(Aminta)选译自短篇小说集《人间故事》。作者描绘了一个具有美丽的容貌和心灵的少女的身世际遇，对法西斯社会间接地进行了抨击。小说体现了科米索的细婉有致、淡雅宜人的抒情风格。

现在，我可以坦率地承认，什么是促成我到锡耶那① 去继续念大学的真正原因。那是为了阿明达。大概是由于某种谬误，这样一位美丽温雅的姑娘，竟然给起了传说中的牧人阿明达的名字②。是的，锡耶那人常常喜欢到诗歌中去为自己的孩子寻觅名字。谁也说不清楚，这里究竟有多少个铁匠名叫纳西索③或菲德利奥④，有多少肉铺的掌柜名叫泽菲罗⑤ 或阿波罗⑥，又有多少个劳拉⑦ 和贝娅特丽齐⑧！

---

① 意大利的文化古城，距佛罗伦萨不远。

② 意大利文艺复兴时期著名诗人托尔夸多·塔索（1544—1599）著有诗剧《阿明达》(1573)，描叙牧人阿明达对山林水泽女神西尔维雅的真挚爱情。

③ 希腊神话中的美男子，爱上自己的水中倒影，因而跳水自溺；死后变成水仙花。

④ 德国著名作曲家贝多芬的歌剧《菲德利奥》(1805)中的人物。

⑤ 希腊神话中的风神之一，司西风。

⑥ 希腊神话中的太阳和光明之神，理想的美少年。

⑦ 意大利文艺复兴时期人文主义诗人彼特拉克倾爱的女子，诗人作《歌集》，抒发对她的爱情。

⑧ 意大利文艺复兴运动先驱但丁(1265—1321)青年时代爱慕的少女，在《神曲》中引导但丁幻游天堂。

我希望家庭能够同意我去锡耶那的请求，因此竭力说服他们相信，锡耶那的物价低廉，便于安排生活；那里也没有什么让人心分意乱的东西，因为整个城市被一道城墙包围着，就象一座大学的校园；而且，那里的教授都孚有声望，这样我可以在较短的时间里获得毕业文凭，开始独立谋生。

一年前的秋天，我在我的家乡认识了阿明达。她嫣然含笑，俏丽动人，由我的一个朋友陪伴，来到这座城市。她顺从我的朋友的要求，弃家私奔，希望在这里建立美满的新生活。我的朋友是小提琴手，在一家电影院的小乐队里谋得了一个位置。可是，住旅馆的费用是这样昂贵，以致才过了一个星期，他已经无力负担这笔开销。阿明达从来不曾离开过她的家乡，初来到这儿的头几天，她处处觉得新奇有趣，显示出过分喜悦的神采。渐渐地，她的双眉紧锁起来，闷闷不乐，流露出淡淡的哀愁。

我的朋友上我家里来，希望我为他出主意。阿明达时常思念她的母亲，思念她的锡耶那。她确信，家里的人会宽恕她的一切。我直截了当地对我的朋友说，最妥善的解决办法莫过于让阿明达返回锡耶那。阿明达的脸色近来愈发苍白，简直令人怀疑到我的朋友是在让她忍受饥饿的痛苦。有时，她发出轻微的咳嗽的声音，不过我想这是着了凉的缘故。

一天，我在街上遇见了阿明达。她神情激动，浑身颤栗，几乎象跑步一样朝火车站急急奔去。我的朋友抛弃了她，带着他的小提琴逃之夭夭，独自追求幸福去了。阿明达现在身上分文不名，只有手里紧紧攥着的他临行前写的一张告别的纸条。她上火车站去，希望在那里找到我的朋友。我身上的钱正好能够给她买一张去锡耶那的火车票。火车即将开动。她接过我替她买的车票，把头偎倚在我的肩膀上，痛苦地抽搐着。她是这样孤苦

伶仃，没有一个保护她的人，又是这样楚楚动人，以致火车徐徐开动的时候，我突然悔恨起来，责备自己不该让她离开这里；我向她——其实更多地是向我自己——许诺，我一定去锡耶那找她。

过了一年，暑假将近结束的时候，我来到了锡耶那。位于封台布朗达谷地的鞣皮厂，散发出刺鼻的辛酸气味，一直飘送到城里。我没有阿明达的地址，只知道她的姓名；不过好在这座城市不大，我想很快就会遇到她的。

在古城堡上漫步，实在是一件爽心悦目的事。一丛丛苍翠的松柏，掩映着时呈朱红时呈嫩黄色的山坡；一道道山脊迤逦而下，不时被幽深的峡谷隔断。举目眺望，远处的地平线，隐没在玛雷玛山淡青色的冈峦峰岱中。蔚蓝的天空，云淡风轻。锡耶那城倚山而起，市区的教堂和塔楼巍然屹立。夜晚，从一扇扇窗户里射出明亮的灯光，整个城市仿佛一艘起锚待航的客轮。古城堡的两侧是最避风的地方，许多妇女和姑娘在这里安静地休憩，她们因为费力地攀登山坡而气喘吁吁，但又竭力克制着，避免发生咳嗽声，让过路的游客听见。恰恰是在这里，一天早晨，我遇见了阿明达。

她衣着很单薄，似乎是要表明她的身体很健康。我们面对面地凝视了好一阵子，才互相认出来。她的脸上突然闪出绯红的色彩，过于纤弱的手微微颤抖。她没有向我提起我的朋友。我们很快约定，每天早晨在这里会面，一起散步，游览她居住的城市。我发现，阿明达很需要排遣愁闷的情怀，于是向她提议到郊区去走走。我们兴致勃勃，竟一直漫步到很远很远的村落；她给我引路，一路上告诉我这些村落的名字。回到城里，我陪送阿明达回家。这是一条狭窄、阴暗的街道。在她的家附近，有一片

花店，我买了一束含羞草花送给她。

第二天早晨，我们又会面了。秋天突然提前来临。一阵阵冷风吹过，每一条街道的角落里都发出飒飒的声响。一团团低沉的暗云，笼罩了塔楼，有时甚至低低地掠过广场的上空。太阳不时从暗云后面露出脸儿，但随即又隐没在浓重的暗云中了。阿明达只穿了一件单衣，裸露着臂膊，手里拿了一柄小伞。眼看她瑟瑟发抖，我心里很难受，于是急迫地寻找一个避风的地方；她却竭力做出毫不在乎的样子，可是她的嘴唇已经发紫了。我希望太阳不再隐藏在灰云后面，但这只是徒然的愿望。冷风卷起尘沙，迎面扑来；乌云裹着潮气，砭人肌肤。我们走进了公园的一家咖啡店。

咖啡店的饮料极其乏味，一股股冷风随着不时打开的门吹进来。阿明达又开始咳嗽了。她看到我为她的身体担忧，愁容满面，便努力显得快活起来，含笑对我说，这咳嗽快好了，不打紧的。不过，我还是终于说服她回家去。

她的家附近的花店里，摆着一束束月下香。我知道，阿明达喜欢香气浓郁的鲜花，便买了一束送给她。花店的主人十分热情，邀请我们去参观他的花园。这真是一个令人神往的地方，满园的名花异卉，吐出一股股浓香；巨大的葡萄棚架，挂满了一串串累累下垂的葡萄。从这里可以欣赏全城的景色和封台布朗达谷地。太阳又重新射出明亮的光辉，没有一丝儿凉风。我建议阿明达每天早晨不再去城堡，而到这座花园里来散步。她淡淡地笑着，温顺地答应了我。不过，我发现，她的脸上掠过了一阵痛苦的痉挛。

在那座花园里，我们一起度过了许多小时。我们一面品尝一串串香甜的葡萄，一面观赏和抚弄各色芳香娇艳的花儿；花

店主人教我们识别各种花卉，告诉我们这些花的名字。阿明达又教我练习用优美的锡耶那语调讲话①："请你摘下那朵花儿，""桃子的品种分两种：酥桃和硬桃，""泉水从空中急遽落下，溅射出闪烁的水点，这叫水珠，不是浊水。"她认真地纠正我的浓重的方言口音，常常乐得大笑起来。

封台布朗达谷地的肉坊正在宰猪，肥猪发出的绝望的尖叫，屠夫们奔向大水缸去洗沾满鲜血的双手时兴高采烈的喧嚣，都不时传到花园里来。鞣皮厂的屋顶上晾晒的兽皮，在阳光的照耀下，反射出光怪陆离的色彩。波光闪动的水槽边，妇女们用木棒拍打衣裳，愉快地歌唱。阿明达坐在花园的矮墙上，全神贯注地凝望着眼前这幅生气盎然的景象，在她的呆呆出神的目光里，出现了一种强烈的渴望的兴奋，她的内心看来正在经历着不寻常的激动。我忧虑地注视着她的情态，生恐她经受不了外界的刺激。

或许，我的关心已经使阿明达感到幸福，帮助她忘记了疾病带给她的痛苦。不过，事情或许并不是这样。她竭力显出快活的样子，其实只是希望我能够忘记她是个患病的人。她作出种种表示，证明她的身体已经恢复了健康。她不时用手绢掩住嘴唇，抑制一阵阵的咳嗽；但又若无其事地把手绢递给我，让我给她拭去嘴唇边上甜甜的葡萄汁。

我对阿明达表示的情谊是这样克制，有分寸，这使她很失望。于是她开始向我讲述自己的身世，并且首先向我提出了她的愿望，希望我以怜悯的心给她一吻。我从来不曾吻过阿明达，看来，

① 意大利各地方言差异很大，托斯卡纳方言是标准的意大利语，锡耶那属托斯卡纳地区。

在她的心目中，我的吻正是生活的最美好的象征，而她已经感觉到，生活正悄悄地从她的身边滑过，消失。

阿明达的父亲在工厂劳动的时候，受伤成为半残废的人，从此耽于酗酒。她的弟弟几个月以前病死了。弟弟快咽气的那天晚上，家里的人给她父亲一些钱，让他去买氧气，他却喝得酩酊大醉而归。儿子在床上奄奄喘气，他在隔壁的房间里忽而哼哼唧唧地唱小调，忽而大声地诅咒儿子。她的父亲变得越来越凶悍暴戾，倘使母亲想给阿明达增加点儿营养，煎了一份牛排，他便破口大骂起来："鬼东西，别人都有牛排吃，却让我整天价吃豆子！"阿明达于是把牛排端给父亲，他毫不客气地拿过来，一扫而光。阿明达的病眼看着一天天严重起来。医生开了疗效很好的药，但价钱惊人地昂贵，而她家里的钱连吃饭都不足以维持。于是，阿明达不得不求助于她的美丽的姿容，来谋取生计。父亲总是贪恋杯中物，时常把他结交的一些不三不四的人带到家中来。

阿明达跟我的朋友弃家出走时，曾满怀希望从此能够建立美满的新生活。而现在，她对一切都已失去了希望。她仔细地听着在花园下面的街道上行走的几个士兵的沉重的脚步声，突然对我说，下一个星期，她将离开锡耶那。她不愿意明确地告诉我，她打算去什么地方，只是含糊地说，准备上利沃纳①，去找她的姑妈。不过，我清楚地知道，这是假话。阿明达许诺，她将写信给我，向我解释一切。在这一刹那，我心里因为她的这一决定中所产生的极其不祥、可悲的预感，强烈地攫住了我。我虽然不能不承认，她作出这一决定的时候，具有足以使我感到羞愧的

---

① 意大利北部的海港。

巨大勇气，可是我不愿意相信，这是她自己的心愿。阿明达继续痴痴地倾听士兵们的脚步声。

从此，我再也没有见到阿明达。锡耶那仿佛被高高的城墙封锁住了，与世隔绝。我埋头于学习，专心致志地听课，做了大量的笔记。晚上，常常和朋友们一起打牌。锡耶那人喜欢在咖啡店、俱乐部和家庭里玩牌。孤独，或者说苦闷，驱使我们用纸牌来消磨时光。狂欢节到了。那个晚上，我接连输了许多局，这倒不是由于我的运气不好，而是因为我心绪烦乱，神情恍惚。狭小的房间里，充满了恶浊的烟草味，我心里起了一阵憎厌的感觉。

牌桌四周拥挤着许多看客，其中有一个跟我同一年级的学生；他突然对我点头致意，仿佛是谈论一件无关紧要的事似的，笑着对我说：

"你知道吗，从前常常跟你在一起散步的那个姑娘，已经死了？"

"阿明达？"我急切地追问，心中但愿他发生了误会。

"是的，是阿明达。奇怪吗？这简直象是一个男人的名字。"

我蓦地站起身，扔下手里的牌，顾不得牌友和看客的抗议，跑到了街上。我径直来到阿明达住的那条阴暗的、两旁尽是破旧的房屋的小街。楼上几支残烛的烛光，在她的房间的窗玻璃上闪闪跳动。从室内透出一股股的冷风，散发着喷射过的消毒药水的气味。我在门口踟蹰不前，没有勇气进去。附近，几名妇女在轻声细语地交谈，其中一个瞧见我打那里经过，仿佛特意告诉我似地说：

"我们这条街上最漂亮的姑娘死了。"

我在街上踯躅徜徉，忽而觉得，在人们的眼里，我或许不过

是跟这一切毫不相干的一个陌生的过路人；忽而又感到，最后一次去见见阿明达，是我应尽的义务。

第二天早晨，我鼓起勇气，去向阿明达的遗体告别。几名妇女正向花店的主人募捐，准备制作花圈。我买了几束阿明达最喜欢的香气浓郁的鲜花。花店主人对我说，他每逢见到我跟病得这么厉害的姑娘在一起，总觉得是件不可思议的事。我登上昏暗、摇晃不已的楼梯，一面沉思阿明达生前默默地忍受的巨大痛苦。楼梯口站着几名妇女。她们认出了我，把我当作亲人，引我进去。一位老太太对我说：

“我的可怜的姑娘，她总是念念不忘地提到您。”

我跨进屋里，呆呆地伫立着。灵柩安放在四张椅子上；阿明达安静地躺在里面，一幅洁白的面纱遮盖着她的脸容。四周燃烧着的蜡烛，投出一团团惨淡的青影。她的床象石板一样坚硬，发出灰色的滞黯的光。屋内空空荡荡，一片幽寂。

阿明达的母亲坐在灵柩的旁边，轻轻地掀起面纱，对我说道：

“先生，您告诉我，我的阿明达可是个美丽的姑娘？”

我看到了阿明达如同土色的、浮肿的脸容，嘴唇微微张开。我默默地把鲜花奉献在她的脚边。

我不忍心再瞧她。身上直感到一阵阵的颤栗，我满怀凄恻，踉跄地走了出来。我痴痴发怔，不知道该上哪儿去；昏沉恍惚之中走到了市中心的主要大街。

四周纷纷扰扰，一片恼人的烦嚣。商店的橱窗里摆满了狂欢节应市的纸做的假面。每个假面的脸孔都仿佛浮肿着，嘴唇微微张开。街上人潮如涌，每个人都仿佛认识我，眨巴着眼睛，瞧着我，向我微笑。我陡地转过身，急忙跑回大学。

教授正在讲课。他以坚定、自信的语调娓娓动听地讲述有关诉讼程序的很有趣的问题，竭力想让学生接受他的独特的见解。我目光呆滞，凝望着他昂奋激动的脸孔。我仿佛是一个局外人，教授意趣盎然的神态使我觉得可笑。我低下头来，佯装记笔记；谁知我的笔记本上出现的，竟然是始终在我的脑海里萦绕的形象：如同土色的、浮肿的脸容，嘴唇微微张开。

吕同六译

［Ｇｅｎｅｒａｌ Ｉｎｆｏｒｍａｔｉｏｎ］
书名＝意大利近代短篇小说选
作者＝吕同六编选
页数＝３９４
ＳＳ号＝１０８７１４６７
出版日期＝１９８４年０６月第１版